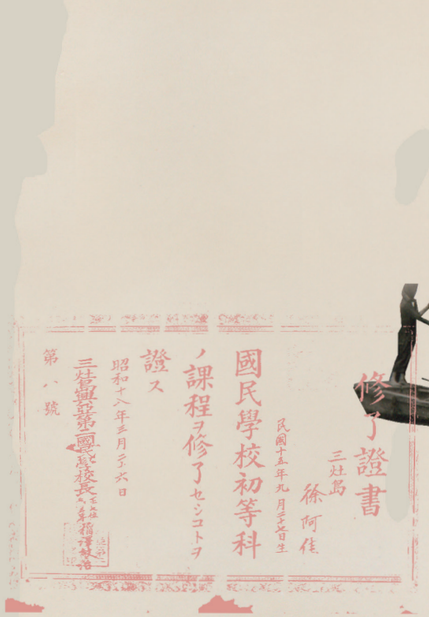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七期　【二〇一六年】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中文版第九十七期
二〇一六年

# RC
##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古絲路的衰落與新商道的開闢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與特點

晚清澳門豬肉專營制度發展脈絡探析

抗戰時期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編輯委員會**
吳衛鳴　陳炳輝
Luís Ferreira
黃曉峰

**中文版**
**執行編輯**
黃曉峰

**外文版**
**執行編輯**
Luís Ferreira

**美術設計**
汪佳俊

**編輯部**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83996381 / 83996323
傳真：(853) 28366806
電郵：rcc@icm.gov.mo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6866（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植字排版**
澳門東堡植字排版

**印刷**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
800 冊

ISSN 0872-4407

## 比率辦法商定後
# 應實行國幣本位
### 港券出口已通飭執行
### 以國幣糴米則奉令低折

## 三灶島敵兵
# 建築船塢

## 曾養甫昨招待
# 正義會員

## 辦米返汕平糶
# 確定第一批將到
### 慈善性質照本八折沽出

### 平糶辦法

## 短兵

## 收容疏散難民
# 繼續辦理
### 將有一批送四會

## 全國劃分七個
# 稅督察區
### 謀整理戰時國稅

## 全省救護隊由
# 省府指揮
### 七月一日起實行

## 難民撫恤費
# 決予增加
### 辦法今日可公佈

統辦環球名廠唱機 各唛名伶唱片 耐用針唱

天禱室

海狗鞭健腎丸

姑嫂丸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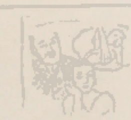

人類之勁敵

專醫婦女不孕 根治男女臭狐 馮俊英 華人醫社

關冠武

黃焯南

崔直廷 精醫肺癆咳血喘症 小兒雞咳三天包愈

黃章甫 醫生

花地潘伯生醫

陳敬紹

郭子明 白蜀丸

朱棟之 介紹人

清蜀帶下至寶齋（見功速斷尾快）

吳志初 志宏 到港 醫 花卯

如不見效分文不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與特點 (1840-1949)

陳偉明* 孫智雯**

近代(1840-1949)是澳門歷史上災害狀況較為嚴重的歷史時期。危害性較大的災害類型包括風災、火災、瘟疫三大類型。災次頻密，烈度高強，呈現了突發性、人為性、流動性的特點，給近代澳門民眾的生命財產帶來了嚴重的威脅與傷害。本文總結近代澳門百年災害的演變狀況與特點，從不同的視野探討近代澳門發展的歷史進程，以進一步深化澳門災害史的研究。

凡是危及人類生命財產和生存條件的各類事件都可以稱之為災害。一般而言，災害性質包括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地球上自然變異強度達到或超過人類難以抗拒的程度，以至於對人類生命財產和建設帶來危害時，便構成自然災害。當人類活動可能加劇引發自然災害，或者由於人類活動導致某些災難的發生發展便形成災害。所以，災害就是自然變異過程中或人類活動過程中對人類社會發展系統產生的災難性後果或事件。而在人類發展的歷史長河中，災難總是難以揮之則去、完全避免。

近代澳門，隨着社會的發展，百業興旺，定居或流動的人不斷增加，居住環境擠迫，活動空間狹窄，容易引發一系列的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火災、瘟疫等。澳門地處南海沿岸，毗鄰珠江出海口，處於環流沉積和氣候變化多端的歷史區域。而澳門城區面積細小，地形平緩，缺乏自然屏障，容易遭受自然災害的襲擊。澳門成為廣東沿海災害較為嚴重的地區之一，給近代澳門的歷史發展乃至於省港澳社會的發展帶來不利的因素與影響。探討澳門近代百年災害史，可以瞭解澳門的自然條件與孕災環境，總結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發展的歷史狀況與歷史特點，進一步認識澳門災變的歷史規律與歷史趨勢。通過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回顧與總結，或可為今天應急防災提供更多的歷史借鑒。

##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

近代澳門百年的歷史長河，災難頻生。根據有關資料的統計，近代澳門百年災害的歷史狀況，按主要的災害類型，或可列成若干一覽表，各表中有關資料不一定十分完備精確，但也可以由此瞭解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發展的歷史狀況與破壞程度。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孫智雯，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本文為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近代澳門災害史研究》相關研究成果。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表1] 澳門地區 (1840-1949) 風災一覽表

| 年份 | 災　　情 |
|---|---|
| 1841 | 7月20、21日颶風暴雨，海面浪大如山，船艇沉沒，溺傷人命。在澳門附近英美等國船隻，有六艘沉沒，其它失事及沖上岸的船隻有二十多艘，有人員傷亡。 |
| 1848 | 8月13日，強烈颶風在中國東南沿海登陸，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香港、澳門尤甚。 |
| 1854 | 10月6日，罕見大雨傾盆而至，給房屋造成很大破壞。 |
| 1855 | 8月28日，東北方向襲來的暴風雨給澳門帶來一定損失。 |
| 1862 | 7月27日，特大颶風襲擊，造成廣州、香港、澳門等地四萬人死亡。 |
| 1867 | 10月1日，澳門遭颶風襲擊，受損嚴重。 |
| 1871 | 9月2日，強颱風襲擊澳門，多艘外國船隻沉沒，船員傷亡。 |
| 1873 | 10月初旬，颶風導致汕頭、香港、澳門傷斃數千人。 |
| 1874 | 9月22日，颱風襲擊澳門，毀壞大量建築物，整個澳門約有五百人死亡，二千艘漁船貨船沉沒，損失達二百萬澳門元。後來，澳門政府把9月22日定為“天災節”。 |
| 1875 | 5月31日，颱風造成船隻失蹤沉沒，氹仔、路環房屋倒塌，人員傷亡。 |
| 1883 | 7月12日，颱風襲澳，氹仔營房建築物遭受嚴重破壞。 |
| 1884 | 9月11日，颶風為災，有幾艘拖船及挖泥船遭覆溺。 |
| 1892 | 5月22日，澳門颳起威力強大龍捲風，毀壞房屋，船艇沉沒，淹死百姓。“香山號”船上死亡人數達一百人。 |
| 1893 | 10月3日，颶風襲擊澳門。 |
| 1896 | 7月29日，強風襲澳，船隻飄移傾覆，溺斃人口不少。此次颱風為十七年來所僅見。<br>10月6日，颶風襲澳。 |
| 1900 | 9月10-11日，颱風掠過澳門海面，狂風巨浪給南環一帶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壞。 |
| 1902 | 澳門受巨大颱風襲擊。 |
| 1907 | 9月13日，暴風雨襲擊，損失嚴重。 |
| 1908 | 9月13日，澳門受颶風襲擊，房屋船艇損壞，堤岸沖塌。 |
| 1912 | 6月14日，澳門遭遇暴雨，雷電交加。禮拜堂及房屋為雷電所擊，多人被雷電擊斃或受傷。 |
| 1913 | 6月8日，颶風襲澳，無數艇舟沉沒，死亡甚眾。<br>8月17日，強颱風襲澳，房屋倒塌，沿岸地區頓成澤國，有人員傷亡。<br>8月25日，颶風為災，大舂船多沉沒。 |
| 1923 | 8月18日，強颶風襲澳，生命財產損失嚴重，許多船艇沉沒，死傷數十人，史稱“癸亥風災”。 |
| 1926 | 9月27日，颶風襲澳，外港損失慘重，沉船數艘，數人喪命。 |
| 1927 | 8月20-23日，特大颶風襲澳，街道物業摧毀無數，未有傷亡報告。 |
| 1931 | 8月，強大颱風。 |
| 1934 | 11月23日，颱風襲澳，最大風力35m/s。 |
| 1936 | 8月17日，特大颱風襲澳，不少船隻遇難，市政廳大樓亦遭破壞。 |
| 1937 | 9月2日，颶風襲澳，大批物業受損。兩座大型無線電天線被摧毀，海底電纜損壞，造成對外失聯。 |
| 1938 | 5月2日，颱風。澳門暴雨量200毫米，過程暴雨量380毫米。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表2］澳門地區火災（1840-1949）一覽表

| 年份 | 災情 |
|---|---|
| 1845 | 4月14日，一場火引燃了安東尼奧神父的家，三小時內吞噬了屋中所有財產。 |
| 1853 | 1月1日，一場大火焚燒了氹仔大部分村屋。 |
| 1856 | 1月4日下午，商業區一家中國商店失火，火借風勢迅速蔓延，演變成澳門有史以來最大火災。大火燃燒一夜，燒燬四百二十家商舖和四百間民房，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 |
| 1857 | 氹仔再次發生火災。 |
| 1860 | 6月4日，一艘法國輪船在氹仔島附近擱淺失火，最終船隻和貨物被大火吞噬。 |
| 1862 | 12月20日下午，木船巷一帶商業區失火，蔓延到福隆新街，至晚上大火被撲滅，共燒掉五十七家房屋，為滅火折毀四間房屋，兩名小孩火中喪生。 |
| 1864 | 2月9日，因上墳焚燒紙錢引燃一場大火，吞噬了路環島上二十多間茅草屋，並對一些磚瓦房屋造成損害。12月21日夜，一場大火燒燬了路環島上居民區和氹仔南部一部分。居民區內二百五十間茅草棚全部焚燒，沒有人員傷亡。 |
| 1865 | 2月5日，澳門高冠園居民區發生大火，二百間華人居住的茅草屋被大火吞噬。 |
| 1866 | 8月23日，普濟禪院附近失火，延及院內大雄寶殿，木欄簷棟全被焚燬。<br>12月25日，澳門商業區發生火災。 |
| 1877 | 2月17日，氹仔發生大火，六十間店舖、棚屋被燒燬。 |
| 1911 | 10月10日，風順堂街及旗街發生火災。 |
| 1916 | 11月29日，十月初五街與海邊新街發生火災，十九座房屋全部焚燬。 |
| 1925 | 12月，澳門台山炮竹廠發生爆炸，死難者百數十人，傷者逾千，地成焦土，史稱“台山大火”。 |
| 1928 | 10月8日，關閘附近一華人村落遭受特大火災，需安置二千餘人。 |
| 1931 | 8月13日，二龍喉官內軍火庫爆炸，造成二十一人死亡，七十多人受傷。 |

［表3］澳門地區疫災（1840-1849）一覽表

| 年份 | 災情 |
|---|---|
| 1858 | 霍亂在澳門流行，奪取三十六人的生命（十四名士兵，二十二名平民，其中七人是窮人）。 |
| 1862 | 本年，霍亂流行，死亡人數達八十五人。 |
| 1888 | 8月，澳門出現霍亂，有人死亡。 |
| 1895 | 4月10日，腺鼠疫在省港澳流行。<br>4月30日，澳門流行核疫症，每日染疾而亡者數人，甚至一日之間死者十數人。<br>5月間，疫氣熾盛，每日死亡者二三十人。 |
| 1897 | 4月15日，澳門流行鼠疫和傷寒。 |
| 1906 | 5月，澳門時疫頗盛，華人染症而亡者一百七十二人，肺病死亡者二百六十八人。 |
| 1907 | 3-6月，澳門疫症流行，死亡人數八十三人。捨此地而去者超二萬人。 |
| 1909 | 4-6月，澳門出現疫症，計有三百九十人病亡。 |
| 1912 | 3-7月，澳門流行瘟疫，共造成七百二十三人死亡。 |
| 1916 | 8月1-16日，澳門發生霍亂，有十五人死亡。 |
| 1918 | 2月，澳門發生數起腦膜炎，由香港傳入。<br>6月，全球性流感傳染澳門，至本年年底，患病二百七十人，死亡十二人。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 |
|---|---|
| 1932 | 2月，爆發腦膜炎流行病。僅3月份就有三百二十名患者入住仁伯爵醫院。 |
| 1935 | 澳門流行呼吸道感染及肺結核。九百零七宗死亡，其中兒童佔四百九十七人。 |
| 1937 | 澳門爆發霍亂。已注預防針的人死亡率達59.1%，未注預防針的人死亡率為60.5%。 |

所列各表主要根據廣東文史研究館編《廣東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澳門編年史（20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等有關資料整編而成。

從上述各表有關統計數字看，在近代澳門一百來年的歷史發展進程中，共發生了三十二次大小風災，十七次大小火災，也發生了十五次瘟疫流行爆發。另外也出現了一些破壞程度較低的偶發性災害，如地震，或有若干記錄在案。也有個別危害程度較大的偶發性災害，如1942年發生的餓荒，每月餓死一千五百人。[(1)] 近代澳門的災害既包括自然災害，也包括人為災害，還有一些既有人為因素、也有自然因素的混合型災害。如一些火災，由於風勢強烈，更助長了火勢蔓延，形成了危害更大的災害。近代澳門災害的烈度及破壞力也有高有低、有大有小，反映了近代澳門災害狀況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一、近代澳門災害主要有風災、火災和疫災三大類型。這與澳門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狀況有關。澳門地處南海沿岸，面臨颱風移動襲擊的路徑中，較易受到颱風的正面衝擊。所以風災頻密，強度高烈。其次為火災。尤其是在近代前期，澳門城市社區擁擠，街道狹窄，房屋結構仍以木質結構為主，容易釀成人為火災。而澳門作為中外交流、地區交往較為重要的城市，粵港澳地區以至海外的人流物流穿梭密集，也容易造成流行病的傳染擴散，導致疫症成災。

二．近代澳門災害頻度較密。以近代澳門百年來影響較大、破壞程度較深的風災、火災、疫災等三大災害而言，在1840-1949年一百一十多年的時段中，共發生了六十四次，平均不到兩年，就發生一次具有相當威脅的災害。這說明了近代澳門災害的發生十分頻密。

三、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的年代，以風災、火災、疫災三大災型分析，或各有不同。以1900年為界，把近代劃分為兩部分，或可以更加清晰地顯示各種主要災型的災變狀況。如風災，1840-1900年，澳門共發生了十七次風災，而從1901-1949年，則發生了十五次風災。風災主要是自然災害，基本上與大自然的規律一致。而火災的情況則或有不同。1840-1900年共發生了十二次火災，而1901-1949年則祇發生了五次火災。其中的差異主要是隨着社會的發展進步，一方面孕災環境進一步改善，澳門建築環境與建築結構已有所改變，木構建築房屋不斷減少，磚石結構房屋不斷增加，降低了火災的危害性。另一方面，民眾的防火意識進一步加強，應急能力有所提高，救火設施與救火技術也不斷進步，釀災的可能性進一步減低，導致火災發生頻度減少、強度減弱。而疫災的發生，從1848-1900年共有五次，而從1901-1949年共發生十次。主要是澳門人口不斷增加，與省港地區及海外人流物流交往更加頻密，導致傳染流行病傳播途徑進一步增多，增加了疫災發生的可能性。

四、而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的季節，似有規律可尋。如風災三十二次，分佈在5-11月，其中以7、8、9、10月份最多。除了一次風災沒有記錄發生月份外，三十一次風災中，在5月份有三次，在6月份有二次，7月份有四次，8月份有八次，9月份有八次，10月份有五次，11月份有一次。由於太平洋颱風通常是在夏秋季形成，所以澳門在夏秋季較易受到颱風襲擊而形成災害。而火災，除了一次火災沒有記錄發生月份外，6月份發生一次，8月份發生二次，10月份發生二次，11月份發生一次，12月份發生三次。這也可能與澳門的自然條件與季節變化有關。在冬季12月、1月、2月三個月中，澳門地區較為乾燥，北方季候風強烈，風高物燥，容易釀成火災。而在澳門春夏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時，雨水較多，氣候潮濕，火災的危險性相對較弱。而流行病疫症則相反，較多集中在春夏之季。在上表中有明確發生疫災的月份，2月份二次，3月份二次，4月份四次，5月份一次，6月份一次，8月份二次。而有些疫症控制需時較長，一些在3-4月份發生的疫症，大多延至6-7月份才得以有效控制、消除。春夏之交，空氣潮濕悶熱，容易滋生病菌病毒。而人類在春夏之時，春困疲勞，身體機能相對下降，容易受到病菌病毒的傳染和感染而導致疫災的發生。

五、近代澳門災害的區域分佈或區域差異，或由火災可作說明。因為澳門地域狹小，風災、疫災可以在全澳門範圍內擴展。而火災的發生，似呈現了區域差異。在一百一十餘年的歷史發展中，澳門半島發生了十一次火災，而路氹離島等地區共發生了六次火災。因為在城區人口較為密集的地區，火災風險較高，危害性也較大。所以人口較為密集的澳門半島城區，其火災的發生次數以及危害程度自然高於路氹離島地區。

由上可知，近代澳門災害的形成發生，既有自然條件因素，也有社會人為因素；既是自然環境變化的結果，也是社會發展的伴生物或衍生物，呈現了相對的起伏性與一定的規律性。

##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特點

近代百年澳門災害，雖然從災害類型而言似乎相對較為單一，主要是以風災、火災、疫災三大類型為主。但是澳門面積狹小，自然防災條件不足，災害頻度密集，強度高烈，不時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給澳門社會帶來了嚴重影響與阻礙。近代澳門三大災害類型，各自顯示了其獨特的災害特徵，體現了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特點。

第一，突發性災害特點。突發性災害以風災發生最為突出。

常言道“天有不測之風雲”。近代澳門風災突發狂暴，防不勝防。因為澳門面臨南海，常遭颱風的正面襲擊，來去突然，烈度驚人。而澳門面積狹小，幾乎都屬於瀕海之地，毫無可供緩衝的腹地。颱風突發而至，風高浪急，暴雨傾盆，更容易導致澳門人員傷亡與財產的重大損失。葡萄牙人德梅特里奧·西納蒂在1884年的報告中，曾對澳門颱風的危害性與預防提出了意見：

> 由於沒有避風的地方，在1871-1883年之間發生的六次颱風中有近五千人死亡，三千艘船隻被毀，貨物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除了人們感情上所受的折磨外，還有勞動力和智力方面的損失。因為每個人都進行勞動，創造財富，每個人皆意味着一定價值的生產工具。
>
> 如果把人類死亡和價值三百萬澳門圓的船隻和貨物損失加在一起就可以看出，必須在港口建造避風塘，以保證生命和財產的安全。(2)

由於風災的突發性與狂暴性，實際上當颱風侵襲之時，人力不可抗拒，祇能消極避險，盡量減低損失。

如1841年7月，據《中國叢報》報導：

> 在第一次颱風中來自北面的風以其威力和持續時間著稱。對澳門的植物影響是摧毀性的，任何東西都象被火燒過表面似的；空氣中瀰漫着煙霧。幸運的是，這個地區的大部分水稻已經收割了。
>
> [……]第二日的風向由北面逐漸轉為西和西南。我們被告知，在黃埔與香港，它由北轉向東、南、東和西南。這表明，根據雷德菲爾德的理論，在澳門與香港之間是颶風。(3)

颱風屬於熱帶氣旋現象。由於受到地球偏轉力的作用，在北半球的颱風都是逆時針旋轉，在南半球的颱風都是順時針旋轉。所以颱風在澳門途經或登陸時，風向通常是先北後南。颱風旋轉變向顯示了其災變的突發性特點。

1874年9月下旬，澳門發生大風災，颱風突發而至，又適逢大潮高漲，狂風高潮疊加，造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成澳門損失巨大，死傷慘重。據1874年10月1日《申報》載：

> 本埠今罹一大劫，城邑盡圮，傷心慘目有筆所不忍書者。農曆八月之十二日晚，北風漸大，迄夜午而港內各船中，惟聞風浪洶湧，如萬馬奔騰，有斷鏈者、走錨者，有互相撞擊者，有忽而覆沉者，山搖嶽動，海立雲垂，勢已不可解矣。俄而城內屋頂皆蠕蠕動搖，瓦片簷木，橫空飛擊，或如雨雹，或如飛蝗。牆坍壁倒，女哭兒啼，一時鼎沸。忽風從東轉，於是海浪益怒吼，海水益怒騰，驟漲上岸猶不覺也。突然湧一巨浪如天河傾瀉，奔滾激沖而來，將近海一帶之路，豁剌一聲，皆沒於水。海邊築塘堆積之巨石皆飄激如浮木。葡人炮臺頓時傾圮，所置巨炮被巨浪沖擊，早已不知去向。並有中國巨艇無數皆沖入於高堂大廈中，蓋不越一點鐘時，而狂風惡浪已肆其虐，至於如此亦異矣哉。城內各房屋皆為風力所撼搖，浪力所激盪，卒無一完善者，房屋崩落聲，男婦號哭聲，逃水者之波瀾蹙踏聲，兼之暴風呼嘯之威聲，皆足令人膽戰心驚也。忽見紅光接天，則城內已有數處失火，赤焰猛烈，又為怪風橫吹，即離較遠之第宅亦為飛及延燒矣。[……]該埠細灣有華船六百艘，今惟見十四艘也。而屍骸櫛比，橫臥衝衢者真有枕藉之慘。計損命者：則澳門至洋界殆有千餘人，接近中國小村兩所更有二千人民，大西洋有兵船兩艘各被沖壞，一艘已漂流到內地三十里遠，今橫置稻田中；一艘又沖流至內地頗遠矣。夫以堅厚重大之兵船至能在陸地沖駛如此之遠，則風浪之猛惡亦概可想矣。

由於風暴的突發性強暴性，人們既無法預知估量，也無法進行地域防護，故此造成如此悲慘的災害惡果，類似的突發性風災，常常令人防不及防。1892年5月22日有載 ——

> 經過連續兩天的大雨之後，從馬卡里拉颳起威力巨大的龍捲風，掠過馬溜洲關廠，直撲澳門媽閣和內港入口處，致使各處養魚場半毀。颶風沿港口東岸成之字形繼續吹襲，毀壞屋頂，掀翻舢板和木船，淹死平民百姓。嗣後向北吹襲城區，所過之處，房屋的磚瓦、舢板的篷蓆全都捲上天空，高達近百英尺。“香山號” 船上巨大的鐵製煙筒被吹離將近五英尺厚的底座，船上的雨篷不翼而飛，死亡人數將近一百人。(5)

又1906年9月24日《華字日報》載 ——

> 初一日晨早九點鐘至下午一點鐘，巨風猝至，棚廠木屋均有損傷，幸非甚重。初三日早，風復之，較初一日尤甚，海水漲三尺高，街市亦淹浸。輪船河南八點開行赴港，折往芒州躲避。至於渡船等，沉沒不知多少，死傷人命不知凡幾。(6)

又1913年6月8日廣州《民生日報》記錄當時澳門風災慘況 ——

> 早五時五十分，陰霾四佈，大雨隨下，媽閣對海之衝，忽有黑氣舒捲半空。當時黑氣甫過，海旁一帶船隻，異常喧擾。計受傷者石船二隻，漁船數隻，木艇數十隻，渡船頭桅被風吹倒數十枝，溺斃人口小孩居多。江通輪船大纜被風打斷，泉州輪船也吹離碼頭，媽閣兵廠下倒塌住屋數間，沙梨頭有一杉店倒塌頭座。沙梨頭海邊大樹有沖折者，有全折者，碼頭欄河亦遭吹毀，或云此次之風，約斃五十至一百人。(7)

從近代澳門風災演變狀況可知，不少風災往往在人們完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出其不意突發其來。甚至由於海洋溫度環流的影響，有一些颱風過後，還可能以更大威力重新襲擊澳門，無形中更增強了災害的連續性與破壞性。而且一般風暴的突發性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往與狂暴性相聯繫。近代澳門一些具體的颱風資料記錄不多，但也可以從中瞭解有關風暴的強度烈度。1934年11月23日，澳門《華僑日報》載：“颱風襲擊澳門，最大風力35m/s。”[8] 由此可推知當時風力已達每小時126公里，按目前國際慣例的等級標準，已為12至13級的強颱風。又1938年5月2日，據載：“早颱風，澳門日暴雨量200毫米，過程暴雨量380毫米。”[9]按目前中國氣象標準，日降雨量250毫米以下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為“特大暴雨”。可見近代澳門風暴突發狂暴，破壞力極大。

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澳門的風暴預警，限於科學水準，對於有關颱風發生演化移動及持續性與波及性，也難能作有效準確的預測與預防。1848年9月1日，據《中國叢報》報導：

> 在上月1日，一次嚴重的颱風在這一帶的海岸發生，它吹過了更大的地區，引起了比以前記錄的更大的生命和船隻損失。風來的前一日所做的預測顯示一個最糟糕的[颱風]將要到來。所以，所有的船隻能夠開始做好準備。
>
> [……] 旋風的中心似乎靠近澳門，氣象表中的平靜祇是在靠近旋風中心之時。我們獲知，它的暴風和災難性的影響對城市[澳門]的東西兩邊有明顯的不同，在南灣的房屋祇遭受了部分損壞。船隻的損毀是巨大的。八隻葡萄牙快艇、十一隻快船、二艘小漁船、五艘客船、八艘大船。五十四隻蜑家艇損失了。瑞典船卡特・若安號，葡萄牙雙桅帆船吉尼弗瓦號，英國卡爾德號，漢堡的縱帆船塞爾菲德號和縱帆船五月花號、雷文、氣精和阿爾法號，全部在內港被吹上岸，大量的人員傷亡。三桅帆船克里歐號擱淺，五艘政府縱帆船在潭仔沉沒，一人被淹死。麥克穆勒先生與其他人組成了每組五個人的兩個愉快聚會，同樣被淹死。城市內或附近有大約一百名中國人死亡。在沿岸，二十五所中國人的破房，三十間茅棚和木屋及十二間水邊住宅被毀。[10]

風災的突發性特點，加劇了災害的狂暴性，導致了近代澳門災害範圍的擴大與災害破壞性的增強。

第二，人為性災害特點。人為性災害則以火災的發生最為突出。

澳門面積狹小，街區擠迫，房屋木構居多，且面臨沿海，風力勢猛。一有不慎，發生火警，連環蔓延，容易釀成重大災害。有謂：“[……]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不可能超過四個，澳門成為其中之一。”[11] 火災成為近代澳門重要的災害類型之一，主要表現為人為性災害。

如1854年6月，據《遐邇貫珍》記載：

> 初七日，急水門有澳門渡，且在駛行之際，船中櫃內有火藥箱，為客人吸煙延燒，旋得撲滅。已焚傷二人並一幼孩，受傷皆重。[12]

又1864年2月9日，據載：

> 在農曆新年之際，因上墳焚燒紙錢而引燃一場大火吞噬了路環島上二十多間茅草屋並對一些磚瓦房屋造成了損害。[13]

1895年3月3日，《鏡海叢報》有載：

> 初二晚十二點半鐘，大炮臺忽昇炮報警，查悉為吔街廣盛雜貨店失慎，燒斃店伴一名，係店東之戚。起火之由，因下屋樓烹茶遺火而至。當火發時，其伴睡興正濃，有人喚之，起數哭而數為睡魔擾，未肯離床。比至火勢而迫，始沿樓呼救而已，不可出矣！連燒白鐵舖鄰店兩間。[14]

在一些危險部門或危險行業，人為不慎更造成了巨大災難事故。如1925年12月，澳門台山炮竹廠大爆炸。有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一九二四年後，澳葡計劃填築內港，首先將其填堵，擴展為平地，以地處偏僻，不近民居，因此撥作製造危險品場所，炮竹工廠，多設於斯。其時有名為“台山炮竹工廠”者，規模最大，生意興盛，日常到場工作之炮竹工友，逾數千人。可惜為時不久，即禍遭不測，因失慎爆炸火燒，竟釀成一場巨災！遭難工友逾千人，屍骸遍地，就殮為難，消防救護，忙於應付，當場觀眾，亦要幫助殮抬，誠澳門之空前浩劫也。(15)

近代澳門火災人為因素，也包括建築房屋的物料與結構存在着較為嚴重的缺陷。在近代前期，大部分房屋以木構建築為主，特別是廣大下層民眾居住屋簡陋，物料易燃，更助長了火災的肆虐橫行。如1865年萊園坊火災，據稱：“那場大火燒燬了一個狹小的街巷網裡二百間一間接一間的棚屋，使六萬人無家可歸。”(16)又新橋區，有謂：“木乃小村，佃民耕戶，相聚而居，所集墟市，卑濕低窪，舊稱薄魚地。昔日之薄魚地，即蓮溪廟附近一帶地方，多屋蓬寮茅舍，稍不慎火，常召焚如，故火警頻傳，坊人憂之。”(17)

近代澳門火災主要是由於人為不慎而引發，形成人為性災害特徵。其災變或大或小，給近代澳門社會生命財產帶來嚴重的危害。而火災的人為性災害常與自然突發性災害結合，進一步加劇了災害的擴張性與危害性。如1865年1月4日，據載：

下午1時45分，位於商業區內的一家中國商店起火，由於恰逢北風，火借風勢迅速蔓延，演變成澳門有史以來的最大火災。下午5時，風向轉為東南，大火又向桔仔街一帶撲去。晚上6時30分，風向又轉為偏北，商業街一帶即被大火吞噬，僅離火區較遠的板障堂倖免於難。大火燃燒了整整一夜，燒燬了四百二十間店舖和四百間民房。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18)

第三，流動性災害特點。流動性災害則以疫災的流行最為典型。

近代澳門疫災流動性，主要是瘟疫流行病的爆發傳播，呈現了雙向流動，既有瘟疫等流行病由外地傳入澳門，也有從澳門傳出外地。1895年7月，有載：“去歲時疫流行，省港偏及，惟於澳門一隅，獨享太平，幾疑天之待澳居民為獨厚。不料自冬及春，春及夏，始而日病者數人，繼而日歿者數十人，西官極力為護持，醫院盡心而救治，而病疫均未能盡泯，可是人心惶惶，各自為計，悵禱天之乏術，惟避地以圖存。固此，遷回鄉者有之，遷往港者亦有之。其不能離澳而家資殷實者，亦以舟作陸，河上逍遙。”(19)因此，瘟疫流行病有可能隨人流物流的雙向流動而傳播擴散，導致流動性災害的爆發。

如1894年，據載：“香港和省城發生嚴重瘟疫。1895年4月，本關內也出現瘟疫，情形嚴重，直到七月底才結束。瘟疫首先發生在衛生條件惡劣、居住人口密集的華人區，然後由帶疫的病鼠將疫菌傳遍各地。”(20)1895年4月30日，香港《華字日報》對此也有報導，並對疫症可能對香港帶來傳播威脅表示擔憂：

據澳門友人來言，該處現患起核疫症，日漸流行，每日染症而亡者數人，甚至一日之間死者十數名。該友人言之鑿鑿，而外間傳言亦異口同聲，想非烏有之談。然未悉港憲有聞否？思患預防，不可不講也。(21)

1901年，又有報導謂：

澳門本年復遭時疫之災，自西曆4月起至7月底止，華民多有沾染，惟洋人悉獲安全。本澳生死冊報，並未註明其因疫而歿者多少。緣華民一經染症，即由其親友遣送回鄉，始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身故。而該鄰鄉之人亦任其經過，不防傳染也。(22)

當疫症發生時，類似的完全沒有任何防護措施的人員流動，很有可能形成惡性循環，而造成疫症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傳播爆發，產生更大的危害性。1932年，香港《時報晚刊》載：“入春後，澳門春瘟疫流行，腦膜炎熱症患者二三十宗。”由於人口流動，很快傳播至珠江三角洲地區。“自澳門傳至後，番禺之新造三元里，南海之佛山九江一帶發現腦膜炎，江門一日死亡十餘人。”(23)

當然疫症的流動性傳播也是雙向多向，也有一些由外地傳入澳門的疫症發生。如1918年2月，“澳門發生數起腦膜炎。此病從香港由途經該地前往法國戰場的澳大利亞部隊傳染而至。”(24)

疫症流行病也是近代澳門主要的災害類型之一，主要表現了有關疫症流行病，正是通過人流物流的雙向流動而進一步擴大傳染範圍，形成了流動性災害特點。

## 小　結

縱觀近代澳門百年來社會的發展，澳門災害的爆發危害還是較為嚴重的。儘管近代澳門災害類型相對為少，主要是風災、火災與疫災三大類型，但也有地震、饑饉等災難偶有發生。災害頻度密集，災害烈度高強。由於澳門地方狹小，沒有腹地迴旋。人口密度較大，人員流動頻繁。一旦災變爆發，其破壞危害程度也較為嚴重，對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帶來了重大的負面影響。

與近代澳門主要為風災、火災與疫災三大類型相應，近代澳門災害主要表現了突發性災害、人為性災害與流動性災害的歷史特點，反映了近代澳門災害的發生爆發，不僅有自然因素，也有人為因素。不僅給本地區的社會發展帶來了不可估量的衝擊與危害，也可能對粵港地區帶來相應的連鎖反應與威脅。因此近代澳門災害的社會應對，不僅需要澳門本地應急預防的工作深入全面，政策法規實施到位，也需要在一個相當的地區範圍內，在粵港澳三地發展聯動的基礎上，互補互應，才能更好更有效地預防應對各種災變的發生，盡可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註】

(1) 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69。
(2)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18。
(3)(4)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04；頁254-255。
(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5。
(6)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14。
(7)(8)(9) 廣東省文史館編《廣東省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頁439-440；頁464；頁467。
(10)(11)(12)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 —— 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86-187；頁33；頁203。
(1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55。
(14)《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83。
(15)(17)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4；頁155。
(16) 科斯塔〈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頁11。
(18)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5。
(19)《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57。
(20)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5。
(21)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12。
(2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7。
(23) 廣東省文史館編《廣東省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頁650。
(24)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20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晚清澳門豬肉專營制度發展脈絡探析

胡錦峰*

豬肉專營制度是晚清澳門專營體系的開端，始於1848年，終於1905年，是澳葡當局在經濟領域實施新制度的探索和嘗試。在長達五十七年的歷程中，當局頒佈了一系列的公告和承充合同，從各個方面規範公局、承充人和商販的權力與義務。從中我們也可以窺探到，澳葡當局實施和廢除豬肉專營制度，是為了實現增加財政收入、穩定政治統治的目的，又具有適當地遵循市場經濟規律的靈活性。

豬肉專營制度是晚清澳門專營體系的開端，是澳葡當局在經濟領域出現困境的情況下，謀求轉變而推行新制度的一次探索和嘗試，始於1848年，終於1905年，在澳葡當局的掌控下歷時半個多世紀之久，對其它領域專營制度的開展具有很好的示範作用。時至今日，學界尚缺少專文來系統論述該豬肉專營制度。筆者結合澳門歷史檔案館和中央圖書館館藏的《澳門憲報》及財政局所存的相關檔案記載，將從豬肉專營制度的早期運作(1848-1878)、豬肉專營制度的穩步發展（1878-1905)、豬肉專營制度的廢除(1905)三個階段對豬肉專營制度的發展脈絡試作探析，以期彌補相關領域研究之不足。

## 豬肉專營制度的早期運作（1848-1878）

豬肉專營制度在1848-1878年間的實施地域範圍僅限於澳門半島。本節主要論述豬肉專營制度的開端、1873年豬肉專營“風波”、1875年豬肉承充合同、早期競投規則等內容。

一、豬肉專營制度的開端

專營制度舊稱承充制，是澳葡當局實現對澳門地區管治的過程中逐步建立起的對若干重要商品的包稅制度。具體為澳葡當局發佈招投公告，舉行拍賣會，將某一類商品或服務的經營權拍賣。競得者（承充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當局交納一定數額的承包規銀，取得合同規定之期限和地域範圍內的壟斷經營權。承充者可以採取自營或者授權他人經營並收取規銀的方式，來享受所競得商品或服務的專營權。沒有承充人的允許，任何人對此商品和服務的經營均屬違法。澳葡當局保護承充人的專營權，並對破壞這一規則的行為進行懲處。

豬肉作為整個專營體系的開端則具有歷史的偶然性。澳門豬肉最初是擺在露天地攤上售賣的。乾隆五十五年（1790）後，由議事會捐資，在營地街設立墟亭，分設豬肉、鮮魚、雞鴨、瓜

* 胡錦峰，暨南大學歷史學碩士，現任廣東梅縣東山中學教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菜四行，各立行長，由香山縣丞視各行商販人數多寡，分派地段，擺賣營生。[1] 這種規定使豬肉的銷售有了集中的範圍和地點，而區域化的經營不僅便利了人們的生活，也便於政府的集中管理，這為豬肉實行專營制度提供了條件。在人口消費需求方面，1839年澳門華人僅有7,033人，到1848年，澳門的葡萄牙人約有6,000人，華人增加到55,000萬人。[2] 人口數量的增長，擴大了對豬肉的需求量。對豬肉實施專營制度，能夠為政府提供穩定的財源，更重要的是對一種制度的探索和試驗。試驗成功了，可以推廣至其它領域，即便失敗了也影響有限。

同時，面對如此龐大的華人團體，少數葡人如何穩固自己的統治地位，也是澳葡當局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推行專營制度，讓競得者獲得壟斷經營權，部分行使政府的職能，在一定程度上說，澳葡當局將競得者作為自己的代理人，這就減少了自身與民眾的直接對話和衝突，轉移了矛盾，以小博大，不失為維護管治地位的政治手段。

1847年12月18日，澳門總督啞馬勒發佈了第一份豬肉專營權的招投公告，並於1848年1月22日在理事官署成功地進行了拍賣，豬肉專營權（o privilegio exclusivo）由義利店的華人亞頌（China Asong da Loja Gui-Li）投得，以一年為期，地域範圍為澳門半島，並和澳葡當局簽訂承充合同[3]，承充規銀為2,000圓[4]。此舉標誌着豬肉專營制度在澳門的正式開始實施，同時也是整個專營體系的開端。

首份豬肉承充合同主要規定了豬肉的承充期限和地域、豬肉的售價、所需繳納的規銀、擔保規則、違反合同的懲罰措施等等，確立了豬肉專營制度的基本運行規則。具體內容可參考張廷茂著〈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5]一文。

此後較長一段時間，豬肉專營制度均參照舊制。

二、1873年豬肉專營“風波”

1872年3月，鄭楊、盧合兩人競得澳門半島豬肉專營權，並和澳葡當局簽訂期限為三年的承充合同。[6] 但在1873年，澳門督憲宣佈將宰豬的場所遷往媽閣廟新劏槽，這一合同之外的新要求增加了承充人的費用。鄭楊、盧合兩人屢次呈稟督憲：“不及完此合同之期，願請將合同消除，不須公會補回各項費用銀兩。”[7] 澳門督憲允諾了他們的請求，將此前簽訂的豬肉專營合同銷廢。鄭楊、盧合兩人及擔保人王六和公物會簽訂了退約書。一般情況下，中途廢除承充合同主要是因為承充人之過錯，由澳葡當局單方面決定。而由承充人主動請求在合同到期之前廢除合同的情況非常少見，再者如無特殊情況，公物會也是不批准的。此次則緣於澳門督憲在合同之外的要求增加了承充人的負擔，承充人主動申請退出合同且毋須公物會補償，這才得到了督憲的允准。鄭楊、盧合兩人退出後，李仲、梁潮、曾唐和陳喜四人前往公物會，聲明願意照鄭楊、盧合之前同公物會簽訂的合同繼續剩餘期限的豬肉專營事宜，即1874年至1875年的豬肉專營，每年交納承充規銀13,600圓，由周葵作為擔保人，和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8] 鑒於宰豬場所要遷往媽閣新劏槽，增加承充人的費用，所以當局臨時決定減少承充人繳納的規銀，每月減少五十圓。[9] 令人意外的是，該合同至1875年到期後，在當年舉行的豬肉專營權的競投會上，1875/1878年度的豬肉專營權卻又由鄭楊、盧合兩人競得。

1873年的豬肉專營“風波”，既體現了澳葡當局在豬肉專營制度實施過程中的主導性地位，也反映了該制度具有很大的靈活性特徵，雙方通過協商而不是強權壓制來應對特殊情況，以維護各自利益，使合作持續下去。

三、1875年豬肉承充合同

據澳門歷史檔案館館藏財政局檔案合同顯示，1875-1878年度澳門半島豬肉專營權由鄭楊、盧合競得，以三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14,500圓，具體承充合同條款如下：

一、此合同之期以三年為期，自本年唐二月二十五日起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二、承充之規銀係每月西洋初一日上期交納；

三、承充人必要用殷實人擔保或有將三個月上期規銀貯在公物會銀庫；

四、到期無規銀交納即要計利，每年每百圓利銀八圓算，另任公物會將合同銷廢，若再投，價銀不足，要承充人及擔保人補足；

五、在澳內不論何人可以發賣豬肉，其價錢係照依時價如別貨一樣；

六、承充人於澳內劏豬，凡五十三斤以上者，每隻承充人得規銀二錢，五十三斤以下者，得規銀一錢二分；

七、凡有生豬由水路入口而來，承充人每隻得規銀八分，如在岸來者，每隻得規銀六分，如違者，首次每隻罰銀二圓，二次罰銀四圓，該規銀係買客支理；

八、凡係在澳所劏之豬，其網油係承充人得，每圓銀十八斤，另豬毛豬血係宰豬人所得。因以賠補劏豬需費柴火整淨其豬並以賠補咁嘛喇劏槽屋租；

九、凡有豬入承充人欄發賣，承充人可照常例抽用錢；

十、任從不論唐番人等可以開行收豬發賣，及按常例向承充人交納用錢；

十一、在澳內可以任從出口入口豬隻，不論已上岸、未上岸均任出入；

十二、任何人開檯擺賣豬肉，不用領牌；

十三、如有私自劏豬發賣未納承充人規銀，查出，首次罰銀二十圓，二次罰銀五十圓，此罰項一半充公，一半歸給承充人；

十四、承充人應承在澳門備辦豬肉供足澳內所用；

十五、咁嘛喇之劏槽於修竣之日，所有劏豬均要入該劏槽乃劏，此劏槽租價要咁喇嘛先時議之其價，並照用劏槽日子欠照價而納。[10]

該合同條文共十五款，較之前期合同，在內容上有很多補充，主要包括：

一、規定了合同的承充期限和承充人交納規銀的具體時間。二、擔保規則方面更嚴格，需要有殷實之人作保或者交納三個月的承充規銀作保銀，如若承充人逾期未交納規銀，不僅面臨罰款，所交納的擔保銀也將被沒收充公；並且再次出投的承充規銀若不及原價，差額將由原承充人及擔保人補足。三、豬肉的售賣價格按照相關規定確定。四、規定了承充人收取豬肉相關項目的規銀數額，制定了違反此規則的罰款數額，規定了所罰錢款的歸屬。五、規定了承充人的職責：收取相關規銀和足量供應澳門半島內所需豬肉。六、豬肉售賣許可條件的擴大：任何人祇須向承充人交納相關費用後，均可售賣豬隻和豬肉。七、豬隻屠宰的規定：豬隻需在指定劏槽內屠宰，並要交納劏槽的租金。

四、早期競投規則

據《澳門憲報》記載，豬肉專營的程序如下：首先由澳葡當局制定豬肉專營的合同條款，以總督（後改為大西洋理事官委嚟哆、公物會、大西洋澳門議事公局書吏、大西洋欽命澳門正督理國課官、大西洋欽命澳門總督部堂墨等）的名義提前發出競投公告，一般都會刊登在《澳門憲報》上進行公示；其次，競投者要在指定時間去理事官署（後改為議事亭、公物會所等）參與競投(類似現代經濟活動中的投標)；最後，競投獲勝的競得者與當局簽訂合同，獲得一定期限和地域範圍內的豬肉專營權，並按時繳納承充規銀。在這一程序中，競投規則對競投者能否獲得專營權有重要的作用。我們來看一下豬肉專營制度的早期競投規則。

首先，澳葡當局會提前將本年度豬肉招投公告的詳細內容發佈在《澳門憲報》上，進行公示。例如1848年首次實施豬肉專營制度，當局在1847年12月18日就已經發佈了招投公告：“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經於去年12月18日下令發佈了招投本市豬肉銷售專營權的公告，據此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於本年1月22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啞馬勒1848年2月1日於澳門。”[11] 1849年的豬肉專營權的招投公告也是提前發佈的：“澳門總督啞馬勒通告：本總督經於今年1月13日下令發佈了招投本市豬肉銷售專營權的公告，據此已於1月27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啞馬勒1849年2月3日於澳門。”[12] 但是，遇到特殊日子，提前發佈的競投日期是可以更改的，例如1851年1月11日發佈的招投公告規定的時間為“預定本月十八日十一點鐘”[13]，但是因為18號為禮拜日，所以將時間推遲到19號：“因定期出投豬欄，乃是禮拜日不暇辦理，今再定本月十九日十一點鐘出投豬欄。”[14]

其次，早期的競投方式是“出投夜冷”。“出投夜冷”是喊價明投的一種形式，主要表現為隨意地喊價。例如1851年的競投公告：“大西洋理事官委嚟哆嗎奉公會命諭各人知悉：緣澳中豬欄批期將滿，預定本月十八日十一點鐘，在議事亭從新出投夜冷，如有願承充此行買賣攬頭者，到亭聲出若干批銀，以出高價並遵規條者，准令承充。為此諭知。”[15] 公告中的“從新”說明此刻的出投夜冷是遵照舊例。由於專營制度處在初創階段，澳葡當局惟恐批不出專營權，對競投者的資格限制並不高。祇要有人願意承充，均可“到亭聲出若干批銀，以出高價並尊規條者”獲得專營權。價錢的高低和遵守規條成為最初獲得專營權的決定性因素。但是出投夜冷也存在明顯的缺點：隨意性的喊價則是一種原始的、不成熟的經濟現象，並非所有參與喊價的人都真心想獲得豬肉的專營權，其中不乏有隨機起哄者，擾亂競投程序，損害澳葡當局和部分競投者的利益。所以，作為一種經濟制度，成熟性、規範化的適應市場是其努力改進的方向。澳葡當局在發展的過程中不斷進行調整和完善。到了19世紀70年代，澳葡當局在擔保規則方面對競投者和競得者作出限制，去掉初期競投過程中喊價的隨意性和盲目性，使競投方式更為規範、嚴謹。

第三、豬肉專營權的競投地點由澳葡當局決定。競投地點先後經歷了理事官署、議事亭和公物會所的變化。例如1848年豬肉專營權的首次競投是在理事官署舉行的：“於本年1月22日在理事官署進行了拍賣。”[16] 1849、1850年的拍賣會均是在理事官署進行，而1851年的拍賣會則改在議事亭舉行：“今再定本月十九日十一點鐘出投豬欄［……］有願承充者，依期到議事亭投充可也。”[17] 1852年至1871年雖未見明文記載拍賣會的地點，但應是遵照舊例。1872年豬肉專營權的競投地點則改在公物會舉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在公物會所投充宰賣豬肉生意在部內一百三十頁立合同為據［……］”[18] 此後豬肉專營權均在公物會舉行競投。

第四、總督的決定權。雖然競得者通過競投的方式獲得豬肉的壟斷經營權，但是澳葡當局通過承充合同來限制競得者的經營者行為，並嚴格監督競得者執行合同。例如：當局對豬肉的售賣價格有嚴格的規定，競得者不能隨意更改價格：“照得辛亥年豬欄所出規條並賣豬肉各價，於本月十九日出投夜冷，已准人投得。遵照所定規條，除賣豬肉各價外，仍照本年舊式，每圓銀不能賣至十斤之下。所有交易，照每禮拜錢價伸算，此皆公會裁准，各宜知照。特示。”[19] 豬肉的售賣價格直接關係到競得者的收益和民眾的生活，“此皆公會裁准”，而“公會”又是由總督直接管轄，說明總督的決定權已經深入到豬肉售價等細小問題了。

第五、初期的承充期限主要有一年、兩年和三年。具體的承充期限要按照當年承充合同的規定來執行。

第六、擔保規則：最初的擔保規則是需要殷實之人作保，例如1848年簽訂的豬肉承充合同第四款規定：“[……]在此期間承充人須忠實遵行合同條款，且須有殷實之擔保。”[20] 此時的擔保類似於口頭擔保。其缺陷很明顯：沒有明確擔保人的風險責任。隨着專營制度的不斷發展，擔保規則也不斷完善。例如1875/1878年度的承充合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第四款規定：“到期無規銀交納即要計利，每年每百圓利銀八圓算，另任公物會將合同銷廢，若再投，價銀不足，要承充人及擔保人補足。”(21)這就在合同條款中明確了擔保人的責任和義務，以及所面臨的懲罰風險。

## 豬肉專營制度的穩步發展（1878-1905）

進入19世紀70年代中後期，豬肉專營制度進入穩步發展時期，最突出的表現就是在地域上突破了澳門半島，擴展到離島氹仔、過路灣，覆蓋了整個澳門地區。由於澳門半島和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是各自分開、互相獨立的兩部分，所以筆者也將分別梳理兩地豬肉專營制度的發展脈絡。

一、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制度的開端及發展

澳門地區由澳門半島、氹仔和過路灣組成，但是豬肉專營制度在這兩個地區卻是各自獨立地運行。前面已闡述澳門半島豬肉專營開始於1848年，那麼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又是何時開始的呢？

我們來看一下1875/1876年度至1883/1884年度澳門國課中有關豬肉專營承充收入的統計表[表1]。

通過［表1]我們發現，以1878年為分界線，在1878/1879年度以前各年份的國課收入中，均沒有氹仔、過路灣豬肉承充費數額的記錄，而從1878/1879年度開始，澳葡當局的國課收入中有了氹仔、過路灣豬肉承充費的數額。由於澳葡當局會將每一年度各個地區豬肉專營制度的財政狀況刊登“憲報”，所以我們由此可以推出：從1878年開始，氹仔、過路灣等離島開始實施了豬肉專營制度。

1. 1878-1890年氹仔、過路灣豬肉承充合同

據澳門財政局檔案記載：1878年氹仔、過路灣首次豬肉專營權由華人施亞錦獲得，具體合同條款為：

> 氹仔、過路灣賣豬肉承充合同，每年規銀一千二百六十圓：西紀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奉公物會各憲，當堂將氹仔、過路灣賣豬肉公餉出投，今准施亞錦承充，以兩年為期，每年規銀一千二百六十圓，有擔保人XXX。自西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唐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所有章程開列於後：
>
> 一、公物會所有應收氹仔、過路灣宰豬並賣豬肉規銀俱歸承充人收；
>
> 二、在氹仔、過路灣所賣豬肉價錢每斤不能比澳門價貴過銀一仙士；
>
> 三、不拘何人可在氹仔、過路灣開舖或設棧賣豬肉，毋庸領承充人之牌；
>
> 四、凡在氹仔、過路灣賣豬，每隻應納承充人規銀八分；
>
> 五、凡偽報賣豬之數，以多報少者，查出，每私豬一隻罰銀貳圓，再違雙倍行罰。此項偽報之舉由氹仔炮臺兵總西洋政務廳查辦，所罰之銀歸承充人收；
>
> 六、不拘何人可在氹仔、過路灣宰豬發賣。所宰豬五十三斤以上者，應納規銀貳錢正，五十三斤以下者，應納規銀一錢貳分，歸承充人收；
>
> 七、凡宰豬，所有網油歸承充人買，其價銀每圓十八斤。豬血、豬毛歸宰豬人得；

［表1] 1875/1876年度至1883/1884年度澳門國課中豬肉專營承充收入統計表(單位：厘士)

| 年份 | 1875/1876 | 1876/1877 | 1877/1878 | 1878/1879 | 1879/1880 | 1880/1881 | 1881/1882 | 1882/1883 | 1883/1884 |
|---|---|---|---|---|---|---|---|---|---|
| 豬　肉 | 12,325,000 | 12,325,000 | 12,325,000 | 14,620,000 | 14,620,000 | 16,065,000 | 16,065,000 | 17,000,000 | 104,55,000 |
| 氹仔過路灣豬肉 | / | / | / | 1,071,000 | 1,071,000 | 1,190,000 | 1,190,000 | 1,343,000 | 1,343,000 |

註：[表1] 數據摘自張廷茂著《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第183-184頁，筆者錄取部分數據。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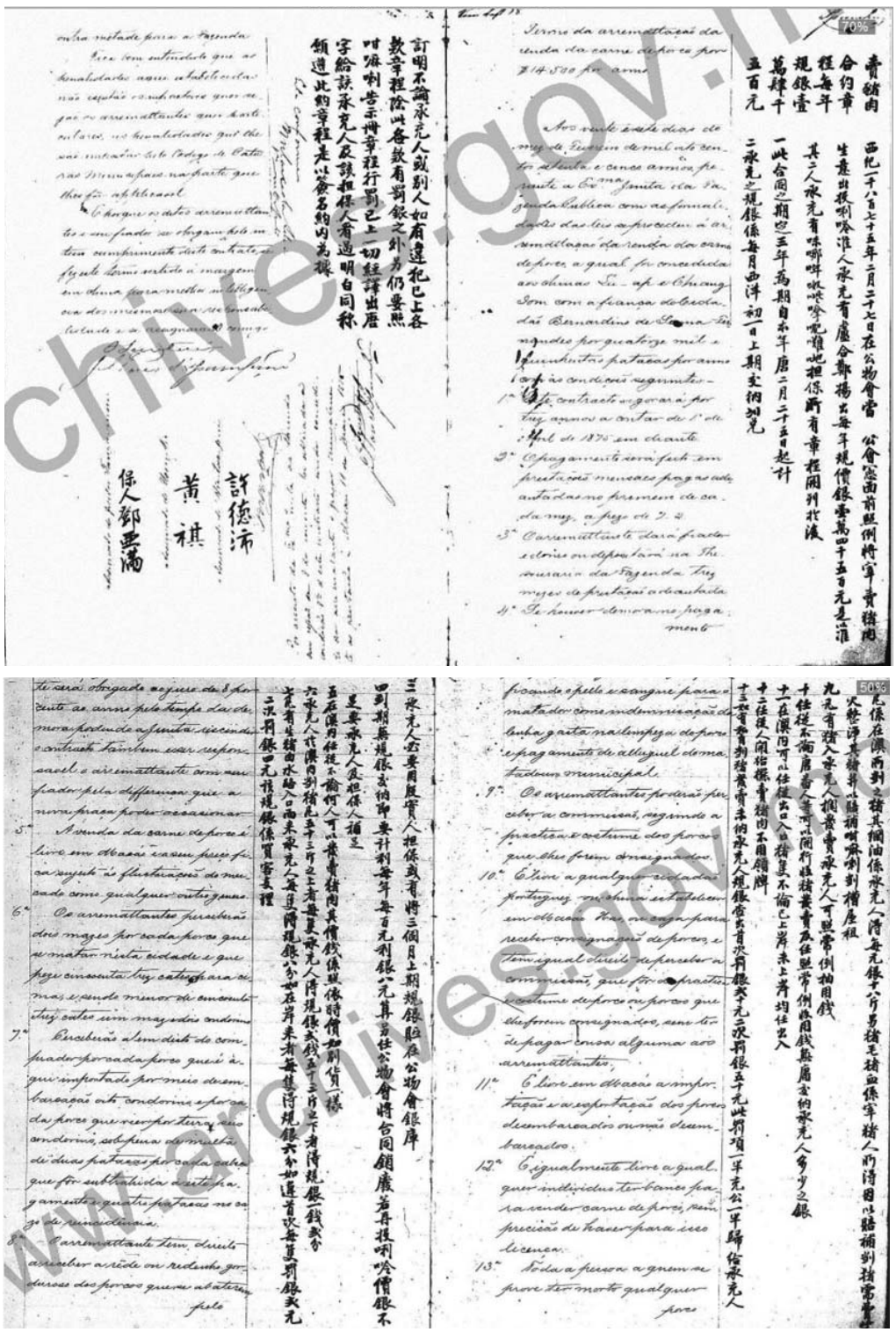

〈1875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澳門歷史檔案館館藏財政局電子檔案
編號為：MO /AH / DSF / 021 / 0001 / 00038,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39, MO / AH / DAF / 021 / 0001 / 00040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八、該承充人可在氹仔、過路灣設立劏槽，所宰之豬隻在該劏槽所宰；

九、不論何人均可在氹仔、過路灣開行接人交托豬生意，但此項生意價銀每百圓擬規銀三圓三毫，歸承充人收。其交托該行之價任從互相訂定。

以上證明，我，公物會管數官萬喊咖吐吡咧咐奉公物會憲命，在公物會寫字房當我面前立此合同為據。承充人並公物會書記代公物會各憲應承遵守此合同，而行一併簽字為據並有擔保人及首先交銀人亦簽名為據。有證人XXX並XXX及翻譯官XXX數官一併簽名為據。[22]

通過分析，我們發現 ——

（1）售賣豬肉群體的擴大化：任何人祇要向承充人繳納規銀就可開舖或設檯售賣豬肉或豬隻，無需領牌。

（2）承充人職能的轉變：澳葡當局將收取氹仔、過路灣豬肉規銀的職權賦予承充人，使承充人履行了政府的部分經濟職能，成為政府在該領域的代理人。由於豬肉作為民眾生活必需品，所以承充人在對豬肉售賣的管理與徵收規銀的過程中直接和民眾發生聯繫，矛盾必然存在。當矛盾發生的時刻，處在直接對立面的是承充人和廣大民眾，澳葡當局則跳出了矛盾圈。以代理人作掩護，轉移民眾視線，進而轉移矛盾，可見澳葡當局維護統治地位的高超政治手段。

（3）規定豬肉售賣的價錢：每斤不能比澳門貴一個仙士。這就杜絕了人為隨意定價，有利於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4）明確了各個項目所應收取規銀的具體數額，並規定了違反合同的懲處性措施，使規銀的收取更加規範化，有章可循，同時也可以杜絕承充人巧立名目濫收費用的企圖。例如：售賣豬隻需按豬隻數量向承充人繳納規銀，每頭豬交規銀八分，如有少報數額的，由政務廳查處，查出後每頭豬罰款兩圓，如有再犯，雙倍處罰。所罰之銀，俱歸承充人。

由於1880/1882年度至1888/1890年度的豬肉專營合同基本參照1878年合同，祇是在某些方面進行了修改和完善，故在此一併論述。

1880/1882年度、1882/1884年度的豬肉專營合同和1878年基本相同，各以兩年為期，合同條款在1878年條款的基礎上增加一些內容：

一、承充人亦可受人交托豬隻發售，但扣用銀每百圓不得過六圓；二、該承充人應承常時供豬肉在氹仔、過路灣市上發售，以足人所用；三、不拘何人，可在己屋宰豬為自己及家內人所用，若將該豬肉發賣，一經查出，罰該豬主人銀三十大圓，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收。[23]

1884/1886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競得，以兩年為期，每年交納規銀1,200圓。[24] 此次合同共十五款內容，與1882/1884年度的合同條款相比，增加了以下內容：“一、承充人的承充規銀每六個月上期交納；二、如承充人違此合同條款，則任公務會憲將此合同銷廢；三、如有劏淨豬肉帶入氹仔、過路灣為轉賣，應納承充人規銀每斤一個仙士。”[25] 因為氹仔、過路灣人口較澳門半島少，所以豬肉的需求量遠不及澳門半島，故承充規銀也較少。每年1,200圓，分兩次交納。劏淨豬肉指的是在劏槽洗淨的豬肉，如要在氹仔、過路灣轉賣的話，也要向承充人交納規銀。

1886/1888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競得，以兩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1,120圓。[26] 此次豬肉專營合同條款與1884/1886年度相同。

1888/1890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廣益和滙源兩人競得，以兩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1,000圓。[27] 此次豬肉承充合同較之1884/1886年度，變化主要體現在承充人的權責分配更為明確：一、廣益為氹仔的豬肉專營權的代理人，滙源為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代理人，兩人各自負責一地。每年交納的1000圓承充規銀也分為兩部分，廣益負責的氹仔各店舖出650圓，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源負責的過路灣各店舖出350圓；二、承充人交納承充規銀的時間出現變化，改為每三個月上期交納；三、如因承充人之故銷廢合同，祇需將緣由刊登於憲報，再另按相關要求重新競投；四、廣益和滙源共同出銀一百圓貯在公物會，作為遵守合同的擔保銀。

2. 1890-1902年氹仔、過路灣豬肉承充合同

1890年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的競投卻和以往大不一樣，該年度的豬肉專營權先後共出投了兩次。通過查閱澳門財政局文獻，我們發現了兩份關於1890年氹仔、過路灣的豬肉承充合同。一份是1890年4月，劉森競得專營權，承充期限為兩年，每年繳納規銀1,100圓。[28] 另一份是1890年7月，黃祥和岑顯競得專營權，以兩年為期，每年繳納規銀1,140圓。[29] 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推測是因劉森個人原因，公物會廢除其承充的合同後，再行出投，由黃祥和岑顯競得氹仔、過路灣的豬肉承充合同，具體條款如下：

第一款：氹仔、過路灣所有入口、賣出、屠宰三項之豬隻規銀，俱歸承充人抽收，但須遵守後開之章程。

第二款：本合同所定之地方，無論何人均可載豬入口及賣出與屠宰。

第三款：承充人應收之規銀列後：一、或生豬，或經屠宰，或經整好，除由澳門載入，無論由何處入口之豬，視其所值價，每百圓抽規銀三圓三毫。附款一、載豬入口人，於未登岸之先，須要將豬隻若干，報明承充人知。附款二、如載豬入口所報之價，承充人不信，則須於入口之日，視澳門時價，按照而計。附款三、載豬入口之規銀歸載豬入口之人交納。二、所賣之豬，不論在氹仔、過路灣畜養，或由澳門載入，每隻抽取規銀八分。附款：此規銀係由澳門載豬入者，則歸載入之人交納，其餘之外，則由賣者繳納。三、在氹仔、過路灣所宰之豬，每隻五十三斤以上者，抽規銀二錢正，五十三斤以下者，抽規銀一錢二分。附款：此規銀係由主使送豬往劏槽之人交納，此規銀須要於屠宰之時即交。如不即交，則將該豬扣留，歸承充人。四、宰淨豬肉，或肥標豬頭入氹仔、過路灣，每斤抽規銀一仙士。附款一、此規銀係由帶豬肉入口之人交納。附款二、如有違本款，則將該豬肉扣留，歸承充人。

第四款：買賣豬商應將賣出買入之豬實數報承充人知，如不肯報，或有僞報，每隻豬罰銀二圓。倘有再犯，加倍行罰。

第五款：承充人應在氹仔、過路灣各設葵寮為宰豬之所。

第六款：所宰之豬，為各人用者，應在第五款所定之劏槽而宰。如在別處屠宰，每隻罰銀五圓。

第七款：雖第六款所定如是，但係在家屠宰，為自己家用者，亦得，惟於未宰之先，預報承充人知。如不報，則每隻罰銀五圓。附款：如有將為自己用所宰之豬賣與別人，罰銀貳十圓。

第八款：凡宰豬所有網油歸承充人買走，價銀每圓十八斤；豬血、豬毛歸宰豬人得。附款：如有不合規矩，將網油攜往別處，罰銀十圓。

第九款：承充人應承時常供豬肉在氹仔、過路灣市上發售，以供足人用。如違，罰銀三十圓。附款：在氹仔、過路灣所有擺賣豬肉之價，須看澳門先一日之價若干，每斤不得貴多一仙士。如違，賣出每斤，罰銀貳圓。

第十款：承充人全不得違犯章程，並不得阻礙該生意。如違，每次罰銀三十圓。

第十一款：如合同內章程或有思疑不明之處，獨歸督理國課官解明。

第十二款：所有違犯合同之案，歸氹仔政務廳，按照澳門華政衙門所定規矩辦理。倘或有不服之處，則可赴華政衙門上控。所有犯本合同第四、第六、第七及附款之罰項，半歸國課，半歸承充人。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第十三款：本合同或交規銀貳百五十圓擔保，或係殷實人擔保。

第十四款：承充之規銀，每三個月上期在國家銀庫交納；每季月尾之日，即要繳納下季上期之銀。附款一、如過期三日不納規銀，任由督理國課官將合同銷廢，即將擔保銀貳百五十圓充公。祇將此事頒行憲報，無容依別項規矩，即將該生意另行出投。如所投之價不及原價之數，要舊承充人或擔保人補足。倘係用人擔保即要交出擔保銀貳百五十圓。附款二、如承充人違犯合同條款，督理國課官視其合意，任由將合同銷廢。

第十五款：如賣豬肉人或有罷市挾制，所有罷市之人，不准其再設豬肉檯擺賣。

第十六款：如有賣豬肉及民人違抗，不遵繳承充人應抽之規銀，到案訊明確實應納者，則於罰款每百圓加罰銀貳十五圓。

第十七款：如經衙門查明該規銀係不應納者，則照上第九款而罰承充人。[30]

此合同條款多達十七條，與前幾次相比，有較大的變化：一、完善了承充人收取豬肉規銀的職能，更加細化了承充人所收規銀的具體項目和數額，並嚴格規範豬隻的屠宰；二、對違反該合同的懲處性規定：承充人違反合同章程，罰銀30圓；違反合同的案件由政務廳處理，對處罰不服者可去華政衙門上訴，這樣就保護了商販們的利益，維護了各利益主體的訴求權利。三、明確了擔保規則：承充人須交納250圓擔保銀，或有殷實之人作保。四、調整了交納承充規銀的時間，並制定了過期不交錢的懲罰性措施，有利於規範承充人的行為；五、對罷市之人的懲罰，這是新出現的措施。這裡的罷市之人指的是從承充人那裡獲得豬肉零售權的商販。如商販罷市，則會被禁止再擺檯賣豬肉。而商販和承充人的糾紛，則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綜上可知，1890年的豬肉承充合同在很多方面完善了專營制度的規則。對承充人職權的限制、對普通商販權利的維護，注重各利益主體權益的訴求，都在某些方面透露出現代社會公平互利的商業法則。

1892/1894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黃廣和黃萬兩人競得，以兩年為期，每年交納規銀1,270圓。[31] 此次豬肉承充合同和1890年的相同。

1894/1899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華人王寬和黃成競得，此次豬肉承充期限延長至五年，為豬肉專營制度在整個澳門地區實施期間單次承充時間最長的一次，每年承充規銀為1,060圓。[32] 在豬肉承充合同條款方面，較之1892/1894年度，基本相同，但也有一些變化：一、擔保銀方面，此次合同第十三款規定：“承充人須交出一年報價銀三分之一擔保此合同，或交出物業擔保即可。”[33] 王寬和黃成交銀354圓貯在公物會銀庫，收取第351號收單為據，作為遵守此合同的擔保銀。此前在擔保規則方面要求承充人或交錢作保，或有殷實人作保，而此次將物業引入擔保制度，就擴大了擔保實體，是一個顯著的進步。二、本合同第十二款較1892年合同的同一條則增加了“並第八款、第十六款之罰項，半歸國課，半歸承充人”[34]，明確了所罰款項的歸屬問題。

1899/1902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專營權由華人馮忠競得，承充期限為三年，每年承充規銀1,320圓，交納440圓貯在公物會銀庫作為擔保銀。[35] 此次豬肉承充合同條款和1894年相同。

1902年7月份的《澳門憲報》刊登了本年度氹仔、過路灣的豬肉承充合同[36]，承充期限為三年，具體合同條款和1898年相同。

二、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制度的發展

這一部分主要通過分析若干年份的豬肉承充合同的具體內容，來梳理這一時期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制度的發展脈絡。

1. 1878年澳門半島豬肉承充合同

據澳門財政局所載1878年澳門半島豬肉承充合同顯示，該年豬肉專營權被施亞錦競得，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承充期限為兩年，每年規銀17,200圓，合同條款如下[37]：

一、公物會所有在澳賣豬肉規項，概歸承充人收取，有款式章程列後。

二、在澳門賣豬肉價值，不能強定實若干，必要按澳市上行情生意貿易時價而定。

三、不拘何人可設檯賣豬肉，毋庸向承充人領牌。

四、所有在澳發賣之豬，如由船載到澳，每隻承充人可收規銀八分。由岸路攜來及在澳蓄養之豬，每隻可收規銀六分。此規銀係買主交給。

五、凡僞報經賣豬數，以多報少者，查出每私豬一隻，罰銀二圓。如再僞報，雙倍行罰。此銀歸承充人。

六、無論何人，可在澳宰豬。所宰豬，五拾三斤以上者，應納規銀二錢正；五拾三斤以下者，應納規銀一錢二分，歸承充人收。

七、凡宰豬，所有網油歸承充人買，其價銀每圓十八斤。豬血、豬毛歸宰豬人得。

八、無論何人，均可在澳開行收豬發售。但此項生意價銀，每百圓扣除銀三圓三毫，歸承充人收。其交托該行發售之價，任從互相訂定。

九、承充人亦可受人交托豬隻發售，但扣用銀每百圓不得過銀六圓。

十、承充人應承常時供豬肉市上發賣，以足人之所用。

十一、不論何人，可在己屋宰豬，為己用。如該人未納規銀之先，私將該豬肉發賣，查出，罰銀三拾圓。此銀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如有線人，則先扣線人花紅銀。如民家欲宰豬為己家用，須先報承充人知。

十二、承充人應每年交銀貳百零四圓與咁嘛喇公局，為逋巡查劏槽費。此銀任咁嘛喇定如何交給之費。

十三、如承充日期之內，媽閣劏槽建復，亦可毋庸在該劏槽宰豬，如因此咁嘛喇受之費，歸公物會賠補。

十四、承充人應承在澳賣豬肉價銀照公道價值，不得過份高昂。如華政衙門憑有殷實生意人貳十名為證，查明該承充人包攬豬隻，將豬價擡高，致人受害，任公物會將此合同銷廢，承充人所有利益一概失去。

十五、充人應將兩個月承充規銀貯入公物會銀庫作保，遵依合同而行，或有殷實人擔保亦可。凡公物會有受虧為擔保人是問，賠補必俟滿承充日期方可完其擔保。

十六、如承充人所有應交銀到公物會而無銀交給，其存公物會銀庫之銀歸公物會。如有因承充人之事將合同銷廢，該存下之銀都歸公物會。

十七、所有承充規銀，承充人要每月上期繳納，員七二兌。

十八、該承充人應逐月交足規銀，如到期不納，每百圓罰銀五圓算，按過期日數所計不過八日，如過八日仍無銀交納，任公物會照十六款辦理。

恐口無憑，立此為據。我公物會副書記XXX奉公物會憲命，立此合同之後，公物會正書記代公物會憲簽名並該承充人亦簽名為據。今按而造，俱應承遵照本合同各款式而行，是以簽名為據。該擔保並首先賠銀人並證人XXX及XXX並翻譯官XXX及副書記XXX一併簽名為據。

施亞錦。

該合同條款多達到十八條，在各個方面規範了承充人的職能許可權，我們在此作一簡析：

（1）承充人職能的轉變：不僅要足量供應澳門半島的豬肉需求，還獲得收取豬肉規銀的權利，這已成為承充人的主要職能之一。

（2）豬肉規銀的具體徵收：承充人對豬肉規銀的收取，涉及很多方面，包括豬隻的屠宰、豬肉的售賣、豬隻的售賣等等，合同條款明確規定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了具體需要交納規銀的數額，同時對因懲罰所需交納的數額也有詳細的要求。

（3）承充人雖有豬肉專營的權利，卻不能獨自決定豬肉的售賣價格。豬肉售賣價格必須依照市場行情而定。如果承充人擅自抬高價格使消費者受害，將會面臨公物會銷廢承充合同的嚴重懲罰。

（4）擔保規則：承充人必須將兩個月的規銀貯在公物會銀庫以作為遵守合同章程的擔保銀，或有殷實之人作保。

（5）規定了承充規銀交納的期限：承充規銀必須按月交納，到期不交納者，按每百圓罰銀五圓，一旦承充人未交規銀的期限超過八天，公物會將銷廢承充合同，沒收擔保銀。

綜上可知，公物會通過清楚明白的合同條款規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並對違反規則的行為制定嚴厲的懲罰措施，維護豬肉專營制度的正常運轉，從而保障自身的利益不受損害。

2. 若干年度豬肉專營承充合同分析

1880/1882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也是以兩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18,900圓，具體承充合同與1878年相同。

1882年6月份的《澳門憲報》刊登了本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承充合同，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20,000圓，具體合同條款有十二條[38]，在1878年合同條款的基礎上刪掉了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其餘條款相同。

1883/1884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胡衮臣競得，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12,300圓。此次承充合同條款共十七條[39]，與1878年的合同相比，刪掉了第十二、十三、十五條，但是新增了一些內容：一、“各豬應係在官劏槽宰者，每隻應納規銀五個仙士，交議事亭咁嘛喇收。”[40] 在豬肉承充合同條款中，幾乎所有的豬肉規銀都由承充人收取，此處直接交議事亭，實屬例外。二、此次合同明確規定，承充人應交出擔保銀3,000圓貯在公物會銀庫，以作為遵守合同之擔保，或由殷實之人擔保。

1884/1885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胡衮臣競得，以一年為期，此次繳納的承充規銀數額大幅度提高，為21,200圓。[41] 具體的承充合同條款和1883年一樣。在此需要說明一點：儘管此次繳納的承充規銀比上一年度高出很多，承充人所交納的擔保銀同樣是3,000圓。可見，擔保銀的交納並不是隨着承充規銀的增加而增加的。

1885/1886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胡衮臣競得，以一年為期，此次承充規銀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為19,550圓。[42] 但是所交納的的擔保銀還是3,000圓。具體的合同條款和上一年度的相同。

1886/1887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胡衮臣競得，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18,650圓[43]，具體合同條款與上一年度的相同。

1887/1888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德和馮銳競得，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20,900圓，並與公物會簽訂了承充合同。[44] 在具體合同條款方面，較之上一年度出現的變化是：一、對偽報豬隻數量的懲罰加重：如將豬隻數以多報少，查出後每隻罰銀四圓，較之此前每隻罰銀兩圓的懲罰有所加重；二、交納承充規銀的延期時間縮短，由八天縮短為三天，如超過三日仍不交納規銀的，公物會將會銷廢合同，沒收擔保銀。新增的條款是：一、在澳門蓄養的豬隻，如在澳門本地屠宰，則免收規銀；但是如果將該豬運載出口，用船運載的每隻交規銀八分，由岸路運輸的每隻交納規銀六分。二、所有由海道載來者或經過別船運來的豬隻，已經發賣的，應納此規銀；祇有由載來之原船出口之豬，則免納規銀。三、所有用船載豬來澳門者，無論船何時在澳門拋錠，必須立即將所載豬隻的數量告知承充人，如有違反，或將數量以多報少，則查出後每隻罰銀四圓，若有再犯則雙倍處罰。四、新增條款的規銀由買主交納，如買主不在，則由豬主或載豬來澳之船的船頭人交納。

1888/1889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盧合兩人競得，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21,000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圓，並與公物會簽訂了承充合同。[45] 某些具體的合同條款較之上一年度也有所補充：一、在第三款“無論何人均可設檯賣肉，毋庸向承充人領牌，惟必須報承充人知”後補充了內容：各店舖商販應安分營生，如果承充人不照合同辦理，准稟官公辦，而商販不得借此聯行罷市，一經罷市或幫助罷市者，不准其復開設檯賣豬肉。補充的條款更好地約束了承充人和商販的行為，以利於維護正常的市場秩序。二、在第七款“宰豬所有網油歸承充人買，其價銀每圓18斤，其各豬血、豬毛歸宰豬人得”後補充了違反此規定的懲罰措施：“如有不法攜網油出劏槽或豬肉店外，查出，罰銀十圓，半歸承充人，半歸公物會”[46]；三、在豬肉的來源方面給予政策優惠：因本澳豬隻少，各肉店可以由香港買豬用輪船運來澳門，在劏槽宰豬零碎後發賣的，可以免納第八款“在澳開行賣豬，以售價的每百圓交納規銀三圓三毫”的規銀，但是如果祇賣生豬，則還需照常交納第八款規銀。

1889/1890年度的豬肉專營權是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22,150圓，具體承充合同和上一年度相同。

1890/1891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九和盧合競得，以一年為期，承充規銀為19,200圓，並與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47] 該合同在具體條款方面較之上一年度，增補了新的內容：一、如果承充人過期三天仍未交納承充規銀，則總督將銷廢合同，同時將豬肉專營權再行出投，若所投之價低於先前之價，則差額需要原承充人補足；二、增加新的規定“如串通私賣在對海及附近鄉村所宰之豬肉，或有將在澳外所宰之豬載來澳門發賣者，亦照上罰銀三十圓，半歸國課，半歸承充人。”[48] 此外，還規定了承充人一年分十二次按月交納承充銀，並且還要在承充銀總數的基礎上，每百圓抽兩圓歸議事亭公局。

1891/1893年度澳門半島豬肉專營權由葉瑞卿和姚順競得，此次承充期限為兩年，每年需交納承充規銀23,750圓，並和公物會簽訂了承充合同。[49] 跟上一年度的合同條款相比，有兩點不同：一、承充人需要交納的擔保銀為5,000圓，比以往高出很多；二、豬肉的售賣價格不是固定不變的，一般情況下豬肉的售賣價格不得高過市場行情，但是遇到特殊情況，承充人需要攜帶憑據到國課官那裡核實，得到允許後才能提高豬肉售賣價格。由此可見，豬肉售賣價格的決定權還是掌握在澳葡當局手裡。

1893/1896年度澳門半島豬肉專營權由盧合競得，承充期限為三年，每年承充規銀為23,750圓，並和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50]，子爵飛蘭地作為擔保人：“我肯允擔保盧合遵守本合同之章程，如有違反，係我子爵飛蘭地本身及身家責問賠保。”[51] 可見擔保人的責任很大。在具體合同條款方面，和上一年度相同。

1896/1899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盧光裕、盧倫開競得，以三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23,100圓，並和公物會簽訂合同條款[52]。飛蘭地寡婦及子公司為此次合同的擔保人。具體合同條款和上一年度的形同。

1899/1902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華人韓就競得，以三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22,150圓，並和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53]。此次合同將一年規銀之三分之一即7383.33圓存入國課銀庫作為按櫃銀，也就是作為遵守合同的擔保銀。具體合同條款和上一年度相同。

1902/1905年度澳門半島的豬肉專營權由余南、高三競得，以三年為期，每年承充規銀為27,560圓，並和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54] 此次合同規定將每年規銀三分之一即現銀9,187圓交存國課銀庫，作為承充人遵守此合同的擔保銀。具體合同條款與上一年度相同。

關於這一階段豬肉專營制度競投規則的演變，筆者已另文〈晚清澳門豬肉專營競投規則演變探微〉[55] 予以詳細論述。

綜上所述，筆者將這一階段的豬肉專營情況製成下表，由於部分資料欠缺，所以在此難以全部統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年　度 | 承　充　者 | 承充地域 | 每次承充期限（年） | 每年承充規銀（單位：圓） |
|---|---|---|---|---|
| 1848/1849 | 亞頌 | 澳門半島 | 1 | 2,000 |
| 1872/1873 | 鄭楊、盧合 | 澳門半島 | 1 | 13,560 |
| 1873/1875 | 李仲、梁潮、曾唐、陳喜 | 澳門半島 | 2 | 13,600 |
| 1875/1878 | 鄭楊、盧合 | 澳門半島 | 3 | 14,500 |
| 1878/1880 | 施亞錦 | 澳門半島 | 2 | 17,200 |
| 1878/1880 | 施亞錦 | 氹仔、過路灣 | 2 | 1,260 |
| 1883/1884 | 盧九、胡衮臣 | 澳門半島 | 1 | 12,300 |
| 1884/1885 | 盧九、胡衮臣 | 澳門半島 | 1 | 21,200 |
| 1885/1886 | 盧九、胡衮臣 | 澳門半島 | 1 | 19,550 |
| 1884/1886 | 盧九 | 氹仔、過路灣 | 2 | 1,200 |
| 1886/1887 | 盧九、胡衮臣 | 澳門半島 | 1 | 18,650 |
| 1887/1888 | 德和馮銳 | 澳門半島 | 1 | 20,900 |
| 1886/1888 | 盧九 | 氹仔、過路灣 | 2 | 1,120 |
| 1888/1889 | 盧九、盧合 | 澳門半島 | 1 | 21,000 |
| 1888/1890 | 廣益、滙源 | 氹仔、過路灣 | 2 | 1,000 |
| 1890/1891 | 盧九、盧合 | 澳門半島 | 1 | 19,200 |
| 1890/1892 | 黃祥、岑顯 | 氹仔、過路灣 | 2 | 1,140 |
| 1891/1893 | 葉瑞卿、姚順 | 澳門半島 | 2 | 23,750 |
| 1892/1894 | 黃廣、黃萬 | 氹仔、過路灣 | 2 | 1,270 |
| 1893/1896 | 盧合 | 澳門半島 | 3 | 23,750 |
| 1894/1899 | 王寬、黃成 | 氹仔、過路灣 | 5 | 1,060 |
| 1896/1899 | 盧光裕、盧倫開 | 澳門半島 | 3 | 23,100 |
| 1899/1902 | 馮忠 | 氹仔、過路灣 | 3 | 13,20 |
| 1899/1902 | 韓就 | 澳門半島 | 3 | 22,150 |
| 1902/1905 | 余南、高三 | 澳門半島 | 3 | 27,560 |

我們可以看出，以上統計出的各個年度的豬肉專營權都由華人競得。根據財政局所存的豬肉承充合同顯示，這些華人和澳葡當局簽訂承充合同時，多是由葡人作保。華商作為豬肉專營制度的具體執行者而存在，葡人則是他們執行制度的擔保人，在一定程度上對華商有制約作用。可以說，華商和葡人的結合及相互作用、互相依存、互相制約，是豬肉專營制度長期存在和維持的一個重要紐帶。華商獲得專營權，按時向澳葡當局交納規銀，是澳葡財政收入的穩定的重要來源。本土出身的華商在市場經營活動中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在維持市場的正常運轉方面，是外來葡人所無法替代的，這也是澳葡當局所面對並接受的事實。所以，選擇華商並扶持華商作為代理人，維持市場經濟秩序，是澳葡當局不得不實行的策略。但這種政策又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華商作為澳葡當局的代理人，可以減少當局與民眾的直接摩擦，是澳葡當局轉移矛盾維護統治的政治手段；另一方面，華商在市場經營活動中不斷成熟壯大，增加資本的原始積累，逐漸成為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力量。隨着政治環境的變化，華商階層的崛起，對澳門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這是澳葡當局所難以左右的。澳葡當局不得不面對一個事實：在推行專營制度的過程中，培養了潛在威脅自己管治權的對手和勢力。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豬肉專營制度的廢除

1905年6月，澳葡當局頒佈廢除令：“自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初一日即華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為始，將澳門承充豬肉之例全行刪除。”(56) 澳門地區已經實施五十七年之久的豬肉專營制度宣告終結。有關豬肉專營制度被廢除的原因，《澳門憲報》載：“查現因澳門沽賣豬肉招人承充一事於販肉出口之生意殊多窒礙，其抽收規項亦甚煩擾，實是損礙商務之一端。本部堂深有見乎地方興旺，全恃商務之繁盛，以為權衡，亟須設法改良，冀於地方有所裨益。澳門一埠，現已為附近四鄉販運商貨必由之區，豬肉一項一經將承充之例刪除，另立妥善新章，統收規費，必能使豬隻入口日多，民間日食充裕。其轉運附近各處之生意尤必由此日臻繁盛，是則豬商生意向因承充之故，無分就地或出口一律抽餉過重以致冷淡者，此後仍可轉而興旺。況此舉並於國課無虧，亦於議事公局無礙，且民間購食之價必可減平，實屬公私兩益。”(57)

從中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豬肉專營制度被廢除的緣由。經歷半個多世紀歷程的豬肉豬肉專營制度，此時已不適用於現實的經濟需求，抽取過多規銀，已經嚴重阻礙了豬肉貿易市場的運轉，成為商務發展的弊端，也影響了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豬肉。豬肉專營對澳葡當局財政貢獻率的下降則加速了自身的消亡。澳葡當局對豬肉最初實行專營制度，就是一種新制度的探索和嘗試，而此時廢除該制度，也體現了對新制度探索嘗試過程中為適應市場經濟規律所做出的調整。

豬肉專營制度廢除後，澳葡當局實行新的統一徵稅方法，具體繳納規銀之法如下：“凡有豬隻在本澳劏宰者，無論係自用、係售賣，祇須繳納一次規銀：每隻豬納銀一圓；豬仔在十五斤以下者，每隻納銀五毫。此項規銀係豬未宰之前繳納。此項所抽之規銀以七成歸國課衙門，以二成半歸公局。此項規銀由公局經收，開列所收數目交國課衙門查閱。”(58) 可以看出，簡化徵稅項目，降低徵稅標準，明確稅收分配，將徵稅權收歸政府公局，強化經濟管制能力，並且所收數目交國課衙門查閱，杜絕了隨意徵稅的弊端，使徵稅走上規範化、程式化道路。

綜上可知，從1848年開始至1905年終結，豬肉專營制度在澳門地區走過了五十七年的風雨歷程。豬肉實施專營，可以說是澳葡當局推行專營制度的探索和實驗，對其它行業和物品的專營，具有很好的示範作用，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和探究。

【註】

(1) 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17。
(2) 韓國瑞：《清代中後期澳門人口華洋結構變遷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9、17、29、30。
(3)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1(No. 36), 09-02-1848, p. 144.
(4)(5) 張廷茂：〈晚清澳門專營制度探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9年夏季刊，頁13。
(6)〈1872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澳門：澳門歷史檔案館館藏財政局電子檔案，編號為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1, A 0585-A0586.
(7)〈1872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1.
(8)〈1873年李仲、梁潮、曾唐和陳喜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編號為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2,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3, A 0585-A0586.
(9)〈1873年李仲、梁潮、曾唐和陳喜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2.
(10)〈1875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38,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39,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40.
(11)(16)(20) *Boletim Official*, Vol. III, No. 1 (No. 36), 09-02-1848, p. 144.
(12) *Boletim Official*, 4.° Anno, N.° LXI, 10-02-1849, pp. 7-8.
(13)(15) *Boletim official,* 11 de Janeiro de 1851, Vol. 6, No. 8, p. 6.
(14)(17) *Boletim official*, 18 de Janeiro de 1851, Vol. 6, No. 9, p. 9.
(18)〈1872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21.
(19) *Boletim official*, 1 de Fevereiro de 1851, Vol. 6, No. 11, p. 18.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21）〈1875年鄭楊、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39.
（22）〈1878年施亞錦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AH / DSF / 021 / 0001 / 00099, A0585-A0586.
（23）《澳門地鬥憲報》，1882年6月初六日，第20號第2附報，頁188。
（24）〈1884年盧九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55,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56,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57, A 0586.
（25）〈1884年盧九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56.
（26）〈1886年盧九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129,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130, A 0586.
（27）〈1888年廣益和滙源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196, A 0586.
（28）〈1890年劉森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AH/DSF/022/0001/00025, A0586-A0587.
（29）〈1890年黃祥和岑顯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1/00045.
（30）〈1890年黃祥和岑顯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1/00046, MO/AH/DSF/022/0001/00047, MO/AH/DSF/022/0001/00048, MO/AH/DSF/022/0001/00049, A0586-A0587.
（31）〈1892年黃廣和黃萬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2 / 0001 / 00142, A 0586-A0587.
（32）〈1894年王寬和黃成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2 / 0002 / 00026.
（33）（34）〈1894年王寬和黃成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2 / 0002 / 00029.
（35）〈1899年馮忠承充氹仔、過路灣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2 / 0002 / 00176.
（36）《澳門憲報》，1902年7月19日，第2簿，第29號，頁237，澳門：澳門歷史檔案館。
（37）〈1878年施亞錦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92,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93,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94, MO / AH / DSF / 021 / 0001 / 00095, A 0585-A0586.
（38）《澳門地鬥憲報》，1882年6月初六日，第22號第2附報，頁187。
（39）〈1883年盧九和胡衮臣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11,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12,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13,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014, A 0586.
（40）〈1883年盧九和胡衮臣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 / DSF / 021 / 0002 / 00013.
（41）〈1884年盧九和胡衮臣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 / DSF / 021 / 0002 / 00048.
（42）〈1885年盧九和胡衮臣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 / DSF / 021 / 0002 / 00078.
（43）〈1886年盧九和胡衮臣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 / DSF / 021 / 0002 / 00122.
（44）〈1887年德和馮銳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DSF / 021 / 0002 / 00177,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178,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179, MO/ AH / DSF / 021 / 0002 / 00180.
（45）〈1888年盧九和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207, MO / AH /DSF / 021 / 0002 / 00208, MO / AH / DSF / 021 / 0002 / 00209, MO/ AH DSF / 021/ 0002 / 00210, MO / AH / DSF / 021 / 0002/ 00211, A0586.
（46）〈1888年盧九和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DSF/021/0002/00208.
（47）〈1890年盧九和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DSF/022/0001/00013, MO/AH/DSF/022/0001/00014, MO/AH/DSF/022/0001/00015, MO/AH/DSF/022/0001/00016, MO/AH/DSF/022/0001/00017, A0586-A0587.
（48）〈1890年盧九和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 AH/DSF/022/0001/00016.
（49）〈1891年葉瑞卿和姚順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1/00078, MO/AH/DSF/022/0001/00079, MO/AH/DSF/022/0001/00080, MO/AH/DSF/022/0001/00081, MO/AH/DSF/022/0001/00082.
（50）〈1893年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1/00179, MO/AH/DSF/022/0001/00180, MO/AH/DSF/022/0001/00181, MO/AH/DSF/022/0001/00182, MO/AH/DSF/022/0001/00183.
（51）〈1893年盧合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1/00180.
（52）〈1896年盧光裕和盧倫開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2/00059, MO/AH/DSF/022/0002/00060, MO/AH/DSF/022/0002/00061, MO/AH/DSF/022/0002/00062, A0587.
（53）〈1899年韓就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2/00195, MO/AH/DSF/022/0002/00196, MO/AH/DSF/022/0002/00197, MO/AH/DSF/022/0002/00198, MO/AH/DSF/022/0002/00199, A0587.
（54）〈1902年余南和高三承充澳門半島豬肉專營合同〉：MO/AH/DSF/022/0003/00083, MO/AH/DSF/022/0003/00084, MO/AH/DSF/022/0003/00084, MO/AH/DSF/022/0003/00085, MO/AH/DSF/022/0003/00086, MO/AH/DSF/022/0003/00103, A0587.
（55）胡錦峰：〈晚清澳門豬肉專營競投規則演變探微〉，《前沿》，呼和浩特市：內蒙古社科聯學刊雜誌社，2013年第12期（總第338期），頁157、頁158。
（56）（57）（58）《澳門憲報》，1905年6月28日，第25號附報，頁493。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試述港澳地區在西方體育傳華過程中的歷史地位

馮　菲*　葉　農**

西方體育在中國的傳播，是16世紀以來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組成部分。自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來，澳門就成為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首個橋頭堡與窗口，以射擊、騎馬、游泳等為代表的葡萄牙人的騎士運動與以賽馬、划船、球類等為代表的英國人的貴族運動傳入澳門。19世紀中葉英佔香港以後，香港繼澳門之後成為歐洲體育在中國傳播的一個基地，體育會(俱樂部)成為香港體育活動的主要組織者，居港葡萄牙人積極參與體育運動。澳門聖保祿學院、聖若瑟修院以及19世紀初澳門新教學校開展學校體育活動。至20世紀初，港澳地區已在學校開展體育活動。

西方（西洋）體育（即歐洲體育)傳入中國，是16世紀以來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一項重要的內容，也是中國體育發展史的重要組成部分。關於西方體育傳入中國的歷史，研究中外關係史與體育史等學者們，主要探討了下列問題 ——

首先，西方體育傳入中國的時間，學術界一般認為是鴉片戰爭之後才傳入中國。[1] 其次，西方體育傳入中國的主要途徑，學者認為西方體育主要通過了以下四種途徑傳入中國：一是外國人來中國傳授，如洋務運動中新式軍隊和學堂所採取的辦法；二是派人出國學習；三是從國外書刊中學習；四是外國人自覺與不自覺地傳播。所謂“自覺”，即出於一定的目的，有計劃地來中國傳授近代體育運動。所謂“不自覺”，即外國傳教士、商人、軍人在留駐中國期間，開展了一些體育運動，在客觀上自然起到了傳播近代體育的作用。[2] 第三，傳播的項目，近代西方體育傳入的順序，首先是兵式體操和普通體操，繼而是田徑、球類、游泳等各種近代運動項目及其競賽。[3] 第四，西方體育傳入地研究，湯開建教授認為，澳門是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橋頭堡。[4]

西方體育，作為歐洲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傳入中國的歷史，僅僅是從鴉片戰爭事件之後才開始的嗎？居留中華大地的歐洲人士如何“自覺”與“不自覺”地向中國人傳播西洋體育，包括其體育精神與體育項目？自明末以來，歷經明清兩朝，成為了來華外國人合法居留地的澳門，如何成為了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窗口？鴉片戰爭之後，香港割讓給英國，又有大批歐洲人，包括澳門葡萄牙人移居香港，此地如何與澳門一道，成為了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另一個窗口？

鑒於學術界目前對這些問題仍然缺乏足夠的研究與重視 [5]，本文將通過分析澳門、香港與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關係，探討港澳地區在西洋體

* 馮菲，暨南大學體育部講師。
** 葉農，暨南大學文學院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育傳華過程中所發揮的歷史作用，以此彌補學術界研究的不足。限於學術水平，本文僅係拋磚引玉，就正於方家。

作為西方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西方體育的一些特徵，如在社會生活中扮演重要社會角色、競技性體育活動發達、身心和諧發展的教育觀念、體育價值觀中強烈的超越色彩，充份體現了西方文化的一些特徵。自從澳門、香港歐洲人社區形成，這些特徵就體現出來了，並隨着港澳地區外國人社區的變遷而有所變化：從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為澳門社區主體時，澳門地區展現出了葡萄牙人的騎士體育；從18世紀下半葉英國人來到澳門，到鴉片戰爭之前，英國人將紳士體育帶到了澳門；鴉片戰爭之後至20世紀之初，歐洲近現代體育又在港澳地區流行。由此可見，港澳地區成為了西方體育在華傳播的橋頭堡。

## 澳門：騎士體育的窗口

澳門原為廣東省珠江口外的海島，明代以來，因珠江的泥沙淤積，逐漸成陸而與香山縣所在的島嶼相連接。16世紀中葉，來自歐洲大陸最西端、通過其武裝商業船隊建立了印度洋－太平洋之間的海上霸權的葡萄牙人，幾經努力，在明朝政府對葡萄牙貿易的經濟需求及海上防衛海盜軍事需要的條件下，於嘉靖三十三年（1554）獲得了廣東政府許可入居澳門，在中國南海邊形成了一個以葡萄牙人為中心的歐洲僑民城市。[6] 從此，以葡萄牙人的騎士體育為代表的西洋體育活動開始進入澳門歐洲人的社會生活，澳門因此成為西洋體育最早傳入中國的橋頭堡。

葡萄牙人在歐洲中世紀騎士制度形成後，受到其影響，人數眾多的下層貴族成為了騎士，亦成為葡萄牙社會的軍事團體。騎士從七歲時起，就要學習騎馬、游泳、射箭、投擲、狩獵、下棋和吟詩等“七藝”，隨後要進一步學習騎馬、擊劍、輕裝跑步、跨越壕溝，翻越障礙和徒手攀登城牆等。在獲授騎士稱號後，騎士則要經常開展各種遊戲和競技比賽活動，如騎馬、射箭、打獵、投擲、游泳以及各種球戲。雖然14世紀之後騎士制度開始衰落，但對於遠征東方的葡萄牙下層貴族來說，這種騎士精神卻一直在他們身上傳承。澳門早期的體育活動，就是由這些葡萄牙貴族開始的。[7] 主要項目有：

一、騎馬。作為騎士精神的傳承者，葡萄牙人不會放棄此項運動，但葡萄牙人定居澳門後，馬匹來源遇到困難。萬曆初年霍與瑕曾提到葡萄牙人“買馬”之事：“以爾（葡人）土著於此，招集無賴，買馬造銃，恐我中國嗜利之徒，煽誘不軌，將為地方患。”[8]

葡萄牙人購馬，顯然是為了騎乘訓練之需。英國旅行家彼得・芒迪（Peter Mundy）曾記載：他在澳門見到一種遊戲，是主要流行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民族中的一種運動，而他本人則未曾見過。在澳門板樟堂前地廣場，有一個圓形跑道，有十五或十六個騎士騎馬在跑道上跑，跑了五個圈。騎士分為兩隊，一隊為“野蠻的摩爾人”，一隊為基督徒。每人手持皮或紙質的盾牌，戴着大馬士革鋼做的面具，穿着皮製的盔甲，每個騎士表現都很勇敢。騎士拿着裝有白灰和鮮花的泥球向對方投射，而每個騎士都有卡菲爾黑奴為自己傳遞泥球。馬很小（廣東馬），但快速而勇敢，與英國馬 Cornish Naggers 相似。[9] 可以看出，這應是流行於葡、西民族中一種騎術表演和投球的遊戲，葡人亦將這一些遊戲帶到澳門。

這種遊戲亦可反映澳門葡萄牙人的騎馬活動在澳門的展開。葡萄牙人的騎馬活動，由於受到空間的限制，不可能獲得很大的發展，但葡萄牙人喜愛騎馬卻在有限的資料裡得以載錄。清道光時期，廣州將軍哈豐阿奏摺稱：“該夷人遇天氣晴明，三五人馳馬海傍，謂之運氣納涼。”[10]

二、火槍射擊與打獵。澳門開埠後，一批葡萄牙貴族定居澳門，火槍成為這類澳門居民最常用的自衛武器，歐洲火器隨之進入澳門。(葡)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 指出：“葡人和這些人（指中國基督徒 —— 通事）都有很精良的武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如火槍、矛和其他類似武器，沒有六或十二條火槍及同樣數量的矛和標槍的葡人很少。”[11] 清道光十四年(1834) 兩廣總督盧坤奏摺中記錄了澳門葡萄牙人使用火槍進行射擊訓練之事：“(澳門) 番哨分守炮臺，或鳴鼓換班，或開放鳥槍，并非終年訓練。”[12]

由於澳門地域狹窄，葡萄牙人在租居的澳門城內，并沒有多大空間供其進行射擊運動，故使用火槍進行“打獵”，成為居澳葡萄牙人射擊活動的重要部分。因陸上無法進行此項活動，葡萄牙人常租船出海打雀消遣。乾隆五十二年(1787) 澳門同知記錄：“訪有各國夷人，僱請蜑民充當水手，駕坐大三板船，私出海面遊蕩，并用鳥槍彈雀等事，逗留在外，數日不回。”這種活動違反清朝規定。乾隆十四年 (1749) 香山縣令暴煜制定的〈詳籌善後事宜十四款〉曾嚴格規定：“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許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13]

進入近代以後，澳門與香港的外籍人士在中國香山縣的射擊活動，亦曾引起中外雙方的交涉，如1893年1月，前山同知發佈告示，禁止洋人在香山縣射獵。[14] 不過香港與澳門的體育人士仍不顧禁令，繼續在中國的禁區內射獵。[15]

三、游泳。這是騎士制度對騎士培訓的重要項目。澳門三面環海，周圍多島嶼海灘，故極適宜游泳活動的開展。澳門葡人的奴僕黑人即極善於游泳。王臨亨〈粵劍篇〉稱：“番人有一種，名曰黑鬼，[……] 能經旬宿水中。”[16] 蔡汝賢〈東夷圖說〉則稱：“黑鬼 [……] 入水可經一二日。”[17] 能在水中獃一兩天之人，游泳技術很高。

我們在澳門葡萄牙人的休閒生活中也能找到一些游泳的資料。吳歷〈澳中雜詠〉第十二首稱澳門青洲：“青洲多翠木，為納涼休沐之所。”[18] 這裡的“休沐”，即是休憩沐浴之意。明清時期的青洲為一小島，島邊有淺海灘，可供人們游泳。龍斯泰 (Anders Ljungstedt) 則稱青洲島為澳門人“提供了進行體面娛樂活動的場所”[19]。很顯然，到青洲海灘游泳是當時澳門葡人的一種時尚。

美國人亨特 (William C. Hunter) 記錄19世紀初期澳門時稱：“(他) 在西望山上的明納托水池 (Tanque de Minato) 有一座有遊廊的平房，[……] 平房的後邊，山勢急陡向主教灣下降，那是一個良好的浴場。”[20] 亨特所言“浴場”應在澳門西灣。

昔日繆君侶有〈夏初早遊西灣〉詩：“流水隨灣轉，飛花着地殘。服綿方覺熱，衣葛又生寒。林鳥啼初日，潮兒戲淺灘。微風吹過處，猶足起波瀾。”[21] 反映當時的西灣亦是澳門人游泳之處。

澳門葡萄牙人除了在澳門半島有游泳活動外，現珠海市對面山的銀坑也是當時葡人游泳之處。龍斯泰稱：“銀坑仍然是一個最受喜愛的海灘，由於有從上面流過的清新溪流，有可供鍛煉身體的山坡，[……] 葡萄牙人經常來到這裡。五十年前，外國人就已到這裡和拱北的其他地方進行娛樂活動，他們常常在這些地方度過一天，漫步，談天，餐飲，並從事健康的娛樂。”[22] 海灘上的“健康娛樂”當是指游泳。據1845年《中國叢報》載：“麥拉主教 (Bishop of Myra) 薩梅奧西 (Alexis Sameaux) 於7月14日，在靠近澳門的沙欄仔游泳時淹死。”[23]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當時的葡人婦女也參入游泳活動。道光初，方恒泰言：“先一二日，(澳門) 夷婦相率浴於河，意在潔而事近褻，往來行路，俱以青帕一方覆身首。”[24] 可以反映，在19世紀前，游泳在澳門葡萄牙人中是一經常性的體育鍛煉活動。

四、其他體育項目。散步與郊遊是澳門葡人的重要的戶外活動與鍛煉身體的方法。1637年孟迪的資料就有記錄：“他們的聚會、節日和婚禮娛樂、基督教節日和假日，他們有時到附近島嶼的海灣或河灣去，在一些河流旁美麗的小山谷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與家人共度八或十天，住在自己帶的帳篷裡，這裡有很多這樣的山谷。這就是住在這裡葡萄牙人的娛樂。”(25)

亨特《舊中國雜記》則稱：“現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常常到三山去郊遊。”(26) 三山即上川島。

潘有度《西洋雜詠》則更有意思，有詩云：“紅燈白燭漫珠江，萬顆摩尼護海幢。日暮層樓走千步，呢喃私語影雙雙”。其自註云：“夷人每日黃昏後，往來行動，以運血氣，俗稱行千步。”(27)

19世紀20-30年代在澳門居住的美國姑娘哈麗特・洛（Hillard Harriet Low）日記稱：澳門娛樂很多，(1829年11月14日) 她首次參加了在青洲舉行的潑水節，她又描寫了1829年10月27日哈麗特的一群朋友組織的一次野遊及1831年12月15日的灣仔之遊。(28)

此外，據葡萄牙學者阿馬羅（Ana Maria Amaro）教授介紹，在這一時期，葡萄牙人還將古老的伊比利亞半島上三種紙牌遊戲 ——馬尼拉 (Cartas Manila)、梭羅 (Solo)、康京 (Conquim) 傳進了澳門，且一直在澳門流行，直到19世紀。(29)

## 澳門與紳士體育的傳播與發展

從18世紀下半葉起，隨着澳門成為歐洲人士駐冬之處，來澳門駐冬的英國人將紳士體育帶來澳門。(30) 因此，在鴉片戰爭結束之前，澳門成為了中國紳士體育的發祥地。

最為盛行的是賽馬運動。英國人非常熱衷此項運動，他們在廣州時就已經開展了此項運動，來澳門後，在此繼續進行賽馬，在文獻中留下了許多線索。首先從地圖來看，在19世紀30年代出版的 (瑞典) 龍斯泰所著《早期澳門史》中附錄了一幅1834年繪製的〈澳門市區及港口圖〉，在關閘之南，標有跑馬場 ——“Racing Ground”。此後的其它地圖中亦有標註。

其次，從在澳門的中外人士的記載來看，關於賽馬運動是當時澳門社會生活的記載對象。美國女性哈麗特・洛曾在其日記中寫道：“1825年11月5日，我們受邀前往賽馬場地 [……] 賽馬場位於一個叫關閘的地方，那裡是為了防止所有外國人越過的地方。馬場大約有四分之三英里長的距離。這是一個很令人興奮的地方，我很快就被好奇的場面吸引住了。這裡有一處用竹子搭建的臨時棚子，專供女士觀看。我敢保證當您看到下面這麼混雜的一群人時您一定會覺得很有趣。大多中國女子身上穿的是單裙 [……] 葡萄牙人、印度人以及中國人混雜一處，各種語言交織在一起。[……] 當中有些馬表現得十分出色，比賽很精彩，還有人下很大的注賭馬。”(31) 又如1835年10月的《中國叢報》記載了8月15日星期六澳門的情況：“騎馬去關閘，有馬尼拉和爪哇小馬，阿拉伯馬，還有華人的馬術。”(32) 反映了當時關閘附近賽馬場的活動，而且在歐洲人中普及，華人也參與。

而香港被英國佔領之後，英國人的賽馬活動轉移到了香港，但在香港跑馬場建成之前，香港的賽馬活動還是在澳門舉行的。據1843年2月23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很遲才收到一條澳門賽馬會的消息，因此，未能放入我們的出版日程計劃。無論賽馬是在週一或週三舉行，無論結果會如何，我們都敢斷言，我們期待的1844年初在香港舉行的第一屆春季賽馬會，將會吸引更多的人來觀看，其規模將遠遠超過在澳門舉辦的任何一屆賽馬會。”(33) 可知，1844年的香港賽馬會即將在香港舉辦，在此之前是在澳門舉辦的。

早在乾隆時期，賽馬就已經出現在中國人的詩文中了。葉廷勳、葉廷樞詩集中記載：“關閘平明駿騎跨，諸夷逐隊走平沙。肩輿盡屬紅毛派，倭帽斜簪四季花”；“關柵難關關路長，行人來往馬蹄忙。回頭左右天連水，孤鶩飛霞帶夕陽”。(34) 詩中“紅毛”即指英國人。

香港島被英國佔領，原住澳門的外國人離澳赴港後，澳門的賽馬亦逐漸走向衰落，香港與上海的賽馬代之而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其次是划船運動。自清政府在乾隆三十六年（1757）開始實施“一口通商”政策以來，外國來華商人們經常在廣州舉辦此項運動，但受限制較多，他們便經常在澳門舉辦。關於划船運動在澳門舉辦的情況，亨特《舊中國雜記》中有詳細記載：首先，比賽由在廣州的外國人組織的“廣州划船俱樂部”舉辦，賽事在1837與1838年分別在廣州與澳門舉行。[35] 此傳統一直保留，甚至在著名的英國人澳門劫獄案發生時，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都是在美國船隻上指揮划船比賽。1849年12月的《中國叢報》載：“總督（亞馬留）在答覆他並將科帕爾引見給法官卡爾尼伊羅後不久，就登上美國船‘樸利茅斯號’擔任划船比賽的裁判。”[36]

第三，網球、板球、檯球等。網球是一項優美而激烈的體育運動，孕育於法國，誕生在英國。板球（cricket）又稱木球、槳球，起源於英国，是由兩隊各十一人進行對抗比賽的一項團隊運動，一向被稱頌為“紳士的游戲”（gentleman’s game），是一項崇尚体育精神（sportsmanship）和“公平比賽”（fairplay）的運動。它盛行於英聯邦國家，如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南亞、非洲南部、西印度群島等地。板球的球季主要在春季與夏季，剛好跟在秋季與冬季打的足球互補。

檯球亦稱桌球，是一項在國際上廣泛流行的高雅室內體育運動，是一種用球杆在檯上擊球、依靠計算得分確定比賽勝負的室內娛樂體育項目。這些運動經英國人傳入澳門。

網球傳入澳門的時間，目前尚不確定，但19世紀下半葉，澳門已經有了網球運動。1867年，比利時盧德維奇・德・波瓦（Luodovic de Beauvoir）公爵遊澳門時，曾提到澳門的網球場。[37] 1890年時，澳葡政府還批准了澳門外國人草地網球俱樂部章程。[38]

板球傳入澳門始於19世紀初。嘉慶二十一年（1816），鍾啟韶遊澳門時寫下詩句：“築毬坡對座，走馬路橫窗。”澳門還有板球場，前引〈澳門市區及港口圖〉在東望洋山之西、水坑尾之東，有一“板球場（Cricket Ground）”。此球場即今荷蘭園塔石球場的位置。民國初年汪兆鏞寫下〈抛球場〉詩：“昔有戲馬臺，後世乃無聞。此地開廣場，草色亦氤氳。蹴鞠亦古法，體育舒勞筋。”[39] 由此可見“築毬”為英國人盛行的板球。

檯球亦於19世紀上半葉傳入澳門。1843年7月5日，《澳門曙光報》一則廣告稱，英國人彭丁（E. Bontein）為一家檯球館老闆。[40] 1858年崗頂劇院建成，不僅成為當時“上演話劇、音樂會、歌劇的首選場地”[41]，而且還是開辦舞會、看書、打桌球的地方，院內設有桌球室。汪兆鏞記載：“龍嵩廟側，地名岡頂，有大廈一區，宏敞環偉，葡人謂之‘及笠’，即華人之公司，蓋醵資建設公共遊息地。每會：士女昌豐，擊球、跳舞、飲酒、唱歌，往往達旦。”[42] 擊球，就是打桌球。故崗頂戲院又被稱做“崗頂波樓”。

## 居港葡人對香港近代體育俱樂部發展的貢獻

香港近代體育的發展，與英國人割佔與租借香港地區是分不開的。1842-1898年，英國用武力威逼、強迫清朝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分別割讓香港島、九龍半島及租借新界地區，使香港地區成為了英國的殖民地。因此，香港近代體育發展深受英國殖民統治的影響。體育活動主要由西方人士組織的體育會舉辦，參與者僅限於駐港英軍、商人及外籍人士等，華人絕少機會或渠道參與。體育會（俱樂部）成為了19世紀香港體育運動的組織者。研究近代香港體育發展，須從瞭解這些體育會入手。

一、域多利遊樂會（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成立於1849年10月25日，時名“域多利划艇俱樂部”（Victoria Regatta Club），前身是前述1837年在廣州創辦的“廣州划艇俱樂部（Canton Rowing Club）”。它是香港運動俱樂部之父和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港歷史最悠久的體育會[43]，用以推動如划艇、風帆和渡海泳等水上活動。首次划船賽在1849年舉行，比賽包括帆船賽、渡海小艇、四槳小艇賽、家用小艇賽等。1855年關閉，五年之後又恢復，會員有七十八位。會舍建於香港的水傍，1872和1874年的風災，給它造成了很大的損失。1874年風災損壞的維修費用高達五千圓。1900-1901年，它搬到了九龍。該俱樂部由居港葡萄牙人管理多年，尤其是當其游泳池與房舍還在商業中心區時，年輕的葡萄牙辦公室職員經常很好地使用該俱樂部的設施。[44]

1908年左右的域多利遊樂會會所[45]

二、香港木球會(The Hong Kong Cricket Club)

木球（cricket）又稱板球。英佔香港後，英國人又將此項運動帶到了香港。此俱樂部於1851年6月成立，將英軍操場鋪上草坪改建成球場 ——渣打道球場（Chater Road ground）。它是在英國之外的第一個木球俱樂部。[46]

三、、香港賽馬會(Hong Kong Jockey Club)

香港的賽馬運動始於1841年英國佔領香港島之後。當年英國人剛抵達，便疏通清理在跑馬地的一片瘧疾為患的沼澤作開闢馬場之用。自此馬場便一直運作至今，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暫停過數年。而香港賽馬會則成立於1884年2月，1891年開始舉辦賽馬博彩活動。因為英國人酷愛賽馬，因此香港賽馬會成為了香港最有影響力的機構。

四、香港足球會（Hong Kong Football Club）

英國人亦將在英國流行的足球運動帶到香港。該俱樂部由香港輔政司駱克爵士（Sir 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與一批英國商人創辦於1886年12月12日，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足球會，亦為全亞洲成立最久而且仍在運作的足球會。該會早期不但組織足球隊參賽，在香港足球總會成立前，更負責制訂比賽章程與規則，還創辦香港足球高級銀牌賽。此賽事成為亞洲歷史最悠久的職業足球聯賽及錦標賽。[47]

五、香港遊艇會（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雖然1849年香港已經以域多利划船會的名義舉辦了划船比賽，但成立俱樂部則在1890年。在一年前，幾名遊艇主人在一隻名為“Mersey Canoes”號的小艇上達成了多項比賽協議，以便組織更好的比賽。本年，組織了“香港科林斯式帆船俱樂部”（Hong Kong Corinthian Sailing Club），M. Beart 先生被選為俱樂部主席，1893年改現名。[48]

華人參加到香港體育活動中來，始於20世紀初。當時一些新的社團開始向華人推廣體育活動。1902年，香港基督教青年會（Chinese YWCA of Hong Kong）成立，致力於向華人社區推廣體育活動，1918年其屬下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必列者士街會所［又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Bridges Street Centre)］啟用，設有室內泳池和跑道，是香港首個市民會堂及體育場館。1908年，在校華人學生莫慶等四十多人發起組織華人足球隊，參與洋人舉辦的足球競賽，其後逐漸演變成為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華人體育組織 —— 南華體育會。香港中華業餘體育協會於1916年成立，負責推動發展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地華人體育活動，同時選拔運動好手代表中國參加國際賽事。[49]

在19世紀香港體育發展過程中，從澳門遷居香港的葡萄牙人曾經積極參與，產生過重大影響，是香港近代體育發展的主力軍，為推動西洋體育在中國的發展做出了貢獻。居港葡萄牙人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原因，主要有下列方面：

一、體育活動是葡萄牙人社區的一項重要社會活動，也是他們維繫社區的重要手段。罷辣架曾說：“在運動領域，早期的葡萄牙人並沒有實質性的參與。但從第二代開始，葡萄牙人在香港的運動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傑出。在個人運動中，他們在射擊、桌球、游泳、划船、多項競技項目及賽馬中表現出色；在集體項目，諸如足球、曲棍球、草地滾球、水球、划船、網球、板球，他們亦出色。由‘葡人俱樂部’成員提供的‘盧梭人’杯賽，是每年春季由香港賽馬會舉行的香港賽馬賽事中的大型年度賽事。”[50]

二、社區消遣手段。施利華說：“特別是在運動方面，它們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消遣途徑。同樣，不計他們在香港人口中的比例，‘澳門之子’的運動員控制着如此之多的領域。也許其原因是中國人直至現在為止均沒有運動的意識；或許是這些‘澳門之子’的混血背景，使他們具有其他種族所缺乏的機靈與協調。他們擅長於游泳、足球、划船、騎馬、壘球、曲棍球、網球、羽毛球、桌球和草地滾球，在許多領域，他們至今仍是這樣。”[51]

定居香港的澳門葡萄牙人參與香港體育運動的重要形式是組織社團，在社團中開展體育活動。下面分別對這些社團加以介紹。

一、香港島“西洋會所（Club Lusitano）”[52]

這是香港葡人最早的俱樂部。1865年12月26日，由澳門總督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elho do

西洋波會會所入口 [5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西洋會所奠基慶祝（1920年12月17日）[58]

西洋波會外觀（1920）[54]

Amaral）來香港主持了其大樓奠基儀式[53]，它是順應居港葡萄牙人需要而組建的。

二、域多利遊樂會（Victoria Recreation Club）（見前述）

三、九龍“西洋波會（Club de Recreio）”[55]

係香港草地滾球組織，先由僑居香港的葡萄牙人組成，為葡萄牙人社區休閒中心，後來發展成為運動俱樂部。會所位於九龍京士柏加士居道20號，近衛理道交界，亦係年輕人在九龍的運動中心。其場地與設施有草地滾球、羽毛球、曲棍球和網球。[56] 奧馬達・卡斯特羅說：“在運動領域就一句話：西洋波會在此領域的記錄，太為人所知了，以致於不再需要提及；那個俱樂部在足球、草地滾球、板球、曲棍球方面贏得了榮譽；而整個社區在運動方面也富有成果；其中有它一個會員，哥沙洛家庭（Gosano family），此家庭成員成長起來，不久將毫無疑問能夠在他們之中召集起兩支十一人曲棍球隊。該俱樂部最熱心的支持者是葡萄牙人；許多當地的游泳記錄也是葡萄牙人保持的。葡萄牙人在草地上的熱情，人數不少；最為成功者之一是蘇亞雷斯（F. P. de Vasconcellos Soares），他在彩色、綠色、金色的草地上追逐，其中最為吸引人的是在賽馬場。”[57]

## 近代學校體育在澳門、香港的發展

澳門是歐洲學校教育在中國最早展開的地區，而將體育教育引入學校教育中來的，首先是天主教學校。16至17世紀澳門學校體育就是通過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舞蹈、戲劇、散步、游水、登山等身體活動方式來展開的，這與當時歐洲剛剛興起的學校體育教育大致同步。

澳門兩家主要的天主教高等學府是開展學校體育教育的代表。首推澳門聖保祿學院（Colégio de São Paulo）。雖然由於資料的不足，目前尚不能全面瞭解該學院的體育教育的情況，但校規中有將登山作為體育鍛煉的規定。

據1620年耶穌會巡視員陸若漢（João Rodrigues）的一份報告，學院當時十三條校規之第三條規定：“由於學院沒有專門地方供大家散步和鍛煉身體，因此，學院規定，星期天及其他聖日為休整日，所有的人均應登山散心，呼吸新鮮空氣。大家可攜帶水果和食物在外野餐。同時，神父每天清晨上山祈禱；教師們每天下午教完課後亦可登山活動。作出這樣的具體規定是為了保證人人能夠鍛煉身體，有充沛精力進行學習和工作。”(60)

學院還在澳門附近的青洲（Ilha Verde）興建教堂及供學生休閒活動的場所。

其次是聖若瑟修院（Seminário e Igreja de São José）。1828年，該修院接管青洲後，青洲又成了該院師生休閒娛樂的場所。

1875年，聖家辣修道院和聖羅薩利瑪孤女院合併成一所女子學校 ——“聖羅薩利瑪女子學校”。其中等教育課程有葡語語言及語法、法語、英語、新舊約、宗教史、聲樂及鋼琴、體育、衛生學等，此外還有女紅課。(61)

新教傳入澳門後即展開了他們的辦學活動。馬禮遜於1807年來華後，即進入澳門。1812年赴馬六甲，創辦英華書院。英華書院雖然沒有開設體育課，但據當時到該院學中文的美國人亨特記載：“學院規定我們要每天鍛煉，我們很高興地接受這一規定。”可知，剛剛來華的新教傳教士開辦的學校即很重視體育鍛煉。

1836年9月，為了紀念馬禮遜，一些歐美傳教士在澳門成立馬禮遜教育會（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並開辦馬禮遜紀念學校，聘請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生布朗（Samuel R. Brown）擔任校長。據1841年10月的《中國叢報》記載：“在(1839年)11月1日，我們搬到了教育會的房子，並在同月四日開辦了一所學校。[……](每天)有八個小時用於讀書，三至四個小時用於室外進行鍛煉和娛樂。”(62)

1900年7月初，由於義和團的反洋教運動在北方開展得十分激烈，南方的排外組織活動也很積極，破壞了十五所長老會教堂，將一百多個基督教家庭驅出家園。鑒於此，美國長老會創辦的廣州格致書院（Canton Christian College）總教習鍾榮光建議，將學校急遷澳門以暫避國內“反洋派”風頭。

格致書院到澳後，租賃士多紐拜斯大馬路（Avenida Sidónio Pais）與雅廉訪大馬路（Avenida do Ouvidor Arriaga）交界處的張家花園為校址，正式易名為“嶺南學堂”。格致書院在澳期間十分重視體育教育，該校體育教師劉惠士創辦團隊演習兵操，其中啞鈴體操的表演更獲好評。劉惠士還組織該校中國學生同葡萄牙人舉辦球賽，給澳門社會帶來了新氣象。1904年，格致書院遷回廣州。(63)

澳門官立學校推廣體育運動，始於1911年。1910年10月5日，葡萄牙爆發了推翻封建王朝、建立共和國的革命。澳葡政府亦進行了中學教育改革，意識到體育運動對國民素質提高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於次年1月6日，由代理總督馬楂度（Álvaro de Mello Machado）頒佈第十五號訓令，正式成立澳門運動會。這是澳門歷史上關於發展體育運動的第一份正式官方文件，對澳門體育發展具有劃時代的意義。(64) 它大大推動了澳門學校體育的發展，1911年11月29日，澳門振興學會（APIM）在塔石球場舉辦了“學校學生運動會”，以響應其號召。(65) 葡國革命後，澳門教育事業發展很快，各種類型的學校基本上完成了教育近代化任務，主要學校大多配有專職體育教師，開設體育課，各種體操、田徑、球類在學校展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私立學校也積極推廣體育運動。1914年，由澳門一批熱心英文教育的人士如蔡克庭、郭杓、區利仁等發起成立民間社團“樹學會”，建立了一所初具規模的英文學校，取名為“澳門英文學校”。該校按照香港學制，設有中一至中五各級，高年級完全採用英文授課，學期結束後，參加香港大學堂的初級試和本級試，成為當時澳門最完備的英文學校。1921年，增設漢文小學部，改稱“澳門英文、漢文學校”，校址遷往大廟頂街蔡氏大屋。該校不僅有大量的體育器械供學生使用，而且還組織“足球杯”、“乒乓球杯”。當時澳門尚少懂乒乓球者，該校乒乓球隊為澳門之創舉。(66)

進入近代以來，香港繼澳門成為了學校體育傳華的新基地。但從港英政府的教育年度報告來看，至19世紀末，港英政府資助學校的課程中，並未有開設體育課程的報告。20世紀初，香港的華人學生在學校開始接觸體育運動。

## 結　語

自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來，澳門就成為了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首個橋頭堡與窗口，以射擊、騎馬、游泳等為代表的葡萄牙人的騎士運動與以賽馬、划船、球類等為代表的英國人的貴族運動傳入了澳門。19世紀中葉以後，香港成為了歐洲體育在中國傳播的一個基地，體育會(俱樂部）成為了香港體育活動的主要組織者，居港葡萄牙人亦為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做出了貢獻。學校體育是西洋體育的組成部分之一，從16世紀末至19世紀中葉，澳門的聖保祿學院與聖若瑟修院以及19世紀初的澳門新教學校開展了學校體育活動。至20世紀初，鑒於體育教育對國民素質提高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港澳地區已經在學校開展了體育活動。港澳地區體育運動的發展，為西洋體育在華傳播做出了貢獻。

【註】

(1) 如崔樂泉指出：鴉片戰爭後，中國開始接觸到西方近代體育，從而開始了緩慢的體育近代化的過程，而近代西方體育開始傳入中國，大約始於19世紀60年代。(參見崔樂泉著《中國近代體育史話》(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1，18頁)。張曉軍指出：“鴉片戰爭後，西方體育活動開始進入中國。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它被看成一種‘遊戲’性身體活動而被視為低下的事物。”見張曉軍著〈近代國人對西方體育認識的嬗變（1840-1937)〉(吉林大學2010年博士學位論文)之“中文摘要”。

(2) 周西寬著〈近代體育運動在中國的興起〉，《成都體育學院學報》1979年第3期，頁18-19。

(3) 前揭崔樂泉著《中國近代體育史話》，頁18。

(4) 參見湯開建教授所著系列論文：1)〈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世界漢學》第3期；2) 與顏小華合著〈清中後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3)〈民國時期澳門近代體育的形成與發展〉，《暨南史學》第3期。

(5) 如馬宣建主編《中國體育通史》第八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8年）祇用極少的篇幅論述香港與澳門的西洋體育發展史。

(6) 有關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時間，學術界有多種說法。因不屬本文討論的範疇，故在此不再贅述。

(7) 參見前揭湯開建著〈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頁148-149。

(8) (明) 霍與暇撰《勉齋集》(清光緒丙戌重刊本) 卷十七〈處濠鏡澳議〉。

(9) 參見 Mundy, Peter,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Nendeln, Liechtenstein: Nabu Reprint Ltd., 1967, Part I, pp. 264-268.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暨南大學古籍所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二冊第658號檔〈廣州將軍哈豐阿等奏報查明澳門炮臺各情形〉，頁264。

(11) 博卡羅著、范維信譯《要塞圖冊》(*O 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Índia Oriental*)，載《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里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219。

(12) 見 (清) 盧坤撰《廣東海防匯覽》(清道光刊本) 卷三十二〈方略〉二十一〈炮臺〉二引道光十四年盧坤巡撫祁［土貢]奏摺。

(13) 見(清)暴煜纂《(乾隆)香山縣誌》(清乾隆十五年刊本)卷八〈濠鏡澳〉。

(14) 先是，葡籍男童在附近地區遊逛，隨意射獵，多次傷及華人。廣東巡撫聞訊，遂決定禁止在香山縣射獵。嗣中葡兩國政府多次交涉，澳門總督拒絕承認中國有權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以任何理由禁止洋人從澳門進入中國內地。他表示願意遵守中國既有的體育章程。但按照通商條約規定，洋人可以在通商口岸一百里範圍內自由旅行，因此他聲稱澳門必須在此方面堅持至少與通商口岸相等的地位。他向廣東巡撫提議，應像日本政府所做的那樣，起草一項同樣適用於華人和外國人的射獵章程，他將保證澳門居民共同遵守。這一提議遭到巡撫拒絕，其理由是通商條約沒有提及射獵，洋人根本無權在華射獵，所以官府的禁令是正當的，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四冊)，頁2016。

(15)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2。

(16) (明)王臨亨撰《粵劍篇》卷三，〈誌外夷〉(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69。

(17) (明)蔡汝賢撰《東夷圖說》(不分卷)之〈黑鬼〉，四庫存目叢書本。

(18) 見(清)吳歷撰《三巴集》第十二首，小石山房叢書本。

(19) (瑞典) 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63。

(20) (美) 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Bits of Old China) 之〈澳門的老僑民〉(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93-194。

(21) (民國) 繆君侶撰《百尺樓詩稿》之〈夏初早遊西灣〉，轉引自《澳門掌故》十三〈名勝古跡掇拾〉四十六〈西灣〉，頁304。

(22) 參見前揭《早期澳門史》第三卷第三章〈其他遊覽地〉，頁170。

(23) 參見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4, No.8, Aug., 1845, p. 400.

(24) 見(清)方恒泰撰《橡坪詩話》卷四，載《雜記》，道光十三年刻本。

(25) 參見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ol. 3, Part 1, pp. 264-268.

(26) 前揭《舊中國雜記》之〈1825-1826在新加坡與麻六甲〉，頁269。

(27) 參見(清)潘儀增編《番禺潘氏詩略》(番禺潘儀增清光緒二十年(1894)刻本)第二冊〈義松堂遺稿〉。

(28) 參見 Hillard, Harriet Low; Hodges, Nan P.; Hummel, Arthur W., ed.,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The Journal of Harriett Low, Travelling Spinster,* Woodinville, WA.: History Bank, 2002, pp. 75, 285-285.

(29) 見(葡)阿馬羅著、吳新娟譯〈伊比利亞傳統的澳門紙牌遊戲〉，《文化雜誌》第23期(1995年)，頁39-48。

(30) 所謂“紳士”就是指這一批新興的資產階級分子和已經資產階級化了的新貴族。英國紳士體育產生於17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而紳士體育就是新興資產階級所推行的紳士教育中的一部分。紳士體育為了培養處群能力、競爭精神、實戰本領的需要，強調在紳士教育中開展騎馬、擊劍、游泳、划船、舞蹈等活動項目，卻又特別偏重於賭博性的競技運動，如賽馬、拳擊、擊劍、板球等項目。紳士體育多以俱樂部形式出現，不對下層群眾開放。

(31) 參見 Hillard, Harriet Low; Hodges, Nan P.; Hummel, Arthur W., ed., *Lights and Shadows of Macao Life: The Journal of Harriett Low*, Travelling Spinster, p.79.

(32) 參見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4, No.6, Oct., 1835, p. 292.

(33) 參見 *The Friend of China*, Vol.1, No. 49, Fe. 23rd, 1843; p. 194.

(34) 見(清)葉廷勳撰《梅花書屋詩鈔》(清道光十一年刊本)卷四〈於役澳門紀事十五首〉；(清)葉廷樞撰《芙蓉書屋詩鈔》(清道光十一年刊本)卷四〈澳門雜詠〉。

(35) 此段記錄相當重要，茲錄如下：“1837年，十三行商館裡的一些年輕成員組織了一個廣州划船俱樂部。我們有幾十艘供比賽用的單人划艇和輕便小艇。供帆船賽的有三艘約二十六英尺長的雙桅縱帆船——斯特吉斯的‘小鼠號(Mouse)’，英國領事館秘書埃爾姆斯利(Eduard Emslie)的‘大鼠號(Rat)’和筆者的‘百鼬號(Ferret)’。所有這些船艇都是在河南澳門水道的盡頭處，由一個完全禿頭的老人建造的。[……] 他的手藝一流，特別是為保羅·福布斯建造的快艇‘亞特蘭大號’，那是一艘五十噸的雙桅縱帆船，按照遐邇聞名的‘美利堅號’遊艇式樣建造的。它在澳門海面的一項比賽中獲得優勝，超過了其餘的六艘好船，其中包括約翰·顛地的三十四噸單桅快艇‘吉卜賽號(Gipsy)’，當時由我駕駛，獲第二名。‘亞特蘭大號’的時速為九又四分之三海里；‘吉卜賽號’為八又十分之一海里。比賽線路作三角形，有三十五海里，當時吹着強勁的北風。我們在澳門海面舉行的第二次比賽發生了一件不幸事故。報名參賽的有十隻艇，但實際出航的祇有四隻(海面風浪很大，不遠的地方颳着颶風)。它們是‘吉卜賽號’、查頓三十三噸的‘薊號(Tistle)’、坎貝爾(Campbell)三十一噸的‘夢號(Dream)’和利文斯通三十噸的‘龍號(Dragon)’。十八噸的獨桅快艇‘仙女號(Fairy)’曾出發，一起行駛了一會兒，便連整幅帆一起沉沒了。它的主人‘金星門號’的船長羅珀(Roper)緊抱桅杆不放，才得獲救，但他的夥伴‘葛蘭萊昂號(Glenlyon)’的船長的哈多克(Haddock)和兩名印度水手則被溺斃。我再次駕駛‘吉卜賽號’，以領先九分十秒贏得優勝。它載着我們在四小時中駛過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十五又二分之一海里的三角形航線。[……] 我們的裁判是碇泊黃埔的孟買船‘查理斯．福布斯爵士號（Sir Charles Forbes）’的船長斯科特（Scott）。[……] 其實，中國船隻對這次運動也表露出濃厚的興趣，它們自己也在防止有出來妨礙比賽。我們的第一次帆船比賽是於同一年在澳門航道舉行，[……]‘大鼠號’、‘小鼠號’和‘白鼬號’參賽，‘白鼬號’’獲勝。另外兩次比賽在1837年和1838年舉行，沒有發生事故。1838年11月同樣由前邊提到的三艘雙桅縱帆船進行比賽，天氣寒冷陰沉，獲勝者是羅伯特．福布斯（Robert B. Forbes）。”見前揭(美)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Bits of Old China*) 之〈廣州划船俱樂部〉，頁302-306。

（36）參見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No. 12, Dec. 1849, p. 669.

（37）德立．龍巴（Denys Lombara）著、李長森譯〈德．波瓦公爵在澳門〉，《文化雜誌》第23期（1995年），頁11。

（38）（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94。

（39）（民國）汪兆鏞著《澳門雜詩》第二十一首〈拋球場〉(民國五年（1916年）刊本)。

（40）參見 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6, Volume 1, p. 529.

（41）見前揭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34。

（42）前揭（民國）汪兆鏞著《澳門雜詩》之〈竹枝詞四十首〉。

（43）相關資料，參見網站：http://www.victoriarecreationclub.com.hk/history.html

（44）參見 F. A. (Jim) Silva, *Sons of Macao, Their History and Heritage*, California: UMA, 1979, p. 31.

（45）圖片來源：http://www.victoriarecreationclub.com.hk/history.html

（46）http://www.hkcc.org/history.aspx

（47）相關資料，參見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Hong_Kong_Football_Club;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8%B6%B3%E7%90%83%E6%9C%83

（48）相關資料，參見網站：http://www.rhkyc.org.hk/History.aspx

（49）相關資料，參見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9%AB%94%E8%82%B2

（50）Braga, José Pedro, *The Portuguese in Hongkong and China: Their Beginning, Settlement and Progress during One Hundre Years*. (Revista “Renascimento” 1944; Macau: Fundação Macau and Mar-Oceano, 1998), p. 162.

（51）*Sons of Macao, Their History and Heritage*, p. 19.

（52）關於此俱樂部的中文名稱，據孫修福編《近代中國華洋機構譯名大全》(北京：海關出版社，2003年)，頁224載：“Club Lusitano，西洋公司(香港)；沙面西洋公司(廣州)；東方總會(上海)。”又據黃光域編《近代中國專名翻譯詞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 第82頁載：“Club Lusitano，(1) (香港：1866年設立，初期) 新西洋公司；(嗣改稱) 西洋公司；(2) (廣州)沙面西洋公司；(3) (上海)東方總會。”

（53）(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61。

（54）*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p. 98.

（55）此俱樂部的中文譯名，據前揭孫修福編《近代中國華洋機構譯名大全》第22頁：“Club de Recreio，西洋總會。”

（56）*Sons of Macao, Their History and Heritage*, pp. 30-31; http://www.clubderecreio.org/index.do.

（57）Castro, Leo de Almada e K. C., “Some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Hong Kong”, in *Instituto Portuguêsde Hongkong, Boletim*, No.2, Setembro, 1949, pp. 273~274.

（58）*Portuguese Community in Hong Kong*, p. 97.

（59）圖片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5%BF%E6%B4%8B%E6%B3%A2%E6%9C%83

（60）何儒達王室圖書館藏聖保祿學院原始檔案：《本院最後一項工作 —— 附屬小學》(*Do Ultimo ministério deste Colegio que é a escola dos meninos*)，轉引自李向玉著《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頁106。

（61）Barata, Aureliano, *O Ensino em Macau, 1572-1979*,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1999, pp. 181-188; Teixeira, Manuel, *A Educação em Macau*,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281.

（62）*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No.10, Oct. 1841, pp. 564-587.

（63）見劉羨冰著《澳門教育史》(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07年) 第2章〈第一所來澳避難的書院 —— 格致書院〉，第80-81頁；韓一英編《清代基督教大事記簡編》(澳門：澳門培正中學，2007年)，頁98。

（64）參見湯開建著〈民國時期澳門近代體育的形成與發展〉，載《暨南史學》第3輯，頁505-535。

（65）(葡)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58。

（66）王文達著《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頁326；劉羨冰著《世紀留痕：二十世紀澳門教育大事誌》(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10年)，頁6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辛亥時期香山推廣西醫雜記

黃鴻釗*

## 推廣西醫運動的開端

辛亥時期香山人民積極宣傳文明衛生，大力推廣西醫。

香山地方對外開放較早。早在16世紀時，葡萄牙人傳教士在澳門建立醫院，施醫贈藥，治病救人，以作為天主教的一種傳教手段。因此香山人早就接觸到西醫文化，相信除了中醫之外還有西醫可以治病。19世紀中期與容閎一道出洋留學的黃寬便選學西醫，於1857年在英國愛丁堡大學畢業，成為中國第一個醫學博士。黃寬學成歸國後，從事臨床與教學，醫術精湛，尤擅長外科，成功進行首例胚胎截開術。黃寬是香山縣東岸鄉人，其學醫經歷說明西醫文化在香山人民中早有影響。此後孫中山留學也選擇西醫專業，並在香山縣城開設中西藥局。1896年（光緒二十二年）小欖沙口有新會基督徒趙玉田開設西醫診所；1901年又有美國傳教士舒嘉里醫生到小欖行醫。[1] 這些便是早期西醫在香山流傳的開端。

20世紀初，香山人創辦《香山旬報》宣傳革命，同時積極開展文明衛生啟蒙教育，宣傳公共衛生知識，推廣西醫。《香山旬報》刊登文章向縣令沈瑞忠提出的九點建議中，就有一條是講求衛生，包括禁止宰賣病豬病牛、開通溝渠、清潔街道等公共衛生，普及衛生常識，讓民眾養成合理的衛生習慣。《香山旬報》經常刊載有關衛生知識的講話，教育人民注意日常衛生，把衛生提高到強種和強國的認識高度；其後又接連發表〈尋常衛生講話諸言〉、〈論公共衛生之亟宜注意〉、〈慎重衛生之一斑〉等多篇文章，加大了宣傳衛生知識的氣勢。這些文章着重強調提倡文明衛生的重要性，普及公共衛生知識。文章指出，世界愈文明，則人類生活程度愈高，生活程度愈高，則生命愈寶貴；而所以保存生命之方法，莫要於衛生。於是社會上公共衛生之問題因此而起。故凡經營一城市，新闢一港埠，必先於衛生上加大注意。家屋之構造，市街之佈置，管道之疏濬，食品之檢查，其它關於衛生行政之一切條件，皆有專官為之管理。[2]

黃　寬（1827-1878）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澳門史專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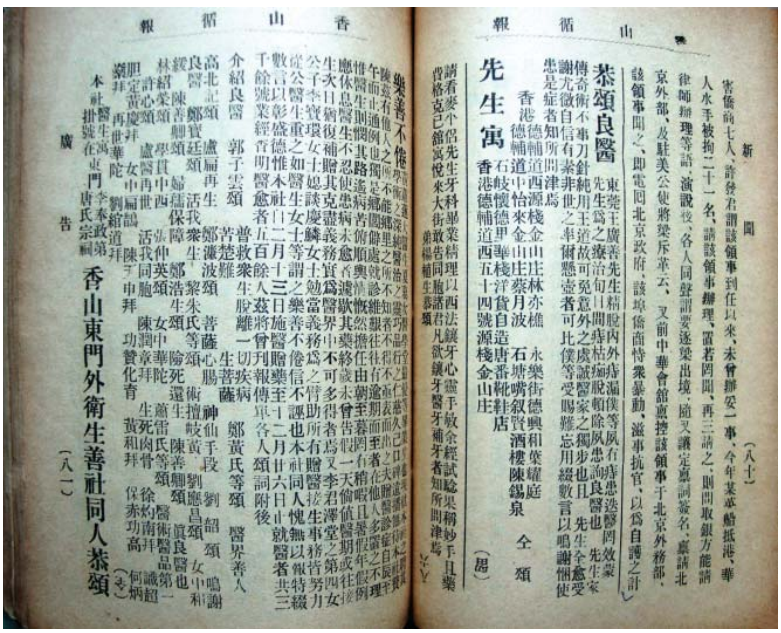
香山循報

新聞 （八十）

害僑前七人，許發君謂該領事到任以來，未曾辦妥一事，今年某革船抵港，華人水手被拘二十一名，請該領事辦理，置若罔聞，再三請之，則問取銀方能請律師辦理等語，演說後，各人同聲謂要逐梁出境，隨又議定稟詞簽名，稟請北京外部，及駐美公使將梁斥革云，又前中華會館稟控該領事于北京外務部，該領事聞之，即電回北京政府，該埠僑商恃衆暴動，滋事抗官，以爲自護之計

恭頌良醫

東莞王廣善先生精脫內外痔漏僕等夙有痔患迭醫罔效蒙先生爲之療治旬日間痔枯痂脫頓除夙患詢良醫也先生家傳奇術不事刀針純用王道故可免意外之虞誠醫家之獨步也且先生全愈受謝尤微自信有素非世之率爾懸壺者可比僕等受賜難忘用綴數言以鳴謝悃使患是症者知所問津焉

香港德輔道西源棧金山庄林亦樵 永樂街德興和葉耀庭
德輔道中怡來金山庄蔡月波 石塘嘴叙賢酒樓陳錫泉 仝頌

先生寓

石岐懷德里華棧洋貨自造唐番靴鞋店
香港德輔道西五十四號源棧金山庄

（居）

請看麥个侶先生牙科畢業精理以西法鑲牙心靈手敏余經試驗果稱妙手且藥費格克已舘寓悅來大街敢告同胞諸君凡欲鑲牙醫牙補牙者知所問津焉

弟楊植生恭頌

香山循報

樂善不倦

[illegible]

介紹良醫 郭子雲頌 普救衆生脫離一切疾病 苦楚難 生菩薩 鄭黃氏等頌 醫界善人

高北記頌 盧扁再生 鄭濂波頌 菩薩心腸 神仙手段 劉韶頌 鳴謝

良醫 鄭寶廷頌 活我衆生 黎朱氏等頌 術擅岐黃 劉應昌頌 女中和

緩 陳善卿頌 婦孺保障 鄭浩生頌 險死還生 陳善卿頌 眞良醫也

林紹榮頌 學貫中西 張仲英頌 女中華陀 蕭雷氏等頌 醫術醫品第一

許心頌 盧醫再世 活我同胞 陳潤章拜 生死肉骨 徐灼南拜 識超

胆定黃慶拜 女中扁鵲 陳子申拜 功贊化育 黃祖拜 保赤功高 何炳

嶺拜 再世華陀 劉綰道拜

本社醫生寓 李奉政第 掛號在東門 唐氏宗祠

香山東門外衛生善社同人恭頌

廣告 （八一）

該報宣傳西方醫學文化理念，注意公共衛生，預防傳染病特別是鼠疫、癬疥、瘧疾、肺結核等的發生。預防之方法就是於衛生上加大注意。家屋之構造，市街之佈置，管道之疏濬，食品之檢查，其它關於衛生行政之一切條件，皆有專官管理。苟言衛生，必先殺菌。因為菌類之毒人，每藉一種媒介物，輸送其種子於人身之血液中，生生不息，小則為疾病的糾纏，大則有生命之斷送。而蚊蟲和老鼠就是傳播毒菌的媒介物，因此人們必須大力消滅蚊蟲，清除鼠患。

在該報宣傳影響下，人們開始注意到清理溝渠去積水，防止滋生蚊蟲，對於公共衛生倍加注意，並把它落實在具體小事情上。如石岐長洲渡頭，是人們來往繁眾之地，經常有人在該處隨意小便，以致男女來往，皆掩鼻而過，穢氣逼人，殊非衛生之道。當時有紳士黃龍彰出面牽頭，就在該處設立兩個公共小便所，招人承批料理，改善了衛生環境。[3]

## 開辦各種西醫醫療機構

香山海外華僑和先進人士積極支持文明衛生和推廣西醫的活動，並大力提倡創辦醫療救助機構，讓普通市民享受醫療服務。當時香山知縣沈瑞忠和駐軍副將、巡警局長等主要官員均帶頭捐款，造成樂於善捐風氣。許多人慷慨解囊，踴躍捐助善款。《香山旬報》則經常發佈熱心捐款的商舖和人士的芳名以示表彰。20世紀初，香山先後創辦了多所醫院。

一、惠愛醫院。1908年由華僑和紳士捐款擇地建成。愛惠醫院開辦以後，贈醫施藥，民眾十分受惠。而公眾輿論又進而提出要求增設“留醫院”，供病人住院治療康復。既贈醫贈藥又留醫，確保病人治癒。許多熱心人士提出，可以在醫院附近空地建造幾十間房子，作為留醫院之用。至於建造需要款項，則由一貫熱心公益的華僑捐獻。於是惠愛醫院不久就建成病房多間，作為“留醫院”，即住院部。該醫院不僅有男醫生，還有女醫生開診，成為早期設備較為完善的醫院。

二、香山衛生善社和保育善會。1908年香山華僑士紳等捐款成立香山衛生善社，目的是為保障婦女安全生育提供服務。該社設在東門外興賢里唐氏大宗祠內(後來改名為保育善會，設在東城內的崇義祠)。這是一個採用西法接生嬰兒為主的衛生院。

衛生善社開辦後，聘請女西醫黃蕙蓮主持醫療診治，李寶環、談慶鱗負責接生及產後各症。並公佈贈醫和接生的各項規則。凡來善社掛號接生的妊婦，須將姓名、住址、受孕月份等填寫送來。該社接到妊婦求診後，不分日夜早晚，也不問路途遠近，立即派醫生出診。

衛生善社吸收社員，凡認同該善社章程的人員，隨時可以申請入社。每人收入社費五毫，其後每年春季捐銀一圓，以捐滿五年為期限。

醫生外出接生，產婦如是善社社員祇收轎資，不收取酬金藥費。如非社員除了收轎資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還酌收藥費(順產者收銀二圓，逆產者收銀七圓)，妊婦務須量力捐助俾津貼善社經費。但貧苦人家則酌免費用。

善社醫生經手接生後，應對產婦義務護理兩星期之久。產婦如有要症，報知善社，即派醫生前往診治，也是祇收轎資，其所用藥物由本社備辦，不收藥費。倘過了兩星期以後，有需要請醫生診治時，其轎資酬金藥費等項，須向醫生另行繳納費用，但這是對醫生個人的報酬，與善社無關。

妊婦產前患病，需要醫生診治，則無論是否社員，其藥費、酬金、轎資等各項費用，均須向醫生另行繳納，這也是醫生應得的報酬，與善社無關。

善社還宣佈每逢三、六、九日，即每個月共有九天時間，從上午9時至12時進行義診，施贈醫藥，不收受任何酬金藥費，祇收回掛號銀1毫，以津貼善社經費，但此費貧窮人家也免收。(贈醫處設在東每賢外興里李奉政第內)。[4]

三、赤十字會的建立。赤十字會(即紅十字會)是1910年12月間由香山熱心公益人士黃啟明、黃普明、朱子芳聯合西醫所創辦的。會所亦即診所，設在石岐懷德里安得烈氏二樓。據稱成立赤十字會的宗旨是救傷療病，拯急扶危。他們認為：軍戰重傷，地方災變，為患無常，苟非有救傷隊、療病所準備於平日，臨時必猝無以應。同人等關懷利害，痛為生民請命。故特聯集一般熱心公益之同志，選聘品學並優之西醫，倡立此赤十字會，以為救護之所。特別是對貧苦無助、軍戰重傷或地方災變的傷病人員，實施人道主義的救死護傷。“贈醫施藥，聞警即至，克期奏效，遐邇無誤。”[5]

1910年十二月初四日，香山赤十字會舉行了盛大的成立大會。是日男界赴會者千餘人；女界赴會者數百人；政界有剛剛到任的知縣包允榮為首的等政府官員；警界有梁巡官、魯巡記及各區巡尉等；學界則有孔聖會學堂全體赴會，場面盛大隆重。會議由包允榮親自主持開會，鄧維新宣講赤十字會的博愛主義精神。隨後宣讀包邑令及香山農務分會、商務分會、地方自治社、教育會、勘界維持會、各巡警分局等發表的祝詞。之後又有各界代表發表演講，氣氛十分熱烈。[6]

赤十字會成立後，開始吸納會員。會員分兩種，一是普通會員，無論男女，品行端正者，均可繳入會費入會。二是名譽會員，如有熱心志士，能慷慨贊助該會經費二十圓以上者，均推為名譽會員，免納會費年捐，並給名譽徽章。普通會員入會後，每年例捐一圓，以五年為滿。經費除開辦支用外，儲為本會基本金，如不敷用，則由同人擔任勸捐。[7]

赤十字會於十二月初七下午舉行職員選舉，到會參加選舉者有四十多人。通過投票選出正會長黃啟明，副會長高蕙石、黃普明、蘇藻裳、楊翰庭。再公推評議員張銘石、洪式文、李憐庵、張傅霖，財政員楊鐵庵，支應兼管理員朱子芳，書記兼庶務員李進涵，看戶長高日南；並佐醫八人、稽查員數人。選畢，四點鐘搖鈴散會。[8]

赤十字會成立後，聘請西醫劉浩如、蕭澤垣，另有佐醫八人，擔任療治，在會所內贈醫施藥，每日由11時至下午2時止。無論男女老少，凡患病者均得入診，以盡愛群之義務。但花柳疾概不施贈，星期日停醫一天。或遇急症，可隨時到會所馳報，俾即派醫生前往護救，也是分文不取。

赤十字會注意加強自身建設，培植醫學力量，以適應未來日益繁重的工作。成立之初，便附設醫學傳習所，並發出佈告公開招生，進行培訓。以下是其招生廣告：

> 啟者，本會附設醫學傳習所擬招學生二十名，以通中文者為合格。在會內研究醫理六個月畢業。如有志者，請到城西三元廟內赤十字會，取閱章程報名註冊可也。辛亥［1911］元月　日香山赤十字會謹佈[9]

赤十字會成立後，立即在救死扶傷的社會公益事業中做出了貢獻。該會自初十起至廿五止每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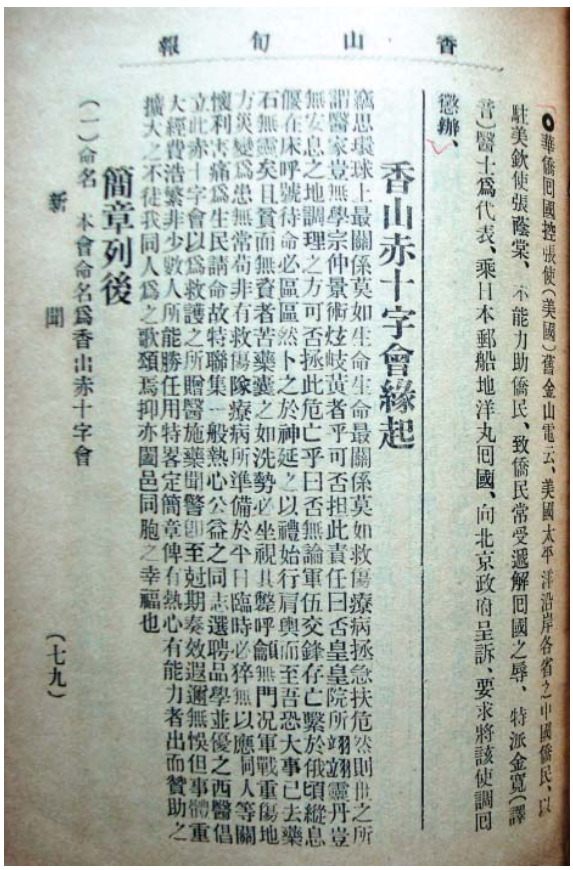
香山旬報

〇華僑回國控張使(美國)舊金山電云、美國太平洋沿岸各省之中國僑民、以駐美欽使張蔭棠、不能力助僑民、致僑民常受遞解回國之辱、特派金寬(譯音)醫士爲代表、乘日本郵船地洋丸回國、向北京政府呈訴、要求將該使調回懲辦、

香山赤十字會緣起

竊思環球上最關係莫如生命生命最關係莫如救傷療病拯急扶危然則世之所謂醫家豈無學宗仲景術炫岐黃者乎可否担此責任曰否皇皇院所翊翊靈丹豈無安息之地調理之方可否拯此危亡乎曰否無論軍伍交鋒存亡繫於俄頃縱息偃在床呼號待命必區區然卜之於神延之以禮始行肩輿而至吾恐大事已去藥石無靈矣且貧而無資者苦藥囊之如洗勢必坐視其斃呼籲無門況軍戰重傷地方災變爲患無常苟非有救傷隊療病所準備於平日臨時必猝無以應同人等關懷利害痛爲生民請命故特聯集一般熱心公益之同志選聘品學並優之西醫倡立此赤十字會以爲救護之所贈醫施藥聞警即至尅期奏效遐邇無悞但事體重大經費浩繁非少數人所能勝任用特畧定簡章俾有熱心有能力者出而贊助之擴大之不徒我同人爲之歌頌焉抑亦闔邑同胞之幸福也

簡章列後

(一)命名　本會命名爲香山赤十字會

新聞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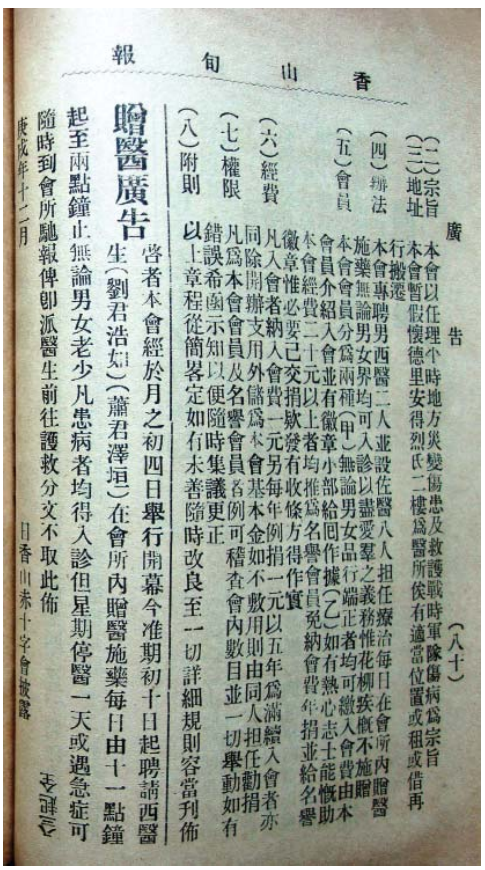
香山旬報

廣告　(八十)

(二)宗旨　本會以任理平時地方災變傷患及救護戰時軍隊傷病爲宗旨

(三)地址　本會暫假懷德里安得烈氏二樓爲醫所俟有適當位置或租或借再行搬遷

(四)辦法　本會專聘男西醫二人並設佐醫八人担任療治每日在會所內贈醫施藥無論男女界均可入診以盡愛羣之義務惟花柳疾概不施贈

(五)會員　本會會員分爲兩種(甲)無論男女品行端正者均可繳入會費由本會會員介紹入會並有徽章小部給回作據(乙)如有熱心志士能慨助本會經費二十元以上者均推爲名譽會員免納會費年捐並給名譽徽章惟必要已交捐欵發有收條方得作實

(六)經費　凡入會者納入會費一元另每年例捐一元以五年爲滿續入會者亦同除開辦支用外儲爲本會基本金如不敷用則由同人担任勸捐

(七)權限　凡爲本會會員及名譽會員者例可稽查會內數目並一切舉動如有錯誤希函示知以便隨時集議更正

(八)附則　以上章程從簡畧定如有未善隨時改良至一切詳細規則容當刊佈

贈醫廣告

啓者本會經於月之初四日舉行開幕今准期初十日起聘請西醫生(劉君浩如)(蕭君澤垣)在會所內贈醫施藥每日由十一點鐘起至兩點鐘止無論男女老少凡患病者均得入診但星期停醫一天或遇急症可隨時到會所馳報俾即派醫生前往護救分文不取此佈

庚戌年十二月　日香山赤十字會披露

日贈醫施藥，半個月內到診者共三百五十一人。其中治癒病人共二十二人。[10] 十字會成立的次日，初五晚有張溪鄉人杜有，路經縣城北區維新街，突患中風症，昏迷不醒。即由赤十字會會員探悉，趕往該處救治，用帆布床抬送會內治療痊癒。

又初八晚神灣萬來打石店員工吳阿炳，誤將針刺入手部，次日到該會請醫生醫治，由醫生用手術刀割臂取出斷針。[11]

又十四日縣城大較場附近蛋民住宅發生火災，重傷二人，輕傷四人；十九日接熊里內黃宅火燭，重傷二人，輕傷一人；二十日後岡里黃宅火燭，輕傷十一人；廿九日安瀾後街某宅火燭，輕傷二人，均由赤十字會醫生馳往治癒。又月初六日沙陂巷高得寬忽遇中痰症，亦醫治痊癒。[12]

四、除了這些由華僑愛鄉人士捐資建立的西醫院之外，這時香山還陸續出現一些私人開辦的診所。他們精湛的醫術和優良的服務態度也得到了人們的肯定和稱讚。

石岐悅來大街有劉瓞民西醫診所。劉瓞民醫術精湛。有水師魚雷學堂畢業生賢璋身患頭瘤數年，忽於去年十一月初九日漸大如荔，穿破流血。先由赤十字會醫治，該會醫生忙急異常，不惜藥貲不辭勞苦，輪值施救；無奈血不少止，已經感到絕望之際，後轉由劉瓞民西醫治療，出其靈藥施其妙術，不一刻而瘤血便止血痊癒。患者登報盛讚名醫良藥的功德無量。[13]

黃競生女醫生診所，位於香山城西門外泰安通衢，門牌一千八百七十八號。女醫生是省城圖強西醫院第一名畢業生，准有特權，以醫行世。有患肺癆咳症病人，由他醫治後，藥到回春完全康復，令患者感激不盡。[1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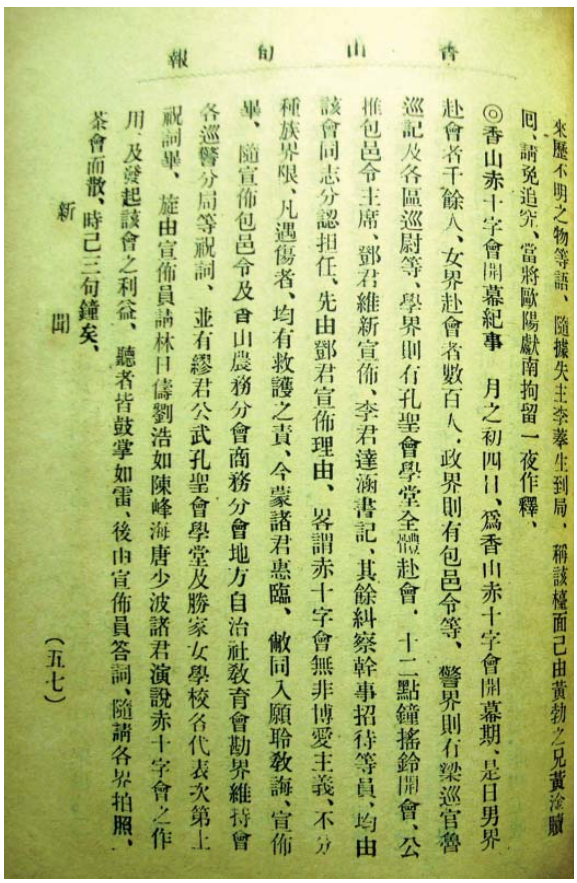
香山旬報

來歷不明之物等語、隨據失主李摹生到局、稱該檯面已由黃勃之兄黃淦贖回、請免追究、當將歐陽獻南拘留一夜作釋、

◎香山赤十字會開幕紀事　月之初四日、爲香山赤十字會開幕期、是日男界赴會者千餘人、女界赴會者數百人、政界則有包邑令等、警界則有梁巡官魯巡記及各區巡尉等、學界則有孔聖會學堂全體赴會、十二點鐘搖鈴開會、公推包邑令主席、鄧君維新宣佈、李君達涵書記、其餘糾察幹事招待等員、均由該會同志分認担任、先由鄧君宣佈理由、畧謂赤十字會無非博愛主義、不分種族界限、凡遇傷者、均有救護之責、今蒙諸君惠臨、敝同入願聆教誨、宣佈畢、隨宣佈包邑令及香山農務分會商務分會地方自治社教育會勘界維持會各巡警分局等祝詞、並有繆君公武孔聖會學堂及勝家女學校各代表次第上祝詞畢、旋由宣佈員請林日儔劉浩如陳峰海唐少波諸君演說赤十字會之作用、及發起該會之利益、聽者皆鼓掌如雷、後由宣佈員答詞、隨請各界拍照、茶會而散、時已三句鐘矣、

新聞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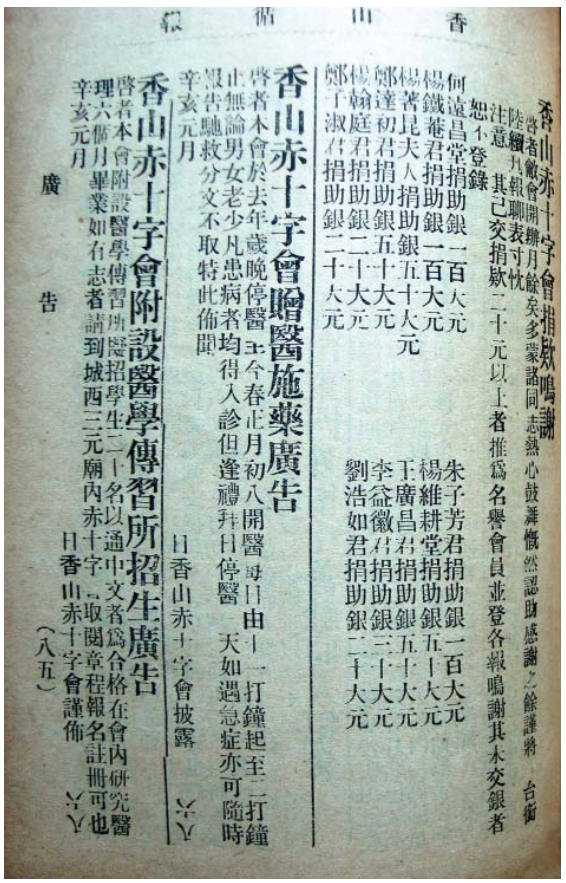
香山循報

香山赤十字會捐欵鳴謝

啓者敝會開辦月餘矣多蒙諸同志熱心鼓舞慨然認助感謝之餘謹將　台銜陸續刊報聊表寸忱注意　其已交捐欵二十元以上者推爲名譽會員並登各報鳴謝其未交銀者恕不登錄

何遠昌堂捐助銀一百大元
楊鐵菴君捐助銀一百大元
楊著昆夫人捐助銀五十大元
鄭達初君捐助銀五十大元
楊翰庭君捐助銀二十大元
鄭子淑君捐助銀二十大元
朱子芳君捐助銀一百大元
楊維耕堂捐助銀五十大元
王廣昌君捐助銀五十大元
李益徽君捐助銀三十大元
劉浩如君捐助銀二十大元

香山赤十字會贈醫施藥廣告

啓者本會於去年歲晚停醫至今春正月初八開醫每日由十一打鐘起至二打鐘止無論男女老少凡患病者均得入診但逢禮拜日停醫　天如遇急症亦可隨時報告馳救分文不取特此佈聞

辛亥元月　日香山赤十字會披露　八六

香山赤十字會附設醫學傳習所招生廣告

啓者本會附設醫學傳習所擬招學生二十名以通中文者爲合格在會內研究醫理六個月畢業如有志者請到城西三元廟內赤十字會取閱章程報名註冊可也

辛亥元月　日香山赤十字會謹佈　八六

廣告　（八五）

## 宣導懸壺濟世的崇高醫德

20世紀初年香山人推廣西醫運動，是作為一種公益善事來辦的，其終極目的是創造文明的社會環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準。開辦醫療機構出發點是熱心社會公益，而非謀取商利。醫院稍有收費也祇是為了維持生存和正常工作運轉，並往往對生活困難的病人施醫贈藥，減免治療費。這不僅是捐資辦醫院的華僑人士的初衷，而且也在香山人民中形成了社會共識，無形之中便產生了社會性的監督力量，凡有醫界人士有違醫德，均遭到群眾的檢舉揭發和猛烈抨擊。

如《香山旬報》〈赤十字會職員之當頭棒〉一文，對赤十字會提出批評。此次該會選舉職員，馬虎其事，到者僅寥寥數十人，醞釀不足，選舉出來的各職員竟流連妓館，夫花天酒地中，最足耗人智力，有常業者所不可蹈，何況是身任社會職業者呢？尤其嚴重的是，會內醫生亦參與其中。由於醫生身負治病救人重任，豈可脫離職守，倘若夜間突有火警或急症，後果將不堪設想。同時指出正副會長對各職員放任自流，亦有失察之責。(15)

又如揭發赤十字會理財員朱子芳侵吞該會鉅款達數百金之說，嚴正指出：朱子芳既吞騙有據，亟應究追，務使被吞款項涓滴歸公而後可。若稍有放鬆，是赤十字會扶同隱匿也，是赤十字會默認其弊棍也。(16)

至於對各家醫院的服務如何改進，各項設置如何補充和加強等等，均不時有群眾提出意見和建議。這樣便保證了香山西醫建設的良性發展。例如民聲在該報發表〈整頓邑城保育善會之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劃〉一文，指出保育善會成立以來卓有成效，聲譽上佳。故華僑去國數萬里，亦樂於輸將，前後數年間款項皆源源接濟，未曾一時間絕。此其所以厚愛保育會者，以保育會為慈善事業，能造福於桑梓，故推其救濟同胞之心，而救濟保育會耳。但《香山旬報》仍指出該會存在財政上之紊亂、管理上之失宜等問題，並相應提出改進意見。第一，清算保育會賣物籌款、買物及認捐不下數千金的賬目。第二，節省經費開支，不能濫發薪金。第三，選聘醫生應謹慎行事。先訂草約，薪金職務，釐然劃明，務使醫生就我範圍，而不致為醫生所要脅。第四，改良育嬰方法，避免或減少嬰兒死亡。第五，裁撤該會保產講習所，改為選派合格女學生，送入省城著名女醫學堂學習醫學全科，訂明畢業後在本會服務四年。一班畢業，繼續選送，十餘年間，人材不可勝用。(17)

由於有了社會輿論良好的監督作用，香山的推廣西醫運動從一開始便能較好地體現懸壺濟世、救死扶傷的公益性精神。

縣城帶頭推廣西醫，各鄉鎮也聞風而動，海外僑民對於地方公益，莫不仗義樂施。鄉鎮各處善堂之贈醫施藥，比以前日見增多。而保育會、衛生社之類醫療機構，各鄉鎮也聞風而起、紛紛建立，其中尤以隆都推廣的力度更大。

公益性贈醫惠民、救死扶傷廣受讚譽，許多西醫的精湛醫術和良好醫德屢受病人登報稱頌。其中，香山衛生善社以全體同人的名義，公開表彰了他們的優秀女西醫黃慧蓮，是這一時期表彰優秀西醫最具有代表性的。

黃蕙蓮大醫生是夏葛女醫學堂優等畢業生，應聘香山衛生善社醫生以來，工作中充分展示了其醫術之學深純，醫治之靈巧，品行之仁慈，在醫院中有口皆碑，尤其是在醫務工作中從早忙到晚，未有停歇，而他總是任勞任怨，一年到頭沒有請假一次，兢兢業業地為病人診治或接生。這種忘我奉獻的精神，非常使人敬佩。自二月十三日施醫贈藥，至十二月廿六日止，就醫者共三千多人，業經查明醫癒者五百多人。衛生善社稱讚他樂善不倦，而被她治癒康復的病人則紛紛送來頌辭，稱頌她術擅岐黃、學貫中西，堪稱女中扁鵲、再世華陀。(18)

香山人積極推廣西方先進的醫學，大力宣導懸壺濟世、治病救人的崇高醫德，對於今天我們深化改革，改進行業作風仍然具有某種啟迪意義。

【註】

(1) 中山市地方誌編委會：《中山市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315。
(2) 非想〈論公共衛生之亟宜注意〉，《香山循報》第94期，辛亥(1911)年三月二十日，頁1-3。
(3)〈慎重衛生之一斑〉，《香山循報》第95期，辛亥(1911)三月廿七日，頁54-55。
(4)《香山循報》第91期，辛亥（1911）年二月廿八日，頁93-94。
(5)《香山旬報》第82期，庚戌（1910）十二月初一日，頁50-51。
(6)〈香山赤十字會開幕紀事〉，《香山旬報》第83期，庚戌(1910)十二月十一日，頁57。
(7)〈香山赤十字會緣起（附簡章　贈醫廣告）〉，《香山旬報》第82期，庚戌（1910）十二月初一日，頁80。
(8)〈赤十字會職員選得很快〉，《香山循報》第84期，庚戌(1910)十二月二十一日，頁49-50。
(9)〈香山赤十字會附設醫學傳習所招生廣告〉，《香山循報》第85期，辛亥年(1911)正月十六日，頁85。
(10)〈赤十字會救傷匯誌〉，《香山循報》第84期，庚戌(1910)十二月二十一日，頁49。
(11)〈赤十字會之小效果〉，《香山旬報》第83期，庚戌(1910)十二月十一日，頁58-59。
(12)〈赤十字會救傷匯誌〉，《香山循報》第84期，庚戌(1910)十二月二十一日，頁49。
(13)〈劉嶸民先生止血神術〉《香山循報》第90期，辛亥(1911)年二月廿一日，頁11。
(14)〈恭頌良醫〉《香山循報》第91期，辛亥(1911)年二月廿八日，頁83。
(15) 亦諷〈赤十字會職員之當頭棒〉，《香山循報》第91期，辛亥(1911)年二月廿八日，頁9-11。
(16) 民聲〈赤十字會亟應研究之問題〉，《香山循報》第116期，辛亥(1911)七月廿七日，頁8-9。
(17) 民聲〈整頓邑城保育善會之計畫〉，《香山循報》第119期，辛亥(1911)八月十九日，頁7-12。
(18)《香山循報》第85期，辛亥(1911)正月十六日，頁81。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抗戰時期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

楊華芳*

本文通過1938年出版的珍貴歷史文獻資料、1939年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珍貴的原版照片以及珠海全國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檔案照片，在尊重歷史，客觀反映歷史事實的基礎上，試對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和三灶島侵華日軍罪行加以考究並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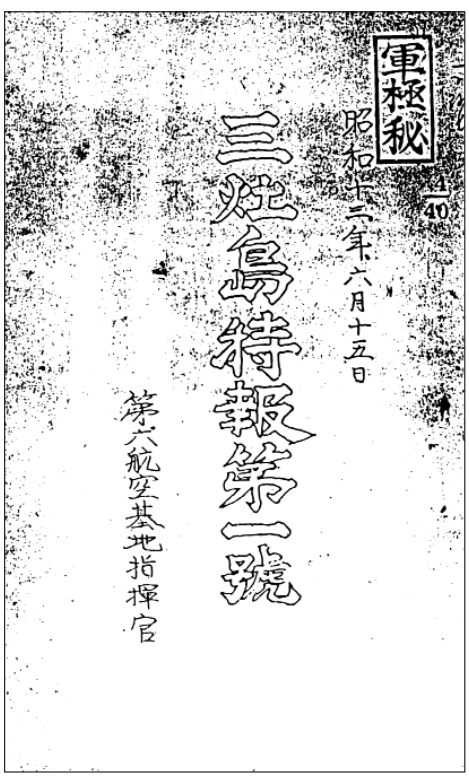


1938年6月15日，駐紮在三灶島的日本海軍第六航空基地司令部編制的機密文件《三灶島特報》

“七・七”蘆溝橋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了全面的侵華戰爭。1937年末，日軍逐漸侵入廣東省內多個城市。1938年2月16日，侵華日軍近千人在三灶島蓮塘灣登陸，設立以騰田中將為首的海陸空軍司令部，侵略軍在三灶島南部的海澄村修築機場，並在機場周邊各險要山頭設置碉堡及彈藥庫。據《三灶島特報》載：6月初旬第十四航空部隊剛進駐當地時，軍官加士兵總共為1,070人。《三灶島特報》是一份由當時駐紮在三灶島的日本海軍第六航空基地司令部編製的機密檔，從1938年6月15日起，每月編印一本，目前共發現五期，詳細記錄駐島日軍基地裝備情況、飛機飛行轟炸狀況、當地及周邊氣象、駐地環境衛生狀況和島民狀況等。日軍欲將三灶島作為侵略華南的重要軍事基地。為了保密，對三灶島居民進行了慘絕人寰的大屠殺。同年農曆三月十二日，日軍洗劫魚弄村，三百八十二人遭槍殺；十三日，日軍燒燬了上表、定家灣等三十六座村莊和一百六十四艘漁船，他們強姦婦女，殺戮兒童；十四日，日軍又將抓來的男女老少二千多人分別在草堂沙崗、蓮塘灣沙灘、春園祠堂、

* 楊華芳，大專畢業，珠海市博物館保管部館員（中級職稱），珠海市文物保護協會會員、澳門懷舊收藏學會會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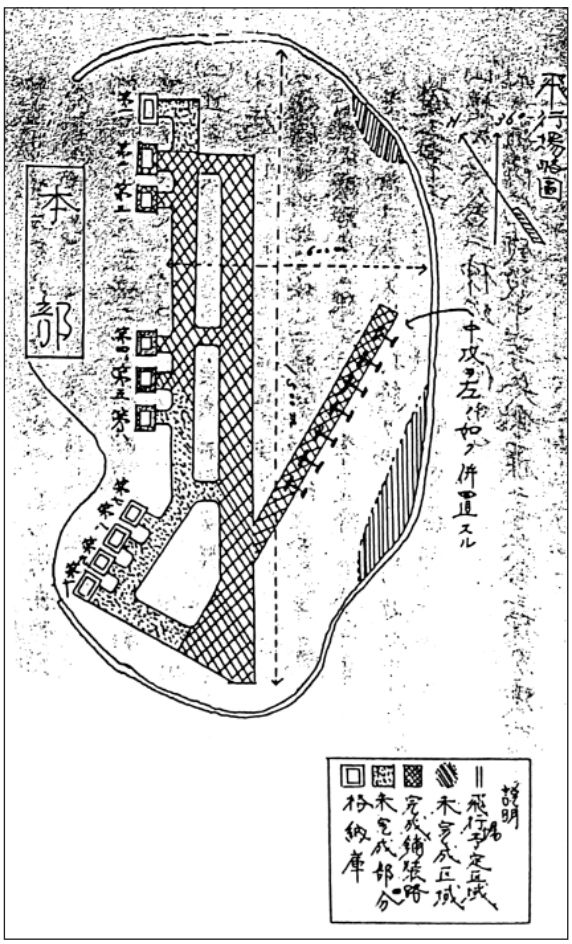


石灣關帝廟前、魚林先鋒坑、青灣等地進行集體槍殺。短短三天內，島上北部村落被焚為焦土，屍橫遍野，慘絕人寰。部分倖存者划船逃到了澳門、灣仔。1938年6月23日，親日特務還在澳門《華僑日報》刊登三灶島日軍“建築船塢”的消息，企圖蒙蔽外界民眾。

## 籌建灣仔銀坑難民營緣由

1938年夏，祖籍台山、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時年三十六歲的馬保羅毅然辭掉廣東省財務廳廳長職務赴重慶參加抗日。臨行前，他趕去澳門探望就讀澳門協和中學的女兒馬箐岐。

到澳門時，澳門新馬路近一千名衣衫襤褸、坐在街道旁乞討的難民引起了馬保羅的注意。一名年紀稍長的乞討老人告訴馬保羅，他們來自三灶島，由於日本人強佔了他們的土地，燒燬了他們的房屋，還拉村民去做苦力。為了活命，他們逃到了澳門，本想在澳門討生活，但村裡幾代人

◁ 三灶機場畫圖

▽ 1938年2月16日侵華日軍近千人在三灶島蓮塘灣登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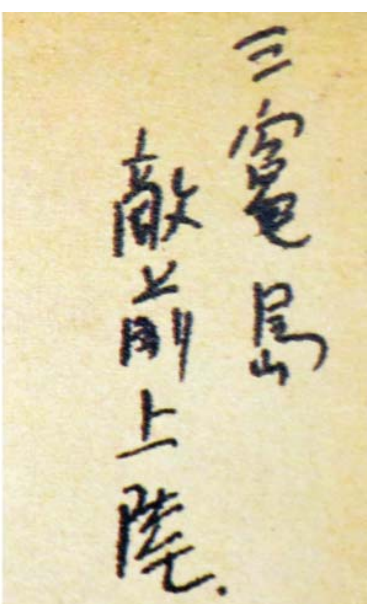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除了會耕地，其他甚麼也不會。看到這群面容憔悴、神情絕望的老鄉，聽到繈褓中的嬰兒因饑餓而不停啼哭，馬保羅拉着女兒的手，急匆匆地回到了住宿的賓館，打電報給重慶，表示自己在廣東還有重要的事情沒有處理完，去重慶的時間還要再拖延些時日。他連夜聯繫了澳門的教會之一浸新會，一位名叫屈定伯的英國牧師表示無能為力。於是，馬保羅又去找澳門其他三個大教會尋求幫助。最終，澳門聖公會的兩位外國牧師答應幫忙。從此，灣仔銀坑難民營正式開始籌建。

## 選址經過

沒過多久，澳門的執法人員就開始驅趕這批難民。馬保羅把難民安置在中山翠亨村的“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1938年9月“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 遷往澳門辦學，學校在翠亨的校舍及在校一切產物全部借給中華聖公會港粵教區主教辦難民營，至1941年難民營停辦止。——摘自《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校史》］。一次，馬保羅從澳門到中山翠亨村難民營辦事，途經灣仔銀坑村。當時的銀坑村坐落在一個四面環海的小孤島上，村落很小且被高山環繞。下了碼頭，一位銀坑村村民帶着馬保羅沿着一條小徑，來到一塊周圍都是高山的空地，旁邊還有瀑布。此地有山有水，而且比較隱蔽，不易被日本兵發現，馬保羅覺得這裡是搭建難民營的好地方。經與村中長老商量，他們同意將這塊空地交給馬保羅使用。由此，馬保羅成為灣仔銀坑難民營的倡建者和建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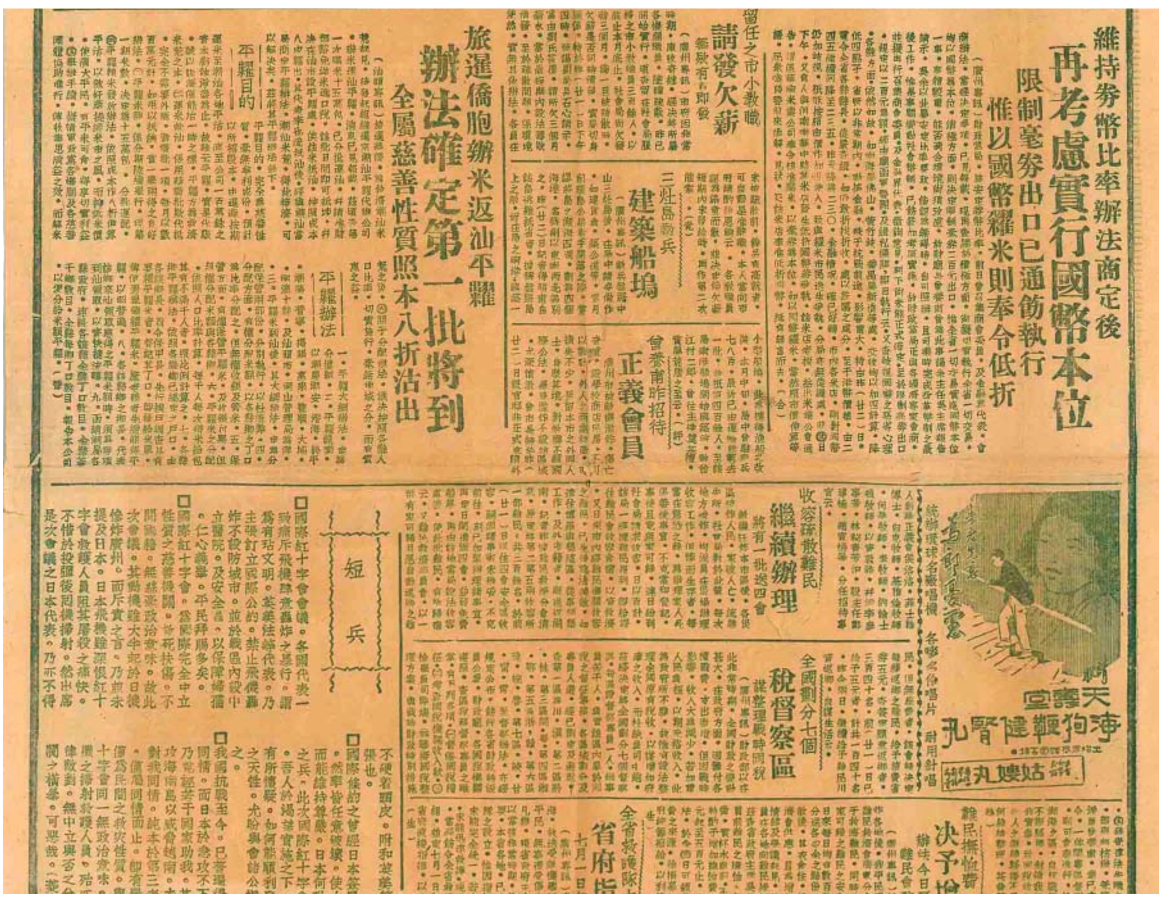
維持劵幣比率辦法商定後
再考慮實行國幣本位
限制毫劵出口已通飭執行
惟以國幣糴米則奉令低折

留任之市小教職
請發欠薪

三灶島日兵
建築船塢

旅暹僑胞辦米返汕平糶
辦法確定第一批將到
全屬慈善性質照本八折沽出

正義會員

收容難民
繼續辦理

全國劃分七個
稅督察區

短兵

1938年6月23日刊登偽稱三灶島日軍“建築船塢”消息的澳門《華僑日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1938年2月25），澳門鏡湖醫院值理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中山縣政府七區公安局函稱三灶島被敵登陸，居民逃至灣仔饑寒交迫，已設收容所，請澳門鏡湖醫院救濟。

## 灣仔銀坑難民營落成

1939年，在澳門聖公會等三個大教會籌款和美國華僑捐款的支持下，灣仔銀坑難民營建設落成。難民營搭建好後，馬保羅特意開設了一個醫務處，經常有華僑醫生和外國人從澳門過來幫忙。難民營裡還辦起了灣仔銀坑村的第一所學校，村民不僅在難民營免費獲得麵包，還可以將自己的孩子送到難民營上學。當時，人們都不能預見戰爭會持續多久，入住難民營的人們都抱着一輩子可能都回不了家鄉的想法，現在住的地方解決了，自力更生成了難民們的共同心願，於是，難民營中就出現了男耕女織的分工作業。馬保羅設法給這些難民買回牛、豬、雞、鴨、鵝等飼養；買回菜籽開荒種菜。難民們辛勤勞作，收穫的成果大都拿到澳門出售。婦女則由馬保羅的妻子教大家製作一些工藝品、裝飾品，並把它們也送到澳門出售賺錢，所賺的錢由難民營統一支配。馬保羅在澳門聖公會等三個大教會的支持幫助下，最大限度地保障難民營裡難民的生活。難民營搭建好後，馬保羅的女兒馬箐岐每個月都會從澳門跑到難民營居住。難民營給少年的馬箐岐留下深刻的記憶。

1939年，日本兵駐紮到銀坑村，強行驅趕村民並霸佔村民的房屋，還四處搜刮村民的家禽，偶然還會跑去難民營搶掠家畜。為了保住難民營的家畜，馬保羅特意找到了澳門三大教會的主教尋求幫助。三大教會除了聯合寫了一份聲明，表示難民營飼養的家禽是專門提供給在澳門居住的外國人食用的寄養家禽，並讓一位日本信徒專門附上日文譯文，又在幾塊一米多寬的硬板上面刻上英國和美國的教會公章。馬保羅囑咐難民營的人在各家禽棚前豎上這個牌子，這樣才保住了難民營的家畜。

1941年，身患哮喘病卻連續為難民營奔波勞累的馬保羅終因病情加重離世。馬保羅的離世，使整個難民營失去了頂樑柱，近千名難民悲痛欲絕。他們把馬保羅安葬在十字架山，因為馬保羅是位天主教徒。為了報答他的恩情，全體難民共同籌錢打造了一個需要五個壯漢才能扛得起的石製十字架，立在馬保羅的墓前。馬保羅去世後，澳門的基督教女青年會與三大教會的外國牧師紛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灣仔銀坑難民營全境圖

www.icm.gov.mo/deippub/

灣仔銀坑難民營

搭建難民營

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難民營接收救濟物資

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救治難民

銀坑難民營裡辦起了銀坑村的第一所學校，圖為孩子們在上課。

難民婦女在飼養家畜

難童學習手工

難民婦女在製作草繩

難民婦女製作竹編日用

馬保羅與孩童時期的女兒馬箐岐

2010年6月3日，灣仔銀坑社區居民廖妹向珠海市博物館捐贈其收藏的1939年至1941年曾在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使用過的“五層大藥櫃”。

信徒紛來到灣仔銀坑，協助處理馬先生的喪事。許多年輕的信徒幫助難民營學校授課，還幫忙運送難民營的物資到澳門去變賣套現。但難民營終因缺少專人管理，且資金來源匱乏，到了1941年難民營最終被迫關閉。從此，馬箐岐與母親輾轉在澳門、香港生活。

## 三灶島淪陷期間的遺跡

三灶島在淪陷的八年中，日軍殺害三灶同胞二千八百九十一人，餓死三千五百多人，同時還將從朝鮮、臺灣以及萬山、橫琴等地抓來修建機場的三千多名民工秘密殺害。日本投降後，逃離的群眾陸續返島。1948-1949年，島上民眾收拾遺骸，由當地華僑、港澳同胞籌款，在茅田村東和魚弄村西分別修建萬人墳和千人墳。到1979年萬人墳內骨骸被遷葬於竹瀝村。1983年8月10日“三灶島萬人墳 （含千人墳）”被列為廣東省文物保護單位。2013年3月5日，包括舊萬人墳、新萬人墳、千人墳在內的“三灶島侵華日軍罪行遺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為第七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三灶島侵華日軍罪行遺跡”具體位於三灶鎮茅田村、竹瀝村、魚弄村、海澄村、上表村、正表村、轎頂山山脊、春花園村、三灶島南部，主要包括機場遺址、碉堡、彈藥庫、日軍“慰靈”石刻、日軍慰安所、興亞第一國民學校遺址、興亞第二國民學校遺址、萬人墳和千人墳等，是1938年日本帝國主義侵佔三灶島後進行軍事侵略、屠殺平民、肆虐百姓和實行奴化教育的鐵證。在一個小鎮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INSTITUTO CULTU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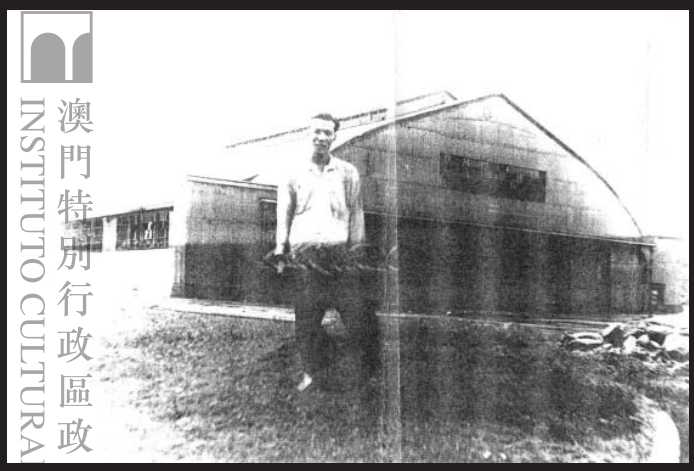

日軍在三灶島的軍用機場

日本海軍第14航空隊主管與三灶島各鄉長及鄉紳合照

“興亞第二國民學校”操場上，湯校長和教員與學童合照

1939年夏至1940年2月建成“興亞第一國民學校”，地點在三灶島工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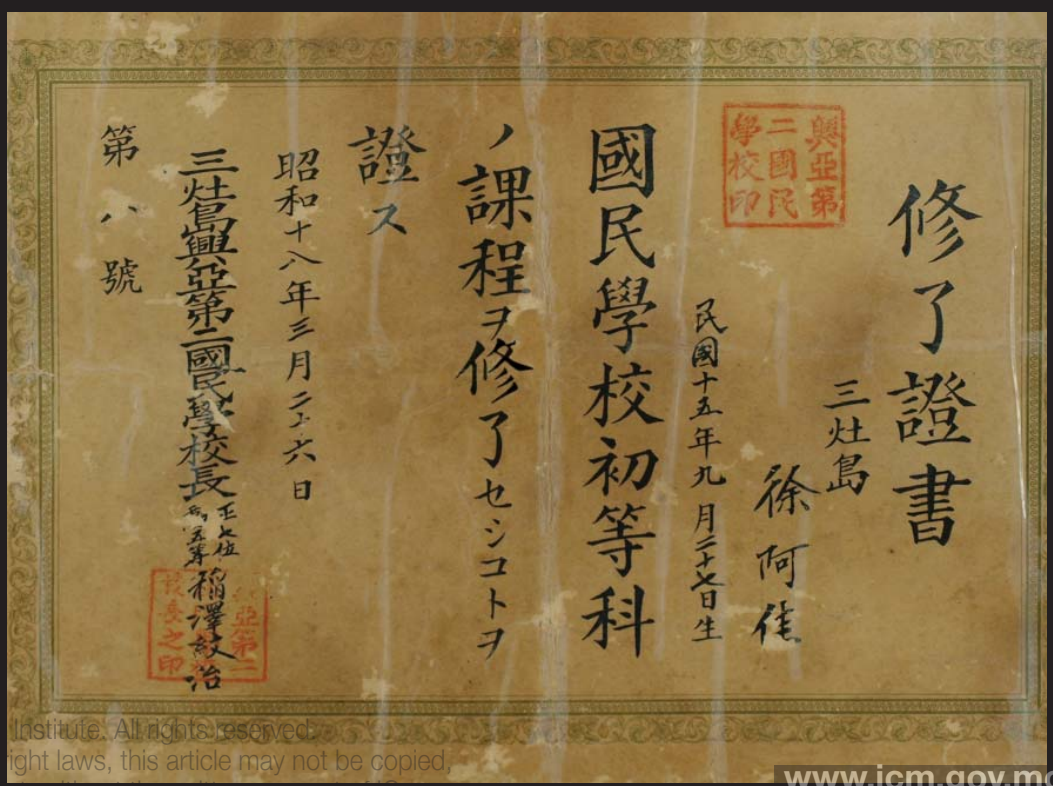

修了證書

三灶島 徐阿佳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生

國民學校初等科ノ課程ヲ修了セシコトヲ證ス

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灶島興亞第二國民學校長 正七位 勳五等 稲澤敏治

第八號

興亞第二國民學校印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www.icm.gov.mo/deippub/

三灶島興亞第二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三灶島“千人墳”（魚弄村西）

轎頂山日軍侵華碉堡

三灶侵華日軍慰安所

日軍彈藥庫

興亞第二國民學校遺址

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www.icm.gov.mo/deippub/

暮年的馬箐岐

保存如此集中的日本侵華遺跡，非常罕見。遺跡對警示後人、以史為鑒、珍惜和平具有深遠的社會意義。2015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週年。撰此文，以紀念。

筆者撰寫本文後，又獲得珠海市知名文史專家梁振興先生補充調查資料。2015年4-6月，他走訪了海澄譚添倫、譚貴爵、鍾全等當年的歷史見證人所悉，當時登陸三灶的日軍相當於一個營，駐守三灶的司令官相當於少佐，包括後來設營隊、陸軍防備隊、海軍航空兵、移民團、福大公司等，入侵三灶日軍人數超過六千人，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在三灶的侵華日軍和日本人迅速減少；1944年後駐守三灶的日軍則處於被動地位。

［本文有關銀坑難民營的內容、圖片均是本文作者採訪銀坑難民營倡建者和建設者馬保羅的女兒馬箐岐女士獲得，1938年2月16日侵華日軍在三灶島蓮塘灣登陸等圖片由中國致公黨珠海市委員會捐贈給珠海市博物館收藏，1938年《華僑日報》、《三灶島特報》以及五層大藥櫃是珠海市博物館館藏，由筆者和吳流芳先生掃描圖片。“三灶島侵華日軍罪行遺跡”圖片出自珠海全國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記錄檔案照片。謹此一併致謝。2015年8月6日］

三灶島“萬人墳”（竹瀝村）全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R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替代經濟學的範本
# 古絲路的衰落與新商道的開闢

郭衛東*

綿延千年的絲綢之路的終結，轉成“茶葉世紀”，其中棉花經濟的崛起是重要的內在原因。在地理發現開闢新商道之後，各國為了交換中國茶葉，先是使用遙遠美洲的白銀；白銀減少後，傳統對華貿易國大批退出中國市場，祇有英國和美國較好完成了對白銀的替代，他們利用的不獨是本國產品，而是來自全球範圍：在北美方向，有西洋蔘、皮毛等；在太平洋諸島方向，有香料、檀香木等；在印度方向，有棉花、鴉片等。這些貨品前後相繼，舊去新來，為那時中外貿易的大宗，攪動整個國際市場，為我們提供了替代經濟學研究的典型歷史範本。

## 中國的歷史範本

從西元前2世紀西漢初年直到明代的一千五百餘年間，有條橫貫東西、連接歐亞、總長度七千多公里的交通幹道及支線，曾把古老的黃河、恒河、希臘、波斯等幾大文明這結。西元15世紀後，中西交通由陸地向海洋挪移，海上絲路興起。在這漫長時段，中國絲綢始終是主打產品，悠遠商道，因此享名“絲綢之路”。隨着地理發現後的海道開闢，西方商人逐步替代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人，絲綢同樣是其中意的商品。“泰西之來中國購絲，始於康熙二十一（1682）年，其時海禁初開，番舶常取頭蠶湖絲，運回外洋。”(1) 海道開通後的絲綢貿易改由西人為運送主角，流向愈發無遠弗屆，在舊有的絲路外，更新了若干新賣區。在亞洲方向，自1557年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便操縱中國和日本之間的蠶絲貿易幾達一個世紀，此間每年輸往日本的蠶絲約為4,000-6,000擔。(2) 在美洲方向，西班牙殖民者扮演了重要角色。1565年，“聖巴布洛號”駛往墨西哥，標誌着歷時二百五十年之久的“大帆船貿易”啟航，此洲際貿易以馬尼拉為轉運站，西聯美洲，東連中國，支點伸及歐洲。由於美洲和歐洲市場的需求，中國絲品出乎其類，從而在國際市場上演出了一幕絲綢流向世界，白銀流向中國的貨物對流大劇，被學者稱為“絲銀之路”。(3)

但到17世紀，中國的絲綢出口出現下落。內中反映着深刻的歷史變遷：即與棉花經濟的崛起有密切關聯，也就是說，棉布的出現及其在世界範圍內的普及是絲綢地位相形見絀的最重要原因。在棉織品出現之前，人們的穿着主要是皮毛、大蒜、亞蒜織品以及葛布等，這些材料有一個共同缺點，就是質地粗糙，刺扎皮膚，特別是舊時的鞣紡技術差欠，使其貼身穿用很不舒服，而絲綢恰好彌補了這個缺陷，其纖維柔軟，是那個年代不可多得的適合貼身穿用的衣被材料。衣着為人們日常所需，這也正是中國絲綢在世界範圍內長期盛銷不衰的原因所繫，是絲綢之路千年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外關係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存續的奧妙所在。轉過來說，也正因為此，棉花的普遍栽種和利用在服裝史上堪稱劃出了一個新時代，它使人類找到了一種生產成本更低卻又貼身穿用非常舒適的材料。可資印證的是，絲綢意義的降低與棉布經濟的興盛在時間上大致重合。棉業在中國的發展大約始自宋代：“木棉，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元代黃道婆發明改善彈棉紡紗工具，棉品加工更上樓階。迄明朝，棉花“乃遍佈於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其利視絲蓋百倍矣”[4]。棉布已取代蘇絲成為中國人最重要的衣被材料；到清代，布代替鹽成為佔主導地位的工業品，原棉及製品也成了僅次於糧食的第二大流通商品。

絲綢與棉花間的新陳代謝造成的影響巨大而深遠。突出點便是綿延千年的絲綢之路的終結。歷史上的絲路旋起旋落，一脈相承，不絕如縷。漢代確立，魏晉衰減，唐代鼎盛，但西元751年的怛邏斯戰役和755年的安史之亂，使唐帝國元氣大傷，退出河西，絲路中落。及至北宋，與北方的遼、金、西夏處於對抗情勢，南宋建都杭州之後，國家經濟文化中心南移，西域各國亦分裂割據，絲路幾度中斷。到13世紀蒙古大軍西征中亞、西亞，絲路復通。明朝鄭和七下西洋，船隊風帆蔽日，極一時之盛，卻也是迴光返照，自永樂帝死後，在西北方向上採守勢，退入嘉峪關自保，西域大部分地區先後為察合台汗國與葉爾羌汗國統治，絲綢古道真正衰落下來。明代中葉以後，西方殖民主義浪潮連波而至，海上絲路漸被西人取代。凡此種種，均為外部原因。絲路之所以總能衰而復振還有商品屬性的內在因由，那就是各國對絲綢的不可或缺。中古年代，若需要貼身穿着的舒適性，捨絲綢外難尋它物，絲綢是不二之選，具有某種“唯一性”。待棉花興起後，絲綢的貼身屬性終得替代品，棉花對絲綢的補缺或補差不可阻擋。此處，商品的生物屬性至關重要。棉花普及後，絲綢貿易缺乏海外需求的強勁拉動，國內也因此減少了原生性動力，絲路終難繼續，這是絲路衰落的內在因由，是根柢上的，具有釜底抽薪的效果。

好在絲綢外貿地位下降後，茶葉異軍突起，成為中國出口商品的首宗。於是乎，到18世紀20年代，絲綢出口貿易的霸主地位被茶葉取代。1722年，在壟斷英國對華貿易的東印度公司從中國進口的總貨值中，茶葉已佔有56%的比例，與絲綢的進口值相比具有了較大優勢，1761年更達92%。1825年後，茶葉乾脆成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中國輸出的唯一的東西，[……] 以至國會的法令要限定公司必須保持一年供應量的存貨”[5]。而美國在1837年茶葉佔中國輸美貨物總額的65%，1840年是81%。[6] 生絲出口在中國外銷貨品的佔比已然很小，無法與茶葉等相比，絲綢之路轉成“茶葉世紀”，這在中國出口商品的歷史上是一個具界標意義的轉換。絲綢、棉花、茶葉的交互居重，成為替代經濟學的一個典型歷史範本。

## 外國的歷史範本

中國茶葉在西方贏得愈來愈廣泛的市場，西方人卻拿不出相應的交換物品，但有一種東西是例外，那就是銀子。自五代以來，白銀作為貨幣的使用醞釀數百年，到明朝成不可遏制之勢。“凡貿易金太貴而不便小用；米與錢賤而不大用；錢近實而易偽易雜，米不能久；鈔太虛亦復有溢濫。是以白金之為幣，長也。”[7] 1436年明政府改行以銀為主的幣值，清朝繼承此法，而銀的產量比之需求在中國更顯匱乏。[8] 外商所能做的就是以白銀來購買中國貨。據統計，僅是英國人，在1721-1740年間，用來償付中國貨物的94.9%是金銀幣，祇有5.1%是用貨物來衝抵。[9] 入華白銀的最大來源地是當時世界銀的最大產出地——美洲。秘魯和墨西哥兩地的銀產量在16世紀時佔世界產銀總量的73%，17世紀佔87.1%，18世紀佔89.5%。[10] 但再豐饒的富礦也是有底限的，長期的惡性開採使得美洲銀礦日漸枯竭，到18世紀末，美洲銀產量開始下落，進而拉動世界銀產量下挫，世界銀產量在1781-1800年是28,261,77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盎司，到1821-1830年跌到14,807,004盎司。[11] 再加上此時美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開展，停止向歐洲宗主國提供白銀；還有1779年後，西班牙參加美國獨立戰爭，其銀元市場被封閉。所以從1779-1785年“沒有一塊銀元從英國運到中國”[12]；幾相夾擊，歐洲白銀的缺口愈益加大。在嚴峻形勢下，除了英美兩國外，大部分歐美國家祇能淡出中國市場。以進口來說，1764年，在歐美各海上貿易國對華出口總值中，英國佔比63.3%，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國、瑞典、普魯士等其他歐陸國家總合起來佔比36.7%。此時的美國尚未形成獨立國家。英國雖佔大頭，他國的份額也不為小。而到1825-1829年，歐美各海上貿易國年均對華出口總值中，英國佔比82.9%；美國佔16.7%，而其他所有歐美海上貿易國祇佔0.4%，連百分之一的份額都不到。再看出口，1764年，歐美各海上貿易國從中國輸出貨物總值中，英國佔46.7%，其他歐陸國家總合起來佔53.3%。到1825-1829年，歐美各海上貿易國年均總值中，英國佔71%；美國佔28.6%，其他所有歐美海上貿易國所佔份額與出口值同樣為0.4%，同樣到了可以忽略不計的地步。[13]

英美之所以例外，耐人尋味。其中的關鍵點是這兩個國家在白銀短缺的情況下，不失時機地解決了對華貿易的替代產品。先看美國，主要是依靠以下幾種替代貨品：

花旗蔘：最早見於西方人描述人蔘是在1696年於巴黎出版的來華耶穌會士李明（Le Comte）的考察記：“‘人’即男人女人的‘人’，‘蔘’就是植物，或草藥。這稱呼為人蔘的草藥，是因為草藥的外形像人。[……] 而僅此幾個字就蘊涵着詞語的真正的意義。中國的學者們在他們的著作中給予它一些別的稱呼，足以表明他們的重視，如稱它是精神上的草藥，土地的純潔精華，海的油脂，通向長生不老的藥，以及其他很多此類性質的稱呼。”[14] 可見，至晚在此時已有人向西方世界介紹中國人蔘，強調了人蔘在中國藥譜中佔有的頂級位系。略後，另位來華耶穌會士杜德美（Pierre Jartoux）於1709年7月底不僅見到了人蔘，甚至還親口嚐試了療效：“服用了半支未經任何加工的生人蔘；一小時後，我感到脈搏跳得遠比先前飽滿有力，胃口隨之大開，渾身充滿活力，工作起來從沒有那樣輕鬆過。”杜德美將這次與人蔘的際遇寫在與西方修會同工的通信中，並在信中繪出人蔘圖樣。該信寫就於1711年4月12日的北京；兩年後，信劄被英國皇家學會《哲學匯刊》（*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1713, Vol. 28）轉載。[15] 該信最有價值之處是對人蔘在中國之外的可能產地進行了預測：人蔘生長在“位於北緯39°與47°之間、東經10°與20°（以北京子午線為基準）之間”，產地氣溫不能過高，並大膽指認：“若世界上還有某個國家生長此種植物，這個國家恐怕主要是加拿大，因為 [……] 那裡的森林、山脈與此地的頗為相似。”果不其然，1716年，首先在加拿大森林中發現與中國人蔘同種的植物，即所謂西洋蔘。1718年，耶穌會傳教士拉菲特爾（Joseph F. Lofitare）在巴黎將西洋蔘的發現公之於眾。此事“被傳得沸沸揚揚”[16]。後來又在美國的東部森林中發現了這種人形草根的植物的成片野生，美國遂成為主要的產蔘、運蔘國。美國舊譯“花旗國”，“花旗蔘”由是得名。獨立後的美國立即將對世界上人口最眾的國家——中國貿易提上日程，“就美國人對革命前貿易所知道的情形來說，在中國也有一個市場，至少可以供一種美國產品的行銷——那種產品就是人蔘，中國人作為藥材之用的一種植物根”[17]。

1783年9月3日美英和約簽訂後，波士頓的商人便於12月派遣單桅船“哈利提號”（Harriet）運蔘駛往中國，行至途中，“事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所悉，英人深忌美國參加對華貿易，乃以兩倍重的熙春茶與人蔘交換。船長祁勒迪（Hallet）貪其重利，遂自好望角折回”[18]。1784年2月22日，另一艘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從紐約放洋，該船8月28日到達廣州黃埔停泊，是為美國建國後第一艘來到中國的商船。運來貨物有：人蔘、毛皮、棉花、鉛、羽紗等，貨物總售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款136,454銀兩，而473擔人蔘售得款80,410兩，遠超其它所有貨物的綜合價款。[19]自此起始，人蔘成為美國輸華的重要貨品，“花旗蔘”漸在中國消費者的心目中歷久不衰地奠定了鼎鼎大名。

皮毛：曾隨庫克船長探險的黎亞德（John Ledyard）1782年返美後，遍告多地商人，在“西北海岸”以6便士購得的一件海獺皮在廣州可賣100美金。對此，人們將信將疑，但隨後的實踐部分證實了他的說法。“中國皇后號”運入毛皮2,600張，售銀約5,000兩。[20]試航表明外國毛皮在中國具有市場。因為有利可圖，迅速出現了很多經營單位，形成了多個對華貿易港，諸多公司的“船隻由撒冷、波士頓、斯通寧頓、哈得福、新倫敦、新港、紐約、菲列得爾菲亞出發，照例是由許多人出資的”[21]。到1798年，美國入華優質毛皮首次超過十萬張的水準，兩年後，一舉突破四十萬張的量級。“其地產皮”也塑造了國人對美國的最初印象。[22] 皮毛生意直接刺激了美國“開疆拓土”的歷程，為了尋蹤皮毛，美國人進入哥侖比亞河，還到達了加里福利亞海岸，甚至遠赴夏威夷，美國商船的蹤跡幾乎遍歷南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廣大範圍。李定一先生如是評斷：“早期中美貿易，是促成美國向太平洋岸拓殖的唯一因素。美國從偏居北美大西洋之一隅，於短短數十年間，便儼然成為橫跨北美大陸，雄踞兩大洋岸，更進而發展成為太平洋上的大帝國。”[23]列為美國向太平洋岸拓殖的“唯一因素”，或許還不能說，但視之為重要因素則可以肯定。在1817年以前的二十五年間，美國年均銷往中國的海獺皮約14,000張，年值350,000美元；而從1793-1807年，單從馬薩夫洛島就有350萬張海豹皮被運到廣州出售；在整個毛皮貿易過程中，美商入華的毛皮價值在1,500萬至2,000萬美元之間。[24]

檀香木：中國人對檀香木的推崇與檀香一般悠遠深厚，及至臻於“迷信”的程度。唐玄奘赴“西天”求法，至“南印度境［……］有秣剌耶山，崇崖峻嶺，洞谷深澗，其中則有白檀香樹、旃檀你婆樹，樹類白檀，不可以別，唯於盛夏，登高遠矚，其有大蛇縈者，於是知之，猶其木性涼冷，故蛇盤也，既望見已，射箭為記。冬蟄之後，方乃採伐。”[25]以蛇為記，確乎“神木”。16世紀初葉，西人對入華檀木就有關注，1510年在羅馬出版的瓦爾塞瑪（Ludovico di Varthema）的《行程記》記述了主要面向中國貿易的麻六甲港口“有大量的檀香木”[26]。來華西人對中國的檀香市肆亦有描繪，葡萄牙冒險家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於1580年完成的《遠遊記》述北京市場有大量的檀香出售，“數量如此豐盛，似乎找不到辭彙來形容”。[27]葡萄牙人最早染指此項生意。繼後，其他西人介入此項買賣，有荷蘭人、英國人等。隨後美國人成為主體。有學者稱：“在中美商務中起作用的第一種物品是檀香。”[28]這自然不是事實。實際上，1784年抵達中國的“中國皇后號”的貨品中並沒有檀香木。[29]但不久就發現中國人對檀香木的“需要”。[30]最早可以確定的是1792年3月10日，美商已運檀到廣州，他們大概是從事皮貨貿易的美國船，在夏威夷島停留時發現了檀香樹。[31]夏威夷群島也因檀香木而聞名於世。“波士頓的威廉・台維斯和約納桑・溫喜薄在1793年左右開始裝運檀香，後來就取得了經營這種貿易的專利權”，1794年英國航海家威廉・布朗（William Brown）抵達夏威夷。自此，凡經“西北海岸”駛往中國的商船，多在此停泊，不僅為了水煤的供應和船員休息，更重要的是獲取檀木。19世紀初夏威夷的檀香木貿易大興，外來移民日增，首府火奴魯魯（Honolulu）因此被華人名副其實地稱為“檀香山”，“華人初至其地，見檀香山之木最多，遂呼此名”[32]。上列均為美國成功開發的替代產品，一度在中美貿易中扮演重要角色。

第二個獲得發展對華貿易的西方國家是英國。白銀缺乏後，作為對華的最大貿易國，替代產品同樣成為問題，棉花與鴉片緣此“應運而出”。自明代，棉紡織成為中國產值最大的手工業；而印度則是當時世界棉花的主產國，於是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了英人將印度棉鎖定為主要的替代產品。1704年7月21日，英國東印度公司曾運入廈門1,116擔原棉[33]，此乃西方輸印度棉花入華之始，帶有“試銷”性質。二十年後，英國開始規模性地向中國轉售印度棉，1735年，東印度公司從孟買裝運棉花605擔運往廣州，自此，孟買成為“印棉出貨之總機關埠”[34]。到1770年代，轉折呈現，印棉就此在中英貿易中取得決定性地位。此時，中國發生災荒饑饉，政府鼓勵種植糧食作物，不得已減少植棉，導致中國對進口棉需求的陡然增長，印棉乘虛而入，取代日漸減少的白銀，成功實現替代經濟的轉型。1775-1779年間，在廣州貿易的主要輸入品中，印棉的價額是年均288,334銀両，首次超過英國毛織品(年均額277,671銀両)，定位於英國輸華第一大貨品；1785-1789年印棉的輸華價值是年均1,698,001銀両，遠超同期英國毛織品的年均價額801,879銀両。此後，印棉輸入更有了驚人躍進，1804年輸入棉花232,368擔，“棉花已成為印度貿易上的一種重要貨物”。[35]1814年輸入317,022擔，1816年達到463,867擔。[36]價值方面，1817-1819年，年均昇至4,527,211銀両，已是1775-1779年均額的十餘倍。[37]此局面延續到1819年，印棉一直雄踞英國輸華貨品的首位。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規模化的外來原料輸入。棉花之所以能夠成為近代的國際貿易產品，除了滿足人們日常穿用的廣泛性之外，還與其生物性有關，棉株對自然條件的要求非常寬泛，耐鹼性在所有主要作物之上，自南緯25°至北緯42°30’之間的廣闊地帶均可種植。而印度正是棉花的最早原產地，因為地處熱帶，棉作生產期短，產量較高，品質穩定，種類繁多，其主要棉類從纖維長度來看又與中國棉最接近，而其天然捲曲度卻優於中國棉，印棉每寸可達150個捲曲，而中國棉僅66個[38]；中國棉紡成的紗抗牽強度很低，除非與其它棉類混揉，便很難紡成高支紗，印棉品質雖不足以紡織細紗，卻適宜粗紗紡織，而中國正是粗紗紡織的大國。棉花在印度適得其地還因其栽培加工需要密集型勞動，這正好符合印度國情，充沛的廉價勞動力帶來印棉最大的優勢是價廉，加上運輸成本，“廣東一帶人民從印度購棉比買江浙的棉花運費要低一些，廣東地區的印棉價格大約能比國產棉花每擔低一両銀子之譜”[39]。中國是世界人口最眾的國家，棉花又是人人都需穿用的物品，棉花在中國有着極廣闊的市場是毋庸置疑的。於是，中方有需求，印方有供給，中方有市場，印方有貨品，供求關係賴此搭建。《海國圖誌》記述及孟買“鄰地豐產棉花，大半運赴中國”[40]。按常規，本是供求方，祇應是雙邊貿易，因為印度方面橫插了一個英屬殖民地的身份，使得中印雙邊貿易演生成中英印三角關係。如此這般，一個新貿易體系開始興盛 —— 英國貨賣到印度，印度棉賣到中國，中國茶賣到英國，三角貿易由此呈現。

屆1820年前後，商情逆轉，減少實際上從兩年前就已開始，印棉輸華量，1817年為438,397擔，1818年為392,650擔，1819年為253095擔[41]。印棉衰退最主要的原因是受中國和英國雙方市場的制約。在中方，進口印棉祇起着一種補缺作用，沒有也不可能替代中國的棉花生產。中國棉市主要依賴自產棉，所以，印棉輸華受中國國內棉市的影響很大，也可以說，價格的波動與中國棉花的收成息息相關。如1805年，“麥尼克商號”按照與行商“浩官”的約定運來棉花，卻趕上棉市滯漲，賣不出價錢。誰知，第二個貿易年度，因為中國棉花歉收，棉花轉成俏貨，這年輸入了大約十四萬包(三十一萬擔)，正常年景約輸入六萬包，價格也好得驚人，過去不太好銷的孟加拉棉創下每擔十四両銀子多的新高，這還祇是廣州價格，在缺棉的南京可以賣到三十二両。[42]但幾年後，“廣州市場上的棉花又幾乎等於是死貨”[43]。這一切造成價格和輸入量波動不定，供求關係成了最大的影響因數。據估算，鴉片戰前中國棉花的年商品量達到255.5萬擔(不包括進口棉)，商品量佔整個棉產量的26.3%，而外棉進口量僅為60.5萬擔[44]，根本無法撼動中國自產棉的地位。在英方，印棉入華形成與英國本土棉紡業的原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競爭。英國不產棉，其棉紡織業自始就建立在進口原棉之上。蘭開郡的溫濕氣候極宜於棉紗紡織，棉花在工業革命時代得以迅速普及，東印度公司“在短短的幾十年裡讓英國的工業、商業、時尚和社會階層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該公司在這一商業革命中的武器就是棉花”[45]。棉花是產業革命最重要的原料，紡織業迅成工業革命的先導，1733年飛梭的發明使織布速度加快一倍，造成紗供應的不足和技術改造的急需；突破隨後發生，1764年，“珍妮機”問世，為多錠結構開闢了路徑；1785年，機械織機誕生；1793年，軋棉機的發明使棉紡業的最大瓶頸 —— 清除棉籽的問題得以解決；1803年，蒸汽動力織機產生，英倫的動力織布機“1813年為2,400架，1820年為14,150架，1829年為55,500架，1833年為100,000架”[46]。紡織業由此率先實現小手工業向近代工廠的過渡，進口棉花的供應對象也從手工作坊轉向大機器工業，因而幾何級數地增長，隨之帶出“棉荒”，“英國壤地褊小，棉花出產無多，勢必取之他國”[47]。為獲得原棉以供英國紡織工業需要，印度迅成世界棉花的最大出口國。1701年，輸入英國的原棉不過100萬磅；1802年達到6050萬磅；1816年達500萬立方碼（yard），“二十年後又增加到每年7,300萬立方碼”[48]。英國人也經歷了從皮毛着裝到棉布服飾的歷史性易代，其中，不增加本國土地供給（“羊吃人”的“圈地運動”），而依賴海外棉拉動國民經濟起飛是理解英國近代工業化的一把密鑰。既然英國本身的棉花都不夠用，又豈能坐視印度原棉大量流入中國？

既然英國人不可能將大量棉花輸送來華，那麼，拿甚麼來維繫對華貿易？鴉片即成替代。1820年是關鍵年份，英國輸華棉花和鴉片的份額有了逆轉，鴉片輸出值首次超過棉花。1819年英國向廣州進口棉花價值4,004,726元，鴉片價值為1,531,800元，棉花進口額仍比鴉片保持了較大優勢。但1820年，英人輸華的鴉片價值6,486,000銀元，棉花總值不過是3,239,931銀元。[49]情況有了根本性轉變，其後亦復類似，1822年鴉片進口值9,220,500元（此數尚未包括算在英國名下但可能是美國船從土耳其運入的178,500元的鴉片），棉花2,984,998元（未包括當年美國輸入的9,876元）。[50] 鴉片已遠超棉花進口值的兩倍。棉花為英國所急需，鴉片為英國所不需，兩者替代有着內在的難於遏制的經濟衝動。“棉花市場衰落的最顯著的以及最重要的結果，是全力經營鴉片。在其他進口貨的利潤 —— 即使不是數量 —— 縮減的時候，鴉片的進口大量地和穩定地擴張了。”[51] 在1835年前的十年中，鴉片使印度的“土地價值提高了四倍”，使印度對英國製造品的消費量增加了十倍；鴉片收入提供英印政府全部財政收入的七分之一，“而且用不着使印度貧困就給英國每年帶來600萬鎊”的純利進入國庫。[52] 我們明瞭這一切，也就能明白殖民者選擇鴉片打開中國市場的內在推力，明白為甚麼他們要選擇毒品和選擇中國。鴉片與棉花的易位，從深裡說，反映着中西經濟關係由單純的國家經貿關係向世界殖民經濟體系的轉變，由基本平等互利的經濟關係向非互利的變相奴役性質的經濟關係轉變，以及工業革命開展和美洲開始獨立進程後世界秩序的重組和殖民體系的重構。鴉片堪稱18世紀晚期到19世紀中期英—中—印三角貿易的基石。進而可解，為甚麼在1838年清政府實行嚴厲禁煙政策後，英國政府要作出如此強烈的反應 —— 為邪惡的毒品貿易不惜打一場國際戰爭，因為這個基石在英國殖民者是萬萬不能抽動的。

## 餘　論

本文主要論證中國外貿物品的新陳代謝。古絲路的衰絕與棉花經濟的崛起，相互間有一物品的替代關係；絲綢部分被棉花替代後，中國很好地實現了外貿物品的替代 —— 茶葉，從1720年代開始，茶葉成為中國首宗出口商品，至1886年，出口量達到歷史最高水準。絲綢之路斷續存在了幾近兩千年，而“茶葉世紀”獨領風騷不過百多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年，其它的主流替代貨品壽命更短，說明替代經濟呈加速度，經貿愈發展，時代愈進步，替代產品的輪換速度也愈快。在國際商務中，誰抓住了替代商機，誰就拔得頭籌。古代絲綢之路主要由中華民族所開闢和經營，外來人為次要或是中轉傳遞；近代新商道的開闢和經營主要是西方人，從那時起，西人握得了先機。其後商業革命、工業革命在西方的先發絕非偶然，英美兩國前後稱霸世界數百年也非偶然，個中凸顯了替代經濟的重要性。

在地理發現開闢新商道之後，世界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加快，“採天下之物”為己所用成為替代經濟的明顯特點。各國為了交換中國茶葉，先是使用遙遠美洲的白銀。白銀減少後，傳統對華貿易國大批退出中國市場，祇有英美兩國較好完成了對白銀的替代，實現了對華貿易貨品的多元，他們利用的不獨是本國產品，而是來自全球範圍，在北美方向，有西洋蔘、皮毛等；在太平洋諸島方向，除了香料等外，還有異軍突起的檀香木等；在印度方向，有棉花、鴉片等。這些貨品前後相繼，舊去新來，為那時中外貿易的大宗，攪動着整個國際市場。物流、人流背後反映了世界大市場的盛衰興替，從中凸顯貨品的多元化是古代國際貿易向近代世界貿易轉進興革的必由之路。

工業革命完成之前的國際貿易主要是依賴傳統的資源類產品，此類產品的最大缺陷是再生能力緩慢弱小，在人類漫無節制的開發衝動下很容易面臨資源的枯竭，例如花旗蔘，到19世紀後半期，由於採挖量過大，加上美國東部的森林大部分被砍伐，破壞了人蔘生長的自然條件，使野山蔘的分佈密度銳減，野蔘遂成鳳毛麟角；直到多年後人工栽種成功，中國市場上的花旗蔘亦從野生原種換成了人工栽培。又如檀香木，清代中期的進口規模是最大的，在謀利的驅使下，世界各地的檀樹被爭相採伐，西方殖民者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依靠技術的力量大規模地戡天役物，造成對生態的致命性毀敗。“1810年在馬貴撒斯群島發現的檀香實際在七年中全部出口了”；大約在1830年，檀香木在夏威夷群島上絕跡了；在斐濟群島上的檀香樹差不多也在這個時候被採伐淨盡。[53]百年樹木，況且檀樹的生長期極為緩慢，檀香木交易盛極一時之後遂而衰落。再如皮毛，無盡的貪婪與約束的缺乏，年復一年，幾十艘船隻滿載上萬件毛皮離開，但若此光景也不過維持了幾十年。1810年，有人發現“在馬薩夫洛的海豹已經幾乎絕跡了”；1814年，兩年前曾發現大量海豹的福克蘭群島也已“沒有海豹，因此無人問津”[54]；南設德蘭群島（South Shetland Islands）或許是海豹捕獵者的最後一塊園地，“1820-1821年，南設德蘭群島迎來了捕獵的高峰，雲集了三十艘美國船隻，[……] 甚至連英國和俄羅斯的船隻也聞風而至”[55]。隨即，樂土成為荒蕪，北美對華皮毛貿易也不可避免地衰落。前有貨品的衰竭不繼，後來貨品的充抵輪換亦成必然，新舊貨品之間的前卜後繼，支撐着貿易的不斷擴大和人類的持續需求，這也是替代經濟學的應有之義。

【註】

(1) 楊家禾：〈通商四大宗論〉，求自強齋主人輯《皇朝經濟文編》卷四十五，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頁6。
(2) [美]李明珠：《中國近代蠶絲業及外銷》，徐秀麗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年，頁75-76。
(3) 何芳川主編《中外文化交流史》下卷，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頁931。
(4)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二，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250。
(5) [英]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3。
(6) [美]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姚曾廙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41。
(7) 王世貞：《兗州史料後集》卷三七，〈鈔法〉頁6。
(8) 自13世紀以來，雲南即是中國銀礦的最大產區，但明代中葉，雲南年產銀不過35萬餘兩；到清中葉，雲南銀礦的年產額也不過46萬餘兩，比需求相差太遠。參見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香港《新亞學報》第11卷。
(9) [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徐梅芬等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43。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10) [美] 萊斯利・貝瑟爾主編《劍橋拉丁美洲史》第一卷，胡毓鼎等譯，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年，頁353-376。金應熙主編《菲律賓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52。
(11) 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頁47。
(12)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7。
(13)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頁266-267。
(14) [法] 李明：《中國近世報導(1687-1692)》，郭強等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202-203。
(15) 韓琦：〈杜德美〉，杜石然主編《中國古代科學家傳記》下，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年版，頁1328。
(16) [法] 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二卷，鄭德弟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頁50-56。
(17)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頁4。
(18)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6。
(19)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區宗華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417-418。
(20)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418。
(21) [美]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 (1784-1844)》，陳郁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年，頁35。
(22) 梁廷枏總纂《粵海關誌》，袁鍾仁校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76。
(2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30。
(24)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 (1784-1844)》，頁26、頁37。
(25) 玄奘：《大唐西域記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校註本，頁856-859。
(26) [英] C.F. 赫德遜：《歐洲與中國》，李申等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57。
(27) [葡]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等：《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王鎖英譯，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頁213。
(28)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頁39。
(29) 郭衛東：〈西洋蔘：中美早期貿易中的重要貨品〉，《廣東社會科學》2013年第2期。
(30)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 (1784-1844)》，頁25。
(31)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頁39；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12-13。
(32) 仲超：〈檀香山之今日觀〉，《教育界》1913年第2期。
(3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University, 1926, Vol. 1, pp. 130-131.
(34) 退之：〈外商在華航業之概況(十二)〉，《申報》，1926年6月20日，第21版。
(35)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723、頁725-726。
(36)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203、頁241。
(37) [日]田中正俊：〈中國社會的解體與鴉片戰爭〉，武漢大學鴉片戰爭研究組等編譯《外國學者論鴉片戰爭與林則徐》上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 19。
(38) 葉元鼎等《中國棉花貿易情形》，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叢刊第四期，1921年4月，頁6。
(39) 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7年，頁127。印棉價廉的情況曾長期存在，到20世紀20年代，也還是“惟印度棉花較中國土產價值極為低廉”。〈九年度通商各口貿易總論(六)〉，《申報》，1921年7月10日，第23版。
(40) 魏源：《海國圖誌》，陳華等校註，長沙：嶽麓書社1998年，頁746。
(41)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304、頁329、頁346。
(42)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72-73。
(4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V, p. 186.
(44)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89。
(45) [美] 威廉・伯恩斯坦：《茶葉・石油・WTO：貿易改變世界》，李暉譯，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年，頁255。
(46) [英] M. M. 波斯坦、H. J. 哈巴庫克主編《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六卷，王春法主譯，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95、頁298。
(47) 賀長齡編《清經世文三編》卷三十一〈戶政九〉，頁618。
(48) M. M. 波斯坦、H.J. 哈巴庫克主編《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八卷，頁8。
(49)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I. pp. 344, 365,383.
(50)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V, pp. 20, 67, 134-135.
(51)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85。
(52)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頁271、頁281。
(53)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 (1784-1844)》，頁54。
(54)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 (1784-1844)》，頁36。
(55) [美] 埃里克・傑・多林：《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朱穎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4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鄭和下西洋與“海上絲綢之路”
## 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一十週年

施存龍*

本文論述四方面問題：一、七下西洋是名副其實的有絲綢輸出的“海上之路”；二、要確切評價鄭和下西洋在海上絲綢之路中的歷史地位，它把“海上絲綢之路”推向頂峰，但鄭和並非海上絲綢之路的開創者；三、如果永樂和宣德兩帝能制訂正確的目的和政策，鄭和下西洋不會有遺憾；四、復興“海上絲綢之路”，貫徹“共同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 鄭和七下西洋是名副其實的輸出絲綢的“海上之路”

鄭和七下西洋，從決策者的動機和出發點而言是重在政治目的，但從每次下西洋帶到各國開詔賞賜的禮物看，各國隨鄭和的船或自備船而來中國的使節貢獻方物(地方特產) 後，中方回贈的禮物，除政治用品(印誥、封冊等) 和錢鈔外，主要就是大量絲綢及其製成品。

這種政府外交行為，帶往海外國家的絲綢，在史書中不斷有記載。記永樂朝政事的《明太宗實錄》反映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時說：“永樂三年 [……] 遣中官鄭和等齎敕往諭西洋諸國，並賜諸國金織文綺彩絹，各有差。”(1) 按此行正式訪問十四國，則這十四國家都有一份精美、貴重但數量品種不同的絲綢及其製成品。同書記載，當鄭和於永樂五年九月四日回到祖國時，對隨船來明朝南京的一批國家貢使，“仍命禮部賜其錦綺、紗羅 [……] 等物”(2)，也就是又給“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使節分別運去一批作為回禮的絲綢。以後各次往來，照例都賞賜絲綢。如同書卷一三四記：“永樂十年，[……] 遣太監鄭和等齎敕往賜滿剌加、爪哇、占城、蘇門答臘、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比剌、溜山、孫剌諸國王錦綺、紗羅、彩絹等物有差。”(3) 這就是說，鄭和第四次下西洋船隊把中國絲綢帶往東南亞的中南半島、馬來半島、印尼和蘇門答臘、爪哇島、印度半島的東西兩側、西亞的伊朗等海灣國家、阿拉伯半島紅海兩岸，直到東非的南部坦桑尼亞、莫桑比克等國。

永樂十九年第六次下西洋也輸出絲綢。據《明成祖實錄》卷一一九記：“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返國，賜鈔幣表裏(施按：“表裏”即衣料，當為絲綢)。復遣太監鄭和等齎敕及錦、綺、紗、羅、綾、絹 [施按：此六種皆為絲綢] 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偕行。”(4) 船隊中既有鄭和帶的，又有使者自己帶的絲綢。

* 施存龍，原中國國家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所學術委員、國家海洋局發展戰略研究所兼職研究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以上賞賜海外國家絲綢，祇有籠統的話，缺乏量化概念，人們不免要問究竟數量如何？茲舉其一國某一次實例如下以見一般。

以第三、四次下西洋期間滿剌加（今麻六甲）一國的一次來朝明廷為例。據《明史・滿剌加傳》載："明年(指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國，旋入貢。九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 帝親宴之。[……] 賜王金繡衣二襲，麒麟衣一襲，金銀器、帷幔衾綢裯悉具。將歸，賜王 [……]，賜妃冠服。瀕行，[……] 再賜 [……] 錦綺紗羅三百匹，帛千匹，渾金文綺二，金絹通袖膝襴二。"[5] 僅滿剌加一國永樂九年一次來明，就賞賜了三次：初到、將歸、瀕行，每次都有絲綢及製成品如金繡衣、帷幔衾綢裯、妃冠服，通袖膝襴等。而絲綢衣料達幾百匹至千匹。按絹的輕細者稱紗；質地輕軟、經緯組織顯椒眼紋的絲織品稱羅；帛則是絲織品總稱，包括生帛的縞、素、絹和熟帛的練。綺是素地織紋起花的絲織品，其中，織彩為文的稱錦，織素為文的稱綺。質地厚實而有光澤的稱緞；很薄有彩文的稱綾；彩色的絲織品稱綵或彩。總之，都是絲綢品。

即使賞賜少的另一次來朝，其數量也很可觀。當鄭和第六次下西洋回國時來朝的滿剌加訪問團於永樂二十二年回國時，據《明成祖實錄》記載，僅在絲綢方面就賜"錦六段，彩緞五十八表裏，紗羅各二十二匹，綾四十六匹，絹五百三十六匹，[……] 織金羅衣十八襲。賜王妃素羅女衣十二襲，絹女衣十七襲。賜其從人衣服有差。"[6]一國一次如此，則幾十國七次，數量之大，可想而知。

鄭和下西洋時還有一類絲綢輸出，則屬商業行為。這在隨鄭和下西洋的幾位"記者"著作中多有反映。限於篇幅，僅能舉若干有代表性的實例，以見一般。

占城國，親歷人馬歡《瀛涯勝覽》記載：鄭和船員帶去的"中國青瓷盤碗、紵絲、綾絹、燒珠等物，甚愛之，則將淡金換易"。[7] 另一親歷者鞏珍《西洋番國誌》也記載："所喜者中國青磁片碗等器，及紵絲綾絹硝子珠等物，皆執金來轉易而去。"[8]

暹羅國，親歷人費信《星槎勝覽》記載："貨用青白磁器、印花布、色絹、色緞、金銀銅鐵、燒珠、水銀、雨傘之屬。"[9]

滿剌加國，《星槎勝覽》稱："貨用青白瓷器、五色燒珠、色絹、金銀 [……] 之屬。"[9]

彭亨國，《星槎勝覽》記："貨用金銀、色絹 [……] 之屬。"

錫蘭國，《瀛涯勝覽》記："中國麝香、紵絲、色絹、青瓷盤碗、銅錢、樟腦，甚喜，則將寶石、珍珠換易。"

榜葛剌國，《星槎勝覽》記其"貨用金銀、緞絹、青瓷白磁器、銅鐵麝香、銀珠、水銀、草蓆之屬。"

忽魯謨斯國，《星槎勝覽》記其"貨用金銀、青白花磁瓷器、五色緞絹 [……]。"

祖法兒國，《瀛涯勝覽》記："中國寶船到彼，開讀賞賜畢，其王差頭目遍諭國人，皆將乳香、血竭、蘆蔡、沒藥、安息香、蘇合油、木別（鱉）子之類，來換易（中國）綢絲、瓷器等物。"

木骨都束國，《星槎勝覽》記貨用色緞、色絹、瓷器。

在明以前的歷史上，中國絲綢通過"海上絲綢之路"的輸出，起初祇是物資互通有無，屬於經濟範圍。到鄭和下西洋時，其政治、外交含義突出，帶有"絲綢外交"的意味。

在鄭和下西洋輸出的物種中，除絲綢外，大宗的物資還有中國另一名產 —— 瓷器，在鄭和下西洋有關著述中也多有反映，一併附列於表中。其它非大宗物資輸出，從建築材料的磚，到各種吃、穿、用、醫、文化、藝術品、貴重金銀，內容十分豐富，恕不一一列舉了。

茲將鄭和船隊交易絲綢、瓷器主要國列表歸納如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表1] 輸往下西洋沿途各地民間交易絲綢、瓷器表

| 輸出品 / 到訪國 | 絲　綢 | 瓷　器 | 資　料 |
|---|---|---|---|
| 阿魯 | 色緞、色絹 | 瓷器 | 《瀛涯勝覽》 |
| 占城 | 色絲、紵絲、綾絹、花繡 | 青瓷盤碗 | 《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 |
| 爪哇 | 錦綺、紵絲、銷金紵絲 | 青花瓷器 | 《西洋番國誌》、《明史》 |
| 暹羅 | 彩帛、錦綺、色絹、緞匹 | 青白花瓷器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 |
| 舊港 | 五色布絹、色緞 | 青白瓷器，大小瓷器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 |
| 滿剌加 | 錦綺、色絹、紗羅、帛 | 青白瓷器 | 《星槎勝覽》、《明史》 |
| 蘇門答剌 | 色絹 | 青白瓷器 | 《星槎勝覽》 |
| 花面國 | 緞帛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彭坑 | 色緞 | — | 《星槎勝覽》 |
| 錫蘭山 | 色絲、紵絲、色緞、色絹、絲毛巾 | 青白瓷器、青瓷盤碗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 |
| 小葛蘭(具喃) | 色緞 | —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 |
| 柯枝 | 色緞、白絲、紵絲 | 青白花瓷器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 |
| 古里 | 蠶絲、錦綺、色緞 | 青白花瓷器 | |
| 忽魯謨斯 | 紵絲、五色緞絹、紅青紗錦 | 青白花瓷器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明史》 |
| 剌撒 | 色緞、色絹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榜葛剌 | 紵絲、絹、色絲 | — | 《星槎勝覽》、《西洋番國誌》、《明史》 |
| 阿丹 | 紵絲、色緞、絲帛、金綿、絹繡 | 青白花瓷器 | 《星槎勝覽》 |
| 佐(祖)法兒 | 紵絲、色絹、緞帛、金錦 | 瓷器 | 《星槎勝覽》、《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誌》 |
| 竹步 | 色緞、色絹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木骨都束 | 色緞、色絹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溜山(洋) | 絲、色緞、色絹、緞帛、織錦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卜剌哇 | 緞、絹 | 瓷器 | 《星槎勝覽》 |
| 天方 | 色絲、紵絲、緞匹、色絹、綾絹 | 青花瓷器 | 《星槎勝覽》 |
| 急蘭丹 | 錦綺、紗羅、彩帛 | — | 《明史．急蘭丹》 |
| 甘把里 | 織錦 | — | 《皇明四夷考》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經濟文化交流是雙向的，鄭和下西洋直接運回和隨之吸引各國貢使運來的外國物資也是多種多樣的，其數量和品種也達到空前的程度。當然用蠶農、織婦、窯工辛勤勞動製成的絲綢、瓷器所換回來的，有不少是與國計民生無益而僅供封建統治者少數人享受的奢侈品，有益民生的祇佔少數。

七下西洋樹立了和平友好利用“海上絲綢之路”的榜樣。“海上絲綢之路”，作為人類通過實踐認識海洋的一種文明成果——通道，既可用於正義和平，也可用於不義戰爭；既可造福人類，也可給人類帶來災難；既可載運友好客人、和平使者，也可載運海盜、侵略軍。而鄭和每次下西洋，雖然是一支強大的特混艦隊，擁有兩萬多精兵強將，浩浩蕩蕩騁駛在大洋路上，卻是二十八年間始終和平利用之。

在政治外交上，不但不佔人一寸土地，而且還宣諭和執行各國“共用天下太平”、“強不凌弱”、“富以濟貧”。對於國際糾紛，盡力和平調解之，如幫助暹羅與滿剌加理順國際關係，使之和平共處。對於不可理喻、蠻行搶劫、陰謀害人、阻塞“海上絲綢之路”暢通的舊港陳祖義之流，才最後使用武力解決。所以，我認為美國大華府僑胞在當地中文報刊上發表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紀念籌委會啟示，標題稱之為“和平之旅”是合乎實際的，是生動中肯的概括。有些外國學者強調鄭和下西洋的武裝征服，干涉各國內政，未免誇大和偏頗。越南個別學者說成是侵略，則更是歪曲誣衊。

## 要確切評價鄭和下西洋在海上絲綢之路中的歷史地位

一、七下西洋把“海上絲綢之路”推向頂峰

“海上絲綢之路”的物質基礎，一是海洋，二是航標港口，三是航海的工具船舶，四是認識航路和航海技術的航海家們及其領導下的各類船員。由於大海乃是天賜，在古代的歷史條件下，航標主要是靠天然物標如陸上山峰、島嶼、高樹，借助其它突出物體如高塔、廟宇等建築物，人工航標是不發達的，僅有像長江吳淞口人為堆積的寶山之類。港口多利用天然海灣、港汊、沙洲、島峰等掩蔽風浪，個別地方有一段拋石作阻浪堤而已。所以，考察這些基礎是否比從前或它地進步，進步多少，主要在於後兩者。鄭和下西洋時，達到的時代水準是：

1. 製造最先進、個體最大的船，組織了古代中西“海上絲綢之路”最大規模的遠航船隊。

長期反覆研究的結果表明，所謂史籍記載鄭和首航最大的寶船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以及今人在此基礎上推測出的長151米，寬約61.6米之說，是不可信的。首次航行最大的船應是南京靜海寺碑中所記二千料船，因為永樂初，內戰的創傷尚未完全修復，工農業生產才有所復蘇，尚無條件造大寶船，不過是利用徵調收降的建文帝時水軍和民間航商現成的海船中質優體大的加以整修加固、個別改造得高級一些而已，在當時已是載重量很大的船了。第四次下西洋，才有新造的大寶船投入使用，但也不能把新造寶船誇大。最大的當是2010年6月從南京洪保太監墓中出土的墓誌銘所刻的“大福等五千料巨船”[10]。這既符合常理又有實際文物可證，才是有說服力的。何況，十年前出版的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萬明女士的《明鈔本〈瀛涯勝覽〉》已證實了馬歡著作的可靠版本並無明史抄錄和下西洋小說所講的上述最大寶船資料。[11] 2013年我應邀在美國國會圖書館講座上所說的最大寶船就是按此觀點講的。按五千料船在當時已舉世無雙了。儘管迄今造船專家對鄭和船隊中最大“寶船”的尺度和其載重量還有爭議，但這些證據是否認不了的。

每次下西洋的船隊由“百餘艘”各類船舶組成。這裡順便指出，國內有些鄭和下西洋或“海上絲綢之路”的專著和文章，多稱鄭和每次下西洋由二百多艘或二百零八艘船組成，以致流傳到海外，使美國大華府的啟事廣告也寫作“有二百零八艘船舶”。恕我直言，這些都是不確切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我已查明“二百零八艘”說出自後人編寫的地方誌，見於由鄭和下西洋一百幾十年後的嘉靖時人編寫的《太倉州誌》：“永樂七年，太宗文皇帝［施按：指明成祖朱棣］命太監和等統領官兵二萬七千有奇，駕海船二百八艘，賞賜東南諸番以通西洋。是歲九月，自婁江口［施按：指劉河口的正名］發舟。”(12)

按永樂七年是第三次下西洋之年，可見並非指第一次下西洋時所率艘數，而是僅就第三次下西洋而言。即使指第三次也不足為據。我們應根據當時下西洋的實踐者和領導者集體鄭和、王景弘等署名的〈天妃靈應之記〉碑所說的每次“百餘艘”才是。(13) 筆者見過鄭和下西洋五百八十週年紀念時該碑拓片照片，所以，2004年9月，筆者在“北京市鄭和下西洋研究會”參與為中教部、海洋局、團中央等聯合舉辦的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活動的知識競賽擬寫問題和答案時，主張按該碑數，經一致同意確定採用“百餘艘”，該碑雖經近六百年風雨，其原存之道宮雖在抗日戰爭中被毀，而石碑被運往非淪陷區保藏而得以保存至今。2004年12月17日，筆者參觀大福州市轄的長樂市南山“鄭和史蹟陳列館”時，親見該碑字跡仍可辨，可以糾正誇大不實的二百零八艘說。

鄭和船隊是由當時中國最優秀的航海家駕駛的世界上載重最大、裝備最精良的船舶集中起來的規模最大的船隊。

2. 提高了航海圖的科技水平

在鄭和下西洋之前，我國已經具有航海圖，如南宋時有〈海外諸番圖〉，但祇聞其名，不見其圖，諒已佚失。但是積鄭和下西洋六次實踐積累的新經驗昇華而成的航海圖〈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即今人向達先生改名簡稱的〈鄭和航海圖〉，則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科技水準。原圖也失傳，但被刊載於明代茅元儀《武備誌》卷二四〇中，得以傳世至今。(14) 雖有少量刊刻錯誤，已可窺見原圖精髓。該圖北起長江內始發港南京，經國內長江口劉家港、閩江口內大平港停泊後再啟航，東折南下，經今東海、南海至南洋群島、麻六甲海峽，折西北至孟加拉灣，至波斯灣忽魯謨斯，至沙烏地阿拉伯紅海，西南至東非索馬里、肯尼亞、坦桑尼亞。包括西南太平洋東南亞、北印度洋海域內的南亞、西南亞和東非，記錄中外地名五百三十多個。繪出地文航海對景圖，輔以文字說明指導航路的航向針路、航程更數。在沿江（長江、閩江下游）沿海以陸標為主，在汪洋大海中以牽星圖天文定位為主。還標有港口水深、危險礙航區、氣象特點等以策安全，並與航路指南緊密結合。

3. 提高了遠航海外的航行術

這方面要具體說來，專業性太強，敍述文字較長，文史學者未必感興趣，因此，這裡祇能點一下。在鄭和下西洋之前，中國航海家已在航海中應用了航海羅盤等指向儀器，使用了牽星術作天文導航，起於漢唐的天文導航術歷有記載。如晉代葛洪《抱樸子》稱：“並委滄海者，必仰辰極(指日月北斗星等）以得反（返）。”宋代朱彧《萍洲可談》記載：“舟師（火長、船長）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15) 但未見宋代有牽星術的記載。鄭和在永樂初下西洋行，利用的航海家是由元末明初洪武時航海家過渡來的人，因此可推測元代已應用，但實際是否已應用，因未有記載，不便斷定。但鄭和船員使用的“過洋牽星術”從〈鄭和航海圖〉看，不但有記載，而且已達到成熟。如果對這方面有興趣鑽研，我推薦參閱〈我國最早記載牽星術的海圖〉一文。(16)

4. 主要航線、航路的新發展

我們必須指出，儘管第一次下西洋航海並未超過前代航線和路程，但行駛在這條路上的鄭和船艦之大、船隊之多、設備之精良、船員水師之雄壯、組織工作之嚴密，卻大大超過前代中國和同時代的世界。

那麼對整個七次下西洋又該作何評價呢？章巽《我國古代的海上交通》一書中，在“鄭和下西洋的地名考察”節內，列了一份地名表，接着說：“從這個地名對照表看起來，鄭和船隊在南海方面行蹤所及的範圍，並沒有超過宋、元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兩代，而在印度洋以西一帶，還不如前兩代之遠。顯然可見，鄭和船隊所到的地方，都早已有前代航海家的足跡，為之前驅，先後之間具有一種很清楚的繼承關係。”[17] 章先生此論，我不盡同意，尤其是不同意說“鄭和船隊在印度洋以西一帶，還不如前兩代之遠”。從全書來看，章先生意在發揚我國古代航海事業的成就，決不會有意貶低鄭和七下西洋的成績，祇是研究深度尚不夠，是個認識不到位的問題，如他把比剌誤認是卜拉哇，不知比剌位置是遠比卜拉哇更南的東非。他祇認識到鄭和分艕船隊最遠僅到麻林，即今肯尼亞的馬林迪，卻不認識船隊到的孫剌為何地，實際遠在莫桑比克的新索法拉。同時他又認為南宋商船遠航到歐洲意大利、西班牙南部，以致論斷欠妥。我們不苛求前人，而是要着力於指出鄭和船隊超過宋元二代之遠的事實。

我們超脫首航而縱觀七下西洋，則情況就大不一樣了。下西洋走出前人未走過的路，有所發展。

縱觀鄭和七下西洋主幹航線，已遠伸到東非的南部。元代雖抵東非但僅到中部的麻林，即今坦桑尼亞的基爾瓦為止。當代中國出版的介紹鄭和下西洋的書，如張維華的《鄭和下西洋》、集體編寫的《中國航海史》，個人著作如孔令仁等《鄭和》、婁曾泉等《明朝史話》、范中義《鄭和下西洋》、章巽《我國古代的海上交通》、孫光圻《中國古代航海史》2005年修訂本，以及日本人寺田隆信《鄭和》等書中的鄭和航線圖以及長樂市鄭和史蹟陳列館展出的航線圖，都祇畫到麻林為止，都未反映研究新成果。其實，鄭和支船隊已訪問向更南的比剌國即今莫桑比克國的莫桑比克港(南緯15°1’)、孫剌國即今該國的新索法拉(南緯20°12’)。據西方15世紀航行圖中附記，中國人的帆船已駛過南非風暴角即後來所稱的好望角。

鄭和船隊七下西洋所到國家，按我研究的結果，至少有三十四個。其中有的為以往未到，在東非，除上述孫剌、比剌外，還有木骨都束、卜剌哇、竹步等；新到西亞地方有剌撒（今亞丁的西北）、阿丹、祖法兒等（詳見［表2］）。

七下西洋的支航線大大增加，以致交叉成網。雖然有的學者把鄭和船隊支航線分成“抵達航線”、“啟程航線”共計五十六條以上，並不太科學，但分舟艕船隊形成較多的分支航線則是事實。航線增多，意味着開發了許多新航線和新航路。

對於老航線也有新航路的進步，主要表現在新的橫渡航路代替沿岸航路或小跨度橫渡，如從印度的古里向西北駛往波斯灣，駛往阿拉伯祖法兒（均約1400海里），向西去阿丹（約1800海里）；向葉門的剌撒（約2000海里）；從錫蘭橫渡西印度洋，直抵東非的卜剌哇(約2100海里)；從小葛蘭直渡到木骨都束(約2000海里)等等。這都是鄭和領導下的中國航海家們對“海上絲綢之路”的里程碑式新進步，也是對世界航海史的新貢獻。然而，七下西洋對航海的貢獻並不僅止於此。

［表2］鄭和船隊七下西洋到達外國與前代比較表

1）今中南半島及附近地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占城 | 越南的中南部 | 占城國 | 占城國 | 占城 |
| 暹羅 | 泰國 | — | — | — |

2）馬來半島及附近地島嶼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急蘭丹 | 馬來亞吉蘭丹 | — | 吉蘭丹 | 吉蘭丹 |
| 彭坑 | 馬來亞彭亨 | — | 蓬豐 | 彭坑 |
| 滿剌加 | 馬來西亞麻六甲 | — | | 無枝拔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3) 蘇門答臘島及附近島嶼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舊港 | 蘇門答臘巨港一帶 | 三佛齊國 | 三佛齊國 | 舊港、三佛齊 |
| 阿魯(啞魯、啞嚕) | 蘇門答臘西北部東岸塔咪昂(Tamiang)略東南 | — | — | — |
| 蘇門答剌 | 蘇門答臘西北部東岸洛克肖馬韋附近 | — | — | 須文答剌 |
| 那姑兒<br>(那孤兒、花面國) | 在蘇門答臘西 | — | 拔沓 | 花面 |
| 黎代 | 蘇門答臘西北角大亞齊略東 | — | | — |
| 南巫里、南浡里<br>(喃勃里、喃渤利) | 蘇門答臘西北角大亞齊(即哥打拉夜)附近 | 藍里 | 藍無裡國 | 喃巫哩 |
| 爪哇 | 印尼爪哇島 | 闍婆國(莆家龍) | 闍婆國<br>(莆家龍) | 爪哇 |

4) 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及附近地島嶼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榜葛剌 | 孟加拉和印度西孟加拉邦一帶 | | 鵬茄羅國 | 朋加剌 |
| 沙里灣泥 | 印度納加帕蒂南 | — | — | 沙里八丹 |
| 加異勒 | 印度東南端土提科林之南 | — | — | 第三港 |
| 古里 | 印度卡利卡特一帶 | — | — | 古里佛 |
| 柯枝 | 印度柯欽一帶 | — | —— | — |
| 小葛蘭(小唄喃) | 印度西南端奎隆 | 故臨國 | 故臨國 | 小具喃 |
| 甘把里(坎巴夷) | 印度西北岸坎貝一帶 | — | 甘琶逸 | — |
| 阿撥把丹 | 印度西部阿默達巴德 | — | — | — |
| 翠蘭山(裸形國) | 尼科巴群島 | — | — | 羅婆斯 |
| 溜山(溜洋國) | 馬爾代夫群島中馬累諸島 | — | — | 北溜 |
| 錫蘭(錫蘭山) | 斯里蘭卡 | 細蘭國 | 細蘭國 | 僧加剌 |

5) 西亞、阿拉伯半島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忽魯謨斯 | 伊朗東南部格什姆島東北霍爾木茲島 | | 甘眉 | 甘埋里 |
| 祖法兒 | 阿曼南部的佐法爾一帶 | — | — | — |
| 天方 | 沙烏地阿拉伯麥加 | 麻嘉國 | 麻嘉國 | 天堂 |
| 剌撒 | 亞丁略西北 | — | — | — |
| 阿丹 | 亞丁灣西北岸一帶 | — | — | —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6）東非沿岸

| 鄭和下西洋地名 | 今地概位 | 宋《嶺外代答》 | 宋《諸蕃誌》 | 元《島夷誌略》 |
|---|---|---|---|---|
| 木骨都束 | 索馬里之摩加迪沙一帶 | — | — | — |
| 竹步 | 索馬里的朱巴河口一帶 | — | — | — |
| 卜剌哇 | 索馬里之布臘瓦一帶 | — | — | — |
| 麻林 | 肯尼亞之馬林迪一帶 | — | — | 麻那里 |
| 比剌 | 莫桑比克國莫桑比克港 | — | — | — |
| 孫剌 | 莫桑比克國莫桑比克港 | — | — | — |

以上參考並訂正章巽《我國古代的海上交通》75-87頁簡表。

明代永樂、宣德年間，由鄭和率領的七下西洋，是人類和平利用“海上絲綢之路”最光彩的一頁。但對於“海上絲綢之路”不是開創，而是在中國二千多年來許多沒有留下姓名的航海家開創的基礎上的大發展，達到的高度不妨稱之為頂峰。

二、鄭和並非海上絲綢之路的開創者

有的作者把鄭和稱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開創者，則是不當的過譽。例如大陸學者房仲甫在臺灣出版《鄭和在海上相遇》一書，就持這種論點。再如美國大華府華文報《新世界時報》2004年6月4日一份 “慶祝鄭和下西洋的和平之旅行首航六百週年”開展紀念活動的啟事，開頭第一句話就稱“‘海上絲路的開創者’鄭和”。這裡存在史實認識問題，須商榷澄清。

鄭和第一次下西洋船隊往來海外所經中南半島、爪哇島、馬來半島、蘇門答臘島、錫蘭島、印度半島、暹羅灣的航路，都是前代中國航海家一再走過的熟路，無一是新闢的。鄭和首航到占城、爪哇、舊港、滿剌加、阿魯、蘇門答臘、黎代、那孤兒、南巫里、錫蘭、小葛蘭、古里、柯枝、暹羅等十四個國家，絕大數也都是前代中國航海家早已到過並被載入文獻的。宋人朱彧《萍洲可談》記載當時有的華商寄住在東南亞。[18] 錫蘭國，西元前西漢官方貿易團就已乘船到達。小葛蘭就是宋人周去非《嶺外代答》所記故臨國：“中國商舶欲往大食(今波斯灣)必自故臨(即奎隆)易小舟而往。”[19] 元代《島夷誌略》所記的小唄喃，即今印度奎隆。而此次航行最遠的終點地古里，元代《島夷誌略》也已記作“古里佛”（即今印度西岸卡利卡特或譯科澤科德一帶），表明已去過。意大利旅行家馬可・波羅從陸上絲綢之路到元朝，後來乘船從泉州港沿“海上絲綢之路”跨印度洋回到故國。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圖泰說他親見有十三艘中國船在印度古里港靠岸。就以永樂朝而論，鄭和第一次到達最遠的終點港，這個當時的西洋大國，也已有前人出使去過。《明史・古里傳》記載：“永樂元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賚以彩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到南京，封為國王。”就是說，在鄭和首次下西洋之前二年，先有另一內臣尹慶下西洋去過古里，取得可觀的外交成就。20世紀70年代，福建省泉州灣後渚地方出土一艘宋代木帆船商船，為我們提供了中國宋代往來今印度洋的實物證據。艙內殘留的龍涎香等應是東非的產品。當筆者住在泉州港務局調查該港對外開放的歷史和現狀時，除曾勘踏該沉船出土處後渚外，還兩次參觀過保存在市內開元寺的該船殘體和船內文物（該船後來已移入新建的泉州中國海外交通史博物館）。《元史》記錄以楊庭璧為首的元朝使團也從該灣出航，在印度洋島國斯里蘭卡遭惡風，緊急避險於馬八兒國（今印度半島西南馬拉巴爾海岸一帶）。[20] 所到的沒來國即鄭和所到的小葛蘭國附近，所到的拔颶國（今印度孟買附近洛奇），遠超過鄭和此行終點古里（今印度的卡利卡特）。唐代宰相賈耽《廣州通海夷道》記載當時從廣州起航的中國船，所到的獅子國[21] 即鄭和所到的錫蘭山。唐代船所到終點烏剌國（今伊拉克的奧波拉）則為鄭和此行所未及，鄭和第四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次下西洋到忽魯謨斯國，才接近而猶不及。所以說，如我們現在把鄭和七下西洋首航的“海上絲綢之路”說成是鄭和開創的，則把鄭和下西洋首航前一千六百多年中國航海家的成就無意中都抹煞了，把中國悠久的海外交通史無意中自我壓縮了，客觀上正好被少數西方學者有意妄稱“中國是個大陸國家，自古航海不發達”作把柄。

當然，也不可能如當代英國退役潛艇艇長孟席斯先生所說的：鄭和分支船隊航抵過美洲而後又返回中國的創舉。[筆者曾在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座談會上當面質疑孟席斯先生此說]。

## 倘永樂宣德兩帝制訂了正確的目的和政策 鄭和下西洋壯舉何來遺憾

鄭和下西洋決策者是永樂、宣德兩帝，其動因完全由此兩個人利益動機和思想作風出發，鄭和不過是他們信任的忠實執行者。鄭和、王景弘等人並無動因，也不會有決策性發言權。傳說中所謂鄭和海權思想言論，查無實據，不過是法國人陰錯陽差的誤作，還不知誰在中間做了手腳，破綻很明顯，迎合了某些中國人的胃口而已，並非真正的鄭和言論的“出口轉內銷”，不可輕信。

下西洋的總動機和目的，都是為了鞏固永樂帝和宣德帝在中國的最高統治權、最大享受權，也為了已知世界以自己為中心，獲得滿足萬國來朝的虛榮心，提高王朝的國際威望。但也不可否認有鞏固國防的意義。所以對清代所寫《明史·鄭和傳》中所說“欲耀兵異域”，我認為其中的函義除間接在阻嚇北方陸上蒙元殘餘勢力侵害之外，意在遏制東南沿海倭寇。因為從明初到永樂時，倭寇就一直在侵掠沿海各地百姓，威脅廣大南方富庶之地和南方政治中心南京。

各次下西洋任務都不會單打一，但重點有所不同，如第一、二次應以密訪建文帝是否逃亡海外為主，以解除當前人心不服朱棣非正統取得帝位，也有建文帝復辟的後顧之憂。以後幾次也留意在心。直至永樂帝對建文死了心也放了心，才無此任務。有時是以採購皇室奢侈品瑞祥物奇禽異獸為主，有時以送還客人為主，但萬變不離其宗。

永樂帝的主導思想是“帝王居中，撫馭萬國，當如天地之大，無不覆載”。不過他的手段並不以武力征服世界，而是恩威並施，以恩為主，到海外各國散發金錢和物資，“以示中國富強”。在這樣的目的和思想指導下的下西洋，其後果必然是，顯示輝煌、壯舉的背後卻在削弱自己，消耗自己。鄭和走出去，走到哪裡就把中國絲綢等名產及金銀賞賜到哪裡。大量無償地饋贈，大擺闊氣，對海外物品高價收購，外國人對財神爺自動送上門撒錢物，豈有不歡迎之理？而收購回國的東西多是歸皇室奢侈享受，與改善人民生產、生活大多無關，與提高科技水準亦大多無關，因為封建統治者根本就沒有通過海外交流提高人民生產生話的想法。我們能看到一些進來積極有益的東西，但祇是副產品。請進來的一批又一批的貢使客人，也是同樣的做法和效果。政治上所得不過是大量招徠海外朝貢使團，滿足封建皇帝高高在上、君臨天下、“萬邦臣服”氣勢虛榮，聽些好聽的讚美辭。這些都是以國內廣大勞動人民辛勤勞動成果付出和廣大軍民的犧牲和痛害為代價的，從高山密林採伐船材到在水湍灘險下撐筏運抵船廠，從各地徵來的造船匠到打錨鐵匠，從農村養蠶婦到織坊的絲綢工、繡花娘。廣大海員在航海中被各種海難事故致死致殘，或飄落孤島當難民永不能回家鄉，廣大隨船軍士被誤死（如在爪哇）、或戰死，而帶回來的主要東西卻是無益於國計民生的東西。被一些人捧為“雄才大略”的朱棣，卻並無從下西洋中謀求海洋財富、強國富民、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質和精神生活水準、發展健康而長遠的海運事業的雄才大略，並沒有制訂正確的對外互利互惠政策。鄭和等下西洋領導人也以朱棣的標準作為成績自豪，如長樂碑中所刻：以造成“際天極地，罔不臣妾[……] 若海外諸番 [……] 皆捧琛執贄，重譯來朝”，“永樂五年 [……] 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獻”，“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沉沙棲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缺乏動物學知識的他們，把非洲長頸鹿當作孔子時代出現的瑞靈物麒麟引進，招搖過市，大肆慶賀。如此耗資鉅大的賚賜航海，勞民傷財幾十年的積累，再加其它賦役負擔苦果，人民困苦不堪。正如《明史·食貨志二賦役》所載：“南京禮部尚書童軒複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歎［……］庫藏空匱，不可不慮。’”早在永樂十九年四月，翰林李時勉利用宮內火災皇帝徵求直言的機會，上書極言大興土木營造皇帝建築和下西洋招貢使的弊端，迫使獨斷專行的朱棣下令暫停。但他祇是應付並非覺悟，並不改弦易轍，當年又舉行第六次下西洋，周太監又在海外收購珍寶貓眼、珊瑚、大珠、金珀、諸色奇珍異寶，以及麒麟、駝鳥等許多珍禽奇獸，如果沒有皇室旨意，一個不大的太監內臣敢擅自作主嗎？永樂二十二年，朱棣去世，因勸他改正下西洋而受迫害的忠臣夏元吉，能向新任皇帝力陳其弊，才得以停止。有的研究鄭和下西洋的學者不問實際後果，不去總結歷史經驗教訓，反而提出下西洋解決了國家財政困難、開闢了財源等奇談怪論迎合某些不明真相的領導人。試問既然有這麼大好處，為何不一直進行下去？！有的學者反而斥責諫阻下西洋的忠臣為保守派，誣為是鼠光寸目，是廷臣與內臣權力之鬥。他們自以為是在維護鄭和，實際是使鄭和難堪。

當然這種停止也是消極的，除一弊而興另一弊，扼殺了遠程航海事業。如果制訂正確的航海政策，進行改組，解散不必要的和不利經營的人員、兵士和戰船，留下適於經營運輸客貨的運輸船、航海技術和經營管理人員、必要的護航軍隊，繼續從事印度洋商運，即利用下西洋的船舶和人材及航海技術經驗，進行國營海外正常的等價交換的貿易，則不僅不會勞民傷財，反而會增加國庫收入，增加人民財富，並繼續發展海運事業，這已有宋元前例。還可以利用因不再繼續按老模式下西洋而閑起來的船和人材，組織國家對未知海洋探險隊和科學實驗的航行，不但不會使船白白爛在港灣裡，人材白白閑等着衰老改行，荒廢技能，而且能發揮新的作用。如果這樣，或許真的會像英國退役潛艇長所虛構的鄭和船隊發現南印度洋、大洋洲和越過南非，而進入大西洋，到達西非、歐洲，甚至發現美洲新大陸。不但不會有人稱鄭和下西洋太遺憾，或定論為悲劇，而是非常圓滿。但歷史事實卻是以後朱姓皇朝繼承的最高統治者仍不改舊思維，如宣德帝仍然“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出發，再派鄭和去執行賚貢航海。鄭和身後，國家不去經營，又不許自己的百姓出海外經營商運，更談不上去海洋探險和海洋考察，以致引起私人航商武裝違法造船，抗禁經營海運，引起一系列社會問題。隆慶開禁後，也祇在今東南亞範圍內（那時下的“西洋”已不是鄭和時代的印度洋，而是張燮所寫《東西洋考》中的麻六甲海峽以東，帝汶島到越南範圍的“西洋”），等待着歐洲殖民主義者反方向而來的侵擾，越來越落後挨打，人民更為痛苦。

從現象上看，七下西洋興亦鄭和，衰亦鄭和，其實，責不在鄭和，而在決策者永樂、宣德兩帝。

## 復興“海上絲綢之路”貫徹“共同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2007年2月筆者寫的〈“海上絲綢之路”若干理論問題探討〉稿，就曾提出“海上絲綢之路”不應限於鴉片戰爭前的古代，也可根據中國完全獲得獨立自主後的現、當代的新主張。此稿直到2011年向在寧波召開的“跨越海洋：與世界文明進程國際學術論壇”會議提交，方被入選刊於論文集中正式出版。其中在“關於可不可以提出有“現代海上絲綢之路”問題中，就論定可以。[22]當時尚未料到國家主席習近平會於2013年10月在印尼國會演講時提出“與東盟共同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構想”。[23]這種巧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對我無疑是很大的鼓舞，增強了我對這一學術主張的信心。學術問題可以各有獨立見解，現在正好作更深入的調研和探討。

我們過去研討“海上絲綢之路”幾乎都談歷史問題，並限於經濟、文化方面，而習主席所要構建的，其內涵要豐富、廣泛得多，是綜合性的。與東盟各國共同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提出之後，立即受到東南亞各國紛紛響應。

作為倡議國，我國已在制訂規劃，要付諸行動，已不是一個坐而論道的問題了。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的提出，是基於歷史，着眼於中國與東盟建立戰略夥伴十週年這一新的歷史起點，為進一步深化中國與東盟的合作，構建更加緊密的命運共同體，為雙方乃至本地區人民謀福祉的戰略構想。

一、“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與古代“海上絲綢之路”有很大不同

根據2015年3月28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28日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看，一方面強調了歷史承傳，並突出了和平合作精神：“千百年來，‘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的絲綢之路精神薪火相傳，推進了人類文明進步，是促進沿線各國繁榮發展的重要紐帶，是東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徵，是世界各國共有的歷史文化遺產。” 另一方面刷新時代，大量的是提出根本不同的內涵。其中涉及“海上絲綢之路”的有：“‘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家基於但不限於古代絲綢之路的範圍，各國和國際、地區組織均可參與，讓共建成果惠及更廣泛的區域。”李克強參加2013年中國—東盟博覽會時強調“鋪就面向東盟的海上絲綢之路，打造帶動腹地發展的戰略支點。”“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點方向是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南太平洋。”“抓住交通基礎設施的關鍵通道、關鍵節點和重點工程，優先打通缺失路段，暢通瓶頸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護設施和交通管理設施設備，提昇道路通達水準。推進建立統一的全程運輸協調機制，促進國際通關、換裝、多式聯運有機銜接，逐步形成相容規範的運輸規則，實現國際運輸便利化。推動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暢通陸水聯運通道，推進港口合作建設，增加海上航線和班次，加強海上物流資訊化合作。”“沿海和港澳臺地區，利用長三角、珠三角、海峽西岸、環渤海等經濟區開放程度高、經濟實力強、輻射帶動作用大的優勢，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支援福建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充分發揮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福建平潭等開放合作區作用，深化與港澳臺合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推進浙江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和舟山群島新區建設，加大海南國際旅遊島開發開放力度。加強上海、天津、寧波、舟山、廣州、深圳、湛江、汕頭、青島、煙臺、大連、福州、廈門、泉州、海口、三亞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設，強化上海、廣州等國際樞紐機場功能。以擴大開放倒逼深層次改革，創新開放型經濟體制機制，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形成參與和引領國際合作競爭新優勢，成為‘一帶一路’特別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的排頭兵和主力軍。”“由於東盟地處海上絲綢之路的十字路口和必經之地，將是新海絲戰略的首要發展目標，而中國和東盟有着廣泛的政治基礎，堅實的經濟基礎，21世紀海絲戰略符合雙方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24]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合作夥伴並不僅限與東盟，而是以點帶線，以線帶面，增進同沿邊國家和地區的交往，串起連通東盟、南亞、西亞、北非、歐洲等各大經濟板塊的市場鏈，發展面向南海、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戰略合作經濟帶，以亞歐非經濟貿易一體化為發展的長期目標。”

這份〈願景與行動〉總體是好的，但並不完備。有些提法還有商榷的必要。如“古代背景”中說：“海上絲綢之路，是指古代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進行經濟文化交流交往的海上通道，最早開闢於秦漢時期。從廣州、泉州、福州、杭州、揚州等沿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海城市出發，抵達南洋和阿拉伯海，甚至遠達非洲東海岸。其中，廣州從3世紀30年代起已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主港，唐宋時期成為中國第一大港，明清兩代為中國唯一的對外貿易大港。”所點港口與史實不盡符合，因而是不夠確切的。

對於現實，點出了十五個要發展的沿海港口。我建議海港考慮連雲，長江口內考慮可停泊萬噸級海船泊位的港口增入。

憧憬美好發展多，分析和破解阻力少。戰略上對前景樂觀是對的，但戰術上並不然。所謂“願景”，帶有一廂情願的成份，與“實景”往往差別甚遠，實際會別有一番艱難奮鬥，決不會順風順水。

二、要多想到困難，多備好應對攪局的辦法。我們遠不如鄭和時代擁有海上絕對優勢，相反是處於某種相對劣勢。要避己所短，揚己所長。政治、經濟、軍事攪局問題已橫在我們面前，今後會層出不窮。南海的東南亞國家就有眾所周知的與中國對立的國家如越南、菲律賓，他們既想從中國得益，又要參與抑制中國，奪取中國南海島礁。而如美國、日本都推出了與東盟合作的平臺，其中最主要的是TPP。日本、美國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幾十年來對交通基礎設施落後的東南亞無所作為，但當中國政府提出設立亞投行和共建“一帶一路”後，日、美第一個動作就是想攪黃。他們不料，東盟國家回應積極，甚至在南海島礁有主權爭議的越南和菲律賓也聲稱參加。於是日本提出東南亞基礎設施建設方案，要獨立提供一千億美元貸款來推動亞洲基礎設施建設，欲與亞投行一比高低，有的東南亞國家就撕破或變相拖延與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合作方案，這就是經濟攪局得逞的實例。儘管我們盡力避開美國勢力範圍方向，但美國藉口並不存在的航行自由問題插手南海，甚至在軍事上派軍艦、軍機巡航。日本安倍晉三也跟上，要在印度、澳洲、越南、菲律濱設基地圍堵中國。美媒稱中國倡“海上絲綢之路”，意在解南海困局。這是在提醒美國執政者去針對性地加劇南海困局。美國有個學者不久前撰文，說他們已經找到了對付中國的辦法，就是祇要掐斷海上通道，中國就死定了。死定未必，麻煩挑釁不會少。

中國宣導共建“一帶一路”是在做好事，但是現今世界做好事也不容易，也要有策略，不然，好人沒好報。在東南亞，中國吃這種虧，過去已不少，今後也不會沒有。

我們沿着南海—印度洋—中東走去，沿途所經之地，都涉及伊斯蘭世界，這是個亂局地區，三天二頭在自殺式爆炸，由內部引起或外來挑起的派別武裝鬥爭不斷，我們都得想到應對辦法,決無輕鬆愉快之旅。

【註】

(1)《明太宗實錄》卷四三，國家圖書館藏本。
(2)《明太宗實錄》卷七十一。
(3)《明太宗實錄》卷一三四。
(4)《明成祖實錄》卷一一九，國家圖書館藏本。
(5)《明史・滿剌加傳》。
(6)《明成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九。
(7) 萬明：《明鈔本〈瀛涯勝覽〉校註》，海洋出版社2005年。
(8)《〈西洋番國誌〉、〈鄭和航海國〉、〈兩種海道針經〉》合編本，中華書局2000年。
(9)(明) 費信：《星槎勝覽》。
(10)〈太監洪公壽藏銘〉，載江蘇《鄭和研究》2010年第3期頁10。
(11) 萬明：《明鈔本〈瀛涯勝覽〉校註》，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27。
(12) 嘉靖《太倉州誌》頁十、頁十三。
(13)〈天妃靈應之記〉碑，今存福州市轄長樂市南山“鄭和史跡陳列館”
(14) 同(8)〈鄭和航海圖〉。
(15)(18)(宋)朱彧《萍洲可談》頁91。
(16) 載《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頁249-266。
(17) 章巽：《我國古代的海上交通》，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4。
(19)(宋)周去非：《嶺外代答》。
(20)《元史》卷二一〇，〈楊庭璧傳〉。
(21)(唐) 賈耽：《廣州通海夷道》。
(22)《跨越海洋：與世界文明進程國際學術論壇文選》，浙江大學出版社，頁18。
(23) 中國廣播網。
(24) 文載《面向現代世界的五百年：哥倫布以來東西兩半球匯合的世界影響》，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85-398。
(25) 文載《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國南方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東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嶺南文史》2002年增刊，頁218-231。

(2016年1月20日定稿)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馮嘉施蘭國林鳳拓殖遺蹟考察

徐作生*

2015年10月中旬，我受邀出席國務院僑辦、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等部門在京舉辦的“華僑與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總共四天，我有幸擔任分組發言的輪值主席。逾百位海內外學者圍繞“一帶一路”的歷史思考、住蕃華人與中西交通、中國歷代對來華移民之管理、華僑與中華文化對海外的傳播等議題進行了深入研討。

我在大會發表了題為“林鳳拓殖馮嘉施蘭國遺蹟踏勘”的學術演講，並向學界同人播映了我在馮嘉施蘭國故地尋訪到林鳳國王的歷史遺蹟及其後嗣的圖像資料，引起學者們極大的興趣。本文是當今學術界首篇嘗試論證“拓殖”之文，動因緣於我周圍虎狼之國咄咄逼人之勢，意在傳揚中華民族以匹夫崛起、“屢仆屢起”的英雄氣概。

馮嘉施蘭國國王林鳳佩劍圖

百餘年前，胡炳熊先生撰寫《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之〈李馬奔傳〉時，開卷這樣感言：

> 嗚呼，我中國今日民族之衰弱，蜷伏於外人勢力之下，其有僑居外國者，外人更從而束縛之，蹂躪之，無復能奮發自雄者。我國人無尚武精神，柔弱以至此。烏知三百年前，有以匹夫崛起，與歐洲強國抗爭，屢仆屢起，曾不少挫折，偉矣哉！吾一述李馬奔軼事，而歎我民族崇拜英雄之思想，何其薄弱也！

他並在學術界大聲疾呼，應該重視對海外華人拓殖先軀的研究。他說：

> 嗟我政府，嗟我同胞，不可無以維其後，合群而研究方略，責在吾人，抑殖民專部之建設，夫亦安容已矣。

*徐作生，上海《文匯報》前任編輯，現為上海海事大學鄭和研究中心教授，上海國際友人研究會副會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馮嘉施蘭國的歷史遺蹟 —— 西班牙燈塔見證了林鳳國王的威儀

本文是當今學術界首篇考察林鳳海外遺蹟之作，動因緣於我周圍虎狼之國咄咄逼人之勢，意在傳揚中華民族以匹夫崛起，“屢仆屢起”的英雄氣概。

明隆萬之間，廣東饒平人林鳳為避官兵進剿，率戰艦六十二艘，五千五百餘人，揚帆向呂宋進發，在馮嘉施蘭（Pangasinan）建立國家，教民織布和耕種，受到當地百姓的擁戴。林鳳，又名林阿鳳，西人諧音譯為“李馬奔”。近代學者在述及此段史事時，亦誤作李馬奔或李馬芳。筆者在實地考查時，通過當地土著的口碑相傳和歷史遺蹟佐證，釐清了這一誤譯之緣由。本文通過查閱大量的史料（包括菲律賓華人提供的史料），並親赴位於今北呂宋西岸的馮嘉施蘭國都城林加延鎮（Lingayen）故地，進行深入的民間訪查，終於尋覓到林鳳六支後裔中的四支，還在山林深處訪查到其殘部伊哥羅—華族人種的生活今況。本文配以作者於實地考察時拍攝的圖片若干，並有與林鳳後裔及其殘部後裔互動的場景。

## 東洋馮嘉施蘭是大明朝貢國

明成祖朱棣推行其父朱元璋制訂的對外友好政策。他對侍臣們說過：“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漢家全盛之力，遂至凋耗。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豐，百姓安寧。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疲生民。”父子兩人的軍事思想和對外政策一脈相承。

洪武政權從建立時起，對周邊大小國家就逐步建立起睦鄰友好關係，“東洋中小國”的馮嘉施蘭，就是其中之一。

馮嘉施蘭是菲律賓一個古國，其故地位於今菲律賓北呂宋地區的西南部沿海，南部和東部與中呂宋地區相連，西部瀕臨南中國海，轄地相當於今天北呂宋西部海岸的一個省。英文名稱Province of Pangasinan，古代華商亦謂“班加斯南”、“傍佳施蘭”、“邦家斯南”、“傍加施蘭”等，皆音同而字異也。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按《辭海・歷史地理分冊》條目解釋，元、明兩朝對東洋的劃分，以今南海東部（約自東經110° 以東）以及附近諸島(今菲律賓群島及加里曼丹島等)為界線，證據見元代汪大淵《島夷誌略》及明代張燮《東西洋考》。至於西洋的劃分，其界線則在今南海以西（約自東經110°以西）的海洋及沿海各地（遠至印度及非洲東部），較之東洋，西洋的範圍和含義更廣。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有考：“今（人）之所謂南洋，包括明代之東西洋而言。東西洋之稱，似首見《島夷誌略》著錄，然至明代始盛行。大致以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剌以西。質言之，今之印度洋為西洋，以東為東洋，昔日大食人亦以此兩地為印度與中國之分界。然在元以前則概名之曰南海或西南海。”(1)

在古代的菲律賓，政府的單位是“巴朗加”（barangay），意為“帆船”。這些巴朗加，事實上是些獨立王國，因為它們具備了一個國家的四個基本成分：土地、人民、政府和主權，就如荷馬時代的希臘城市國家。每一巴朗加由一位稱為大督的國王統治，有的巴朗加國王又叫作哈里（hari）。此名詞源於梵文。巴朗加國王的職位是繼承而來的，這和古代中國的帝王世襲制一樣。菲律賓在西班牙入侵（1565年，明嘉靖年間)之前，已有好些巴朗加組成的聯邦。(2) 故馮嘉施蘭亦其中之一也。

《明史》列傳第二百十一〈外國四〉記其事略云：

> 馮嘉施蘭，亦東洋中小國。永樂四年八月，其酋嘉馬銀等來朝，貢方物，賜鈔幣有差。六年四月，其酋玳瑁、里欲二人，各率其屬朝貢，賜二人鈔各百錠、文綺六表裏，其從者亦有賜。八年復來貢。

在鄭和下西洋時期，大約由七千餘座島嶼組成的菲律賓群島，建有許許多多的小國 ，馮嘉施蘭便是其中之一。雖然國多，但是與外界往來的不多，尤其是與明朝有朝貢貿易的更少。據《明史》記載，永樂年間，它與明朝政府有較密切的政治關係，三次來華朝貢，而明朝廷亦有過一次遣使馮嘉施蘭。永樂四年（1406）八月，國王嘉馬銀等來朝，永樂帝賜與鈔幣。六年七月，其首領玳瑁、里欲兩人各率其屬來朝，貢方物，皇帝賜兩人鈔各百錠、文綺六表裏，從者亦有賞賜。八年，復與呂宋等國來朝貢。在考證時我還發現一個有趣的細節：永樂六年四月，馮嘉施蘭來華朝貢的酋長叫玳瑁，玳瑁去世後，華人便把這裡的 Lingayen Gulf（林加延港）稱之為玳瑁港，此名稱一直沿用至今。張燮《東西洋考》記云：“玳瑁港，地勢轉入，故稱玳瑁灣，而表山環其外。凡舟往呂宋，必望表(山)而趨，故茲山推望鎮焉。灣名玳瑁，然玳瑁非其所出，所出蘇木耳。” 張燮的意思是說，玳瑁港並不出產玳瑁，祇出產蘇木。這也從另外一個角度說明，玳瑁港和玳瑁灣，名稱蓋由人名轉化而來。

## 林鳳拓殖馮嘉施蘭之遺澤

一、林鳳史事述略

林鳳，又名林阿鳳，西籍譯作 Limahong，日人譯作李馬奔、李馬芳，生於明代嘉靖年間，卒年不詳，廣東潮州饒平縣人。

《明史》關於林鳳事蹟記錄有三處，不過都是穿插在其他的人物傳記中。我讀《明史》時，有一句話引起了我的關注，原文是這樣的：“鳳初屯錢澳求撫，正茂不許，遂自彭湖奔東番魍港，為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林鳳想請求官府招撫，但是朝廷不允，他祇好出逃。

林鳳族祖林國顯，明嘉靖時在東南沿海頗負盛名。林鳳為人豪俠寬厚，十九歲參加海上綠林“泰老翁”隊伍，以機智勇敢得泰賞識。泰老翁病故，林鳳繼其事業，以澎湖為基地，開拓海上貿易，最盛時轄艦三百餘艘，人眾四萬以上。(3)

隆慶元年（1567），林鳳率部攻佔惠來神泉鎮；萬曆元年（1573）屯南澳之錢澳，十二月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攻澄海，大敗明官軍劉國賓；萬曆二年二月攻打潮州、惠來；四月攻入清瀾（今海南文昌縣）；六月在廣東兵敗，退居福建沿海；十月遭明官軍福建總兵胡守仁襲擊，轉移魍港雞籠（今臺灣基隆）駐紮；十一月先後進攻潮州踏頭埔（今汕頭達濠）、饒平柘林、惠來靖海、陸豐碣石等廣東沿海要鎮。在林鳳猛烈攻擊下，明王朝被迫停止當時在廣東的“猺獞之役”，集中水陸軍主力對林鳳圍剿，並嚴令閩粵兩省督撫鎮巡各級官吏督師“同心勠力，務使片航不遺”。林鳳以南澳島為根據地，相持有時，亦曾修書議和，請求收撫，但廣東總督殷正茂以為林鳳四面被圍，旦夕可下，不予接納。

萬曆二年（1574）十一月，林鳳為避明官軍圍剿，率戰艦六十二艘，戰士二千名（多數是農民、工匠）、水手二千名、婦女一千本百名，共五千五百人，以及大批生產工具、種籽等，向呂宋島進發。當時菲律賓土著苦於西班牙殖民者的虐政，歡迎林鳳前往。二十九日，林鳳抵達馬尼拉灣馬里萊斯（Mayireles）。兩次進攻呂宋王城，獲得勝利，擊斃西班牙駐菲總指揮戈尹特（Maytlngoiti）。十二月二日，林鳳率主力向王城發動第二次進攻。兵分三路前進，由於敵城防堅固，又有西班牙艦六艘、西兵數百從後襲擊，加之後續部隊未能及時增援，致孤軍作戰，傷亡慘重。

林鳳隨後派同小船進入內河接應，並派佯攻隊伍掩護主力撤回海上，然後率隊北上，在馮嘉施蘭的林加延鎮（Lingayen）灣建立了都城(包括住所、城寨、寶塔)。林鳳自稱國王，向當地居民傳授中國先進農業耕作技術和手工工藝。當地居民也為林鳳提供糧食、木材和其它必需品，配合林鳳反抗西班牙殖民主義者，中菲人民關係融洽。

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於萬曆三年（1575）三月圍攻林鳳。明政府乘機派潮州把總王望高赴菲，與西班牙駐菲總督勒比撒里密議聯合圍攻林鳳事宜。林鳳時處腹背受敵，苦戰四月，糧械不繼，寡不敵眾，乃秘密趕造新船，於八月四日，一夜之間巧妙突圍，直抵臺灣。突圍時有戰艦四十餘艘。其後因隊伍內部意見分歧，加之部下首領蔡德等人至潮陽受撫。林鳳祇得隱遁，“復走西番”，不知所終。[4]

二、林鳳是海外華人的拓殖先驅

林鳳的海上活動，尤其是1574年到菲律賓驅逐西班牙殖民者的鬥爭，在所在國的廣大民眾中留下了深刻印象，關於他的戰鬥軼事在東南亞華僑和當地百姓中廣泛流傳，膾炙人口。

然而，在中國的典籍中，林鳳這個名字一直被打上“海盜”、“寇賊”的烙印，直到2012年，《歷史研究》雜誌還在第六期刊發相關文章，題目就叫“明隆萬之際粵東巨盜林鳳事蹟詳考”。而2014年3月X日，《廣州日報》在副刊B5版登載了一篇文章，則起題目為“中國海盜400年前遠征馬尼拉”！

余意為，今天是我們應該為四百四十年前的這位拓殖先驅進行正名的時候了！

其實，民國二十年，菲律賓有位佚名作者便曾經為林鳳吶喊過，他說：“林鳳值東方之哥倫布也！”[5]而百年前，胡炳熊先生撰寫《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6]之〈李馬奔傳〉時，作者開卷感言已見本文開篇所引，可謂擲地有聲今猶震耳。

菲律賓華人學者陳臺民在其《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一書中，對林鳳這一歷史人物的評價至為公允。他說：

> 林鳳是在南洋史上不朽的名字，林鳳所對抗的是西班牙侵略者，因而他的事蹟具有更大的意義。[……] 林鳳征菲的時候，率戰艦六十二艘，陸軍二千名、水手二千名，婦女一千五百名，兵士中有許多是農民和手工業工匠。由此可見，當時林鳳的部隊，有許多人是攜眷來菲，準備在菲律賓作久居的計劃。林鳳和他的部將這樣乘風破浪，向海外拓荒的壯舉，是一篇永遠為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所嚮往的史詩。[……] 這是中國人民第一次在亞洲土地上，和歐洲侵略者所進行的較具規模的正義戰爭，當我們站在亞洲民族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的立場上考察這段歷史的時候，對這一點是不應該加以忽視的。(7)

三、林鳳拓殖之遺澤：教土人以耕稼知識

由早期旅菲華人編撰的《菲律賓華僑名人史略》之〈李馬芳傳〉曾講到當地土人苦於西班牙殖民者的虐政而歡迎林鳳艦隊到來的情景：

> 菲人自昔既苦於西班牙虐政，久思脫離其羈縻，然手無尺寸之藉，冒昧行事，如以卵擊石，非徒無益，且自速其禍也。當西人與李馬芳構兵之時，菲人即謀乘機起事，凡鄉村中僧侶（傳教士），悉為土人所拘禁。各社皆派代表聚議禮拜寺中，殺羊為誓，皆極端反對西班牙人之政教。憤激之餘，並有手刃僧侶以洩恨者。於是召集各鄉少年，共得精銳數千，匿諸蚊甲中（Banca，菲地木舟之名），散而［入］岷希蚋灣，一待李軍得勝，即欲合力逐西班牙人，奉華人以為主［……］
>
> （林鳳）教土人以種種的耕稼之知識，菲人始由遊牧時代，漸入農業時代。而日用諸物，亦皆賴中國南方輸入，如今日家常用器，猶相沿呼似漳、泉鄉音。則莽莽群島，開闢首功固屬我華人。由是中國南方商人，漸相繼偕來，其商品以棉花、鐵器、紙料為重要。使當時我國有經營海外思想，則藉商業行殖民政策。(8)

西班牙文獻資料對林鳳退踞玳瑁港一事亦有所記載。西班牙人門多薩於1585年印行《中華大帝國史》中記載：“他（林鳳）已在這條傍佳施欄大河自立，人們都承認他是他們的君主。”而稍後出任菲督的桑德則稱，林鳳在傍佳施欄“建築要塞以作永久居計”(9)。

林鳳在玳瑁港稱王是實。《萬曆武功錄》載：“前是，（林）鳳在呂宋築玳瑁港為城，自號稱為國王。”(10)

另據卡沙 V. 凱蘭泰（Casar V. Callanta）的研究，林鳳征菲於1574年11月中旬離開臺灣澎湖，11月23日到達菲律賓北部的伊洛戈的一個村落，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馬尼拉與西班牙殖民者交戰。林鳳未能攻下西班牙在馬尼拉的城堡，後移師北上到邦加斯南省的邦加斯南河河口，受到當地人民的歡迎，就在距離河口四里的地方建立居住地。(11)

林鳳征菲，可視為中國人第一次有組織地、較大規模地移民國外。從林鳳征菲時，水兵中有許多農人和手工業者，而且帶有農具、種籽和牲畜來看，很明顯，這批人具有移民性質，是想在菲律賓作永久性的定居，由於遭西班牙殖民者的驅逐，最後一部分離開菲律賓，另一部分人留在呂宋。留在呂宋的華人與當地的伊哥洛特（Igorrote）族人雜居、通婚。據說這些華人的後裔，形成為伊哥洛特－華族（Igorrote-Chinese），至今對中國人懷有真摯的感情，而不諱言他們的祖先是林鳳 。(12)

伊哥洛特（Igorrote）族，又可譯作伊戈律族。菲律賓華人學者劉芝田先生曾經到過呂宋北部高山省，從這個民族的風俗習慣和文化特徵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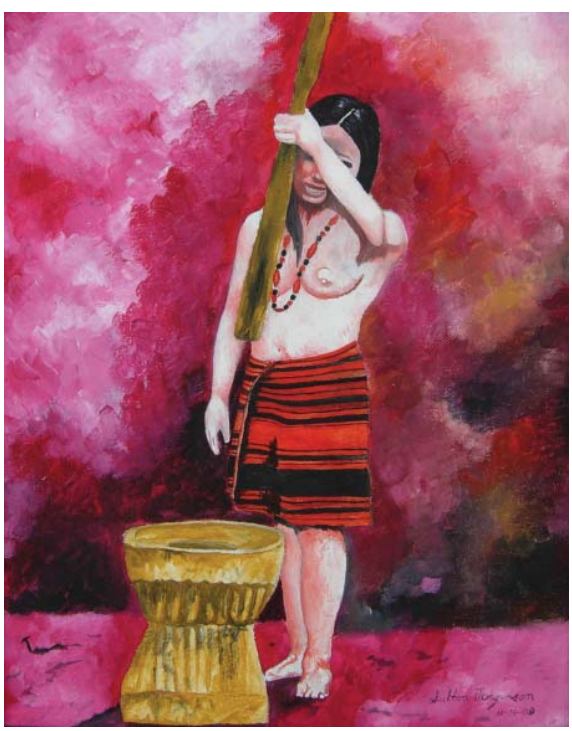

昔時伊哥洛特人婦女在椿米的畫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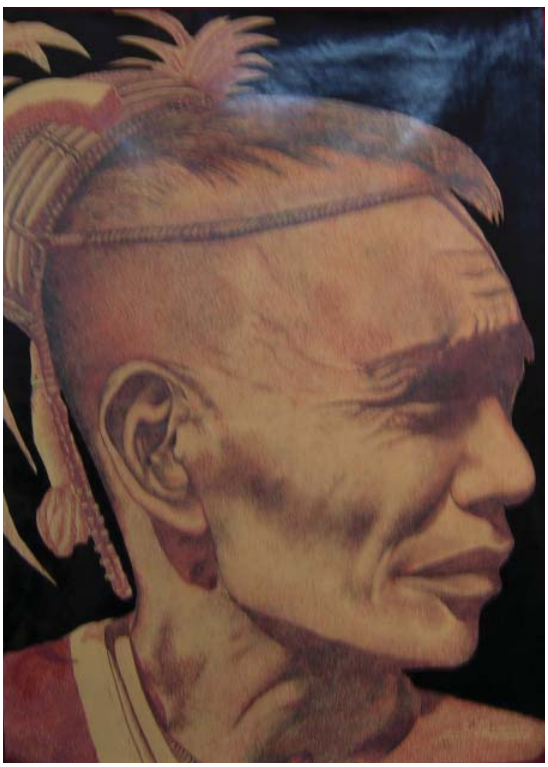

獵頭族部落老寨主（20世紀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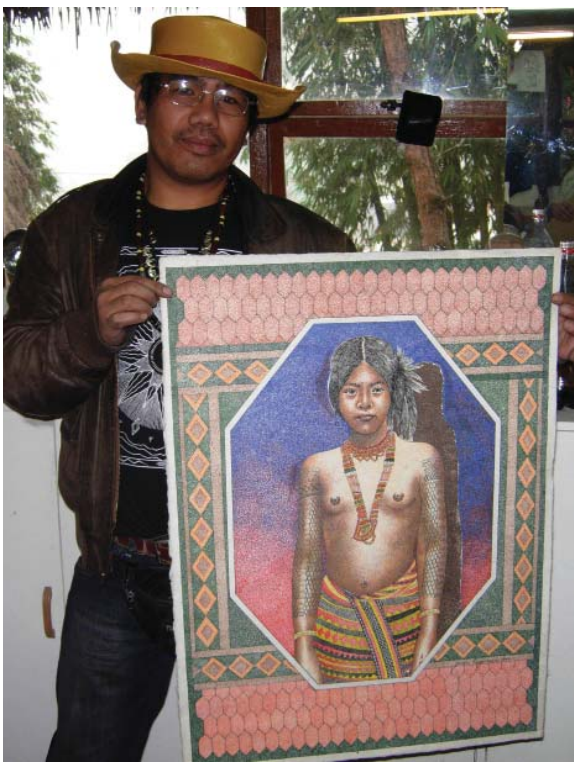

老寨主之少妻巴羅・娥縵
（持畫者是伊哥洛特－華族(Igorrote-Chinese)的後裔畫家二順）

手，進行了數年的訪查，撰寫了數萬言的調查報告。他由此總結了十二個方面，並舉例說明伊哥洛特族與華人的相似之處。菲律賓民族成分繁雜，為甚麼僅僅是伊哥洛特人與華人有着許多相同或相通點呢？劉芝田先生雖然沒有注意到林鳳的數千部將隱沒在伊哥洛特人生活的高山林莽中這一特定的歷史史實，但是我們在論證他們的文化特徵和生活習俗時，不得不去考慮這些歷史因素。

筆者閱罷劉芝田〈高山上的伊戈律族〉[(13)]，除去其中的牽強附會成分，至少有以下幾處可以看出伊哥洛特人與華人有相同點，謹簡述如次：

**種山**：呂宋北部的伊戈律族，全部是種山民族，在馬搖搖（Mayoyao）及卡拉巴羅（Caraballo）兩山斜坡所開鑿的梯田，是全世界聞名的奇景之一。而今日聚居於湘、黔、滇、桂間的所謂苗嶺瑤山的苗瑤族，全在崇山峻嶺上的斜坡開闢梯田，以山耕狩獵為活，臺灣的山胞與此相同。

**崖葬**：伊戈律人今日還盛行着崖葬的風俗，有棺而不葬，置之崖穴，尤其是在汶獨，人到老時，自己先把棺木造好，在棺材之上以木雕刻人頭，裝置棺上，死後將棺材放在人跡罕至的崖穴中，其後即不過問。亦有置棺於高山之顛者，而閩地亦有此崖葬習俗，華南人也有在墳墓上以土堆成人頭形狀者。

**鄉老社制**：伊戈律人今日盛行鄉老社制，各族奉祀一族神，一如華南鄉族的社稷菩薩，其名稱不一，在汶獨則稱為 Lumawig，族中人口多少亦不一，多者數萬，少者數千，因地區而分為諸多村落，每一村落約有十五家至五十家不等，村裡建有女屋 Ulog 與男屋 Ato 各一所或多所，作為成年（指十三四歲）而未婚男女的寓所。

伊戈律人家庭的小茅屋不建房廳，未成年男女與父母同住，成年後即分居於女屋和男屋，日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間則回父母家裡工作。女屋設於村落之郊野中，作為未婚男女的試婚之所。男屋則設於村內，為未婚男子居住之地。女屋設女鄉老（Elder）管理和指導那些女孩，男屋則為村中社會的中心，由男長老們管理和指導。村中一切公私事情和糾紛皆由鄉老決定，決定之後，族人祇有服從，不敢反對。

華南鄉俗，鄉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有事或遇着任何紛爭無法解決時，則具禮物延請社內鄉老［亦稱父兄，多是鄉中年高望重的人］解決，俗稱“上祠堂”。所謂“社”，就是指該鄉或該族所供奉的“社稷菩薩”，有數鄉奉同一社菩薩，亦有一鄉奉一社菩薩者，苟糾紛屬於兩社的社民者，則雙方同意延請一有名望的鄉老解決之。此種華南鄉俗，直到民國初年還在盛行。

**打泥蒿**：汶獨的伊戈律人叫做 fagfagto，亦以泥石互擲，他們相信頭被擊破，血流越多，將來薯芋與禾稻越加豐收。

華南農村風俗，每到年終收穫完畢之後，兒童們成群結隊，聚集隴畝間，此鄉兒童與彼鄉兒童以田間禾稻泥蒿互相拋擲，如作戰然，名為打泥蒿，甚至有頭破血流者，以慶祝下糙禾稻的豐收。

**桶裙與褌布**：伊戈律女人今日仍盛行一種桶裙。《新唐書》說獠“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桶裙”。這種桶裙有兩種，一為貫頭的，用闊布一幅，中穿一如頭大小之洞，頭貫洞中，布的周緣下垂，前短後長，繫以帶子，又稱衣着尾。

至於褌布，英文稱為 G-strings，伊戈律人，男女上身皆露體，女以桶裙圍其下身，僅及膝，男則以布前後掩其下體，並以一帶在腰間束之，使羞恥部分不為人見。但在早晚天所寒冷時，婦女加穿短衣 Blouse，花花綠綠，五色繽紛，一如臺灣的高山族。

吾粵南部沿海居民每於下海或下田工作時多不穿褲，僅以長布纏其下體，上身裸露，俗稱“打梢”，這是作者幼時所習見的，亦即《海南島誌》所記：“黎人男子衣服甚簡單，但以一方掩下體，以帶束其前後，繫於腰間，稱為小裹。”

**無邊帽**：伊戈律族所戴的無邊帽，比粵省南部鄉間所通行者略小，祇能將一部分頭髮蓋住。帽的內部做成許多小袋，作為放置煙草、火柴、檳榔及其它細小什物之用。尤其是在雨天的時候，他們在田野間工作，常常全身盡濕，他們的煙草與火柴就祇靠那頂小無邊帽內的小袋為他們保持乾燥。伊戈律男子蓄髮，分為前後兩部，前半部在額端結成一束，後頭部收束於腦後紐緊，由左或右轉於前額，一同結束之，無邊小帽即用簪插在腦後的發上，這種髮式與黎族同。這種無邊帽吾粵稱為“簑”（Tsung），狀如美國一磅裝咖啡罐，蓋在頭上，我們在印尼和蘇祿就常常看到回教徒戴着這種無邊帽。作者在年輕離開家鄉前，這種無邊帽是經常戴用的。

林鳳殘部教伊戈律人耕稼之生產工具

**銅鑼的應用**：伊戈律人主要樂器有兩種，一為鼻簫，汶獨人稱為 Kaleleng，以直竹製成，長約二尺，一如吾粵之洞簫，以鼻吹之，發出細軟美妙之音，青年男女作為求愛之用。另一為銅鑼，汶獨人叫做 gangsa，分大型、小型兩種，與華南鄉間所用之銅鑼一模一樣，其用途亦相同。每當族人慶典作樂時，就敲打銅鑼，作成節拍，手舞足蹈，群起跳舞。

華南所用銅鑼有兩種，一為大型，一為小型，大型直徑約十八英寸，小型約八英寸至十英寸之間，不但為舞臺及慶典中之重要樂器之一，凡屬族社中的警報或通告，皆以鳴鑼為訊號。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伊戈律部落民眾表演銅鑼舞蹈的畫片

**山歌**：伊戈律人亦有唱山歌或唱木魚的習俗。青年男女每在情愛繾繾中，輒發為歡樂的歌聲。又如懷念故舊或遇到不幸和生活艱難時，他們亦隨感動的情緒，隨口發歌，聲極悲切。這種歌亦是臨時自選，發自心聲。作者年少在鄉間經常見到婦女遭遇到不幸，如喪夫失子時，輒獨至曠野或森林中，坐在地上，放聲大哭，唱着悲哀的歌聲，悲慘動人，往往唱了幾個鐘頭，待有人來拉她起身時才停止。作者少小離家，老大未回，然此情此景，及今思之，歷歷如在目前，此與今日伊戈律人的悲慘歌聲，如出一轍。

華南鄉間，青年男女以善唱山歌著名，亦稱唱“木魚”。青年男女每於山野間相見，觸景生情，唱起山歌來，此唱彼和，歌詞纏綿悱惻，有時亦會令他們促成眷屬。這種山歌往往臨時選出，隨口發歌，成為天籟。吾粵女子出嫁，或送殯時，亦常觸景生情，一唱三歎，往往發為淒惋動人的歌聲，如新娘“上頭歌”、上轎辭別歌、坐堂歌、打糖梅歌，都是唱得異常動聽的。

言及於此，筆者納悶：劉芝田先生寫《菲律賓民族的淵源》一書，赴北呂宋高山莽林中，考察伊戈律人的風俗習慣與文化特徵，為甚麼選擇汶獨（Bontos）這個部落，作為對照呢？又為甚麼汶獨這個深山窮谷中的部落會有如此多的華人生活印痕呢？而這一切是否都與伊哥洛特-華族（Igorrote-Chinese）聚居的村落有關呢？諸多疑團，俟筆者有緣再來此地時作進一步探究。

綜上所述，林鳳部屬經過數百年來的歷史歲月，與當地山民漸漸實現了民族融合，他們向山民傳授潮州先進農業耕種技術和手工業，給當地百姓所帶來的種種惠澤，諸如開鑿梯田，穿戴服飾，鳴鑼樂舞，擊木而歌，擲泥慶豐，等等，至今仍然銘記於山民心中。

## 林鳳拓殖馮嘉施蘭國遺蹟踏勘

一、關於大順等林鳳六支後裔之訪查

前已見述，萬曆二年（1574）十一月，林鳳在馮嘉施蘭的林加延鎮（Lingayen）灣建立了都城，自稱國王。仁雅因在甚麼地方？那裡是否還能訪查到他的直系後裔或其部將後裔呢？

我先在馬尼拉之際，菲華總商會李汶生理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長告訴我一個資訊，他曾經看到過一份材料，裡面講起林鳳征菲的時候，率戰艦六十二艘，陸軍二千名、水手二千名，婦女一千五百名，兵士中有許多是農民和手工業工匠。而這六十二艘戰艦，被分成六個支隊，每個支隊皆由其子做統領[據傳林鳳在馮嘉施蘭稱王時有六子三女]。現在還能夠在林鳳的舊都仁雅因找到他的後裔。這是一個非常有用的資訊！

我在北呂宋踏勘林鳳拓殖馮嘉施蘭國遺蹟，第一站是到馮嘉施蘭省府達古潘（Dagupan）的大同中學，因為在那裡我可以得到華人教師的指點和幫助。賴學校行政主任洪昆成老師熱心指引，延請來自福建師大的漢語志願者張海娟同學帶我到學校附近尋找知曉人。終於，馮嘉施蘭省博物館(不過這個館其實祇是展覽攝影比賽的場所）有位工作人員對林加延一地較熟，由他出面，給我僱了輛小麵的，於是辭別海娟，我獨自驅車趕往林加延，時在2009年1月14日也。

在林加延，凡是你向人打聽林鳳的，無論老嫗或稚童，都會熱情地把你帶到林鳳祀亭去，一小童子糾正我的發音：“不是林鳳，是林阿鳳！”

依傍玳瑁港的林鳳祀亭，屢廢屢建，然而祀亭的地點一直在此。起初是林鳳後裔捐資建造的小茅屋，類似我國沿海的土地廟形式。今天人們看到的亭子，有些洋氣，裡面供奉林鳳及其夫人的塑像，沿襲舊俗每年春秋兩祭，當地漁民百姓到這裡祭拜，感念林鳳的恩德。在馮嘉施蘭，無論是省府達古潘（Dagupan），還是林鳳後裔聚居地玳瑁鎮（Lingayen），土人喚林鳳為“阿鳳”或“林阿鳳”、“ 林亞鳳”，皆其所部對林鳳的昵稱也。又將其稱之“林馬鳳”的，蓋粵人語

馮嘉施蘭國國王林鳳祀亭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祀亭內的林鳳夫人像

音之訛也，西人據此曰 Limahong。又稱之“李馬奔”的，此為日人殖民菲律賓時代對林鳳一名的誤譯，本文在後面的章節會講到。

又，由此座祀亭引發起筆者的好古之癖：林加延鎮，西文 Lingayen ，讀如“林家庵”，或“林家堰”，此地名最早出現的年代及起源，已無法考證，我們權將其視為林鳳拓殖馮嘉施蘭的一個歷史文化遺痕。

祀亭內，林鳳塑像正面見的裝束不像明朝衣冠，而更像一個清朝的官員，手中的寶刀上用英文刻着 Limahong。林鳳生卒年無考，但其活動年月當在明萬曆初，也就是西元1573年前後，到崇禎末年（1644）也已逾百歲了。因此，這個裝束是後人想像的。林鳳夫人塑像正面，從塑像年齡推斷，林鳳夫人應為我華人也。

玳瑁港口還有當年的歷史遺蹟 —— 一座燈塔。1575年，西班牙攻陷了玳瑁港之後，於此地建造了這座燈塔。

我還饒有興趣地在玳瑁鎮的一個旅遊紀念品手工作坊踏訪。四百四十年前，土人還不懂得工藝和經商為何事，正是林鳳在這裡當了國王之後，艦隊中的許多工匠教當地百姓手藝，這種遺澤一直到今天還在惠及舊都的土人。1993年4月，菲律賓總統拉莫斯訪問中國前夕，接受了中國記者的採訪。當他談及自己的故鄉班詩蘭省（馮嘉施蘭）林加延鎮（Lingayen，即玳瑁寨）時說：“班詩蘭省是全國最發達的省份之一，這恐怕得益於中國孔子的價值觀念。許多年以前，從中國來的林亞鳳（林阿鳳）就在林加延定居下來。”接着他指出：“林亞鳳的船隊帶來了中國人民的美德，這些美德包括‘勤勞、忍耐、節儉、敬老、守法、具有社會責任感’。現在省裡許多人都是林亞鳳的後代，他們也是班詩蘭的優秀分子。這就是為甚麼班詩蘭與其他許多省比較，顯得比較進步的原因。”(14)

很湊巧，在林鳳祀亭管理辦公室，我找到了林鳳後裔的一支二順，繼又在二順的幫助下，相繼找到了大順，三順（女），四順。如此，我和他們這四個族親在林鳳祀亭內合影留念。

大順的一家四世同堂。我在他的熱情邀請下，拜訪了他的家庭。大順的祖母、大順夫人、其長女、次女及外孫都在家，他們都熱情地招呼我，給我端水倒茶。大順在玳瑁風景區以出租遊艇為生，他把他的姓名全稱恭敬地寫在我的記事簿上：“Cesar C，Tuason”，後面的 Tuason，即大順也。

據考，萬曆二年，林鳳的順風號船隊帶來了中國的文化和手工業，現在這裡許多人的姓叫‘大順’、‘二順’、‘三順’、‘四順’、‘五順’、‘六順’，就是當年六十二艘中國船隊的六個編列。這個“順”，意思是順風順水。每個編列的頭領都是林鳳的族親，而祇有大順才是他真正的嫡系後裔。關於林鳳六支後裔的稱呼，華人中還有另外一種說法，認為是“大孫”、“二孫”、“三孫”、“四孫”、“五孫”、“六孫”，然而此說僅為坊間臆測，根據不足，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故難以採信。菲律賓前總統拉莫斯也是玳瑁鎮(Lingayen)人，他曾公開說過，自己也是大順一支。

在靠岸的一根倒伏的巨木上，大順邀我坐下，並攀談起他的先祖林鳳軼事。“林鳳是明朝人，為甚麼他被塑造成一個清朝官員呢？”我仍然對這一歷史細節感興趣。“因為先祖是被明朝逼出去的，他的原意祇想歸順朝廷，但是，朝廷的官員逼反了他，於是最後漂滯南瀛。可能是後裔反感於那些腐敗的明朝官員，於是才把林鳳塑造成這個樣子［……］” 大順如此說。他現在是玳瑁鎮遊艇俱樂部的個體經營者，遵其先祖遺言，世代居住在馮嘉施蘭的林氏後人以海為生，卒不可離開海也 —— 或許，這一解釋更合乎情理。

二、關於林鳳殘部伊哥洛特-華族人種之訪查

那麼，在呂宋島北部叢林深處，與林鳳殘部最後實行民族融合的伊戈洛特（即伊戈律）族，其歷史文化與社會生活又是怎樣呢？帶着這一問題，2009年1月中旬，我趕赴呂宋島北部高山省境內哥迪利拉山脈（Cordillera Mountains）中的碧瑤，深入山區伊戈洛特民族聚居的地方，對其中的獵頭族部落進行了調查。

獵頭族的族名叫嘎林嘎（Kalinga），他們這個部落很野蠻，常常以獵殺別的部落的人頭為功績，你殺的人頭越多，就能被推舉為首領。這種恐怖的情景直到上個世紀的50-60年代還存在。但是對於華人，他們卻不但不傷害，還表現得非常友好，這是因為華人的善舉感染了他們。有一位老華人叫楊裕榮，廣東人，先祖是林鳳的同鄉，渡海到這裡謀生。楊裕榮見這裡華族子弟多，於是捐資興辦義學，擔任碧瑤愛國學校董事長，與獵頭族部落友好相處。2009年我在一個獵頭族村莊考察，就是他的太太和一位華校志願者做嚮導的。

這個獵頭族村莊叫台繆－阿灣(Tam-awan)，位於呂宋島北部碧瑤深山中，在嵐氣遮掩下，它顯得很神秘，若沒有華人做嚮導，你是沒有膽量到裡面去的。楊太太說，年幼時，她的兄弟常常會爬到大樹上，登高從這裡可以看到我們的南中國海。

筆者與林鳳後裔大順、二順、三順、四順合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筆者在大順家作客時所拍攝的全家福

《明史・外國傳》裡記述一些南洋島國的習俗，“人皆巢於木巔，食果實魚蝦”。這個“巢於木巔”，就是指住在樹上的屋子裡。早期獵頭族部落，就是居住在這種巢於木巔的房子裡。現在開化了，部落裡的人不僅改變了殺人取頭的惡習，還全部搬到磚頭砌成的房子居住，於是他們便將舊屋（樹上的小屋）作為“古蹟”，向外界開放展覽。在一家屋子前，獵頭族部落的男主人是位四十多歲的中年人，是個頭領。我從他的服飾上可以看出，獵頭族今天已經被文明開化了。這位頭領給我講述了他當年出戰時的經歷，並向我展示了作為部落戰利品的人頭和獸骨。據瞭解，台縲－阿灣的獵頭族，今日都已經放棄了他們祖宗留傳下來的獵頭風俗，但是該族巫術與命運的迷信甚深，禁忌亦特別多。關於衣着之風俗，1969年5月[15]，劉芝田先生還看到男女上身皆露體，女以桶裙圍其下身，僅及膝，男則以布前後掩其下體，並以一帶在腰間束之，使羞恥部分不為人見。該部落還有紋身之俗，佩刀持矛，看起來似乎很可怕，但是他們賦性溫良，每個人都非常好客，到處皆受他們款待，使我覺得有安全感。他從屋子裡取出頭飾帶在我的頭上，並拿來長矛遞我手中，於是我與獵頭族部落來了一次“親密接觸”。在另外一家草屋內，我看到了做農活用的工具，如椿臼，簸箕，鋤頭等，皆與我國農村所使用的農具相類。

十分地湊巧，我在台縲－阿灣村莊，見部落裡有一位畫家在向我們展示他的作品，作品的題材均取材於部落生活，如那時部落百姓還保存裸體及文身的習俗，部落民眾表演的銅鑼舞蹈，以及婦女椿米，兩小兒扛豬仔等勞動場景，畫面的人物生產活動一派生機盎然。使我感興趣的還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那兩幅：一幅是20世紀初，獵頭族部落七十多歲的老寨主，頭上插羽為飾。他的名字叫伊巴雷德。另外一幅，是20世紀60年代，獵頭族部落寨主之妻(約二十歲)，她的名字叫巴羅・娥縵 (Balol. womal)。我原想買回收藏老寨主伊巴雷德與嬌妻巴羅・娥縵的這兩幅油畫，但是一問價錢，每幅要八千比索，相當於人民幣一千元，最終放棄未買，至今念及此事，心猶悵悵也。

這位畫家遞給我一張他的名片，我接過一讀，名字的全稱是“Jordan B. Mang-osan”，這後面的“osan”，讀如粵東口音“二順”。因為這“osan”之姓氏，在伊戈洛特的部落中頗顯獨特，可能是林鳳的後裔二順！我激動異常，因為這次考察，我終於找到一名伊哥洛特-華族（Igorrote-Chinese）的後裔，並且他還是個才華橫溢的部落畫家。確否，望學界同好賜以高見。

## 林鳳誤為“李馬奔”之前因後果

一、“李馬奔”真名之考證

本文開篇時曾述及，林鳳又名林阿鳳，西人諧音李馬奔，近代學者在述及此段史事時，亦誤作李馬奔或李馬芳。筆者在實地考查時，通過當地土著的口碑相傳和歷史遺蹟佐證，釐清了這一誤譯之緣由。

先看祀亭內的林鳳塑像，面容清瘦，在他的手中，緊握着的一把寶刀，寶刀上面用英文刻着Limahong。這“Limahong”，用土人的讀法，乃“林阿鳳”也。那麼，為何林鳳也即林阿鳳會被史學界誤成李馬奔呢？翻檢文獻之後，對事情來龍去脈，終於一窺端倪。

最先發現這一錯誤的是張星烺先生。民國十六年春，張星烺先生在廈門大學國學研究所任所

巢於木巔的伊戈洛特木屋已被列入古蹟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長。他在給學生講授《南洋各島史》之際，思考到李馬奔之名必定僅僅是譯音，斷非其漢文本名。因此，他就在《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呂宋傳〉中搜尋，希望能夠得到一些蛛絲馬跡，未果。張並未就此放棄，繼又從福建、廣東等地方誌中尋找證據，最後終於在《泉州府誌》卷三十〈名宦二〉中，見萬曆二年有海盜林鳳，惠、潮失敗後，走呂宋國，於是以重兵屯之。此條記載雖然簡略，然而其中有三件事皆與菲律賓史相合。於是就此展開論證。文中有一段話，對林鳳被錯譯成“李馬奔”提出了非常精闢的見解：

> 林鳳名字讀音與 Lim-ahong 相合，漳泉潮梅人，讀林鳳如 Lim hong。中間a字音，似唇音重出，或為阿字之原音。中國南方人喜於人名上加一阿字，當時閩廣人或皆稱林鳳為林阿鳳，由是而成為 Lim-A-Hong。更進一步，西班牙人訛成一字，即變為 Limahong。初讀此名者必依普通音節，讀作 Li-ma-hong。依潮州漳州音譯成漢字，即成李馬奔矣。不細思之，統不意其能為 Lim-a-hong 也。(16)

二、“李馬奔”之訛始作俑者

張星烺先生論文刊發之後，學術界反響強烈，稱羨他“其言甚確，無可非議”。民國二十年二月，李長傅根據張星烺的考證結果，又進一步究根尋源，始才發現林鳳之所以被錯譯成“李馬奔”，造成其錯誤的始作俑者是日人田中萃一郎。田中所著《東邦近世史》卷上頁31到頁32，根據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敘述 Limahong 事蹟，而譯為漢名作“李馬奔”。(17) 由此，華人學術圈以訛傳訛，其結果是，林鳳被歷史湮沒，“李馬奔”則揚名寰宇矣！

【後記】余在菲島考察期間，承蒙馬尼拉王城華人博物館資料室吳文煥先生熱情幫助，吳氏慨允余於館內搜羅及複印華文史料，得以撰成此文。又，本文考察所拍攝之圖片，均係獨家版權。

【註】

(1) 馮承鈞撰、謝方導讀《中國南洋交通史》，〈序例〉，頁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 根據人類學家解釋，菲律賓民族的起源，除了冰河時期沿着大陸而來的先民外，其後的移民都為中南半島、印度、華南等地渡海過來的。因此，在西班牙入侵之前的菲律賓，稱“風帆時代”。詳見拙著《泛槎考謎錄》第八篇〈南洋何處古麻剌朗〉，頁346。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
(3) 《饒平縣誌》第一章〈人物傳・林鳳〉，頁1031。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又據清順治版《潮州府誌》卷三十八〈征撫〉述林鳳家世云：“林鳳，廣東潮州府饒平人。族祖林國顯，綽號小尾老，亦饒平著名海寇。國顯與鄉人沈門由海道寇浙江黃岩，復犯漳州。其子被執繫獄，當事尋釋之以招國顯。顯益猖獗，以徽人徐碧溪為兒，徐導之攻南澳。及遊擊黑孟陽誅碧溪，國顯又與倭合。嘉靖四十二年，導倭入寇，踞上底林家園，四出抄掠。林鳳，林逢陽，皆其族孫。吳平，其侄婿。株連蔓引，流毒閩廣二十餘年。”
(4) 《萬曆武功錄・卷三林鳳傳》、《明史卷二二二・凌雲翼傳》。
(5) 《菲律賓華僑名人史略》，引《菲律賓華僑教育叢刊》附錄〈李馬芳〉，頁1。上海大東書局，民國二十年。
(6) 胡炳熊《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之〈殖民菲律賓者〉，頁4。清風橋文茂印局，清宣統間印本。
(7) 陳臺民《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頁96。《商報叢書》，菲律賓以同出版社，1961年。
(8) 同(5)，《菲律賓華僑名人史略》附錄〈李馬芳傳〉。
(9) (西)門多薩《中華大帝國史》第二部第一卷第六章，頁168。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
(10) 明瞿九思撰《萬曆武功錄》卷三〈林鳳傳〉。
(11) Cesar V. Callanta, *The Limahong Invasion*. Quezon City, New Day Publishers, 1989, p. 12。註引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第六章〈海洋移民發展的模式和作用 〉，頁205，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12) 關於林鳳征菲的詳細過程，參閱黃滋生等《菲律賓華僑史》，廣東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頁30-37。
(13) 劉芝田《菲律賓民族的淵源》第三章〈高山省的伊戈律族〉，頁87-325。香港東南亞研究所與菲華歷史學會編輯出版， 1970年，豎排本。
(14) 〈拉莫斯故鄉的“中國熱”〉，載1993年4月26日《人民日報》
(15) 同 (13)，頁36。
(16) 張星烺〈菲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 之真人考〉，《燕京學報》第八期，頁1473-1491。民國十九年。上海圖書館藏本。
(17) 李長傅〈菲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 之真人考之補遺〉，《燕京學報》第九期，頁1869-1871。民國二十年。上海圖書館藏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晚明澳門-日本貿易中的中國黃金
## 以教會文獻為主的若干分析

戚印平*

1549年11月5日，到日本傳教不足三個月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神父在於鹿兒島寫給果阿戈麥斯神父（António Gomes）的信中興奮地說：“堺是一個非常大的港口，是有許多商人與財主的城鎮，有比其它地方更多的銀子和金子，所以我想在堺設立葡萄牙的商館。[……] 如果帶神父來日本的人帶來這張目錄上的商品，肯定可以得到大量的銀子與金子。”他還特別叮囑道：“[……] 載來神父的船不要裝過多的胡椒，最多80帕賴爾(相當於976克魯札多)。因為如前所述，在到達堺港時，帶得少就會賣得好，可以得到許多金子。”(1)

在此前討論耶穌會士商業活動的文章中，此信曾被用來證明傳教士的多重身份與複雜使命，但從本文的角度看，我們當然會注意到耶穌會士在傳教東亞的最初時期就表現出對於黃金白銀的特殊興趣。(2)

## 一

眾所周知，《馬可波羅遊記》中有關日本盛產黃金的記述曾在西方世界產生過廣泛影響，(3)但有證據表明，早在希臘羅馬時代，傳說中遙遠東方的金銀島就一直是西方人夢寐以求的追尋目標。直到大航海時代末期的17世紀中期，仍有人前赴後繼、孜孜不倦地尋找這個神秘島嶼。(4)

關於沙勿略的上述記述是否別有深意，這裡不再詳論(5)，但可以確定的是，在聖神父寫下此信抑或更早的年代裡，黃金白銀不僅作為貨幣在日本的商業交易中被普遍採用，而且其本身也是可供出口交易的重要商品。(6)

學界普遍認為，在世界金銀貿易史上，16世紀中期是一個重要節點。由於美洲新大陸豐富礦藏的開發、尤其是秘魯玻多西（Potosi）銀礦的開掘和汞劑精練法的採用，全球白銀產量急劇增加。(7) 隨着新航路的開闢和世界市場的逐漸形成，蓬勃興盛的全球貿易不僅使得各種中國商品開始輸往全球各地，同時亦導致大量白銀經各種途徑湧向中國。(8)

頗為巧合的是，日本的金銀礦在幾乎相同時期也得到迅速開發，從16世紀中期到17世紀前半期的近一個世紀中，是日本明治以前金銀產量、尤其是白銀產量最多的時期。據加拿大學者弗蘭克（G. Frank）統計，從1560年至1600年，日本每年生產和供應50噸白銀，從1600年至1640年間，每年生產和供應150噸到190噸，最高峰的

*戚印平，哲學博士，浙江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浙江大學中外關係史研究中心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臺灣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著有《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商務印書館，2003）、《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 —— 兼談耶穌會在遠東的教育機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及相關論文數十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1603年為200噸。在1560年至1640年的八十年間，日本成為一個主要的世界白銀生產國和出口國。(9)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日本在此期間的主要白銀出口地是可以提供生絲等眾多商品的中國。有學者認為，從1560年到1640年間，由日本運往中國的白銀數量要比遠道而來的美洲白銀多三至十倍，平均為六至七倍，在中國進口白銀的總額中，其比例約佔30%-40%。總的供應量達到8000-9000噸。(10)

鑒於本文的主題，這裡無法對於日本白銀的出口及其影響作過多論述，但我們亦不難想見，白銀產量的激增和大量出口會對黃金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根據日本學者小葉田淳的考證，作為一個傳統的黃金出口國，日本的黃金產量在16世紀中期之後亦有一定的昇幅，但由於白銀產量突如其來的爆炸性增長，黃金對白銀的比價一路上揚。在16世紀中後期的天文、元龜和天正（1553-1591)年間，金銀比價從此前的1：5-6 迅速攀昇至1：10的高位(11)，直到17世紀中期，日本金貴銀賤的趨勢才趨於緩和(12)。

很顯然，在16世紀後半期至17世紀前半期的近百年間，日本黃金市場的這一變化與外部世界、尤其是與中國市場的黃金價格形成了明顯落差，在這種情況下，由中國等地輸入黃金變得有利可圖了。這一變化不僅改變了中日金銀貿易的傳統格局，同時也給了恰巧在此時進入東亞、從事中日轉口貿易的西方人從中漁利的大好機會。

## 二

關於該時期日本的金銀貿易以及進出口的情況，當時的西方文獻中有不少記載。

1575年，西班牙人瑪律多納多（Juan Pacheco Maldonado）在寫給國王菲律浦二世（Felipe II）的信中說：“富裕的日本距離呂宋島大約300里格，（日本人）從那裡帶來大量的白銀。每年，日本船隻載貨來到菲律賓群島，他們主要是以白銀交換黃金，每2-2.5馬克白銀交換1馬克黃金。”(13)

1580年，英國商人菲奇（Raiph Fitch）在〈東印度航海記〉一文中記述道：“葡萄牙人從澳門去往日本時，帶去大量的白絲、金子、麝香、陶瓷器，除了銀子，甚麼也不從日本帶出。他們擁有每年到達日本的大船，每年從日本輸出超過60萬克魯札多。所有這些日本銀和他們每年從印度運出的銀子超過20萬克魯札多，它們在中國被有利地運用，從中國輸出金子、麝香、絹、陶瓷器。”(14)

1590年，耶穌會神父孟三德（Eduardus de Sande）在出版於澳門的《天正遣歐使節記》一書中聲稱：“中國土地上值得一提的是有大量金屬出產，其中品位極高且產量豐盛者當數黃金為最，其中極大數量由中國運往印度和我國日本。現在，我聽說像今年那樣的一艘船為了貿易將2000個金塊（pão de ouro）運往我國（日本），它們被鑄成我們葡萄牙人所說的金麵包（panes aurei），每塊大體相當於100個金幣。”(15)

1592年，最早訪問中國的荷蘭人龐波（Dirck Gerritsz Pomp）在其《航海記》中記曰：“果阿每年僅有一艘船為航行日本而如前裝備。該船裝載着里亞爾幣、油、葡萄酒前往中國，交換黃金、生絲及其它高價商品，再將它們帶往日本。該地的白銀數量眾多，它們被用以交易上述中國商品。該船就這樣裝載日本白銀前往中國，再用它們交換金子、生絲和其它商價商品，然後才返回果阿。”(16)

或因逗留時間較長，對相關行情有更多的瞭解，曾在1600年前後長期逗留澳門的意大利商人卡萊蒂（Francesco Carletti）在其《遊記》中有更多的細節描述。他說：“葡萄牙人還將其它大量物品送往日本，[……] 還常常運送黃金。黃金（的買賣）可以獲得70%-80%的利益，發生戰爭時還可以更多。這樣說是因為日本的領主（signori）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和統治者將他們的財產改換成更便於處理的形態，以便根據戰爭的情況轉移或運送它們，所以他們喜歡購買它們。支付黃金是用品質上乘的銀棒，因為日本有許多銀礦。”(17)

卡萊蒂還頗為坦白地告訴讀者說：“我也同樣購買了黃金。在該國，黃金也是一種商品，與其說作為貨幣，還不如說更多地用以將金色塗抹在傢俱和其它物品(鍍金)上。因此，黃金並不像在我們中間那樣流通且價值不菲，而是因時因地價格波動的商品。我用70両或74両一片的價格購買了我想要的黃金。由於購買22.5克拉需要10両，所以也可以說用70斯格特（scudo）購買了相當於上述10両的12.5盎司黃金。”他還聲稱：“中國人每年從這兩個國家的國民（按：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那裡獲得的白銀超過了150萬斯格特。這也是由於出售本國的商品，除了銀子，他們甚麼也不買。銀子一旦到了中國人手中，就再也不會出來。如果要購買某些物品，他們就用黃金或其它商品來交換，黃金和其它商品豐富得足以供應全世界。”(18)

出於商業競爭的明確目的，菲律賓地方長官席爾瓦（Don Juan de Silva）在1610年9月9日於菲律賓寫給菲律浦二世的信中提到了他獲得的最新情報。其曰：“我還要向陛下報告的是，日本皇帝允許荷蘭人在國內的兩個港口建立商館，荷蘭人也為在中國有同樣收穫而竭盡全力。如果荷蘭人獲得成功，那麼對他們來說，將絲綢、黃金、水銀以及其它財富從中國貿易至日本和歐洲，每年的價值都超過香料貿易。”(19)

無獨有偶，西班牙商人阿維拉·吉龍（Bernardino de Avila Giron）則在作於1615年的報告《日本王國誌》中談到了葡萄牙人因為澳－日貿易而在黃金交易中獲得巨大收益。他說：“該王國(日本)與澳門進行貿易，有裝載生絲、絲織物、黃金和其它商品的船隻從那裡駛來。葡萄牙人由此獲得莫大的利益。”(20)

1622年9月6日，東印度總督及參事會員在於巴達維亞送給東印度公司的信件中說：“託本船送來中國金條的一個樣本，它在澳門的價值是（金1）銀8，在日本和整個(東)印度其它所有地方，可按(金1)銀13的比例賺取利益。在中國可按此價獲得數十萬，然後再在日本及其它地方交易銀子。”(21)

1635年，安冬尼奧·博加洛（António Bocarro）在其《關於東印度領國所有要塞、都市、城鎮地圖的記錄》中記錄道：“(中國)不開發礦山，而僅僅是在河流中淘金，從那裡收穫的黃金就足以達到所希望的輸出數量。它的輸出量比其它任何商品都大得多。因為考慮到新加坡海峽的敵人，印度採購的全部都是黃金。(黃金)還被大量地帶到日本，並輸出到其它許多地域。我不知道國王陛下從黃金獲得的收入，但它肯定是所有（商品）中首屈一指的。”他還說：眾所周知，在這個聖名之城（澳門）所進行的航海中，主要且最為重要的就是日本（航海）。該處（日本），航行着裝載各種生絲的四艘帕塔西奧船（Pataxo Patacho）(22)。去程的航海為10-12日，歸路為8-10日。在日本停泊約一個月，除前述生絲之外，這一切商品該市都有。它們是數額鉅大的金子，大量的土茯苓(pão da China)。這一切都用以交換在日本大量存在並出產的銀子。”(23)

關於上述不同年代的記錄，可深究之處頗多，例如日本白銀在不同時期的實際輸出數量和交易價格，但它們足以證明以下幾點：

如前所述，從16世紀下半期開始，雖然日本的白銀輸出至包括菲律賓、摩洛加群島等不同地區，但其最主要的輸出目的地，仍是與其有着傳統貿易關係並對白銀有着鉅大需求的中國市場；但除了交易引人注目的生絲等大宗商品之外，日本白銀的另一個重要交易對象，正是蘊藏豐富、且價格相對低廉的中國黃金。(24)

與此同時，由於日本倭寇的不斷襲擾以及明朝政府的海禁政策等各種因素，中日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在16世紀後半期雖不至於完全斷絕，但其主要方式已另闢蹊徑，改換成葡萄牙商人及其主導下的澳－日航線的轉口貿易。事實上，在16世紀中期至17世紀前半期日本大量出口白銀並輸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入中國黃金的時段，亦正是澳－日貿易蓬勃興盛的黃金時期。雖然覬覦並試圖從中漁利者為數基多，但其中最大的利益既得者應當是因租住澳門而獲得地利之便的葡萄牙人。從某種意義上說，如果沒有葡萄牙人在1557年入租澳門並迅速構建起以此為樞紐的遠東國際貿易網路，中日之間的商品交換和金銀貿易不可能發展到如此程度。而也正是因為這一點，遠東耶穌會士的黃金投資才成為可能。

## 三

仔細閱讀前引沙勿略神父的信件，一些不太引人注目的細節或許會引起我們的興趣，即儘管聖神父沒有明言他是否也參與了金銀交易，但從他非同尋常的商業敏感與細細叮囑的注意事項推測，他至少不是單純的觀察者或事不關己的局外人。

作為福音的傳播者，將他們與世俗利益的象徵 —— 黃金聯繫在一起，或許會讓某些人感到難堪，但許多證據表明，隨着傳教事業的開展，因傳教經費不足而苦惱無奈的耶穌會士們早就開始尋找有利可圖的任何機會。在視察員神父范禮安（Alessandro Vlignano）首次巡視澳門時期，他就通過與“阿爾瑪薩”（Armação）訂立的商務契約，於總量1600擔生絲的限額中獲得50擔生絲的固定份額和另外40擔生絲的附加份額，從而公開參與澳－日貿易航線上的生絲交易；不僅如此，范禮安還下令建立起分別駐守日本、澳門以及里斯本等地的管區代表（Procurador）制度，專事相關業務。[25]

基於現實的利益需求，范禮安當然不會忽略正方興未艾的黃金交易。按照其一貫的行事風格，這位東印度教區的最高上長對管區代表的相關工作作了極詳細的規定。在1580年為日本教會駐澳門管區代表製作的工作手則，即所謂〈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第八條中，視察員神父一方面要求“由市政廳或阿爾瑪薩（armação）的代表載裝貨物時，需嚴格遵守視察員與市政廳締結的契約，不可更變”。但同時又明確規定：“除日本為住院與教堂所定購的棉織品與其它紡織品之外，其餘款項均應投資於黃金。作為商品與貿易的結算，除上述50擔生絲和購買黃金的資金之外，不可追加投資。每年的黃金投資應不少於4000兩（白銀）。如果尚有可用資金，則多多益善。”[26]

為使上述措施配套成龍，更有成效，范禮安在澳－日航線另一端也作了相應安排。他在同時期為耶穌會駐日本管區代制定的〈日本管區代表規則〉第三十一條中，亦有如下明確規定：“為避免該投資成為無序的行為，除了修院和教堂用以作為禮物而必須購買的棉織物、反物和其它物品、根據契約每年由我們承擔並帶來的50擔生絲之外，在未達到上述金額時的餘錢、為貧者和教堂而從資產中送來的錢，均可投資黃金。因為它體積不大，又不引人注目，悄無聲息地便可進行交易。”[27]

或許是修會內部對此有不同意見，范禮安在1590年第二次視察日本教區時舊話重提，將名為“關於完全保持日本的資產，且不再產生冗費之必要補給的應對之策”的議題提交全體耶穌會士參與的協議會討論，並在最後裁決中頗為技巧地宣稱道：“除了教皇陛上賜予的捐贈和耶穌會在印度帕薩英地區的少量固定收入之外，日本沒有可供維持的固定收入。除此之外，除了相對於龐大經費的有限數額之外，它還經常是不確定並且不能全額到款的。也就是說，固定收入除了不能支付之外，還有在艱難航海中在海上喪失的情形，因此，日本耶穌會必須通過航行於日本航線上的船隻送來一定數額的資產。它們已不得不上昇到10,000克魯札多到12,000克魯札多的數額。這其中的3,000克魯札多被消費於日本現有教堂、我們的修院以及其它所有傳教設施必需使用的絲織物、棉織物和毛織物，剩餘的錢正如我們在寫給總會長書簡中所報告的那樣，用於購買50擔生絲和若干黃金。因為來自它們的利益可充作經費。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這些交易得到了總會長和教皇陛下的認可，正如在該書簡中所報告的那樣，其實施是借助於外人，不會帶來任何麻煩。”[28]

關於范禮安在上述文獻中的規定與表白，有以下幾點或可作進一步分析：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在范禮安制定〈管區代表規則〉的16世紀80年代，耶穌會教士已經將黃金交易視為一項有利可圖的投資行為，並積極參與其中。這一商業活動的目的在於從贏利差價中賺取利潤，用以彌補固定資產和傳教經費的不足，從而維持在日本的眾多修院與教堂。

再者，上述二份管區代表規定分別制定並應用於澳門與日本兩地，換言之，管區代表的黃金交易實際上涵括了澳－日貿易的兩端，並以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商業流程。雖然黃金交易尚不足與大名鼎鼎的生絲交易相提並論，其資金來源亦被明確規定為支付生絲和其它紡織品之後的剩餘款項，但其重要性顯然已超越其它貨物，或者說，黃金交易已成為僅次於生絲的主要投資對象。[29]

還需留意的是，范禮安在這兩種文件中都沒有明確黃金投資與交易的具體數額。在制定於日本的二份文獻中，范禮安祇是含混提及修會在澳－日貿易中的年度總投資額，其中1580年〈日本管區代表規則〉中聲稱“通常還可以通過該航海作最高13,000両銀子數額的投資”，十年後的協定會議題裁決中，這一數額略有下降，但仍有“10,000克魯札多到12,000克魯札多的數額”。與之相比，在屬於前者的〈駐中國（澳門）日本管區代表規則〉中，黃金的投資數額較為明確，即“每年的黃金投資應不少於4,000両（白銀）”，但視察員同時也給出了自由發揮的空間，即“如果尚有可用資金，則多多益善”。

由於缺乏更多的細節材料，我們還無法確定教會每年黃金買賣的投資數額、實際價格和具體數量，也不清楚范禮安如此含糊其辭是緣於商品交易的市場變化，還是擔心修會內外的不同意見而三緘其口[30]，但無論如何，在“不少於4,000両（白銀）”甚至“多多益善”的投資要求下，黃金交易的實際數量一定頗為可觀。

## 四

因事涉敏感，我們很少在教會文獻中找到有關黃金投資的具體資訊[31]，但同時期另外一些商業記錄或許可使我們的推斷有一個相對可靠的基礎。例如，在1600年用西班牙語寫成的一份貿易清單中，“從中國駛往日本的船上貨物”一節明確記錄說：“可運送3,000-4,000両黃金。在廣州一般的黃金每両價值5.4両，但在日本可以賣到7.8両。在廣州，上等黃金每両價值6.6-6.7両，但在日本可以賣到8.3両”。在該清單名為“廣州價格的詳細記錄”的另外一節中，作者提供的資料與此相似，即“上等黃金每両價值銀子7両”。[32]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雖然作者在清單中給出的資料已相當具體，但細究之下，仍有不少模糊之處：例如，作者既沒有註明在1600年倒底有多少黃金被送往日本，也沒有註明不同黃金的比例資料以及購買上等黃金的最終價格。從某種意義上說，如此寬泛而浮動的資料或許是在暗示我們，清單所記寫的內容並非1600年一年的實際商品交易資訊，而是在1600年記錄的此前較長時期的交易概況。而如果這一推斷尚屬合理，那麼儘管該清單是在范禮安制定〈管區代表規則〉二十年之後，距耶穌會日本協議會裁決也有十年差距，但據此做出的推測，仍有相當的可信度。

根據該清單所提供的資料，如果管區代表將4000両銀子全部用於購買價格較低的一般黃金，那麼他至少可以購入740両；而在日本出售，則可以獲得至少1700両白銀的收入；而如果全部購入上等黃金，即便是7両的最高價，也至少可以購入571両，並在日本獲得742両的贏利。

如果我們的上述推測尚屬合理，那麼在清單所言的每年“可運送3,000-4,000両黃金”的交易總量中，教會所佔的份額不會少於六分之一，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此而言，已遠遠超越教會在生絲交易中所佔的比例。考慮到價格波動、貨幣換算以及某些突發事件等不確定因素，上述估計難言嚴謹[33]，但無論如何，教會對黃金交易的倚重已毋庸置疑了。

有意思的是，在該清單制定的十餘年後，我們從駐澳門管區代表曼努埃爾・博吉斯（Manoel Borges）神父所寫的年度會計報告中，找到了一些黃金交易的相關細節。

博吉斯的報告記錄了1616年8月1日至1617年8月31日的所有支出和收入，全部二十七項收入中與黃金交易相關的條目共二項：其中收入第一項記錄道：“曼努埃爾・帕萊特（Manoel Barreto）神父向我轉讓管區代表之職時交給我的1764.6兩銀子和2小塊黃金，它（2小塊黃金）價值21.37兩（銀子），合計17(8)5.970兩。”又收入第十四項曰：“作為今年送往日本的三個金塊的錢，在核算了安冬尼・卡瓦略（António Carvalho）帶回給我們的銀子後，由於出現了剩餘部分，我們的收入還有他交給我的里亞爾幣10個帕爾塔諾。共7.33（兩）”。[34]

在全部六十一項支出中，與黃金有直接關係的條目亦有五項，其中支出第九項記錄：“還有一筆支出，是送給索洛爾（Solor）的金鎖。按一個金塊相當於75兩計算，換算成銀子，約為14.25兩。以此作為代價，讓二名被捕的僕人回到我們身邊。共14.25（兩）。”又支出第十四項記錄：“今年還有一筆支出，是我送到日本的半個金塊的代價40兩。由於米蓋爾・蒙泰諾（Miguel Monteiro）留給我們的遺產的剩餘部分，我獲得了捐贈，我用這一價格(將半個金塊送到日本)。接受這一捐贈時，我將它列為全額收入。為此，這裡將給予我的半個金塊代價的40兩列為支出。我把這塊金子和我用33.83兩從院長神父那裡購買的另外半個金塊一起送往日本。這筆費用在此也列為支出。上述全部金額是73.83（兩）。”又支出第十五項補充說明：“關於三個金塊的不足成色，我增補了一定數額的銀子，在此還有33兩的支出。這是視察員神父在先前為印度（舉行）的集市[35]上購買，再讓(他們)從廣東送來的，共33（兩）。”又支出第六十一項記錄：“還消費了(被稱為戈麥斯（Rui Gomes）神父的）灰吹銀565.51兩，一部分被支付給孤兒院，一部分被用於在印度季風季節從廣東送來的貨物運費，還有一部分被用於購買在日本的季風季節送往日本的黃金和計劃用以捐贈的零星雜物。”[36]

作為一位管區代表，博吉斯神父一絲不苟的記錄詳盡得近乎於瑣碎，但由於報告的屬性，他沒有對所記條目加以必要的說明，從而又使得我們的理解頗為困難。從收入第四十一項看，當年送往日本的黃金總數似乎共為三塊，但我們不清楚它們是否包括其前任轉交的2小塊黃金，也很難確定支出第十四項中他用蒙泰諾遺產的40兩銀子以及另外33.83兩銀子從院長神父那裡購買的兩個半塊黃金同屬此列；此外，在支出第六十一項中，博吉斯也未詳細說明“(被稱為戈麥斯神父的）灰吹銀565.51兩”中，有多少“被用於購買在日本的季風季節送往日本的黃金”，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在1616年8月1日至1617年8月31日的一年期間中，耶穌會管區購買並送出的黃金數量有限，即便加上作為贖買僕人金鎖的14.25兩，並按最大限額統計相關費用，其投資總額至多亦不過區區686.59兩。

關於黃金購買數量如此之少，我們還不確定是緣於何種原因，[37]但有意思的是，我們可以在緊隨其後的另一份耶穌會士的貿易清單中，找到黃金投資的具體資訊。

在這份記錄1618年6月由耶穌會士從澳門發往日本的貨物清單中，與黃金相關的內容集中在位於生絲交易之後的第二項之中，其曰：“19塊半黃金，其中6塊成色在95%以上，每塊價格白銀69兩；4塊成色94%，1塊成色94.5%，這5塊黃金在此次日本交易會[38]上的價格為每塊白銀76兩2錢；另有6塊半，其中4塊成色為95%，2塊半成色在94%以上，這6塊半平均價格為每塊白銀76兩；剩餘2塊價格為每塊77兩白銀。耶穌會此次運送的所有黃金總價為1,405兩白銀。”[3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就清單提供的資訊推測，我們首先注意到在1617年8月1日之後的一年中，管區代表隨行就市的工作頗為盡責，購買黃金的行為曾發生多次，除了在日本交易會上購買五塊黃金之外，他還進行了至少三次商業買賣，所以類似成色的黃金才會有不同的價格；再者，雖然與前一年度即1616-1617年度相比，黃金購買的數量有所增加，其投資額是前者的1.5倍，但整體規模仍相當有限，與范禮安要求的至少4,000兩白銀相去甚遠。[40]

由於缺乏足夠豐富而具體的史料，我們還不知道管區代表大幅縮減黃金投資的具體原因，但如果換一個角度，將澳－日貿易以及教會的黃金投資放在區域性的宏大背景中加以考察，那麼黃金貿易的衰退則是可以理解的。許多證據表明，由於葡萄牙人持續多年的黃金投機和中國黃金流通量的減少，中日兩國之間的黃金差價不斷縮小，在17世紀的20、30年代，黃金貿易的盛況已不復以往。[41]

關於黃金交易的這一變化，我們可以從荷蘭商館長尼古拉斯·庫克巴克爾（Nicolaes Couckebacker）日記中的另外三份貿易清單中清楚地看到這一趨勢。其中記錄於1636年11月的“1636年葡萄牙人運至長崎的商品目錄”中，相關條目祇有二條，即“黑色特級黃金（swaertte extraordinarij hooch gout）83兩4錢6分，1,219兩2錢1分（每兩以銀14兩6錢8分售出）”，以及“金鎖（goude kettingh）一把，賣價22兩”。[42] 而在記錄於1637年11月14日的“1637年葡萄牙人運至長崎的官方商品清單”中，相關條目僅剩一條，即“重磅金鎖（swaertegenaeckt gout bestaende in kettings）60兩，996兩（每個金鎖價值銀子16兩6錢）”。[43] 無獨有偶，記錄於1638年11月初的“1638年葡萄牙人帶到日本的官方貿易清單”中，黃金交易有記錄也同樣如此，即最後一項的“黃金（gout）重約54兩5錢8分，775兩7分（每錢黃金以銀1兩4錢2分售出”。[44]

關於荷蘭商館長提供的情報，我們還可做進一步分析，但作為商品目錄，它所提供的資訊無疑是準確可信的。[45] 換言之，儘管這三份清單距前述文獻記錄的時間有十餘年的間隔，但它還是印證了黃金買賣的變化趨勢，即在澳－日貿易的後期，中國黃金依然在向日本輸出，但它的數量、價值以及在整個貿易總量中的比重，均已不及以往了。而在此情形下，教會大幅減少黃金投資亦在情理之中了。

## 五

對於前引商品清單，人們或許並不留意但卻意味深長的重要細節，即這些清單編制者大多不是交易當事者的葡萄牙人，而是與之有着競爭關係的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尤其是出現在《荷蘭商館長日誌》中的連續三年的貿易清單，顯然是荷蘭人用不正當手段從長崎地方官員那裡竊取的，說得更明白一些，它們都是商業間諜獲取的情報。[46]

關於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荷蘭人在勢力範圍以及宗教情感上的複雜關係，這裡無暇細說，但可以想像，在大國利益競爭的洶湧漩渦中，勢單力薄的耶穌會士會陷入怎樣的尷尬境地。他們一方面因經費短缺而不得不投身於包括黃金投資在內的商業活動，但同時又必須維護福音宣講者的道德形象。傳教士的特殊身份使得他們在投資黃金交易時總不那麼正大光明、理直氣壯，而當他們面對來自各方的指責時，也祇能含糊其辭，以各種藉口為並不光彩的黃金交易尋求正當性的合法理由。或許正如正因為如此，范禮安才會一再宣稱“（黃金交易）體積不大，又不引人注目”，並再三申明此事“不會帶來任何麻煩”。

1589年9月22日范禮安在於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聲稱耶穌會士的此種行為是出於換取當地領主好意的傳教策略。其曰：“為了在當地購買黃金，今年又有基督徒和幾位異教徒日本領主通過神父將若干錢財送來本地，這事做得太過分了。在日本的神父給我寫信說，祇要自己還在（日本），這種事就無論如何也無法避免，自己別無選譯，必須贏得他們的好意。即便自己置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身度外，也必須假手某些葡萄牙人投資黃金。也就是說，應該在神的幫助下，講究策略，把握良機，儘可能地讓我們避免捲入此事。但我們身處異鄉，獲得領主們的好意極為必要，所以為了他們，祇能委託某些葡萄牙商人購買他們所要的黃金，以取悅上述領主中的某個人。”(47)

按照范禮安的辯白，神父們參與黃金貿易並委託葡萄牙商人代行此事是緣於日本領主的外來壓力，但令人回味的是，曾但任日本教區最高上長的卡布拉爾神父（Francisco Cabral）在重返印度、出任東印度教區上長之後，卻在1596年12月10日於果阿寫給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João Álvares）的信中另執一辭道：“黃金可以按照我們的意願進行交易。它們可以不動聲色，較為隱蔽地帶來。其利益至少是30%-40%。就像曾經進行的那樣，這種交易當然是假借某些朋友之手，在他們自己家中進行，因為這樣就不能說我們門下存在交易所。如果耶穌會神父成為公開的商人，會帶來很大麻煩，招致對於我們的非議。因為不行此事，日本（教會）就會缺少必要的維持經費。由於採用了非常邪惡的手段，所以我害怕神不會對此給予幫助。”(48)

考慮到卡布拉爾與范禮安個人的恩恩怨怨，我們或許會對他巧言令飾、自撇清白的真實意圖有所懷疑。作為對此猜測的佐證，我們在現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一份17世紀初的文件（編號 Fondo Gesuitico, 721-II-7）中，看到佚名作者較為坦誠的說明。其曰：“（爭取經費的）第一種策略，是將我們在澳門以銀子形式擁有的現金在中國換成黃金，將它們送往黃金價值高於中國的日本。因為將銀子送往日本是欠考慮的。在我看來，這事是切實可行的，因為我不覺得這是商業行為，[……]因為黃金在中國遠比在日本便宜，而日本則是銀子相對低廉，因此，如果我一定要把自己的銀子帶往日本，就會遭受損失。為避免這樣，在中國將銀子換成黃金。此時即便有利可圖，也是偶然的。我當然不熱衷於商業行為，這不過是謀求從中國帶往日本的便利，而且是輕而易舉的方便。”(49)

在介紹了日本市場上金銀互易的情況，並以此為教會的黃金投資進行開脫後(50)，這位佚名作者還提及卡布拉爾曾說過的“不動聲色，較為隱蔽”的運送方式。其曰：“除此之外，金銀的交易並不起眼，不易被察覺，所以有些賢者甚至稱之為精神交換。在中國交易30,000、40,000、100,000克魯札多或者更多金額的黃金，祇要我不想讓人知道，就無人能夠察覺。如果數額不大，常常連運送都是機密。將其搭載上船、在日本卸貨或交易時也同樣如此。因為很小的空間就可以隱藏大量黃金。如此運作既可以保守秘密，又無需擔心因商業活動而帶來難以避免的反感。”(51)

基於可以想像的原因，佚名作者並未在此明言教會的黃金交易招致了哪些人的反感，但據方濟各會士塞巴斯蒂安（Sebastián San Pedro）作於1617年的證言，這些來自馬尼拉的托缽修士曾毫不留情地揭露說：“除了(販賣生絲)之外，他們(耶穌會士）還運去了許多黃金。它們在日本通常有100%的利潤。所有這些交易和他們意欲的其它事項，不僅今後會在那裡被實施，而且目前就在進行。因為不對他們表示好意的人就難以生存。澳門市的人們不能將體積很大的貨物裝運上船，所以祇能用小塊黃金的形式送去大量純金。它們在澳門的價格每年是80比索(52)或者更高，但在日本昇值二倍。”(53)

面對上述指控，卡瓦略（Valentim Carvalho）神父的辯駁顯得底氣不足，他祇是引用《聖經》中似是而非的經文，強詞奪理地辯解道：“有人說我們不遵守基督演示的傳教方法。回答是，這是若干方濟各會士根據《馬太福音》第十章‘不得帶入金銀和銅幣’（10-9）的句子面責我們的依據之一，但修道士和說教者們擁有共同財產肯定是正當的，它也適用於聖福音教誨和主基督本人的如下言論：‘在錫安聖山上，我立了王。我要宣告主的決定(《詩篇》2-6)’。主讓這些聖眾擁有了共同財產，這對福音傳教毫無損害。眾多修道士和說教者的固定收入也與其傳教活動的成果不相矛盾。”(5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相對於卡瓦略神父東拉西扯的強詞奪理不同，時任日本及中國教區視察員之職的駱入祿（Jerónimo Rodrigues）等人則顯得直言不諱。在這份由八名耶穌會士聯合署名的報告（關於我們會員進行的中國與日本之間貿易的報告（1620年2月10日於澳門）中，他們對教會的黃金投資與交易細節毫無顧忌地作了詳細說明。其曰：“正如閣下所希望的那樣，管區會議希望這一投資將有助於教化，所以提議投資祇限於生絲、黃金、龍涎香和麝香。[……] 因為這些貿易還不為外人所知，它有助於教化，起碼不會授人以柄，招致種種非議，但利潤卻很可觀。這種貿易弊端極少，正如富有教養的某些人所說，如果天使在凡間從事貿易或商業行為，也會考慮黃金與生絲。”(55)

又曰：“黃金貿易不僅更無弊端，而且還有其它各種巨大好處。按照我們使用的重量，當地所說的金塊之物有12.5盎司，一個在中國價值70克魯札多、有時是80-85克魯札多。也就是說，其價格在60-90克魯札多之間。因為它也與其它商品也一樣，價格有上有下。在日本出售這些黃金大約可獲得50%-60%的利潤。也就是說，黃金的利潤可與生絲相匹敵。除此之外，還有其它優點，（黃金）體積很小，很少數量的黃金就可以投資大量銀子，5,000克魯札多可以購入60個金塊，有時還可以更多。它可以放入很小的辦公桌裡。與生絲與紡織品相比，用100克魯札多購入的生絲或紡織品所佔的場所，能夠方便地放入投資20,000克魯札多的黃金。”

他們還說：“這些黃金所佔空間很小，所以很容易買賣、裝船或卸貨，且幾乎不為人察覺。在必要場合，任何人都可以將黃金放入口袋、胸襟或袖子裡，掩人耳目地輕易裝船或卸貨。當船隻遇難時，不用說生絲與紡織品，就連銀子也無可挽回地損失貽盡，但黃金通常卻可以毫髮無損地避免損失。因此，可以無人知曉、無人能說、無人能見地將大量銀子投資黃金。知情者極少，體積也不大，故風險較低。而另一方面，其收益卻與紡織品或生絲不相上下。即使偶然獲利較其稍少，其它的便利之處也足以彌補。任何人祇要擁有相當於神父的才智，就不會對其說三道四，或是對其流短飛長，我們可以將20,000、30,000或50,000克魯札多投資黃金 —— 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錢 —— 就可以進行非常有利的交易。它的利潤可以將我們從現在的貧困中解救出來。因為這些黃金貿易毫無弊害，也不會授人以柄。因為它可以解脫我們的困窘，消除不滿。管區會議希望閣下命令上長們，除了50擔生絲，所有貿易祇限於黃金貿易。它絕無弊害，一位修士就能將擁有的黃金放入袖中裝船卸貨。在面臨任何危險時，也可以拿在手中以防不測，它遠比銀子更容易藏在袖中。除此之外，它的搬運、稅金、船隻、(所需)人員與房屋，也比其它紡織品或生絲時必需的眾多雜物花費少得多。紡織品和生絲會被蟲蝕，受潮，損失，而黃金卻不會這樣。”(56)

在照例進行了一番解釋之後(57)，駱入祿等人又一再強調說：“關於此事，最後還必須記述的問題點是，假定我們擁有10,000、12,000或者15,000克魯札多，是應該進行投資再送往日本，還是將銀子原封不動地送去。主張送銀子的，就像從葡萄牙將胡椒與肉桂送往印度，將陶器送往中國，將銀子送往新西班牙。因為銀子可以從日本帶到中國，而不能從中國送往日本。因此投資就是必須的。[……] 因此祇能投資於黃金與麝香。在這裡不會產生麻煩，不會給教化帶來任何損害。無論是交易還是交易契約，在當地都是以金易銀，因為黃金有價值，銀子無價值，黃金不過帶往更有用的地方而已。因此，每年用黃金投資一定數額的銀子 —— 不！更確實地說，是換成黃金送往日本，或者是為此而投資若干資產，如果閣下允許，它將大有益處，並且是恰當的，它不僅有助於日本，而且有助於救濟該管區其他傳教團，並使閣下與本地的上長們感到放心。這是為在當地確立該傳教事業之基礎所能採用的最簡易方法。這種做法不僅有效、確定、而且弊端最少。[……] 因為敵人的海盜船已使得定期商船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法航行，即便是使用帕塔西奧船（Pataxo Patacho）或者小型船進行航海的現在也同樣如此，搭載體積很大的物品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我們祇能利用黃金，以免陷入束手無策的狀態。(58)

或許是因為事涉敏感，意猶未盡的駱入祿神父還在同一天（1620年2月10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馬什卡雷尼亞什（Nuno Mascarenhas）的信件中，透露出在官方正式文獻中不便明言的其它細節。其曰：“給總會長送來在此署名的幾位神父的書信。該書信提到了除生絲之外，為補充它而向日本投資黃金的問題。[……] 我祇想說，如果總會長剝奪我們對這些黃金的投資，那我們顯然無法支撐我們此前在日本擁有的傳教團和修院(所需經費)的一半或者三分之一。[……] 正如署名於該書信的神父們的意見所言，黃金是作為我們獲得許可的生絲的替代物，沒有它將一事無成，其實施也沒有弊害。在總會長對這次送來的更為完整的報告作出回答之前，我不會對這一黃金投資加以變更。而且不僅如此，如果總會長判斷本地列舉的諸理由還不夠充分，不能認同我們的主張，我們也將堅守己見，盡我們所能一如既往。因為人(耶穌會士)雖然總想着別人的救濟，但卻不能將如此重大之事完全委託於自己的良心。[……] 有人說三道四，是因為我們預存了眾多委託者的大量銀子投資於此，我們自己的銀子出投資於眾多雜貨，此年，還有為數不少的神父，因入不敷出，在未得到上長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了自己的私人投資。但現在這一切都被廢止了。正如我們向總會長申訴的那樣，祇剩下了生絲與黃金。這是極為正當的，所以我們期待總會長對這一點不要加以變更。”(59)

需要說明的是，駱入祿等人的報告和書信篇幅很長，雖然我們做了大量刪節，但上述引文仍然顯得過於冗長。但另一方面，或許正因為神父們喋喋不休地反覆申訴與自白，我們才得以窺見耶穌會士們從事黃金投資的諸多細節。

首先，儘管駱入祿等人也像范禮安那樣再次宣稱“這些黃金所佔空間很小，所以很容易買賣、裝船或卸貨，且幾乎不為人察覺”，“可以無人知曉、無人能說、無人能見地將大量銀子投資黃金”，但如此千篇一律、幾乎鸚鵡學舌般的反覆重申，或許亦從另一側面表明，教會投資黃金並不那麼光明正大。

再者，儘管傳教士一再宣稱投資黃金“是最少弊端的方法”，而且“不會產生麻煩，不會給教化帶來任何的損害”，但事實恐非如此。正如駱入祿神父透露的那樣，他們不僅將“眾多委託者的大量銀子投資於此”，而且“還有為數不少的神父，因入不敷出，在未得到上長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了自己的私人投資”，但他們甘冒眾矢之的，堅持黃金交易的正當性，甚至於不顧清貧、貞潔和順從的入會誓言，宣稱道：“如果總會長判斷在當地列舉的諸理由不夠充分，不能認同我們的主張，我們也將堅守己見，盡我們的所能一如既往”，都是基於獲得傳教經費的生存需要。也正因為如此，他們才敢於毫無顧忌地宣稱：“如果天使在凡間從事貿易或商業行為，也會考慮黃金與生絲”。(60)

正如我們在考察歷史問題時常所見到的那樣，爭議的實質和引發爭議的真正目的常常並不在於爭議本身，而是祇緣於爭議雙方都不便明言的利益考慮。事實上，無論是本文重點考察的澳－日貿易、抑或涉及範圍更為宏大的大航海時代；也不管從事黃金投資的耶穌會士，還是道貌岸然、冠冕堂皇的指控人，利益一直是他們矢志不渝的真正追求。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不僅是我們所能獲得的最終答案，也是我們剖析相關內幕時的關鍵線索。

【註】

(1) 沙勿略：《沙勿略全書簡》，河野純德譯，平凡社、1985年，頁510-512。

(2) 相較於其它熱點問題，關於明代黃金交易、尤其是中國黃金輸日交易的文章頗為少見。在中文著述中，除了臺灣學者全漢昇的〈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交易〉(《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中華書局，2011年，頁105-119)一文之外，祇有張蘭星〈16-17世紀歐洲人向日本運進黃金分析〉(《日本研究》，2014年，第一期，頁7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81）對中日之間的黃金貿易略有分析，而將其與耶穌會士經濟活動加以綜合考察者，似乎還是一個空白。

（3）《馬可波羅遊記》中說：“日本是東洋的一個海島，位於大陸或蠻子海岸一千五百英里的海上。[……] 他們的黃金產量極其豐富，不過君王從不讓黃金任意輸出。很少有蠻子省的商人來到這個國家，其它地方與該國的航海往來也不是很多。”又曰：“曾經到過這個國家的人告訴我們，該國皇帝的宮殿極其富麗堂皇，簡直是一個奇景。這些宮殿的屋頂全是用金箔覆蓋的，和我們用鐵皮蓋屋頂、更恰當地說，蓋教堂一樣。宮殿的天花板也同樣是用黃金做成的，許多房間內都擺有很厚的純金小桌，窗戶也用黃金裝飾，這個皇宮的豪華程度簡直無法用筆墨形容。”馬可・波羅：《馬可・波羅遊記》，梁生智譯，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年， 頁225-226。

（4）早在西元1世紀末，羅馬地理學家梅拉（Pomponius Mela）就在其三卷本的《地理書》（*De situ orbis*）中註有金島（Chryse）和銀島（Argyre）的名稱，同時期佚名作者的《厄立特里亞海航海記》（*Periplus Maris Erythraei*）則進一步註明黃金島位於東方盡頭的太陽初昇之地。另2世紀中期，托勒密（Ptolemaeus Claudios）亦在其《世界誌》中詳細記載了黃金半島的位置。在16世紀之後的大航海時代，接踵而至的西方探險家們便開始在東方尋找傳說中的神秘寶藏。據考證，首先抵達東方的葡萄牙人曾將爪哇、蘇門答臘等地視為銀島，並認為金島在更靠北方的位置。在佔領麻六甲並開始與中國人交易後，他們又將目光投向琉球，直到在1541年發現盛產金銀的日本之後，曾一度喧囂塵上的狂熱才宣告結束。然而，在17世紀之後，接棒探險的主角成了西班牙人。1608年，西班牙政府命令墨西哥總督貝拉斯科（Don Louis Velasco）尋找此島。1610年，當聽說德川家康希望西班牙人去日本進行貿易後，殖民地當局立即派出老練的探險家塞瓦斯蒂安（Sebastián Vizcaino）前往日本，並伺機尋找傳說中的金銀島。大約在17世紀中期，新的尋寶者又換成稍晚抵達東方的荷蘭人。1635年，荷蘭駐日本商館職員威廉（Willem Verstegen）再次向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建議探險金銀島，並在1639年由熟悉該海域的誇斯特（Mathys Quast）船長率領由二艘船組成的船隊，穿過小笠原群島前往探險，但最終以失敗告終。直到1643年，還有二艘船在弗里斯（Maarten Gerritszde Vries）船長的指揮下進行了毫無收穫的探險。詳見小葉田淳《日本與金銀島》（創元社，1943年）中相關描述。但隨着國際航線與全球貿易的不斷發展，一些最早抵達東方並熟悉情況的傳教士和商人便不再寄情於那個子虛烏有的海市蜃樓。1552年4月8日，沙勿略神父在寫給西蒙斯神父的信中說：“西班牙人將這個（日本）島稱為銀島。據在日本的葡萄牙人說，從墨西哥去摩洛加群島的西班牙人航行到離這一（日本）島很近的地方。[……] 我的兄弟西蒙斯神父啊！請將我給你的報告奏明葡萄牙國王與王妃，為了減輕(陛下)良心上的負擔，可警告西班牙皇帝卡洛斯五世或菲律浦國王不要再派遣經墨西哥探查銀島的艦隊。”（《沙勿略全書簡》、頁617）。半個多世紀後，曾在長崎經商多年的西班牙人阿維拉・吉龍（Bernardino de Avila Giron）更是在《日本王國記》（1615年之前）中對這一流播甚廣的誘人傳言加以明確否定。他清楚地告訴讀者說：“說到這地裡的財富，那麼祇要說這塊土地就是金塊和銀塊就可以理解了，因為它們就是塞瓦斯蒂安（Sebastián Vizcaino）探尋的金銀島。如果說還有其它的島，那就是謊話，是無稽之談。就是日本島，沒有其它。在遙遠的過去，就有人將日本稱為銀島，那是說這個島是富裕的島，它是在這世界盡頭發現的，不可能在此之外發現其它的島了。”他還說：“該王國的金銀礦山很豐富，但現在國王不允許其它人開採，這裡到處都是礦山，金屬的品位很高，金礦非常優秀，幾乎每一鶴嘴都能挖出10 taes/tael（両，十匁為一両)的金塊。”《日本王國記》，佐久間正等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XI，岩波書店，1979年，頁53-54。

（5）關於沙勿略此舉的言外之意以及相關分析，參見拙作〈關於遠東耶穌會士商業活動的若干問題〉，《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頁301-334。

（6）該時期有關日本黃金出口的最驚人記錄來自肯佩弗（Engelbert Käempfer）的《日本史》（*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或因為宗教信仰的對立，這位在1690至1692年間供職於荷蘭駐日本商館的德國醫生對葡萄牙人的巧取豪奪痛加斥責。其曰：“就像與傳教順利進行的那樣，葡萄牙人商業上的各種計劃也運轉順暢。這些葡萄牙商人與日本大財主市民的女兒結婚，獲得住居與財產，而且其商業也如願以償。(他們)欺騙日本人，出售很不起眼的歐洲珍奇之物和外國藥品，儘可能地攫取暴利。由於當時完全沒有限制，可以自由地輸出，所以他們每年從日本運出三百噸黃金。在他們的黃金年代，他們乘坐大型船，後來乘坐中型船來到日本。其居住地最初是豐後的諸港以及平戶，但後來祇剩下長崎。他們的輸入品大抵在二倍以上的利潤，輸出品的一部分售往諸外國，一部分用以交易，所以也可以獲得相當的利潤。如果葡萄人的貿易再持續二十年，葡萄牙人可以像從黃金國俄斐(Ophir)賺取黃金並運走。據說就像所羅門時代的耶路撒冷，澳門聚集了大量金銀。肯佩弗：《日本史》，下卷，今井正譯，霞關出版社，1973年，第67頁。需要說明的是，肯佩弗的《日本史》在歐洲引發巨大反響，在德文原作出版(1777年)之前，其手稿先後被譯為英文、拉丁文、法文與荷蘭文，並廣為流傳。但有學者認為，肯佩弗的記錄頗多誇張之詞，他聲稱葡萄牙人每年從日本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出三百噸黃金令人難以置信。還有人認為，他可能將由日本輸出的商品總價誤解為實際的黃金輸出，或者是計算方式和史料引證有問題。詳見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15-17。

(7) 據學者考證，從1521年到1544年間，世界白銀(不包括日本及東方各國)的平均產量為90,200公斤，而之後60年代，達到311,600公斤，又此後二十年間，為299,500公斤，再此後的1581-1600年，世界白銀產量達到頂峰，即驚人的420,000公斤。直到進入17世紀後，總產量才逐步減少。參見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7-8。關於當時美洲生產的黃金白銀，西班牙人阿科斯塔（Jose [Joseph] de Acosta）在作於1590年的著作中有如下描述："正如賢者所說，所有的人都服從黃金。[……] 在金屬中，由於用作貨幣的發明而被賦於首要重要性的、最為堅固且不易腐蝕的，就是黃金與白銀。這兩者不僅在希伯萊人、亞述人、希臘人、羅馬人以及歐洲、亞洲其他各國民眾之間被視為貴重物品，而且亦為居住在世界最蠻荒之地的野蠻人所珍視。例如在東西兩方的印度之間，黃金和白銀都被視為高貴的重要之物，被用於神殿、宮廷以及君王與貴族的裝飾品。"又曰："西印度有非常多的礦山，有各種金屬 —— 銅、鐵、鉛、錫、水銀、黃金和白銀。在整個新大陸，秘魯王國的金屬最為豐富，尤其豐富的是黃金、白銀和水銀。其豐饒於每天都能發現的新礦山面可見一斑。就這塊土地而言，迄今未發現的遠勝於已發現的，其問題眾多是不用置疑的。而且其金屬的豐富蘊藏量，足以運送到目前世界的任何地方，以及歷史上傳說的任何地方。"（阿科斯塔（José [Joseph] de Acosta）：《新大陸自然文化史》，上，增田義郎等譯註，《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III，岩波書店，1978年，頁315、317、318）。

(8) 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重要途徑之一，是西班牙人佔據下的馬尼拉。雖然到17世紀中期為止流入中國的墨西哥白銀數量仍不外乎推測範疇，但據佩德羅（Pedro de Rojas）在1585年寫給菲律浦二世的信件，菲律賓每年輸往中國的銀子達到三十萬比索，且當年超過了五十萬比索。無獨有偶，1598年 Don Franeisco Tello 在於馬尼拉寫給菲律浦二世的信中說，中國人每年帶來八十萬比索，有時甚至是超過一百萬比索的商品。因每船離港時繳納停泊費五百比索，國庫徵稅亦不超過3%，故要求允許再增加3%。而西班牙人羅耀拉（Fray Martin Ignacio de Loyola）則在1602年關於貿易的意見書中宣稱：墨西哥和秘魯每年將二百萬比索的銀子送往菲律賓，而且全部歸中國人所有。《金銀貿易史的研究》，第8頁。葡萄牙人博加洛也提到從馬尼拉輸往日本的黃金。其曰："從馬尼拉帶來的商品還有與中國產的同樣優質的當地出產的砂糖，蘇芳——這也是當地出產的、用作染料的樹木，丁香，鱉甲以及少量黃金。它們也是這塊土地出產的"（高瀨弘一郎譯註：《季風文獻與日本 —— 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八木書店，2006年，第67頁）。又據臺灣學者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一文的"表一：16、17、18世紀美洲白銀每年運菲數額"，在澳－日貿易進行期間輸入的美洲白銀數額鉅大，其中1598年為一百萬比索（peso），1602年及以前為二百萬，1604年為二百五十萬，約1620年為三百萬，1633年為二百萬。又表二"明清間美洲白銀每年經菲輸華數額"稱：1586年以前為三十萬。1586年為五十萬，1598年及以前為八十至一百萬，1602及以前為二百萬能膠1604年為二百五十萬，1633年及以前為二百萬。參見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國經濟史論叢》，頁502、509-510。

(9) 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頁205。關於日本當時的白銀生產，耶穌會士羅德里格斯（João Rodrigues, Tçuzu，陸若漢）在其《日本教會史》（1624年之前）中有如下描述："日本國有許多的礦山，出產所有種類的金屬。例如大量的鐵、銅，此外還出產數量不大、與銀、鉛、錫、和水銀的混和物。主要的礦藏是遍佈全國的銀山，中國（Chugocu [Chûgocu]）的石見（Yuami）國，北海的佐渡（Soda）島，此外還有許多有金礦（Canayama）。從礦山開採銀子的方法不太古老，據說最初的開採是始於高田（Tacata）的城市，年數不長，延續至今。現在，日本人已經達到極為精巧的境界，銀子的用途在王國全境都很大。據說以前通用一種銅幣，而買賣時，像大米那樣物物交換。我們在印度獲得的物品大都採取這種方法。這種物物交換在一開始是全世界共通的。"羅德里格斯：《日本教會史》，上、土井忠生等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IX，岩波書店，1979年，頁267。

(10) 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頁206。

(11)《金銀貿易史的研究》，第1頁。關於日本金價的上昇趨勢，全漢昇〈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表二"日本以銀表示的金一兩的價格"亦有詳細記載。參見《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頁114。

(12) 日本學者小葉田淳說，日本在16世紀後期的金銀比價約為1:10，但這裡所說比價不是指準確的純分比價。作為當時通用的金銀，大多是礦山精煉的金銀，亦即純分度較高的金銀。在17世紀，慶長後期到寬永年間的金銀純分比價大約為1：12、13。慶長年間的金銀公價在1609年（慶長十四年）定為金一兩價值銀50匁，純分比價為1：11.96，但不多久便由於金價高漲而定為57-58匁，不久又達到60匁以及元祿改鑄前的66匁。按1620、1630年代的實例，輸入日本的金銀比價1：13上下。在1620年代，輸入中國黃金有60%的利潤，但大約十年後的30年代，利潤不過30%。到1640年代，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銀交換的有利價格關係已不復存在了。《金銀貿易史的研究》，第4頁。他還考證說：在16世紀初，菲律賓的金銀比價比中國更低，中國很早就從該島帶出金子，但沒有將銀子作為交換物帶出的事實。但隨着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之後來自墨西哥的銀幣輸入量增加，中國人從同時帶出黃金白銀，逐漸地將銀子作為主要輸出物。根據萊卡斯皮（Miguel Lopez de Legazpi）作於1567年的書信，日本人曾來到呂宋民都洛島，帶出黃金和蜂蜜。再據瑪律多納多（Juan Pacheco Maldonado）寫給西班牙國王的信件菲律浦二世的信件，“日本船每年載來商品，其主要貿易是以銀易金，比例為金1馬克比銀2至2.5馬克”。在16世紀末，中國人帶來的生絲成為日本船在呂宋貿易的主要輸出物，但黃金也是重要的採購者，與之相對的是，銀子是作為首選的代價物而輸出的。17世紀初，廣南、蘇門答臘、暹羅等地的黃金經荷蘭、英國人之手輸入日本。根據基林（William Keeling）的報告，1608年暹羅的比價為金1銀3。而蘭尼洛特（Cornelis van Neijenroode）1617年於大府城（泰國)寫給阿姆斯特丹東印度公司的信件中則聲稱，當地商館官員哈德曼購買了送往日本的黃金若干，它們在日本的利潤率約為35%-40%。在1633年前，廣南比價金1銀10之下，但由於向包括日本的外國輸出，金價飛漲。以前金價低廉，但在1633年，金價因同樣原因上昇了20%。1610年前後，在蘇門答臘的德科，1錢黃金約為6里亞爾，而6里亞爾通常可換算為丁銀6匁。在16至17世紀之交以前，東南亞各地的金銀比價較中國更低，所以向日本輸出。但隨着金價的上漲，交易情況與中國大致相同。可以推斷，在1640年前後，包括日本在內的東南亞各地的金銀比價大致平均化了。正是在此時，幕府開始禁止從日本輸出黃金。《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4-5。

（13）Emma Helen Blaira,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3, Cleveland, Ohio: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04, p. 298。關於文中提到的計量單位“Marco”，編著者在同頁有批註曰：“Marco”是諸多拉丁系國家的金銀重量單位，在西班牙大致相當於0.507041磅。

（14）Ralph Fitch, “The Voyage of Mr. Ralph Fitch, Merchant of London, to Ormus, and so to Goa in the East India; to Cambaia, Ganges, Bengala; to Bacola and Chonderi, to Pegu, to Jamahay in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Back to Pegu, and from then to Malacca Zeilan, Cochin, and all the Parts of the East India, Begun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1583, and Ended 1591”. In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the Best and Most Interesting Voyages and Travel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Vol. 9, London, 1811, p. 422

（15）孟三德：〈天正遣歐使節記〉，泉井久之助等譯，雄松堂，《新異國叢書》5，1984年，頁648-649。關於孟三德在此所言之金塊，至少有兩個問題需要作進一步的澄清：首先是關於金塊的形狀。由於孟三德對其有所謂金麵包的附加說明，我們猜測其形制應為某種固定規格的圓形金餅。對此，中國文獻中的某些記載或可做為展開遐想的依據。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一〈黃金〉援引古書記錄稱：“《梁書・武陵王紀傳》中‘黃金一斤為餅，百餅為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顧炎武：《顧炎武全集》，18，嚴文儒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66頁）。第二個問題是金塊的重量與價值。由於孟三德既沒有註明“100金幣”的種類，也沒有說明它是相當於金麵包的重最抑或價值，所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換算。但有證據表明，孟三德信中的“金麵包”重量或許與顧氏證引的“黃金一斤為餅”相差不太。一份由博加洛（António Bocarro）作於1635年的文獻記述道：“如果將前往（葡萄牙）王國的航海另當別論，那麼由果阿前往中國的航海就是該領國（東印度）最為豐厚，資金流動最大的航海。例如被稱為銀船的定期船（Não da Prata）的第一艘定期船（按：旗艦），當荷蘭人在印度從葡萄牙人那裡捕獲它們時，請求他們（荷蘭人）釋放它自然有付出一部分(代價)的約定，而第一艘（關於定期船的）的約定是金塊1000個（mil pães d’ouro），每個重約四分之三阿拉特爾（arrátel）”。《季風文獻與日本 ——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第65頁。對於博卡羅文中提及的金塊，日本學者高瀨弘一郎又有說明，綜合如下：arrátel是重量單位，其複數形式為 arráteis。耶穌會士卡瓦略在作於1615-1616年的《辯駁書》中聲稱道：“一擔（pico）相當於100斤（cates），一斤比一阿拉特爾（arrátel）稍重（《耶穌會與日本》，二，第456頁）。又羅德里格斯（陸若漢）在《日本大文典》中道：“一斤等於1cate、等於20 arrátel。100斤等於1pico、等於120 arrátel”（土井忠生譯註《日本大文典》，三省堂，1955年，第780頁）。又博克塞援引 Peter Mundy 的記錄，即“1arrátel 較 16 ounces 稍重”之語，認為葡萄牙人所說 1quinta，等於 128 arrátel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inos, 1959. p. 339)。又 José Pedro Machado 的工具書亦說：1 arrátel 相當於459克（José Pedro Machado, *Dicionário da Língua Portuguesa*, 7 vols., 1958-1971. p. 631)。據此算來，1pico等於120 arrátel。由於上文中一個金塊被記述為四分之三個阿拉特爾，所以根據上述換算值，一個金塊即為375克。1000個金塊就相當於黃金375公斤(《季風文獻與日本——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第80-81頁註釋2)。如果不考慮博加洛此文與孟三德著述的時差，那麼後者所說的2000個金塊，也許可以換算為750公斤。

（16）J. W. T. Jzerman; Direk Gerritsz Pomp (1544-1604) *De eerste neederlander die China en Japan* bezocht,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á-Gravenhage, 1915, p. 21。《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66。

（17）榎一雄：《東西交流史II · 榎一雄著作集》，5，汲古書院，1993年，頁186-187。

（18）《東西交流史 II · 榎一雄著作集》，5，頁192、199。

（19）Blair and Robertson, ibid, Vol XVII, p. 146。轉引自《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46。

（20）《日本王國記》，佐久間正等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岩波書店，1979年，頁97-98。阿維拉 · 吉龍還說："雖然該王國（日本）中一般的流通貨幣不是嚴格規整的鑄造貨幣，但通常都是鑄造過的銀子。或切、或扭，稱重使用。雖然有通行全國、被稱為錢（Xeni）的銅幣，但其價值在有的地方多，有的地方少，在首府、都（Menco）及其上方，通用這種銀幣的錢（Xenis），還流通相當於六個杜卡多的小粒黃金。關於它的匯率，一般是按貫（Caja）或者錢（Xenis）來計算。一錢有百枚，十錢相當於白銀一分，十分相當於一錢，十錢相當於一兩。重量在七錢又四分tipuz，相當於在中國流通的優質流通銀的八錢二分。"《日本王國記》，頁95-96。

（21）Calenbrander, H. T.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e*, ś-Gravenhage, 1919, Vol. I, p. 752。轉引自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47-48。

（22）有二根桅杆，船首桅杆處的二根頂桅（mastaréus）上張有圓形帆，船尾桅杆處的一根頂桅上備有三角帆。老式的patacho，至少是戰用 patacho. 船，備有三根桅，帆的種類不詳，推測與定期船相仿。備有船首樓（castelo de proa），複式甲板（tolda），第一甲板（primeira coberta）上安裝有排炮（bateria），約為大炮18-26門。Humberto Leitão & J. Vicente Lopes, p. 398。轉引自高瀨弘一郎譯註：《季風文書 —— 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八木書店，2006年，第398-399頁注4。

（23）高瀨弘一郎譯註：《季風文書 —— 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第68-69頁。在文份檔的其它部分，博加洛還提到中國黃金的其它流向及其被作為船隻贖金的特別用途。其曰："為了不讓裝載在這些（我們船隻）上的貨物被他們奪走並便於逃跑，他們（葡萄牙人）或是讓（本國的）帕塔西奧船和卡萊翁船觸礁，或者焚燒它們，以便拯救黃金——它是全部貨物中最主要的貨物，紅寶石等寶石，珍珠和麝香。由於這一原因，購入貨物的大部分或全部由這二部分所組成(黃金與寶石，麝香)，壓艙物以及其它貨物幾乎都是不重要的貨物。"《季風文獻與日本 —— 十七世紀葡萄牙公文檔案集》，第65、66頁。

（24）關於當時中國黃金的產量及其價格，從未抵達過中國的西班牙籍修士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曾在1585年向其歐洲同胞介紹道聽途說的奇聞逸事："該國（中國）全境有許多金銀礦山，埋藏量無不極為豐富，但國王認為，被這些礦山所埋藏就如同存放在家中，所以下令從其它各國運來，對開採加以嚴格限制。雖然有這些措施，但金銀仍極為豐富，使用也很普遍，即使是勞動者，也幾乎人人擁有金銀飾物，此外家中還有大量非常珍貴的寶石。它們比金銀更受人們的重視。其理由與意大利人相同，但雖然黃金的的價格多有變動，但銀子總是很穩定，其價格是不變的。"門多薩著《中華大帝國誌》，長南實、矢澤利彥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一輯，VI，岩波書店，1978年，第544頁。或因類似消息的廣泛流傳，荷蘭人林斯霍騰（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十年後的記錄亦大同小異。其曰："該國有許多金銀礦山，但國王不允許開採。因為可以作為本國的寶庫控制它們。雖他們全部從國外獲取它們，但幾乎任何家庭儲存有許多金銀寶石以及其它財寶。他們對銀子的評價高過黃金，因為黃金有不同的品位和價格，而銀子保持着一定的價格。"林斯霍騰：《東方案內記》，岩生成一等譯，《大航海時代叢書》，第1期，Ⅷ，岩波書店，1979年，頁223。

（25）關於傳教士的商業活動以及范禮安與阿爾瑪薩訂立的生絲貿易契約，見拙作〈耶穌會駐澳門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和〈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相關問題〉，載《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頁404-390、405-433。

（26）高瀨弘一郎譯註：《耶穌會與日本》，1，《大航海時代叢書》，第2期，VI，岩波書店，1981年，第608頁。作為與上述規定的配套措施，范禮安在〈規則〉第九條中亦有相關的表述，其曰："應參照日本方面的指令，[……] 儘可能地購入生絲與黃金。[……] 為適時圓滿地完成以上所有任務，除每年為日本所投資的資金之外，應儘可能地在住院中預留4,000或5,000兩（白銀）。這些錢由日本逐步送往當地，在定期航船從日本歸來之前，用這些錢購買生絲、黃金和其它必需品，此舉一方面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並可在日本的定期船發生不測事件時，用作翌年的投資資金。"在〈規則〉第十二條中，范禮安還特別囑咐道："日本的全部資金與黃金必須與一冊賬本一起放在封閉的箱子中。該賬本應簡要記錄出入箱中的所有物品。箱子的鑰匙祇有他可擁有。他還應擁有其它賬本，詳細記錄收入與支出，遵守（日本）神學管區代表規則第五、六條所記事項。由於為日本購物時需要相當數量的金錢，他應擁有其它桌子，用它預留從金庫提出的若干日消費所必須的適量資金，不必每次開啟箱子。"《耶穌會與日本》，1，頁608-609、610。

（27）《耶穌會與日本》，1，第602頁。關於黃金買賣因體積不太而不會引人注目的觀點，1610年巴範濟（Francesco Pasio）神父在於長崎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亦有類似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表示。其曰：“為此，日本如果在當地擁有大量的固定收入，它就可以不再需要商品交易。這種交易就是從中國帶來黃金，在那裡交換銀子。雖然這樣做讓人目瞪口呆，但它不會引起人們的關注，並會帶來妥當的利益。這種銀子是可以在當地使用的貨幣。”高瀨弘一郎、岸野久譯註：《耶穌會與日本》，2，《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二期，Ⅶ，岩波書店，1988年，頁13-14。

（28）無獨有偶，在第六項議題“關於經費與贈送禮物的限制”的裁決中，范禮安亦明言道：“由於資產通常採用貨幣的形式，有可能因各種事故而喪失或減少，所以我們無法找到協議會和我們全體會員所希望的安全而可靠的手段。但是，關於這一點，我們最終決定採取以下手段，即計算教皇陛下賜予我們的固定收入、我們在印度所擁有的固定收入、我們從舶載生絲和黃金獲得的利益，以及向教皇陛下支付的大致恰當的手續費，如果來自中國的船平安無事，傳教長又沒有因建築、禮物和旅行消費臨時費用，這筆資產是可以維持的。”〈日本耶穌會第二次總協定會議事記錄及裁決〉(1590)，《基督教研究》，第16輯，吉川弘文館，1976年，頁221、279。

（29）有證據表明，教會的黃金投資並不限於澳－日貿易這一條航線，對此，1596年12月10日卡布拉爾在於果阿寫給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João Álvares）的信件中寫道：“從三年前到現在，大量的商品被投資而從中國送到柯欽與果阿來了，它們雖然以他人的名字與標誌被包裝送來，但結果並不是秘密，一切都真相大白。因為他們(名義人)自己就在暴露它們。馬泰神父為前往羅馬而從中國來時，同時攜來大批的生絲、真珠、黃金之類的商品。[……]據說售價超過了20,000-25,000帕爾塔諾以上。”《耶穌會與日本》，1，頁184。

（30）從某種角度而言，范禮安在〈日本管區代表規則〉中所謂“因為它體積不大，又不引人注目，悄無聲息地便可進行交易”等語，已足以從另一側面證實了我們的推測。對此，他還在協議會裁決中再次聲明：“這些交易得到了總會長和教皇陛下的認可，正如在該書簡中所報告的那樣，其實施是借助於外人，不會帶來任何麻煩。”無獨有偶，卡布拉爾神父在前引1596年12月10日於果阿寫給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的信也直言不諱道：“[……](在澳-日貿易中)黃金可協商至我們希望的數額。它們體積不大，可較為秘密地帶來。其利益至少在30-40%。這些交易就像曾經進行的那樣，是通過某個朋友之手，在他們自己家中進行。”《耶穌會與日本》，1，頁191。

（31）作為難得一見的例外，我們在1593年9月25日日本教區管區長神父戈麥斯（Pedro Gomes）於日本寫給總會長的信中看到如下記述：“(日本耶穌會的）貿易構成有二種商品，即定期商船帶來的50擔生絲和20-30個左右的金塊。黃金不會帶來太多問題，因為它可能是被秘密帶來的。帶來的數量亦或多或少，而且利潤並不多。”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研究》，岩波書店，1977年，頁591。

（32）岡美穗子:《商人與傳教士 —— 南蠻貿易的世界》，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342、347。值得一提的是，關於中國黃金輸往它地的情況，該清單亦有不少記錄，其中“從中國返回印度的船隻的貨物”一節曰：“(向印度)運送3-4擔各色黃金，可獲利八分或九分。它們也為當地人所消費。”又其中“葡萄牙人的交易品及其產地”一節中，作者亦記述道：“西班牙人從菲律賓群島運來大量特優的白色或其它顏色的棉織品、大量的各色緞子，一定量的琥珀織的反物，各色撚絲、搓絲和大量食器。其中生絲和絹織物全部是由中國人帶到馬尼拉的物品。還有大量精煉的黃金，含量不同、用於精煉黃金。以下是存在於菲律賓群島的各種黃金名稱，它們的差異在於品位的不同。第一種 ariseis 金為23克拉，在這些島嶼上1両8里亞爾(幣)合為1比索(peso)，所以三粒（granos、格令）相當於9比索；guinogulan金有20克拉，相當於7比索；orejeras金有18或19克拉，每両相當於5.5比索；linguin金有14或14.5克拉，相當於4比索或4.5比索；bislin金有9或9.5克拉，相當於3比索；malubay金有6或6.5克拉，相當於1.5比索或2比索。”岡美穗子:《商人與傳教士 —— 南蠻貿易的世界》，第344、351頁。關於菲律賓的黃金交易，1600年11月進入馬尼拉灣的荷蘭人諾登（Oliver van Noordt）在其航海記中聲稱：西班牙人每年從菲律賓運出150萬銀幣和銀塊，以1比4的比例交換金子，但金子在秘魯和智利也很充裕，所以他們在返航時喜歡與中國人交易，因為中國商品的利潤達到了1000%，故黃金貿易規模並不大。又西班牙人蒙斯特萊（Conde de Monsterrey）也在1602年的信中聲稱：“與其它商品超過500%的利潤相比，黃金難以獲得50%的利潤而(商人)不喜歡帶出。”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1. VII. p. 65, 302。轉引自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的研究》，頁20。

（33）關於黃金交易的價格波動，英國東印度公司艦隊首領薩里斯（John Saris）在1613年所作的觀察中有如下記錄：“通常中國人在與諸位交換銀子時，對於15-20盎司的銀子，會給予23克拉（Carrakes）的黃金。但需要注意的是，有時給的較此更多，而有時則較此稍少。”*The Voyage of Captain John Saris to Japan, 1613*. edited by Sir Ernest M. Satow. London, Printed for Hakluyt Society, 1900。《薩里斯日本渡航記》，村川堅固譯，岩生成一校訂，《新異國叢書》，雄松堂書店，1970年，頁280。

（34）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吉川弘文館，1994年，頁431、433。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35）關於此處所說的印度集市以及下文中提到的日本集市，是指在廣州為葡萄牙商船舉行的外貿商品交易會。對此，意大利商人卡萊蒂（Francesco Carletti）則在前引《遊記》中聲稱：“在廣東的城市，每年9月及10月舉行送往東印度的商品，送往日本的商品（集市）是在4月及5月。（轉引自榎一雄：《明末澳門》，《榎一雄著作集》，5，第186頁）。又金尼閣在1615年修訂利瑪竇原稿時亦說：“葡萄牙商人已經奠定了一年舉行兩次集市的習慣。一次是在1月，展銷從印度來的船隻所攜來的貨物，另一次是在6月末，銷售從日本運來的商品。這些集市不再像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在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第144頁）。

（36）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436、437、444。其中支出第20項亦可勉強視為與黃金買賣相關的條目，其曰：“還有一筆支出，是為各種金箔製品支付的9.8兩。這是我為了送往日本而下令使用金箔的。9.8（兩）。”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438。

（37）該年度黃金購買量的急劇下跌可能與當時東亞傳教形勢的變化有關。1614年1月，幕府將軍德川家康頒佈禁教令和傳教士驅逐令。雖然在教區上長們於10月舉行的管區會議上決定不惜犧牲，在日本潛伏下來，但仍有大批傳教士被逐往澳門。據考證，在1615年間，在澳門聖保祿神學院中避難的耶穌會人數急劇增加，從平常的四十餘人猛增到一百一十人（參見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八木書店，2002年，第39頁；Josephus Franciscus Schutte, *Introductio ad Historiam Societatis in Japonia 1549-1650*, Romae, 1968, p. 345. Josef Franz Schutte, *Monumenta Historica Japoniae*, I, Romae, 1975, p. 559）。可以想像，如此突如其來的人數急增，會使得原本就不寬裕的經費更加捉襟見肘，從而導致黃金買賣的資金短缺。

（38）參見前註的相關說明。

（39）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p. 185.

（40）或可視為一個有趣的插曲，我們注意到參與黃金貿易的不僅有日本的耶穌會士，而且還包括中國境內的耶穌會士。據622年11月1日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神父於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件，龍華民和金尼閣神父曾在楊廷筠的資助下嘗試投身於此項業務。其曰：“今年中國的神父進行了新的商業活動。在我們看來，這顯然是危險而被禁止的。但他們由於在物質方面非常缺乏而窘迫，所以不僅不能禁止，而且還認為它是非常好的。米蓋爾博士（楊廷筠）—— 他是富裕的高官，在他的城市中，有六位至八位耶穌會非常快樂地生活着 —— 借給他們不要利息的1,300克魯札多，而且還用極低的利息向他們借貨了更多的、自己兒子們的銀子。此外，管區代表神父也還有作為翌年經費的餘錢300克魯札多。他們決定將這些銀子一起投資於生絲。[……] 他們前往擁有生絲的廣東，但米蓋爾博士的代理商人也與他們同行。他們還帶來三個金塊和其它雜品用以出售。這些物品也是我們的會員定購的。[……] 曾經厭惡此事的金尼閣神父也認為這樣可以救濟中國教界，希望這一貿易永遠持續下去。[……] 該神父（金尼閣）自己就在附近，所以提出自己關於交易的方案，他說他找到了不依賴國王陛下支付的年金，不給日本增添麻煩，支持中國傳教的好方法。[……] 這一方法是每年將從他們借來的2000、2000克魯札多投資於生絲與黃金。而且這筆錢由一、二名修士帶到廣東，日本的管區代表在那裡接受它，但今年在該地用相當價格生絲與黃金的形式接受它，翌年之後，將向該管區代表支付以通常給中國商人們的銀子，讓他們訂購所希望的的生絲與黃金並帶來自己處。[……] 總之，以上便是金尼閣神父的方案，而且他還聲稱它得到了龍華民神父以及幾位顧問的認可。”《耶穌會與日本》，1，頁549、550-551。

（41）日本16世紀後的金銀比價為1比10，但這裡所說的金銀是礦山精煉的金銀，是純度較高的金銀。17世紀後，慶長後期到寬永年間的金銀的純分比價約為1比12、13。慶長（1601-1615）的金銀公價，1609年定為金一兩價值銀50匁，純分比價為1比11.96，但很快由於金價高漲而定為57-58匁，不久後為60匁，元祿改鑄前還達到66匁。輸入日本的金價在1620、30年代的實例為金1比銀13上下，1620年代從中國輸入的金價有60%的利潤，但約十年後的30年代，即不過30%。到40年代，與銀交換的有利價格關係已不復存在了。同樣，16世紀後半期到17世紀，中國的金銀比價為1比7、8，前引清單中，高品位的金與銀的比價為1比8，1635年，金銀比價為1比10，1637至40年代，比價為1比13。《金銀貿易史的研究》，第4頁。關於明代金價的變化，顧炎武在《日知錄》一書中亦有記錄，但將金價上漲的原因歸於官民間共同的侈靡之風。其書卷十一〈黃金〉曰：“《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銀，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速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准米二十石。然亦是金一兩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准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二十引，則當銀十兩矣。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歟，幼時見萬曆中赤金祇七、八換，崇禎中十換，江左至十三矣。”顧炎武：《顧炎武全集》，18，嚴文儒點校，上海古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出版社，2011年，第466頁。 對於顧炎武此言，清人屈大均亦有佐證，但他將金價比價的變化歸屬於商業交易的實際需求。其著《廣東新語》卷十五〈貨語．金〉記曰：“蓋嶺南雖有銀而無金，其金皆自吳門買歸。□□者以銀易之，以便致遠。故賈人以金為貨，利常數倍。民謠有云，黃金自吳來，精者十三倒；□□爭買時，白銀不言好。”屈大均：《廣東新語》（下）中華書局，1997年，第403頁。與此相比，《明神宗實錄》卷493頁三萬曆四十年（1612年）三月辛丑條中右給事中彭惟成之言，更是將金價暴漲與輸出日本聯繫起來。其曰：“倭夷［……］得我［……］砒硝、鐵、金，皆二十倍於土價，而他錦綺器物，不過數倍。”《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中華書局，2011年，第117頁註5。另據學者彭信威對《明會典》、《明實錄》等文獻的考證，明代金貴銀賤的變化趨勢是明確的。洪武、永樂年間，金銀比價多為1：5，最低為1：4，宣德元年曾一度昇至1：7.5，但很快回落。成化之後，金價漸高，到隆慶、萬曆的17世紀後，已增至1：8，而崇禎年間更是達到1：10以及1：13的高位。參見彭信威〈明代金銀比價變動表〉，載《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03頁。另臺灣學者全漢昇在〈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中有更為詳細的資料表格，但從整體上看，金價的這一變化趨勢與彭信威之言並無差異。參見《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頁108-111。

（42）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二（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頁175。

（43）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年，頁102。

（44）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三（下），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年，頁209。

（45）作為一個傍證，我們注意到上述荷蘭商館長日記中記錄的三份清單中的貿易總價，分毫不差地見載於肯佩弗《日本志》（下卷，第67頁）中。

（46）商館長日記1637年8月26日條記曰：“本日，從日本人那裡獲得如下情況，來自澳門的傳教士的將克船將在11月抵達當地，會帶來銀子24箱，各色十兩的黃金80枚（指十兩的大判）及若干各種織物［……］”。《日本關係海外史料．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二（下），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第105-106頁。在日記10月28日條，商館長還記錄道：“他們（荷蘭商館官員）對殿下說，希望獲得今年在長崎將要出發的四艘卡萊翁船（caravella）上的、葡萄牙人帶來市場的商品及貨物清單，並讓他寫給我們。由於我們打算今夕出發前往平戶，所以約定在近日中送給我們。”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荷蘭商館長日記》，譯文篇之二（上），頁167-176。

（47）《耶穌會與日本》，1，頁70。

（48）《耶穌會與日本》，1，頁191。

（49）高瀨弘一郎《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基督教文化研究會編：《基督教研究》第13輯，吉川弘文館，1970年，頁178-179。

（50）作者聲稱：“或有人曰，它與在葡萄牙交換多普蘭幣，再將它帶來羅馬不同，因為它是貨幣與貨幣的交換，而在中國與日本是黃金與銀子的交換。對此，我的回答如下：雖然在不同場合交換金銀或交換鑄幣，但它們本質相同，因為銀子和金子在中國和日本都鑄造成某一種類的條狀物，金子和銀子都依重量使用，何況市場上的購買量也談不上是交易。正因為如此，不得不說一定重量的銀子，換言之銀子的重量就是貨幣，這就是日本和中國的實情。再附帶說一句，在京都（Miaco）以及由京都至奧州（Vosú）之間的各個王國，即日本的大部分地區，就流通着被鑄造成大小不一的某種金條作為貨幣，或者用銀子購買這些金條再送往上述地區。我曾經數次為向駐守該地的神父們輸送資金而購買這種金條。正因為如此，可以斷言黃金在日本就是貨幣。此外，按重量使用的銀子也必須稱為貨幣。因為用黃金白銀可以購買其它各種商品。它們有些打上印記，或者擁有一定的價值，但那不過事出偶然。正因為它們是貨幣，所以其價值才因時因地而異。不能因為金銀在中國和日本具有相同性質就說它們不是貨幣，這就像葡萄牙的多普蘭金幣在法國和意大利有更高價值但卻不能說它們不是貨幣一樣。綜上所述，我在中國非商業性地購買黃金，再將它們帶到日本，於當地購物或消費是可能的。可以得出的結論是，這就像在羅馬出售多普蘭金幣，換購朱里奧銀幣，然後再用它購入必需品一樣。”《基督教研究》，第十三輯，頁179-180。

（51）《基督教研究》，第十三輯，第180頁。在這份報告書的最後，作者再次強調，傳教士投資黃金是基於情非得已的無奈之舉。其曰：“我認為我們在向從事傳教事業的神父們提供經費時，必須運送在傳教地價值更高、且便於流通的物品。例如我們為維持駐交趾支那的神父們必須從澳門向當地運送300-400克魯札多，如果在這種場合送銀子去就會給我們帶來損失，並導致貧窮神父們的損失，為此，我將這400克魯札多投資於當於流通的生絲、黃金或其它物品，再由澳門送運就萬無一失。因為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運送沒有必要的多餘之物。”《基督教研究》，第十三輯，第181頁。無獨有偶，1617年1月5日，熱羅尼莫．羅德里格斯（Jerónimo Rodrigues，小）神父在自澳門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抱怨歐洲及印度方面對耶穌會士的誤解。他頗為氣憤地抱怨道：“由於來自中國的誇大其辭的信件，聽到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傳言的人以為在中國已經有人無法無天了。但事實與之完全相反。[……] 澳門本市有大量的生絲和黃金，但生活必需品極為缺乏，世俗之人從帶來印度的大量黃金進行判斷，也許感受不到這一點，但傳教士們正處於貧困之中。”《耶穌會與日本》，1，頁457。

(52) 關於比索與其它貨幣的比值，塞巴斯蒂安的證言中也有說明：“這讓他們花費了2000比索，它在當地價值250杜卡多”(《耶穌會與日本》，2，頁334)。

(53)《耶穌會與日本》，2，頁333。塞巴斯蒂安在文中還說，為了避免日本當局的黃金買賣禁令，澳門商人將偷偷帶來的黃金交給耶穌會的管區代表，要求他另尋機會，悄悄出售，但管區代表利用翌年定期商船失事的機會，將換購的白銀佔為己有。“在日本，個人出資的全部黃金祇經過一人之手。當這艘卡萊翁船抵達日本時，已是左兵衛統治這一個港口了。關於此人，我們聽到很多傳說，但他與神父之間尚無敵意。他聲稱知道有如此數量的黃金被帶到日本後，並說皇帝想要全部獲得它。[……] 神父們將自己的衣服和黃金藏入修院。因為皇帝不會支付自由出售這些黃金所能預想的通常價格，所以葡萄牙人不想向他出售黃金。作為大商人的皇帝見此情形，發佈了以下佈告，任何人不得在日本購買黃金，並附上如若違反將處以重罰的條款。另一方面，他打開寶庫，出售長年收集並保存的黃金。那些葡萄牙人偷偷出售了黃金的五分之一，因為他們沒有帶來銀子。剩下的交給耶穌會的管區代表，請他在一定時期內按黃金所有者們的估價出售它們。該神父這樣做了，用黃金交換了銀子。為了運送(到澳門)而藏匿了這些銀子。[……]介紹此事始末，是為了闡明耶穌會神父用怎樣的方法出售自己手中的澳門葡萄牙人的黃金，並將換來的銀子居為己有。此事經過如下：這些葡萄牙人沒有想到定期商船會有如此下場，一直還認為它還會返航，於是致信神父說，如果自己的黃金已經出售，希望將其所得用歸航的定期商船送回來。定期商船如上所述失事了，但他們也沒有用定期商船送回葡萄牙人的銀子。當他們知道定期商船失事後，耶穌會的視察員神父還給他們送去了以下信件。管區代表神父按照您們的命令，準備將您們的銀子裝上定期商船，但聖靈給了我靈感，讓我們不要送出這些銀子。所以我們獲得了這些捐贈。[……] 神希望我們獲得比生絲價值更大的這些銀子。”《耶穌會與日本》，2，頁333-334，336。

(54)《耶穌會與日本》，2，頁475。值得特別關注的是，卡瓦略神父還委婉地承認說：“對於定期商船帶來的絲織物、黃金和其它雜貨，由於不是通過阿爾瑪薩帶來，所以商人們各自將商品帶回自己家中，在那裡了隨意販賣。因此，留在定期船上的祇有阿爾瑪薩的生絲。”《耶穌會與日本》，2，頁484。在有關中國絲織品的論文中，我們曾引用這條史料，證明絲織品銷售是採用更為市場化的零售方式，但它也同時可以證明，黃金的售賣方式也與此相同。

(55)《耶穌會與日本》，1，頁510、517-518。

(56)《耶穌會與日本》，1，頁509、517-519。

(57) 與此前許多人一樣，神父們再一次強調金銀在東方的貨幣屬性，並以此為他們趨利避害的商業行為進行辯護。“我們不知道歐洲是否瞭解或如何判斷，但在日本與中國兩大王國中，與東方眾多王國一樣，與我們歐洲的情況不同，沒有打上印記的貨幣，而且這些國家也沒有通用貨幣的金幣與銀幣。支付銀子時一切按重量為基準，甚至葡萄牙的里亞爾幣（real）在中國本地也按重量使用，中國人亦按重量收取它們。他們測定里亞爾幣的重量，而它們也祇具有重量的價值。這一點與按重量使用的其它銀子並無差異。日本也同樣如此，所有的銀子都按重量使用，即使數量極微。因此，有一種秤甚至可以計算出比一個朱里奧或者帕約克更少的重量。黃金也按重量使用。在這些王國中，黃金與白銀都可稱為一種貨物化的貨幣，或貨幣化的貨物。在當地和印度，里亞爾幣作為貨幣化的貨物而流通，與其它貨物一樣，價格上下浮動。由當地送往日本的黃金以及從日本送來當地的白銀，都是一種貨物化的貨幣。因為除了白銀與黃金，這些王國沒有其它通用貨幣。貨幣的本質不在於是否打上印記，而貨物的本質就不能不打上印記，這在當地很容易理解。因為打上印記、被帶到當地的里亞爾幣不是用作貨幣，而是被當成貨物。而無印記的銀子與黃金則按照其重量作為貨幣來使用，並按此進行一切買賣。眾所周知，在歐洲也使用同樣的交易契約，並被視為正當的，祇要白銀與黃金打上十字徽記，該契約在歐洲就是正當的，但當地並非如此，它就是白銀與黃金，兩者的區別就在於此。”《耶穌會與日本》，1，頁524-525。

(58)《耶穌會與日本》，1，頁525-526。

(59)《耶穌會與日本》，1，頁530-531。

(60) 駱入祿等人如此大膽的辯解並非耶穌會士的首創，稍早前的卡瓦略神父就使用過相同的辯解方式，他在《辯駁書》(1617年)中曾直言不諱地宣稱道：“如果天使出手經商，也祇能考慮生絲貿易。”(《耶穌會與日本》，2、第464頁)。但令人回味的是，駱入祿等人在此進一步拓展了天使的業務範圍，即在生絲交易之外又加上了黃金。對此，我們還不清楚駱入祿是否讀過卡瓦略的《辯駁書》，並從中習的如此的辯解方式，但它至少證明，在耶穌會士心目中，黃金買賣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大名鼎鼎的生絲交易。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漢語教學及其影響

譚樹林* 孔令雲**

英屬廣州商館旨在為解決翻譯問題而開展的漢語教學，歷經僱用華人擔任教師與英國人自行教授兩個階段，持續近一個世紀。它不僅為商館培養了一批通曉中文的翻譯、商務及管理人材，而且開英國漢語教學與研究制度化之嚆矢，對19世紀英國漢學發展亦起到一定推進作用。

商館（Factory）又稱夷館，“為夷人居停之所”[1]，亦即貿易辦事處。英屬廣州商館（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即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設在廣州的貿易機構，為西方各國在廣州設立最早之商館。[2] 隨着1757年清廷改變了對西方的海外貿易政策，廣州被指定為唯一的對外貿易港口，廣州商館遂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代表英國享有對華貿易壟斷權的官方組織，迄至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壟斷權被取消，中英關係史實際上就是廣州商館史。正如馬士（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所言，1840年之前，“除了東印度公司大班之外，中華帝國不承認不列顛政府在中國的任何官員”。[3] 本文不擬對廣州商館做全面研究，僅就其旨在解決中文翻譯問題而進行的漢語教學活動及其影響略陳管見，請方家指正。

## 英屬廣州商館漢語教學之緣起

旨在開拓東方貿易且享有英王授予的貿易特許狀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很早就謀劃開展對華直接貿易。1610-1613年，到東方經商的尼古拉・道通（Nicolas Downton）曾帶有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 1566-1625）致中國皇帝的信，提出要拓展中英商務。然而，當信送到時，“沒有一個中國人，敢於翻譯和轉送這些信；該國法律對這種人是處以死刑的”[4]。據此可知，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試圖與中國發展商務之初，即已面臨中英語言溝通問題。遺憾的是，這一問題直至中英通商一百多年後，仍沒有得到妥善解決。英人蘇珊・斯蒂夫勒（Susan Reed Stifler）甚至將其稱為中英關係中最反常的事件之一。[5]

此種局面的形成，中英雙方都有責任。從英國方面來說：首先，英國漢學研究與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國相比嚴重滯後。英國漢學研究滯後，則與其對華宗教傳播的滯後極有關聯。16世紀以降，隨着天主教對華傳教事業的開展，赴華傳教士成為第一批掌握中文者，也成為歐洲人獲取中文知識的重要途徑。荷蘭學者高利烏斯（Jacob Golius）雖然收藏了不少中文書籍，但他對它們一竅不通，由於荷蘭本國沒有赴華傳教士，高利烏斯直至在阿姆斯特丹遇到自華返歐的意大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孔令雲，文學博士，南京資訊工程大學語言文化學院副教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利耶穌會士衛匡國（Martin Martini, 1614-1661），才獲得了一些有關中文的知識。[6] 英國的情形同樣如此。雖然英國人接觸漢字很早，有“現代速記之父”之譽的英格蘭人布萊特（Timothie Bright, 1550-1615）在1586年出版的著作中就曾對漢字進行了一番評論，指出中國人儘管方言不同，卻祇使用一種字元語言通行全國；他還指出中文字母無限，記憶起來非常麻煩，極易使學習者灰心喪氣。[7] 弗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在1605年出版的《學術的進步》一書中，對漢字也有這樣的評介：

> 在中國和遠東（the High Levant）諸國，使用真實字元書寫，這些字元大體上表示的不是字母或詞，而是事物或觀念；以至於在這些國家和省區間，人們不理解彼此的語言，卻能閱讀彼此的文字，因為這種字元比語言更廣泛地為人所接受。[8]

但是，由於以安立甘教（Anglican）為國教的英國，其最初傳教區域集中在美國、澳洲、加拿大等英國殖民地，18世紀起才轉向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俟英國傳教士抵中國傳教已是19世紀初的事。因此，儘管自17世紀後，隨着中英貿易和文化交流的增多，牛津大學博多利安圖書館（Bodelian Library）、大不列顛博物館等收藏一些中文古籍和文獻，它們有的是由英國散商攜入，更多的則是英國東印度公司從澳門購得，但它們祇是在圖書館被雜亂地堆放着，“沒有一個讀經通史的英國人告訴讀者如何使用那些典籍”[9]。甚至這些文獻的編目，也是由擔任博多利安圖書館館長的英國著名東方學家湯瑪斯・海德（Thomas Hyde, 1627-1703）聘請隨比利時耶穌會士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4-1693）赴歐的中國天主教徒沈福宗（Michel Shen Fo Tsoung，或 Shen Fuzong）完成的。[10] 館中保存至今的1686至1687年購書賬目中還有這樣一條記錄：“請一位中國人編寫中文書目支付他的食宿六鎊。”[11] 而這位“中國人”就是沈福宗。據說沈福宗在牛津期間，除整理編輯館藏中文書目外，還曾教授海德學習漢語。海德雖然被稱為“英國東方學之先覺”[12]，但因其隨沈福宗學習中文時間不長，估計中文能力不會太高。

有史記載的18世紀在英國本土另一個學過中文的是威廉・鐘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威廉・鐘斯是一位比較語言學家和梵文學家，對東方尤其中國歷史和文明很感興趣。他曾經讀過柏應理和殷鐸澤（Prosper Intorcetta, 1625-1696）用拉丁文合譯的《大學》和《中庸》等書，並藉此對儒家學說產生濃厚興趣。1767年冬天，鐘斯開始自學漢語，幾年下來居然能借助字典，閱讀《詩經》原文。後來他又跟一名叫黃阿東的廣東人學習漢語，還練習過漢字書寫。[13] 儘管“他認為漢語並不像一般歐洲人所說的那麼難學”，顯然他本人的中文能力遠未達到精通的程度，因為1792年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使團來中國時，在全英國為使團尋找中文翻譯，卻未見有人提及威廉・鐘斯。[14] 足見他的中文能力未被認可。

其次，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對華貿易時，捷足先登的葡萄牙人因租居澳門這個便利的商埠而執歐洲對華貿易之牛耳，“從1517年以後的一個世紀以上，到中國去的歐洲商船都是葡萄牙人的”，葡萄牙語“在某種程度上是沿海的通用語”。當然，中葡貿易中所使用的這種語言已非純正的葡萄牙語，而被稱為“澳門葡語”，印光任、張汝霖則稱之為“澳譯”。[15] 當時擔當中外貿易媒介的就是掌握中葡語言的通事，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最初的對華貿易也是通過他們來進行的，所以公司要求“對中國貿易的英國船上大班，首先需要具備葡萄牙文的知識”[16]。進入18世紀後，隨英國對華貿易的發展，英國人開始成為中西貿易中的主角，在澳門葡語基礎上逐漸形成一種新的語言，稱“廣東英語”（Pidgin English）。[17] 對此，美商威廉・C・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這樣寫道：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廣東英語]在英國人在廣州出現很久之前已有它的根源。這可以在其中找到一些葡萄牙語和印度語的混合來證明，後者的來源可能是由那些最初經過印度的西方來客傳來的。英國人在一百多年後才到來，他們語言中的一些辭彙逐漸被吸收進去，增加到使葡萄牙語消失，葡語便祇限在他們的殖民地澳門使用。後來英國最終成了最主要的貿易者，這種語言便成了了著名的“廣東英語”。(18)

從1715年起，廣東英語“變成中國貿易的通用語”(19)。清政府指定負責與商館貿易的行商和通事所使用的就是這種外語。廣東英語曾在一百多年或更長的時間裡充當廣州外貿通用的商業語言，並成為鴉片戰爭後曾流行於上海外灘的“滬式洋涇浜英語”的前身。(20) 借助廣東英語，英國大班與中國商人的直接溝通成為可能。然而，也許正是它的存在，阻滯了英人對中文的學習，以致馬戛爾尼使團來華時，在英國竟找不到一位通曉中文者作翻譯。

從中國方面講，清政府根本禁止國人教授外國人學習中文，也是導致英國東印度公司長期缺乏中文翻譯的重要原因之一。尤其1759年“洪任輝（James Flint）事件”(21) 後，李侍堯在奏文中將事件的原因歸結如下：“[……] 細察根源，縱由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言不同，向之來廣貿販，惟藉諳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任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而漢文字義，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任輝之通曉語文言義者，亦尚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何能熟悉？”(22) 結果，劉亞扁因教授夷人讀書並代作控辭，被目為漢奸杖斃。廣州商館大班波朗（Henry Browne）曾向兩廣總督長麟請求允許廣東人教英國人學習中文：“英吉利國人愛學中國話，若許廣東人教我們買賣人會說話，就能夠通中國法律了。”(23) 長麟曾陪伴馬戛爾尼使團，素以通夷務著稱。他對布朗的其它請求予以允准，唯獨對允許中國民人教英國人學習中文一條予以拒絕：“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買辦外，原不許多僱內地民人，聽其指使服役，久經奏明在案。現今通事買辦，即係內地民人，盡可學話，不必另僱內地民人教話，致與定例有違。”(24) 當時在廣州的外國人，像衛三畏、威廉・C・亨特等，都談及清政府嚴厲禁止外人學習中文的情形。(25) 清政府限制外人學習中國語言的禁令，直至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簽訂才被迫解除。(26)

當然，英國東印度公司長期缺乏中文翻譯人才，也與中文本身難以掌握有關。從16世紀中葉始，許多西方人為學術研究、貿易以及傳教的需要，開始嘗試學習中文。但隨着對漢字瞭解的加深，不少西人抱怨學習中文的困難。(27) 德國著名學者萊布尼茲就曾認為，學習漢語是一種將“耗盡學習者全部青春年華”的枯燥的學習，“哪個民族肯如此艱難地潛心學習這種文字呢？”(28) 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學過一段時間的中文後亦指出：“與天下任何其他語言相比，即使有最好的幫助，中文仍可稱為一種很難掌握的語言。”(29) 既然“中文是一種極其艱深的語言，在全無工具書幫助的情況下，學習不易；且又觸犯法律，危險性大”(30)，那麼，“極少有外國人願意花費哪怕一小時時間來學習中文”(31) 的局面出現，就是很自然的了。這也使我們明白了廣東英語何以存在如此長久之原因。

但是，脫胎於澳門葡語的廣東英語是一種“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的語言”(32)，它在發音上與純正的英語之間的偏差，“對不熟悉這種情況的外國人來說，幾乎是無法聽懂的”(33)。而清政府指定負責與商館貿易的行商和通事掌握的就是這種外語。很顯然，此類翻譯的準確性是極不利於雙方溝通的。在馬戛爾尼使團副使喬治・倫納德・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看來，更為嚴重的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中國行商們，在和他們本身利益不相矛盾的時候，對待外商的態度雖然還是很好的，但他們絕對不敢挺身而出在中國政府面前為外商的不平講一句公道話。[……]有時他們在官吏面前為他們的外國朋友講一兩句好話的時候，也是吞吞吐吐地把大事說成極小，把口氣說得極卑下，以致引起中國官吏對外國商人更大的蔑視、更大的壓迫。(34)

馬士甚至認為：

> 行商和通事不僅對英語最基本的文字是一知半解，而且他們的利益與公司是不一致的，而他們過於膽小，不能希望他們敢於把對官吏不悅耳的辭句翻譯得正確。(35)

有鑒於此，大約從1730年代起，英國東印度公司便陸續派商館職員學習中文。廣州商館的漢語教學就此開始。當然，英國東印度公司採取這一舉措，是為了更大獲取對華貿易利益。因為隨着廣州商館的設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開始進入正常化時期，貿易額不斷增長，到18世紀中期，英國在對華貿易方面已經超過了其他歐洲海上列強。(36)

## 英屬廣州商館之漢語教學

英屬廣州商館漢語教學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18世紀30年代到1810年代，為商館僱用華人教師教授漢語階段；第二個階段從1810年代至1830年代，為商館開設中文班、英國人自行教學漢語階段，而商館僱用的英國中文教員，就是第一位來華基督教新教傳教士馬禮遜。

一、第一階段的漢語教學

英屬廣州商館第一階段的漢語教學始於1730年代。現能確知第一位被派往中國學習中文的英國人是詹姆斯·弗林特（James Flint, 1720-，中文名洪任輝）。1736年，年僅十六的洪任輝乘坐大班里格（Captain Rigby）的“諾曼頓號”（Normanton）商船抵達廣州，開始學習漢語。由於史料的缺乏，教授洪任輝學習中文的華人教師的名字沒有流傳下來，但據說是一位中國老人。(37) 洪任輝學習非常勤奮，三年後取得一些進步，但這時他的監護人里格比葬身海難。洪任輝遂向商館大班請求資助，以繼續學習漢語，並表示願意成為其僱員。(38) 公司董事會也聽說了他的情況，熱情向廣州商館推薦。商館接受了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同意洪任輝為商館僱員，向其提供每月一百五十兩白銀的資助。總之，又經過四年學習，洪任輝的中文能力有很大提高。1742年11月，英國海軍司令安遜（George Anson）率“百夫長號”（Centurion）抵廣州，這是有記載可考的到達中國海面的第一艘外國兵船。(39) 安遜與中國官方的所有交涉，均由洪任輝擔任翻譯。(40) 1744年，廣州商館大班與粵海關總督會晤的口頭翻譯，亦由洪任輝擔任。鑒於洪任輝的中文能力，1746年，公司董事會決定正式聘任洪任輝為全體大班的通事，規定每船須付他津貼九十兩白銀。洪任輝成為公司唯一一位通曉漢語的僱員，在隨後公司對華貿易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董事部鑒於培養洪任輝給公司事業帶來的巨大利好，1753年，董事會又選派了兩個青年貝文（Thomas Bevan）和巴頓（Barton）到廣州學習中文，以備擔任大班的翻譯。洪任輝為他們聘請了一位中文老師，但此事被南海縣令察覺，他勸那位中文教師在他未受到更大的注意之前，應立即辭職。這位教師雖未辭職，但祇是間歇地來教他們。(41) 鑒於此，洪任輝等請求調派貝文去巴達維亞：“由於此地中國人的猜忌，我們不得不派他前往。他學習中國語文，甚有進步，品行亦佳，我們深信他對公司的事業將有很大的貢獻。”(42) 貝文的確未負董事部所望，中文能力達到很高水準，曾被公司派往寧波等地處理商務，擔任廣州商館翻譯達二十餘年。(43)

如果情勢就這樣持續下去，那麼英屬廣州商館斷不會再遭遇中文翻譯短缺問題。然而，如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揭可知，1759年“洪任輝事件”的爆發，使這一切發生了根本改變。“洪任輝事件”爆發前，儘管清政府有禁止華人教授外人學習中文之規定，但顯然執行得並不嚴格，這從洪任輝、貝文等都是僱用華人擔任中文教師可以說明。然而，當乾隆帝閱罷直隸總督轉呈的洪任輝用中文書寫的控訴狀後，不禁大為震怒。引起乾隆帝震怒的不僅僅是呈文方式，還有洪任輝流利的漢語能力。乾隆帝斷定夷人通曉漢語，必因華人教授所致，乃下旨將四川商人劉亞匾“杖斃”，判洪任輝在澳門三年圈禁，期滿後驅逐回國，不准在中國自行逗留。[44] 自此，清廷更加嚴禁國人教外人學習中文，違者處以死刑。由於聘不到中文教師，商館培訓中文翻譯人材的效果可想而知。由於貝文在1780年底離開廣州回國，公司也沒有及時另派他人來華學習中文，結果廣州商館再次遭遇缺乏中文翻譯人材，時間近二十年之久。在這期間，遇有交涉，祇好請法國傳教士為其翻譯。[45] 可能正是因為認識到僱用華人擔任教師的重要性，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全額資助的馬戛爾尼使團抵華後，馬戛爾尼向兩廣總督提出的要求之一，就是“准許一名中國人向英商教授中國語言”[46]。祇是無人理睬他的這一要求。

直到1793年，廣州商館終於找到一個中國人“表示願意擔任中文教師，他本人可以為此事遷到澳門”[47]。即使在澳門，為安全起見，這位中文教師也不願住在公司的房子裡，而是在遠離市區的偏僻地方找了一個住處，要求學生到他的住處學習，並且學生不能超過三人。最終，商館特選委員會挑選出三人，隨這位華人學習中文，他們是特拉弗斯（Benjamin Travers）、派特爾（Thomas Charles Pattle）和剌佛（John William Roberts）。但是，這三人的中文能力均不敷作翻譯。這有兩方面原因：第一，他們祇是在貿易“間歇期”學習中文，一旦到貿易季節，他們要去廣州處理商務；第二，三人先後都進入特選委員會，無暇從事翻譯。1801年初，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48] 抵達廣州後，商館的翻譯幾乎全由其一人承擔，原因即在於此。然而小斯當東祇會官話而不懂廣東方言，尤其遇其休假，商館又祇好臨時請天主教傳教士柔瑞國（Padre Rodriguez）[49] 幫忙翻譯。

為避免此類情況，1806年1月，公司董事會將英國皇家學會會長班克斯（Joseph Banks, 1743-1820）推薦的曼寧（Thomas Manning, 1772-1840）派往廣州商館，學習中文，以期填補商館在翻譯人材上的空缺。曼寧畢業於劍橋大學，1800-1803年在巴黎跟隨蒙圖奇（Antonio Montucci, 1762-1829）學習中文，回倫敦後又在一位中國人的幫助下學習漢語[50]，被認為是當時歐洲第一流的中文學者[51]。但是曼寧志不在此，他屬意的是擔當宮廷天文學家和物理學家。[52] 在他抵達三個月後，商館特選委員會給出的結論是，他“對公務裨益不大”[53]。曼寧不敷倚重，商館祇好考慮另聘他人，時任商館大班剌佛決定聘請正在廣州的英國新教傳教士馬禮遜為中文翻譯，並開設中文班，教商館職員學習中文。英屬廣州商館的漢語教學從此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的漢語教學

與第一階段的漢語教學是僱用華人擔任教師不同，第二階段的漢語教學以開設中文班的形式，僱用英國人擔任中文教師，這位英國人就是來華新教傳教士馬禮遜。馬禮遜於1807年9月抵達廣州，作為倫敦傳教會派往中國的首位傳教士，其特定的目標是掌握中國語言文字、編纂一部中文字典和將《聖經》譯成中文。[54] 抵華不久，剌佛就通過斯當東的介紹結識馬禮遜，對其身份及來華使命已有所瞭解。[55] 後來又從商館醫生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那裡得知馬禮遜編纂英漢、漢英字典的計劃，剌佛很可能藉此瞭解到馬禮遜的中文能力。但是，最終促使剌佛決定僱用馬禮遜為商館中文翻譯，與一次國際事件的突然爆發有密切關係。1808年英法之間爆發第二次戰爭，早已對澳門懷有覬覦之心的英國，為防止法國可能趁機攫取澳門，英國從印度調海軍少將度路利（William O’Brien Drury）率戰艦九艘、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軍三百人，於八月初二日不顧葡人反對，強行登陸，佔領澳門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炮臺。[56] 英國此舉不僅引起澳葡當局反對，兩廣總督吳熊光以“澳門非葡萄牙所有，乃我大清土地，法焉敢侵？”飭令英人撤出。中英葡三方圍繞此事展開談判。此時小斯當東正在英國休假，又不能聘中國人為翻譯，因為“依靠中國人從事翻譯等工作”，“他們的忠實性是可疑的”，而且“他們膽子也太小了，不敢準確地譯出官員們不想聽的話來”[57]。這樣，商館再次遭遇缺乏合適的中文翻譯的局面。幸賴曼寧出面，才使這一困境得以解決。這次事件的教訓，使剌佛進一步認識到擁有中文翻譯的重要性。但事後不久曼寧即前往東京灣。在這種情況下，剌佛決定僱用馬禮遜為商館中文翻譯（translator），以填補因小斯當東臨時離職所造成的中文翻譯空缺。他在給公司董事會的報告中稱：

> 委員會深入考慮，由曾經介紹給我們的馬禮遜接充。這位先生是兩年前［1807年9月7日］乘美國船（從紐約到來的“三叉戟號”）到來的，就我們所知是擔任宗教任務，而且早已具有一些漢文知識，由於極大的專心與勤勉，我們相信他現在對漢語文法與辭彙已有相當的進步。[58]

素來對傳教士持敵視態度的公司董事會，礙於馬禮遜的傳教士身份，僅同意聘其為商館臨時翻譯，一旦小斯當東返抵廣州復職，商館應立即解除馬禮遜臨時翻譯的職務。而剌佛的考慮與公司董事會不同，他想在商館給馬禮遜一個長期、穩定的位置，目的是想讓他教授商館年輕書記學習中文。[59] 1809年2月，馬禮遜正式被商館僱用後，剌佛即敦請其在商館開設中文班，教商館職員學習中文。馬禮遜想到藉此亦可促進自己提高中文能力，便同意了剌佛這一請求。

1810年3月貿易季結束，商館人員按例撤往澳門，中文班開始上課。馬禮遜在中國的漢語教學活動，即肇始於此。[60] 第一班學員共五位：三名商館書記（writer），即圖恩（Francis Toone）、部樓頓（William Plowden）和博贊基特（William Bosanquet）；另外兩位，一位是英國私商比爾（Thomas Beale），他懸掛普魯士國旗在中國經商，已經二十多年；一位是荷蘭小夥子，剛被從海盜手中營救出來，已認剌佛為監護人，翌年冬季即隨剌佛一起離開中國。[61] 此外，商館醫生皮爾遜經常跟班學習，查理斯・米利特（Charles Millet）在部樓頓因病離開後，於1811年春參加中文班學習。

雖然商館和公司董事會都支持中文班，馬禮遜也頗為盡心，但最初幾年成效甚微。這主要在於夏季時公司職員在澳門，炎熱氣候不利於學習；冬季時在廣州，但公司商務佔用職員絕大多數時間和精力。認識到這些情況後，馬禮遜在1813年末向商館建議：應選拔兩名學生專職學習中文，免除他們分攤商館的其他業務。同時僱傭穩定的當地教師，食宿在商館內，這樣既可避免他們可能遭遇來自官方的危險，也可專心於教務。[62] 馬禮遜的這個建議得到特選委員會同意，決定選專人學習中文，董事會還同意給每個學習中文者每年一百英鎊獎勵金，並承諾如果書記員的中文能力提高到可以擔任翻譯職位，除通常的薪水外，每年發給三百英鎊獎勵金，若高級職員擔任翻譯則加五百鎊。這一政策極大激勵了商館書記員學習中文的積極性，1812年和1813年抵達廣州的三位初級書記員班納曼（James Bannerman）、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和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還有1814年抵達的丹尼爾（James F. N. Daniel）都成為專職中文學生。[63] 1817年，德庇時、班納曼及圖恩被認為有資格獲取獎勵金。[64] 從1817年開始，每年都有學生獲取獎學金，這足以顯示了商館職員學習中文熱情的提高。

同時，商館職員中文學習的環境也有了很大改善。1817年2月10日，香山縣丞率數十名差役闖入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逮捕華人印工、僕役並沒收印刷樣張、活字與衣物，引起中英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重交涉。斯當東代表英方極力爭取，最終迫使中方承認英國人有自行教學中文的權力，實際上等於為商館中文班的開設爭得合法保障。從此時到1830年代，中文班幾乎沒有遇到甚麼麻煩。1826年馬禮遜從英國休假回到中國，接下來的五年是商館歷史上中文學習最好的時期，馬禮遜為中文班教學制定了詳細計劃。[65] 1828-1829年，領取獎勵金的人數從五人增加至六人，中文班人數也達到最高峰。

從1810年夏季中文班開設，到1831年底因廣州局勢不穩，中文班教學已不能正常進行，廣州商館漢語教學持續達二十餘年。除前揭第一班有兩名外人，後來中文班學員全部是商館職員，前後共計十九名。[66]

## 英屬廣州商館漢語教學之影響

從18世紀30年代英國東印度公司陸續派公司職員學習中文，到1834年公司壟斷權被取消，廣州商館解散，廣州商館漢語教學持續近一個世紀之久，其影響是深遠的。

第一，為廣州商館培養了一批中文翻譯人材。廣州商館進行漢語教學的初衷，就是為商館培養中文翻譯人材。就此而言，廣州商館漢語教學實現了這一目的。由前揭可知，公司最早選派來華學習漢語的洪任輝，成為廣州商館第一位漢語翻譯。他服務商館的十幾年間，使廣州商館暫時結束了僱用外人為中文翻譯的歷史。他還親自率公司商船到南京、寧波等地進行貿易，對公司商務襄助極大。繼其之後的貝文，亦曾擔任商館中文翻譯二十餘年。當然，培養中文人材最多的是馬禮遜在商館開設的中文班。在中文班學員中，被認為中文能力較強的有八人，即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丹尼爾（J. F. N. Danieel）、史密斯（T. C. Smith）、傑克遜（John Jackson）、英格利斯（R. H. Inglis）、胡夏米（H. H. Lindsay）、克拉克（H. M. Clarke）和莫里斯（F. J. Morris）[67]，他們均曾在翻譯方面襄助過公司。

不僅如此，中文班學生在中英外交方面也發揮過重要作用。1816年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 1773-1857）使團來華時，馬禮遜及其中文班學生擔任了重要的翻譯任務：馬禮遜被聘為使節團官方中文翻譯，圖恩和德庇時被聘作為助理翻譯，皮爾遜除擔任使節團醫生外，還有另外一個身份，即使節團的中文翻譯。在他們一行進京時，班納曼則承擔了商館官方翻譯一職。[68] 史密斯“中國文學成就”也很高，被馬禮遜視為“最可靠的和最有價值的一種”。至於傑克遜、胡夏米、克拉克，特選委員會1830年的報告中指出，“他們能流利地講中文及準確地翻譯”。克拉克專門學習廣東方言，馬禮遜認為他已在“方言學習上獲取相當大進步”，被認為是馬禮遜最有希望的接班人。[69] 特選委員會對胡夏米也有很高的評價，認為如果需要，胡夏米完全勝任翻譯員一職。1832年2月至9月間，胡夏米率領東印度公司商船“阿美士德號”（Amherst）沿海岸北上，歷經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威海衛等地，以流利的中文和沿途官員交談，獲取了大量情報。[70]

當然，他們當中最傑出者是德庇時，他是中文班上學習時間最久、也是在漢學研究最有成就的學生。德庇時自1814年起在商館中文班跟馬禮遜學習中文，不久即顯示出其在語言方面的卓越能力。1814年12月，他已能翻譯官方文件；1815年1月，他將李漁的《三與樓》（*San-Yu-Low, or the Three Dedicated Chambers*）譯為英文，1815年2月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出版。可能正因如此，1816年阿美士德使團進京時，德庇時作為馬禮遜助手同行。1824-1826年，馬禮遜回國休假期間，德庇時代替馬禮遜擔任商館翻譯員。

第二，為廣州商館培養了一批高級管理人員。由前揭可知，1793年被特選委員會選出學習中文的特拉弗斯、派特爾和剌佛三人，後來都晉陞為特選委員會成員，剌佛還在1807年1月至1810年12月初擔任商館大班。[71] 中文班學生中，像圖恩、部樓頓、米利特、馬治平、班納曼、丹尼爾、德庇時、史密斯、傑克遜等，都陸續得到陞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遷，有的從書記陞至大班，從大班進入特選委員會。蘇珊・斯蒂夫勒（Susan Reed Stifler）明確指出，他們的陞遷“毫無例外與他們參加過中文班學習有關”[72]。當然，在這方面，最著名的仍是德庇時。藉其中文造詣，德庇時在1832年被委任為廣州商館大班。1834年廣州商館撤銷後，英王委任律勞卑勳爵（William John Lord Napier, 1786-1834）為首任駐華商務監督，德庇時被任命為部樓頓之後的第三監督。因部樓頓在任命到達之前已離開中國，德庇時得以陞任第二監督。[73]旋即律勞卑因病去世，駐華商務監督一職便由德庇時接任。1844年2月，德庇時更被委任為香港第二任總督。

第三，馬禮遜在廣州商館開始的中文班教學，實為英國人最早的漢語教學活動，為19世紀英國漢語教學與研究的制度化奠定了資料基礎。馬禮遜為給後來傳教士學習中文提供參考工具，不遺餘力地從事編纂出版漢語語言學著作，像《華英字典》、《通用漢言之法》、《中國大觀》、《廣東省土話字彙》、《英國文語凡例傳》等，其宗旨都是為外國人學習中文提供幫助。斯當東曾高度評價馬禮遜的《通用漢言之法》，認為該書“無論是在設計還是編寫，對學習漢語的人來說都將是最有價值的資源。從此學習漢語的人再也無需在傅爾蒙（Etienne Fourmont）、巴耶爾（Theophilus Siegfried Bayer）以及其他人冗長艱深的著作中跋涉了，畢竟這些書錯誤百出，而且有很大的缺陷。”[74]米憐對《中國大觀》一書極為讚賞，認為該書“對學習漢語的外國人提供了極為重要的幫助”，並提出建議：“這部著作如果以後再版，除了修改印刷錯誤，還應該加上漢字的讀音，以方便歐洲讀者閱讀”[75]。美國第一位來華醫學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甚至認為：“馬禮遜編纂了字典和語法書，希圖學習這門奇怪語言的人，便無需借助其他輔助工具。”[76]

另外，馬禮遜還耗資兩千餘英鎊私下購買關於中國語文、宗教、哲學、醫藥、法律以及歷史等內容的中文書籍一萬冊，藉回國休假之機帶回英國。這批中文書籍成為馬禮遜創設的倫敦“語言傳習所”（Language Institution）學生學習中文的重要參考。1837年，斯當東以設置中文教授席位為條件，將這批圖書捐給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 倫敦大學前身），校方聘請的第一位講座教授，就是馬禮遜的學生吉德（Samuel Kidd, 1799-1843）。倫敦大學學院此舉標誌着英國漢學制度化的開始。繼其之後，牛津大學在1875年設置中文講座教授，首任中文教授就是享有國際聲譽的漢學家理雅各（James Legge, 1814-1897）。英國漢語教學與研究逐步走向制度化。

第四，廣州商館之漢語教學，對19世紀英國漢學發展起到極大的推進作用，廣州商館“甚至也可說是英國最早的漢學機構”[77]。在漢學研究方面成就最高者是德庇時，他被視為“領事館漢學家的先驅”[78]。德庇時的漢學研究分為兩部分 ——

一是譯作。他翻譯過許多中國古典小說、戲劇、詩歌、道德箴言以及諺語等。德庇時翻譯的中國古典小說有《三與樓》和《好逑傳》等，影響最大者當屬《好逑傳》。《好逑傳》最早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威爾金森（James Wilkinson）譯成英文，由帕西（Thomas Percy）編輯並加上大量註釋後，1761年在倫敦出版，此為西方出版最早的英譯本。時隔近六十八年後，德庇時在帕西譯本的基礎上，重新將《好逑傳》譯為英文，名為“The Fortunate Union”。德庇時將《好逑傳》譯為The Fortunate Union雖“較能差強人意”[79]，然而重要的是，德庇時譯本在正文外添加了附錄、註釋和索引，這極有助於西方對中國人生活情形的理解。特別是附錄中有關東方翻譯基金“計劃翻譯和出版的著作目錄，已經出版的作品目錄等等，為研究當時翻譯和出版中國小說的情況提供了珍貴的書面材料”[80]。

在中國古代戲劇方面，德庇時翻譯了元代劇作家馬致遠的《漢宮秋》（*The Sorrow of Han*），作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為《好逑傳》的附錄出版。詩歌翻譯方面，《好逑傳》中有大量詩詞歌賦，帕西譯本刪略不譯，德庇時則作了比較準確的翻譯，其中有的就被收入他的《漢文詩解》(*Poesis Sinensis Commentarii; on the Poetry of the Chinese*) 中。該書也是英國早期漢學家所寫的第一部論述中國古詩的專著。它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從語音、語調、節奏、韻律及對仗的規則等方面，談中國古詩的寫法；第二部分為中西詩歌比較。該書出版後深受讀者歡迎，曾多次再版。《賢文書》(*Hien Wun Shoo. Chinese Moral Maxims*) 是一本中英文對照的道德箴言及諺語詞典，所收格言諺語，或取自中國古代典籍，或來自歷代文學作品、民間流傳。《賢文書》排版方式亦極為獨特，“中文格言以豎排方式印在頁面中間，頂上是整句話的英文翻譯，右邊以英文逐字譯出相應的漢字，左邊為每個漢字的羅馬註音”[81]。此外，德庇時還譯有《鳥聲喧》(*An Heir in His Old Age*)、《中國小說選》(*Chinese Novels*) 等。

二是有關中國的著作。德庇時一生撰寫過許多關於中國的著作，其中《中華帝國及其居民概論》(*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被認為是德庇時的代表作。該書首版於1836年，以後多次再版。該書分上下兩冊，包括引言一篇和正文三十一章，首先概述了中國與歐洲的早期交往史，重點論述英國與中國的交往歷史，接着依次介紹了中國的地理、歷史、政治、法律、品德行為、風俗習慣。城市篇記北京、南京和廣州；宗教篇介紹了儒教、佛教、道教；接下來是語言與文學、藝術與發明、科學、自然歷史與出產、農業與統計；最後是商業。該書還附有大量插圖，涉及中國社會文化的許多內容。另外，他還著有《辭彙表，包含限於廣東和澳門以及此兩地貿易的中文詞語和短語，兼按字母順序排列的政府、十三行等等的全部官員的頭銜和稱呼，並欲成為以母語通信和交談之裨助》、《中國概況：從北京到南京和廣州的中國內地之行隨想以及對目前戰局的觀察》、《交戰時期及媾和以來的中國》、《中國雜錄：散文和筆記集》等。德庇時的漢學著作對英國人的中國觀曾產生過巨大影響，即使對德庇時中文水準頗有微辭的辜鴻銘，也不得不承認德庇時的著作在英國人中的影響力：“直到今天，仍能發現絕大多數英國人對於中國的知識，是受到他關於中國著作的影響。”[82]

除德庇時外，胡夏米、曼寧、鮑爾等也對英國漢學研究產生過一定影響。胡夏米在1832年2月至9月間，指揮“阿美士德號”貨船沿海岸北上，歷經廈門、福州、舟山、寧波、上海、威海衛等地，遠達朝鮮、日本，沿途搜集許多情報。他著有《1839年3月查禁鴉片以來中國諸事件評述》、《“阿美士德號”貨船來華記》、《與巴麥尊勳爵討論中英關係》、《對華戰爭是正義的嗎？》等。因為這些均是胡夏米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寫成，可信度很高，所以對研究這一時期的中英關係史、中國近代史等都極具意義。曼寧是第一個到過拉薩並與達賴喇嘛會晤的英國人。1811年末，曼寧到達拉薩，在那裡住了好幾個月，其間拜見達賴喇嘛。他留下一部西藏之行的日記，在他生前沒有刊佈，直到1876年才由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秘書馬克姆 (Clements R. Markham) 整理出版。[83] 此書對英國人認識、瞭解西藏是難得的資料。曼寧在華期間也搜集到一批中文書籍，它們後來則成為皇家亞洲學會的重要財產。[84] 鮑爾是商館茶葉檢查員，曾隨中文班學習中文。他根據自己的親身觀察，著成《中國茶樹栽培及製茶說明》。[85] 該書增加了英國人有關茶的知識，對英國在印度發展種茶業起到一定借鑒作用。

1834年，廣州商館隨着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專權取消退出了歷史舞臺，漢語教學亦隨之停止，但商館持續一個世紀之久的漢語教學，其影響卻持久存在。19世紀英國漢學研究逐漸擺脫了在歐洲漢學研究中的落後局面 [86]，應該說與藉商館漢語教學而肇始的英國漢學制度化是分不開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註】

(1) [清] 黃佛頤：《廣州城坊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616。

(2) [英] 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17-19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0。關於英屬廣州商館設立的時間，有1685年、1699年、1715年等不同說法，但目前學界多傾向於1715年說。

(3) 轉引自文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資訊〉，載《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年)，頁215。文氏註明引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四、五卷，頁86。但經筆者查對，並未發現這句引文。此祇好暫時存疑。

(4)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一、第二卷，頁10。據魏思齊（Zbigniew Wesolowski SVD）提供的消息，這封信今天還保存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the James Ford Bell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見氏著〈不列顛（英國）漢學研究的概況〉(An Overview of Chinese Studies in the Uk)，載臺灣《漢學研究通訊》第27卷第2期(總106期，2008年4月)。

(5)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46.

(6) Knud Lundbaek, *T. S. Bayer (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 London: Curzon Press, 1986, p. 52.

(7) D.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The Century of Discove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 523.

(8) David E. Mungello,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ii Press, 1985, p. 184. 中譯文引自張國剛等著《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315。

(9) 熊文華：《英國漢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2。

(10) 關於沈福宗歐洲之行，請參拙著〈沈福宗的歐洲之行及其影響〉，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5期（2010年夏季刊)。

(11) 轉引自熊文華《英國漢學史》，頁19。

(12) 莫東寅：《漢學發達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頁53。

(13) 熊文華：《英國漢學史》，頁20。

(14) 實際上，此時英國有一個通曉中文且做過東印度公司漢語翻譯的人，叫洪任輝（James Flint)，但清政府不准其再來中國，最後祇好派喬治・倫納德・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到意大利教廷傳信部傳教士馬國賢（Matteo Ripa, 1692-1745）創辦的那不勒斯中國學院（De Propaganda Fida）僱來兩名中國教士周保羅（Paolo Cho）及李雅各（Jacobus Li）做翻譯。詳參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en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in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Vol. 8, p. 320.

(15) [清]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83。

(16)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65、66。

(17) 英人蘇珊・斯蒂夫勒 (Susan Reed Stifler) 稱其為“蹩腳英語”（broken English)，見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48.

(18) [美] 亨特著、馮鐵樹譯《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45。

(19)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65-66。

(20)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3, pp. 42-43.

(21) 1757年乾隆帝頒旨限令廣州一口對外通商，引起外商強烈不滿。東印度公司派遣翻譯洪任輝乘船至天津上訴，一面控告粵海關勒索，另一方面要求開放寧波為商埠。但遭清廷拒絕，代寫呈文的劉亞匾被“杖斃”，洪任輝圈禁澳門三年。關於“洪任輝事件”，原始資料見〈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載《史料旬刊》第3、4、5、6、9期相關頁碼。另可參考林健〈洪任輝案 —— 兼論乾隆時期的對外貿易政策〉，《清史研究集》第6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1年，頁265-279；朱雍：《不願打開的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64-76；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上冊，頁24-29；[美] 徐中約著、計秋楓等譯《中國近代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上冊，第七章〈廣州貿易體系〉。

(22)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381。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23）（24）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57。

（25）*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pp. 429-430; [美] 亨特：《廣州番鬼錄》，頁44。

（26）中美《望廈條約》第十八款規定："准合眾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見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1冊，頁54。

（27）關於西人對學習中文之難的評論，西班牙奧斯定會士拉達（Martinus de Rada）的相關評論請參［英］C. R. 博克舍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10；西班牙人門多薩的評論請參［西班牙］門多薩著、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1-112；來華耶穌會士羅明堅（Michel Ruggieri）和利瑪竇（Matteo Ricci）的評論，請分別詳參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臺灣：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431；［意］利瑪竇、［比］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劄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8、29。

（28）［法］艾田朴著、耿昇譯《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410。

（29）Robert Morrison, *A Parting Memorial: Consisting of Miscellaneous Discourses,* London: printed for W. Simpkin and R. Marshall, 1826, p. 110.

（30）梁家麟：《福臨中華 —— 中國近代教會史十講》，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8年，頁37。

（31）（33）*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p. 429; p. 432.

（32）［美］亨特著、馮鐵樹譯《廣州番鬼錄》，頁44。

（34）［英］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頁513-514。

（35）［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30。

（36）［美］范發迪著、袁劍譯《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7。

（37）這位老師不僅教過洪任輝，而且還可能教過貝文和巴頓學習中文。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43。

（38）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48.

（39）［美］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一卷，頁110。

（40）George Anson, Richard Walter Compiled,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in the Year 1740-1744*. Edinburgh: Printed by Campell Denovan, Vol. 2, 1748, p. 244.

（41）（42）［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43；頁442-443。

（43）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49.

（44）《清高宗實錄》卷五九八，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庚辰。

（45）（46）（47）［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9；頁568；頁528。

（48）為了與其父喬治·倫納德·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區分，故稱為小斯當東。

（49）關於柔瑞國的國籍，有不同說法：馬禮遜記載他為葡萄牙人，［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136；蘇珊·斯蒂夫勒（Susan Reed Stifler）則認為他是西班牙人，見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55.

（50）［英］克萊門茨·R. 馬克姆編著、張皓等譯、石碩等校《叩響雪域高原的門扉：喬治·波格爾西藏見聞及湯瑪斯·曼寧拉薩之行紀實》，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頁137。

（51）（52）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74. p. 57.

（53）［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三卷，頁68；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57.

（54）Eliza Morrison Compli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London: Longman, 1839, Vol. 1, pp. 96-97.

（55）據馬禮遜給倫敦傳教會司庫哈德卡斯特先生的信，是斯當東將他引薦給剌佛，見［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回憶錄》(1)，頁88；但馬士認為馬禮遜與剌佛相識，是經曼寧介紹。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68。

(56)《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北京：故宮博物院編，1932年，頁11。

(57)(58)[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68-69；頁69。

(59)(60)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2.

(61)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2, p. 76; [英] 湯森著、王振華譯《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頁63。

(62)(63)(64)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4; p. 65; p. 65.

(65)[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II)，頁215。

(66)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80. 蘇珊·斯蒂夫勒統計的這個數字既不包括第一班的兩名外人，也不包括商館醫生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和茶葉檢查員鮑爾(Samuel Ball)，如果全部都計算在內，參加過中文班的學員歷年合計共有二十三人。

(67)(68)(69)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7; p. 65; p. 67.

(70) 關於此行的詳細情況，請參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 Second Edition), London: Frederick Westley and A. H. Davis, 1834.

(71)[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24、126。

(72)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7.

(73)[美]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一卷，頁137。

(74)[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1)，頁160。

(75)[英]米憐著、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新教在華傳教前十年回顧》，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96。

(76)[美]喬納森·斯潘塞著、曹德俊等譯《改變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0年，頁36。

(77)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 69.

(78)楊植峰：《帝國的殘影：西洋涉華珍籍收藏》，北京：團結出版社，2009年，頁90。

(79)范存忠：《中國文化在啟蒙時期的英國》，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47。

(80)宋麗娟、孫遜：〈好逑傳英譯本版本研究——以帕西譯本和德庇時譯本為中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9年第5期。

(81)楊植峰：《帝國的殘影：西洋涉華珍籍收藏》，頁93。

(82)辜鴻銘著、黃興濤、宋小慶譯《中國人的精神》，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頁134。

(83) Clements R. Markham eds., *Narratives of the Mission of Georges Bogle to Tibet and of the Journey of Thomas Manning to Lhasa*, London: 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 1876. 此書已由張皓、姚樂野譯成中文《叩響雪域高原的門扉：喬治·波格爾西藏見聞及湯瑪斯·曼寧拉薩之行紀實》，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出版。

(84) 魏思齊(Zbigniew Wesolowski SVD)：〈不列顛(英國)漢學研究的概況〉(*An Overview of Chinese Studies in the Uk*)，臺灣《漢學研究通訊》第27卷第2期(總106期)。

(85)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Spottiswoode and Shaw, 1848.

(86) 據闕維民統計，從16世紀至1924年西方共出現一百一十三位高產漢學家(即至少發表或出版了二十篇/部以上的論文/著作者)，其中英國為三十七人。而在三十七位英國高產漢學家中，僅有兩位逝世在1850年之前、六位逝世於1925年之後，他們在華期間和漢學研究最佳年齡段在19世紀的佔大多數。闕維民藉此指出："這一事實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說明，19世紀的英國漢學研究隊伍，已經成為左右西方漢學研究的主導力量之一。"參見闕維民〈劍橋漢學的形成與發展〉，臺灣《漢學研究通訊》第21卷第1期(2002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論民國時期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使命的道德性轉化

鄭利群*

青年會從北美傳入中國時的使命本來是將中國基督教化，但由於青年會以華人幹事為主的趨向以及中國現實的各種刺激，致使中國基督教青年會[1]的使命在民國時期開啟了本色化過程。以1923年為標誌，先前為青年會使命的探索期，雖然有表現為1914、1919及1920年的不同，但都是將基督信仰之外的道德人格作為其使命追求的一部分。1923年以後為定型期，青年會以“人格救國”為口號，通過公民教育運動成功的歷史經驗，最終使中國青年會的使命完成了從基督信仰向以基督精神為基礎的道德化轉向。

基督教青年會在19世紀末藉着北美協會學生志願海外傳教運動傳入中國時，其目的本來是為了“在這一代實現世界基督教化”，並通過從直接傳教到培養一些中國的本土人物來實現世界基督化的改變。[2]因此，其對中國青年會使命的最初定義為“引導少年及青年熱心歸主，使之言行均與基督的生活相符，並助之為自己為社會，而發現及接受基督徒之真意義。”[3]不過在這一過程中，中國人將自己的理想和經驗加入進去，並不斷轉換其內涵，使得中國青年會的組織使命從早期的宗教追求最終改為以宗教性為基礎的道德追求。

大體上，民國時期青年會在中國使命的改變，以1923年10月中國青年會第九次全國大會為界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前期為調整時期，主要體現為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的道德人格的使命追求；後期為定型時期，青年會通過“人格救國”的歷史經驗，完成了其使命追求以基督精神為基礎的道德化轉向。

## 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的道德人格之使命追求

民國初立的十幾年間，國家雖然始為民主共和，但很快就因政權迭變、內爭不斷及外患紛至而仍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與當時的很多愛國人士一樣，中國青年會也由於其在中國的發展與社會現實的不斷變化，而在使命追求中有過三次表述上的改變。其德育或廣納各國優秀文化，或以基督教為標向以人格為旨歸，甚至以基督教為手段以完全人格為目的，在民初十幾年時間裡，依靠着其基督教文化背景和組織特有的德智體群四育程式，在各種救國風潮中獨領風騷，為其使命向日後完全的道德轉換奠立了基礎。

一、中國青年會組織使命的改變有兩個重要緣由：青年會內部幹事身份的中國化比例增長以及中國社會環境的變化。

青年會北美協會海外工作的原則和它在中國的發展，決定了中國青年會幹事構成中以華人為

* 鄭利群，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師，研究方向為基督教青年會、宗教與社會。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主體的必然趨勢。19世紀青年會北美協會在向海外傳教過程中的一項重要政策，就是對世界各地青年會實行本土化的原則。1891年堪薩斯會議規定：“經由北美協會負責派出和資助的任何美國人到國外的首要目標，是按照青年會工作的原則和方法，去訓練和培養本土的年輕基督徒，並且使青年會在異國的土地上紮根成為本土的自立的組織。”(4) 青年會北美協會這一政策以及他們在海外傳教過程中資金與人員的限制，決定了青年會在任何一個國家的建立和發展，都將是本土董事會尤其是本土幹事自己的責任。如下表所示可見清末民初中國青年會中西幹事之比例：(5)

| 年份 | 西幹事 | 華幹事 | 全國幹事總數 | 華人幹事在全國幹事總數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
|---|---|---|---|---|
| 1901 | 7 | 3 | 10 | 3 |
| 1907 | 28 | 16 | 44 | 36 |
| 1912 | 75 | 85 | 160 | 53 |
| 1915 | 85 | 134 | 219 | 61 |
| 1916 | 98 | 230 | 328 | 70 |
| 1917 | 69 | 192 | 261 | 74 |
| 1918 | 75 | 210 | 285 | 74 |
| 1919 | 77 | 254 | 331 | 77 |
| 1920 | 81 | 320 | 401 | 80 |
| 1921 | 80 | 411 | 491 | 84 |
| 1922 | 87 | 550 | 637 | 86 |

從上表已可以看出，青年會在中國的發展，進入民國以後華人幹事在全國幹事總數中的比例首次超過西幹事，之後一直呈直線增長，到1922年時華人幹事已是西幹事人數的六倍多。這意味着中國幹事在青年會內部掌握着越來越多話語權，他們勢必以本土身份將自己對於青年會的理解，包括期冀以青年會改變中國的理想付諸現實。

民國建立以後中國社會環境的遽變，也迫使中國青年會必須發出自己的聲音。辛亥革命雖然摧毀了千年帝制，建立了共和，但民主政體並沒有為人們帶來期望的和平、秩序和統一，相反卻成為一些心懷叵測的政黨、團體借以謀取政治利益及個人私利的工具。其結果是社會各方面的狀況每況愈下。經濟上，勝利的辛亥革命雖然推動了中國實業的發展，但隨之而來的軍閥統治和軍閥混戰，卻又窒息了民族工業的生機。(6) 內政上，官僚階層“不知國家為何物，不解職務為何事，惟窟穴官場，以求一己之富貴利達”(7)；政客們則操縱國會，結黨營私，本為公眾謀利而組織的政府黨（即國民黨）卻“惟知迎合當道之意旨，而遂忘其所以也”(8)，甘願淪落為私人操控的工具。道德上，“一時風尚所趨，祇知有勢位，不知有道德，而諂垢無恥、卑鄙畏瑣之行為，群恬然不以為怪。”(9) 無怪乎人們發出“國力之凋敝如故，工商之窳敗如故，政治之黑暗如故，經濟之困窮如故”的怨憤之聲。(10)

正是在這一背景之下，隨着清末一度沉寂的“道德救國論”的再度鵲起，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的使命也開始向本土化轉變。1914年中國青年會全國協會提出：“青年會建設之旨趣，在灌輸新教育，造就高尚之人格，俾為社會所矜式。”(11) 同年，在目前所知最早的中國青年會章程 (12) ——由全國協會發行的〈青年會代答〉中，青年會使命被定義為：“在於聯絡少年男子，使之互相輔助。講求德育、智育、體育、社交四項有系統的進步。”而在德育部分進一步解釋為：“以基督教旨為本，將普通之道德倫理容納其中，對各國聖賢固有之精義微言，主保持不主破壞，而求心靈完備之發達。”(13) 本來對於北美青年會來說，德育的核心是完全的基督教信仰，然而中國青年會對德育的解釋卻將其內涵擴大化了，基督教信仰雖依然為德育之本，但除此之外，它還將世界各國文化的優秀精華包含在內。這一方面反映了中國青年會在民初道德救國思潮中自己的鮮明態度，即作為一支來源於西方的宗教團體，它雖自然認同於西方的先進文化，但也並不因此否認其他國家的優秀文化。考慮到民初道德救亡論流行期間更多的主張是關於中國傳統道德如何近代化的問題 (14)，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青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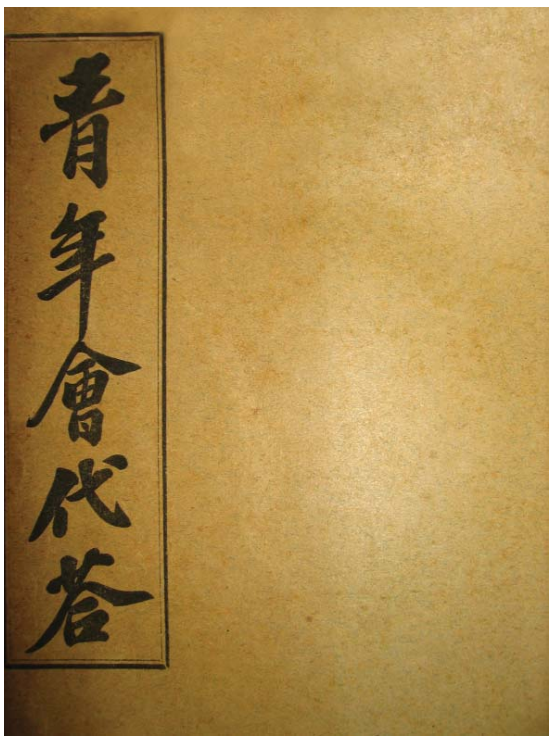


《青年會代答》

會所謂的“各國”，除了西方之外，主要還是針對中國文化所進行的心態表述。另一方面，青年會關於德育的釋義也反映了民國初立，青年會可以公開、自由發展時的一種謹慎心理。[15] 祇有對中西優秀文化皆持積極的肯定態度，才有可能最大程度地獲得“以舊促新”的文化保守派、“以新代舊”的資產階級維新派，以及大量徘徊於二者之間的各派人士的支持。因此，中國青年會1914年使命的本土化改變，不僅是青年會對於中國當下時局的一種回應，也是其出於組織自身發展考慮的結果。

二、隨着中國動盪局勢的加深，知識界越來越不滿足於以往政體以及政治上的改變，很多人開始“覺得社會文化是整套的，要拿舊心理運用新制度，決計不可能，漸漸要求全人格的覺悟”，進而探索“文化”方面的深層變革。[16] 在這場隨之而來的新文化運動中，由於近代西方文化成為絕大部分中國智識分子的精神資源，基督教文化自然也成為西方精神資源的一部分。適逢此時，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以其先天的基督教背景及其程序優勢，在這場運動中一度獨領風騷，成為當時眾多國人心繫之地。

針對中國當時內憂外患的狀況，中國青年會為國家開出的藥方是“人格”二字。“一國之中，武力破產不足懼，財力破產不足懼，政治教育事業等等破產猶不足懼，惟國民之人格破產，斯其國乃真無可救。人格者，一國之重心，而國魂之所繫也。”[17] 1917年，中國青年會全國協會在其會刊《青年進步》創刊號中發表〈現代青年之人格〉一文，對德育的“人格”進行了詳細闡釋和發揮。文章從神、人、物三者關係出發，依據倫理學原理，一一分析人格對於世界、國家、社會、家庭及其個人的重要作用，認為基督教青年會對於青年之裨益，即在於“為養成其人格。[……] 本基督為人類犧牲之精神，願以德育智育體育，養成青年之人格於世界、於國家、於社會、於家庭之間。”[18] 之後，《青年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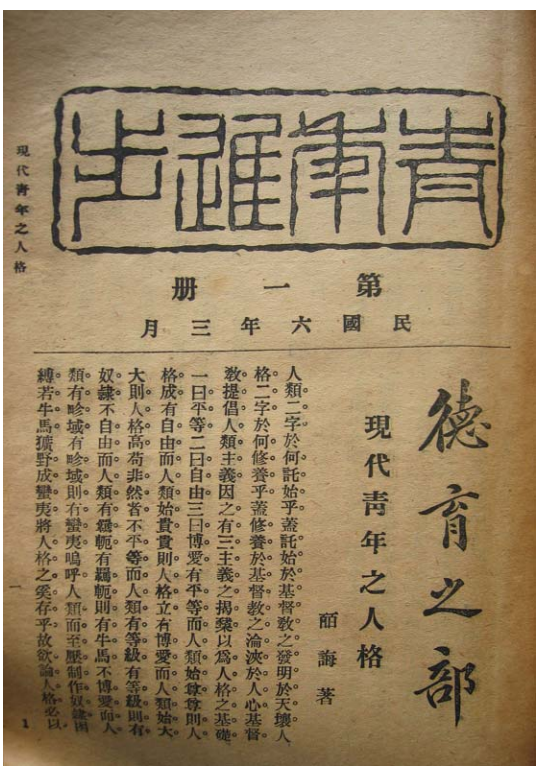


〈現代青年之人格〉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連續多期發表文章，從基督教、人格、青年會的角度討論它們對國家和社會的作用。

在中國青年會看來，基督教、人格與青年會三者間之所以有互為相連的關係，就在於“中國最大的毛病是政治腐敗，政治腐敗的原因，就是因為中國人沒有人格；有了人格就能救國，要有人格，必須要信基督教。”[19] 故此三者之中，信仰基督教是前提，擁有四育的人格是目的[20]，而青年會作為一種不同於單一思想的行動組織，則將二者統於一體。“青年會雖無直接之功效於政治之革新，而牖導青年、鼓鑄健全人格，養成優秀國民，實大有造於國政之轉隆，山河之重整也。”[21]

中國青年會的這套理論在當時頗有吸引力，這一時期青年會舉辦的佈道會和查經班都受到各地民眾的熱烈歡迎。

佈道會是中國青年會為普通民眾舉辦的公開宣道活動。分固定的佈道會和臨時舉辦的特別佈道會兩種，後者多由教會和青年會聯合舉辦，一般延請國內外著名基督教人士進行公開演講。這些佈道家們多從中國的現實出發來討論基督教。例如北美協會亞洲部幹事、著名佈道家艾迪，曾前後十次來華，在青年會的接待和安排下，在全國各大城市和學校，面向城市青年和學校青年進行全國巡迴佈道，影響巨大。在主講方面，艾迪每次都會針對中國的不同社會環境而演講不同題目。如1915年艾迪佈道中，為中國開出的題目是“國家敗亡之因果”、“解決中國所有困難之秘訣”、“基督教為中國惟一之希望”；1917年的題目則為“中國需要基督”、“基督為救人出罪之王”等。而艾迪每到一地的演講，不僅場場爆滿，而且立志研經者眾多。如1915年在杭州，僅能容納兩千餘人的演講會堂，到者卻有四千八百餘人，等第二次續演講時，“候於門外之諸生，奪門而入，擁擠異常”。又如福州，“省城各學校學生，全體俱到。各界領袖之人物，亦翩翩而來。[……] 其中有跋涉九百里長途者。”“當演講‘基督教為中國惟一之希望’時，學生之立志簽名研究聖道者，共得千七百餘人，立志皈依基督者二百八十人。”[22] 類此盛況，不一而足。[23]

與此同時，青年會在各地舉辦的查經班中，參加者人數每年也都在急劇上昇，並在1923年達至頂點。[24] 當時最受歡迎的課本是富斯迪博士編撰的《完人之範》、《信仰的意義》、《祈禱發微》三書，曾多次再版，供不應求。下表是1918-1923年全國查經班舉辦情況[25]：

| 年 份 | 報名參加者 | 到班者總數 |
|---|---|---|
| 1918 | 9548 | 148,742 |
| 1919 | 12,755 | 122,179 |
| 1920 | 13,860 | 170,938 |
| 1921 | 19,256 | 173,215 |
| 1922 | 21,822 | 253,421 |
| 1923 | 20,335 | 313,688 |

從上表作示1918年至1923年全國各地青年會舉辦的查經班情況來看，六年中全國報名參加查經班的人數為97,576人，而實際到班參加的人數卻是1,182,183人，是前者的十二倍不止。

對於這一現象，中國青年會全國協會曾給予解釋：

> 誠以比年以來，禍亂侵尋，國是愈益敗壞。昔言以陸海軍強國，而國之弱如故。昔言以政保國，而國之危如故。昔言以教育實業救國，而國之不可救如故，且益沉溺焉。於是上下一致，歸咎於人心不良，而力謀改革。惟改革人心之道，孔教失其威，佛教道教又不足以訓眾。完事皆經試而無效，山窮水盡，惟餘基督教之一途，眾情忘忒，則群作‘基督教果何如是乎基督教果足以救吾中國乎’之問。朝野各界人士，多有懷此心理，而欲徹底一研究之者。是以查經班中，嘗為座滿。不召而至，不強而來。斯賓各青年會查經班人數急遽增加之大原因也。[26]

應該說，青年會全國協會的這一說明，可以視為青年會舉辦佈道大會和查經班受到時人歡迎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現象的最佳註解。在以西方文化為主要學習對象的社會情境下，許多人將青年會當成了可以拯救中國於水火的諾亞方舟：“[1922年] 各地青年會會所幾成為公眾意見之發表場所，而青年會之大禮堂亦幾成為服務事業之設計地點。”(27)

與新文化運動中人們對青年會的擁躉相一致，1919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為城市青年會確立了模範章程。章程規定：“本會宗奉基督，務以培植青年之靈德智識體力群育為宗旨。”(28) 1920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總章中，對入會之城市青年會的要求第二條又調整為：“該會必以牖導培植青年之基督教信仰、鍛煉其身體，啟淪其智識，並發達其合群性，使成完全人格為目的。”(29)

可以說，與1914年的章程相比，中國青年會對於其使命的追求至此又有了很大改變。1914年定義的青年會使命中，德育與其他三育尚是相互並立的概念，其德育也是暗含了對以中國傳統為主的優秀文化的包容。到了新文化運動時期，由於整體社會思潮強調對傳統國故的批判，使得這一時期的青年會使命也轉為對以基督教為代表的西方文化的尊奉。基督教被時人當做救國之術看待的特殊時代背景，為青年會1919年直接標明基督教宗義定立了良好基礎。至1920年時全國協會訂立的章程，雖然與1919年章程在基本點上有以基督教為基礎的重合之處，但是章程表述中措辭之不同，卻表明了青年會從北美移入中國至二十年代時中國青年會所體現的雙重心態，即青年會除了牖導青年信仰基督教之外，另一重(甚至更重要之)目的，是在於通過基督教樹立中國青年的完美人格。而正是這一隱含性的指涉，為以後青年會關於使命內容的道德轉換，確立了可能的邏輯化前提。

將民國前期中國青年會使命與最初北美協會的使命相對照，可以得出兩個結論：從相同之處來看，無論前者對於青年會使命中基督教的態度如何變化，其基本點並未改變，即承認將基督教作為自己的核心價值來追求。換言之，二者的共同目的都是儘可能尋求更多的宗教皈依者。然而二者亦有相異之處，這就是青年會從北美移入中國之後，中國人已經開始寄望了自己的救國理想，而使青年會的追求在民初就開始了本色化過程。中國人祇是將皈依基督教作為自身使命的一部分，而同時兼有四育的“完全人格”才是其最終目的。

## “人格救國”口號與以基督精神為基礎的使命道德化之完成

“人格救國”是中國基督教青年會1923年提出的口號，在其歷史發展上佔有重要地位。雖然之前的青年會使命曾有類似“人格”的表達，但引人歸主仍是基本條件。然而經過二十年代民族主義風潮以及以“人格救國”為口號舉辦公民教育運動的巨大成功，青年會才發現，祇有“人格”一項才是在任何環境下可以依憑的對象。此後，青年會在使命上從以往對宗教的追求轉為以宗教為精神的道德追求。

一、雖然“人格救國”作為口號提出具體在何時至今尚存爭議(30)，但目前至少比較一致的看法，是皆將余日章作為最初的提倡者來看待。不過，即便余日章早在1920年時即做過“人格救國”的表述，後來華盛頓會議的刺激顯然是存在的。1922年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二十一條的討論無果而終，曾以“國民代表”身份監督北京政府進行談判的余日章倍感激憤。對於這次中國外交上的失敗，他認為：“華會 [……] 至今仍未得收其效果者，豈非因我國歷年當局營私，而不能和舟共濟之故？自私自利自奪自殺之不暇，還有工夫在外交方面稍稍盡點東隅桑榆之責？[……] 私之為害，一至於此，洪水猛獸，可勝寒心！”(31) 另外，在他回國發表致各界人士公開函的結尾時也說道：“審大勢至所趨，剔宗邦之多難，彌感完全人格之陶冶，實為救國惟一之根本途徑。”(32) 同時，他“深感我國國事之阽危，皆由我國國民大多數不知公民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余日章

責任，至於今日，幾有不可收拾之概。於是發大願心，決意舉行‘公民教育運動。’”[33] 從余氏之話可看出，其後來“人格救國”的提倡受華盛頓會議的影響是明顯的，而這也直接導致了後來青年會“公民教育運動”的出現。

在1923年6月青年會第四屆幹事大會上，青年會全國協會提出公民教育應為中國青年會重要事工的建議，得到與會者的贊同。同年10月在廣州召開的青年會第九次全國大會上，中國青年會正式以“人格救國”為口號，並通過決議案，發起全國性的公民教育運動。運動主要採取三種形式進行：一是公民演講，每星期一次或數次請專家做系統之演講；二是公民研究團，招集各路有志之人研究公民應用的知識；三是公民宣講隊，利用青年會愛國熱忱，到鄉僻之處宣傳公民知識。此外出版公民研究資料，如地方自治，國際問題，不平等條約、國內問題、三民主義、公民詩歌等不下二十餘種。公民教育運動因其內容切合了中國內外交困的形勢以及民眾的需要，因而初辦不久就獲得了全國上下的一致歡迎，尤其得到了來自政學各界名流的極大讚許。中華教育改進社特函請中國青年會預備公民教育材料，送往美國費城展覽會進行展覽。中央教育部以及各省教育廳教育會等，也均去函褒獎，並一致提倡。[34]

余日章將“人格救國”作為中國青年會20年代初的口號，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他由“非基”風潮初起所做的帶有預見性的回應。值得注意的是，就在余日章提出“人格救國”概念不久的1922年春季，因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第十一屆大會在中國的召開，而拉開了非基督教運動的序幕。之後1923年10月在廣州召開的第九次全國大會上，中國青年會確立了將“人格救國”作為大會主題的號召。這種時間上的順序並非祇是偶然巧合，或者僅僅是余日章因中國多年來局勢紊亂、外交一再失敗而致的一時之氣的迸發。實際上它反映了余日章作為中國青年會總幹事對於時局敏銳的反應以及力謀應變的心態。1922年在全國各主要城市進行的，以直接反對基督教學生同盟大會為目標的第一階段非基運動，雖然時間不長，僅有幾個月之久，而且其性質也是理性與克制的行動[35]，卻使基督教遭到了自義和團運動以來最全面的抨擊，青年會也被指責為“在中國 ‘迷惑青年’，施害學生，為資本家走狗”[36]。雖然這一階段的運動很快平息下去了，但正如西方媒體評論的：“運動的提倡者，絕不認識這運動究竟的危險，倘若他們不制止其狂熱，他們有日將要在懊惱悔恨之中察出這運動已經成不可控制，已經邀來不可說的災禍於中國了。”[37]

因此，將“人格救國”在社會公開提出，也是余日章力圖在方向上將青年會努力適應於中國社會的結果。余日章在1923年提出“人格救國”的要圖，以其先期環境推知，不僅是為中國政治衰敗開出的“人格”藥方，還是為青年會在未來中國發展做的安全和保護性的考量。以“救國”為鵠的，它既潛在申明了青年會作為中國人的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份立場，也表達了其實際行動的最終方向，更是當下最能贏得國人認同的中心辭匯。而以“人格”相邀集，一方面來自余日章個人經驗的種種體認，以為祇有人格才是救國根本之道；另一方面則是利用了青年會多年以來提倡人格的傳統，並借助了其表達上的語彙，從而將青年會外在的救國途徑與內在理念和表達形式進行了有機融合，實現了青年會與現實社會的有效連接。

二、余日章公開提出以“人格”救治國家的方式，贏得了社會上層人士的熱情支持。對青年會“人格救國”迅速給予高度評價的是孫中山。1923年青年會第九次全國大會在廣州召開，孫中山時任非常大總統。在青年會第四天歡迎孫中山的歡迎會上，他做了長達二個小時題為“國民要以人格救國”的演說。孫中山認為，國內以團體提倡人格救國的，青年會為第一家。此誠全國國人之福。他說：

> 青年會的宗旨，注重體育、智育、德育三項，改良人類來救國，是全國所歡迎的。國家是由人類湊合而成，人人都有機會可以造成一個好國家。我們要造成一個好的國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中國的團體中有好人格的，就是青年會！所以青年會是造成好國家的好團體！(38)

> 青年會在今日中國，余敢謂乃吾國唯一造成人格之學校。望四萬萬同胞，咸有入此學校之機。則中國為國，庶有豸矣。(39)

除了孫中山之外，時任廣東省長的廖仲愷、廣州市長的孫科，以及之後的譚延闓、蔣中正、張靜江、戴季陶等也曾紛紛發表演說、題字或為文致意。可以說，社會上層對青年會的肯定，在一定程度上為青年會在20年代的發展奠定了正面的基調。

同時，“人格救國”的口號在後來不斷高漲的非基運動中，無形中也為險境中的中國青年會提供了一個減緩外界衝擊的保護層。1925年《中華基督教會年鑒》為了瞭解非基運動中社會反對基督教的各類言論路向，特別進行了一項分類調查。在“關於反對基督教全體者”部分和“關於研究反對基督教者”部分，“反對耶穌”的言論所佔比例都很低，而這些言論大多與耶穌及其人格無關。(40) 中國青年會第二屆總幹事會議也證明了這點。會上謝扶雅認為，非基督教運動的四種路向中，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特點，一是不非耶穌，二是不非個人信仰。(41) 由於青年會人格與耶穌人格有天然的聯繫，而反對耶穌的言論在非基運動中祇是處於較低的聲浪之下，所以現實中以“人格”反對青年會的聲音其實很小。儘管青年會曾在非基運動中成為反教者攻擊的主要目標，青年會也被視為帝國主義的工具，甚至有的青年會財產被侵佔，幹事被殺害，(42) 但是如果沒有余日章“人格救國”口號的提出，沒有青年會公民教育運動在國內大規模的開展，很難想像青年會在中國的遭遇可能會悲慘至何種地步。可以說，“人格救國”

孫中山先生對於青年會之言論

孫中山關於青年會之言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為青年會平安渡過非基運動與民族主義浪潮，提供了重要的保證。

以“人格救國”作為中國青年會旗幟的成功，在實踐上為青年會驗證了“人格”之路的正確性和重要性，堅定了青年會追求道德化“人格”的信心。一方面，青年會在“人格救國”中，通過公民教育的方式，將青年會與中國社會連接起來，成為20年代激蕩洪流中唯一能夠溝通宗教與世俗兩邊的橋樑。1925年非教運動時期，青年會在全國各大城市舉辦的公民教育運動，得到了上下民眾的熱烈擁護和支持。[43] 這一特殊時期的運動結果給了青年會所有幹事以巨大的鼓舞，並使青年會有意識地將這一運動不斷地推進，以期喚起國民並擴大自己的有益影響。[44] 另一方面，青年會對“人格”標準的界定，又將青年會與基督教聯繫起來，並通過自己的解釋，實現了“人格”從基督教信仰向基督教精神的轉化。青年會最初提出“人格救國”時並未對“人格”的概念進行過確切說明，不過大多數人將其理解為基督化的，或將其與耶穌的偉大人格相聯繫。[45] 祇是到了1928年的第五屆全國幹事大會，青年會才對“人格”做了標準化的闡釋。大會認為：“以信仰天父為中心生活的耶穌基督為人格的標準。具有1) 徹底而根據真理的人生觀；2)不斷地追求與奮鬥去努力知行；3)高尚純潔的旨趣。”[46] 這一說明頗為有趣，前面關於人格的標準，是為完全的基督教化，其中包括了信仰的追求；然而後面所具有的特點，卻主要是道德性的解說。換言之，前者基督教的含義通過青年會的界說之後，被後者的道德性給稀釋了。這表明了全國幹事大會對於“人格”的看法，雖仍有基督教化的成分，但卻主要是道德化的了。而這也意味着青年會從理論上完成了其使命從宗教信仰向宗教精神的道德化轉變。

可見，正是由於中國青年會將“人格救國”在青年會與社會和青年會與基督教之間進行了有效的聯結，所以才取得了20年代實踐上的成功。1931年的全國總幹事大會，在認真總結了20年代青年會歷經的各種磨難之後，認為青年會在未來歲月裡仍然值得樂觀的八項理由中，第一項即為“人格建設乃吾會之目標”。[47] 這說明青年會經過20年代步履維艱的跋涉，“人格”其實是青年會最值得擁有並能為自身帶來安全保障的價值理念。

三、“人格救國”口號提出之後，中國青年會在組織使命上一個重要的改變，就是“人格”自此之後成為一以貫之的終極辭彙，而以前包含“牖導培植青年之基督教信仰”的目標完全為“基督教精神”所取代。

由於城市青年會的章程必須遵循青年會全國協會制訂的規則，因此從城市青年會的使命表述可以看出中國青年會使命的變化過程。以青年會重要市會的廣州青年會為例，其章程中的使命表述自20年代後，就已經轉變為一個以道德性“人格”為目標（之一），以“基督教精神”為動力來源的團體。廣州青年會從1925年至1948年間使命表述變化如下表所示：[48]

| 年代 | 使命表述 |
|---|---|
| 1925 | 團結青年同志，發揚基督精神，培養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 |
| 1935 | 奉行基督教義，養成青年完全人格，訓練青年，服務社會 |
| 1941 | 根據基督精神、團結青年同志、培養完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 |
| 1945 | 培養人格，服務社會 |
| 1948 | 根據基督精神、團結青年同志、培養完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 |

從上面青年會使命表述中可以看出，自1925年起，廣州青年會關於“人格”的提法就未曾改變：有三年是“完全人格”，一年為“健全人格”，祇有1945年為單獨“人格”一詞。而“基督精神”也是存立於三年，一年是“奉行基督教義”，一年空白。不過三者中，前二者差別不大，祇是在程度上“奉行基督教義”的宗教性要較“基督精神”為強。蓋由於1934年前後國內對於宗教有一定程度的復興，而青年會也適應其要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求，是其推進“青年與宗教”運動的結果。[49]而1945年完全將“基督教精神”略去，則暗示了抗戰時期青年會的發展受到世俗化的影響，已幾近將基督教之宗教性縮減至最低的地步。[50]可見，從20年代以來廣州青年會的使命發展歷程來看，其表述的最大特點，就是基本上以宗教為精神的道德追求。

綜前所述，“人格救國”本來是余日章為首的青年會面臨中國內外困境及“非基”運動挑戰下的產物，既是為救治中國提出的方案，也是為青年會未來發展做出的安全性考量，並通過公民教育運動取得了實踐上的巨大成功，受到了社會上下階層的支持和擁護。“人格”一詞從理念到形式，都承繼了青年會在此之前建立起的傳統，並由於與“救國”相結合，為身處20年代急流險灘中的青年會減緩了可能遭受的各種衝擊，從而最終完成了中國青年會對於使命追求向宗教精神的道德化轉變。

總體而言，1923年之前的中華民國，由於政體迭變和內外交困，致使中國青年會的使命體現為對救國路徑的理想探索，即將基督教之外的道德人格開始視為其總體使命追求的一部分甚至更高的部分。而後來的非基運動和民族主義浪潮，又使青年會通過公民教育運動，在經驗上堅定了對“人格救國”這一目標的完全信賴。中國青年會正是通過這一本色化歷程，實現了其從最初北美對以基督信仰為目的的使命追求，向以基督精神為基礎的道德化使命追求的完全轉向。

【註】

（1）本文用“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之名而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是由於當時稱後者時，多指青年會在中國與地方青年會相對應的全國最高機關，而此處的“中國基督教青年會”則是就青年會在中國發展的總體性稱謂。

（2）Clifton J. Philips, “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and Its Role in China Missions, 1886-1920”, in John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07. 轉引自趙曉陽《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本土和現代的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163。

（3）《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六屆全國幹事大會報告書》，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幹事聯合會，1932年，頁35。

（4）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p. 57-59. 轉引自趙懷英〈基督教青年會的起源與北美協會的“世界服務”〉，《美國研究》，2010年第2期。

（5）《民國四年成績之報告》、《民國六年成績之報告》附件、《民國七年成績報告》、《民國九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績報告》、《民國十年分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報告》、《民國十二年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年成績報告》。

（6）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頁350。

（7）（8）谷鍾秀：〈道德救亡論〉，《正誼》，1914年第1號，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

（9）惟一：〈最近社會之悲觀〉，《正誼》，1915年第1卷第1號，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

（10）張東蓀：〈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正誼》，1914年第1卷第4號，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

（11）《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青年會三年內成績一覽》，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組合發行，1914年，頁33。

（12）趙曉陽在〈中國基督教青年會初期史料選〉中曾認為，迄今發現最早的青年會章程，是1920年基督教青年會第八次全國大會修正通過的〈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總章〉。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更早一些的青年會章程，是在1914年《青年會代答》中，裡面提到了青年會的宗旨。古越謝洪賚、吳縣胡貽轂：《青年會代答》，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組合發行，1914年，第6頁；趙曉陽：〈中國基督教青年會初期史料選〉，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03。

（13）古越謝洪賚編《青年會代答》，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組合發行，1914年，頁6。

（14）趙炎才：〈20世紀十至二十年間思想界的一個側面——對民國初期“道德救亡論”的學理解析〉，《濟南大學學報》，2005年第2期。

（15）民國元年，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經批准正式在內務部進行了備案。

（16）梁啟超：〈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1923年2月）〉，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39》，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本，頁45。

（17）〈社會大勢之躍進與青年會在中國之地位〉，見《民國九年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績報告》，1920年，頁5。

（18）茁誨：〈現代青年之人格〉，《青年進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1917年3月第1冊。

（19）吳耀宗：〈控訴美帝國主義在青年會內利用改良主義侵略中國〉，《天風》，1941年第8期。

（20）青年會群育與其他三育不同，係由1866年紐約青年會所創立。它在青年會以三育作為的徽標之外，復加上一個群育，使得四育成為青年會的基本程式。由於青年會在現實中既使用三育的徽標作為宣傳，又受北美青年會的影響，接受了四育，這使得民初國人心目中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青年會的基本目標一直有很模糊的看法，而青年會自己的表述中也常在“三育”或者“四育”的概念之間遊移。不過到20年代前後青年會一般已經用四育來代表青年會的基本程式了。

（21）余日章：〈青年會所貢獻於我國者〉，見《民國十一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年報告》，1922年，頁2。

（22）戴偉良：〈艾迪播道始末記〉，中華續行委辦會編訂《中華基督教會年鑒》，1915年，頁122-123。

（23）關於艾迪在民初幾年的佈道情況，張志偉也對此進行過介紹。張志偉：《基督化與世俗化的掙扎：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研究（1900-192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頁115-120。

（24）梁家麟認為，基督教在五四運動後就受到了打擊。然而從青年會舉辦的查經班統計數字來看，與事實並不相符。實際上從1919年以後至1923年，查經班參加者的人數一路上漲，說明人們對以基督教為代表的西方文化一直心存期望並渴望瞭解。梁家麟：〈五四前後新文化運動思潮與基督教〉，《徘徊於耶儒之間》，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7年，頁238。

（25）《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民國二十年年鑒》，1931年，頁31。

（26）〈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六年全年會務概聞·德育事業〉，《民國六年青年會成績之報告》，1917年，頁20。

（27）梁曉初：〈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五十年簡史〉，《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冊（1885-1935）》，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35年，頁96。

（28）1919年的章程，能明顯看出與1914年青年會宗旨一脈相承及其修改後不同之處，故1919年的〈城市基督教青年會模範章程〉被標註為“重訂”字樣。見《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基督教城市青年會模範章程》，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19年。

（29）〈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總章〉，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03。

（30）如張志偉認為最早應在1920年江南學生會春令會，而否認王成勉視之為華盛頓會議刺激的結果。至於其他文章則多從余日章〈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九次全國大會諸同志書〉，而認為1921年4月青年會全國協會新會所落成是為其發端。見張志偉：《基督化與世俗化的掙扎：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研究（1900-192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頁138-140；王成勉：〈余日章與青年會 ——一位基督教領袖的愛國之道〉，《近代中國人物歷史論文集》，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802；李志剛：〈基督教青年會提倡“人格救國”及其反響〉，《維真學刊》，1994年第2期；彭立紅：《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與近代中國社會改造（1902-1928）》，廣州：暨南大學學位論文，2000年；秦方、田衛平：〈孫中山與基督教青年會關係初探——以演講為中心的討論〉，《“孫中山與中華民族崛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頁6。

（31）余日章：〈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青年進步》， 1924年5月第73冊。

（32）〈關於余日章參與會議之經過〉，《袁訪賚之書》，頁105-106。轉引自王成勉〈余日章與公民教育運動〉，《基督教與中國現代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4年，頁508。

（33）《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十次全國大會全國協會報告書》，1926年，頁44。

（34）〈公民教育運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十次全國大會全國協會報告書》，1926年，頁44-48。

（35）楊天宏：《基督教與民國智識分子·1922-1927年中國非基督教運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56-157、188-189。

（36）（37）簡又文：〈非宗教運動與新教育〉，《青年進步》，1922年6月第54冊。

（38）〈孫中山先生對於青年會之言論〉，《新社會的建設·百年樹人》，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29年，頁2。

（39）〈第九次青年會全國大會志略〉，《青年進步》，1923年11月第67冊。

（40）如“自由與耶穌”、“基督和婦女”、“非基督教同志對於耶穌聖誕應該抱怎樣的態度”、“基督抹殺論”、“基督主義”、“上帝自在論”、“耶穌是私生子麼”、“評‘上帝是一件甚麼東西’的時評”、“一般人對於基督的說解”等。祇有一篇與對耶穌本身的質疑有關：“耶穌是甚麼東西？”。聶文匯：〈非基督教文字索引〉，《中華基督教會年鑒》，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5年第8期。

（41）謝扶雅：《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二屆全國總幹事會議紀錄》，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25年，頁37。

（42）Peter Chen-main Wang, “The Chinese YMCA and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in the 1920a”, *Papers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Vol. 6 (February 1996), pp. 101-115.。轉引自王成勉〈余日章政教觀之研究〉，見劉家峰《離異與融會：中國基督徒與本色教會的興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89。

（43）如南京兩次公教運動每次皆有四五千人到會，上海也有兩萬人來聽演講，很多城市大多類似。

（44）《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二屆全國總幹事會議記錄》，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25年，頁86-89。

（45）1923年第九次全國大會期間，很多人發言大都從此角度出發。〈第九次青年會全國大會志略〉，《青年進步》，1923年11月第67冊。

（46）《青年會第五屆全國幹事大會報告》，1928年，頁17。

（47）《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總幹事大會會議紀錄》，1931年，頁3。

（48）廣東省檔案館，92-1-306；廣州市檔案館，資料-社團-427；廣東省檔案館，92-1-359; 92-1-362; 92-1-360。

（49）〈青運巡迴演講團預告〉，《廣州青年》，1935年第22卷43號。

（50）之所以並不是無，主要在其後的解釋中，仍有“以基督教精神載運於一切事業之中”的提法。〈青年會的創立及其宗旨〉，《廣州基督教青年會連縣工作區三十四年度徵求會友特刊》，1945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從文獻典籍看嶺南黃大仙信仰的演進過程

羅立群*

皇初平傳說，江浙一帶的信眾將其從傳說的神仙過渡成歷史真實人物。傳入嶺南之後，與嶺南本土黃姓大仙傳說疊合互動、相互攀附，成為嶺南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宗教民俗信仰之一，具有鮮明的嶺南文化特徵。我們從中看到宗教改造、信眾附會、攀附和地域文化影響而形成的嶺南黃大仙信仰的演進過程。

黃大仙信仰起源於浙江金華，明代中晚期傳入嶺南，與嶺南地區的社會民情、文化環境產生了良好的親緣互動，成為嶺南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宗教民俗信仰之一。宗教民俗信仰是相對於主流宗教而言的，它沒有組織形式，沒有系統的教義教理，主要在下層民眾中傳播，且與當地的民間風土人情結合緊密，其信仰“重心在宗教而不在哲學，其對教義的理解，往往與高僧高道有很大的差異”[1]。學界對嶺南黃大仙信仰的研究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對嶺南黃大仙信仰的文獻整理、起源探尋、興盛原因的分析和旅遊資源的開發等方面作了十分有益的探討，為進一步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但也存在某些欠缺，如對黃大仙信仰文獻典籍的考辨及其傳佈、演進過程的探討，對嶺南黃大仙信仰地域性特徵的研討，對嶺南黃大仙信仰世俗化及現代化轉型的分析等方面，都有明顯的缺陷。本文試圖以黃大仙文獻典籍為依據，對嶺南黃大仙信仰的傳播、演進過程進行較為深入的研究。

## 《神仙傳》- 皇初平 - 黃初平

關於黃大仙的典籍記載，已有學者進行過專門的研究，並將這些固態化、穩定化的文獻資料與文人的詩歌、民間的傳說、宮觀建築以及自然與人文景觀相互印證，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廣度。但是仔細研讀文獻典籍，還有些許疑問沒有解決，需要認真研究。

黃大仙的文獻記載最早見於晉代葛洪《神仙傳》：

> 皇初平者，丹溪人也。年十五，而家使牧羊。有道士見其良謹，使將至金華山石室中。四十餘年，忽然不復念家。其兄初起，入山索初平，歷年不能得見。後在市中，有道士善卜，乃問之曰：“吾有弟名初平，因令牧羊，失之今四十餘年，不知死生所在。願道君為占之。”道士曰：“金華山中有一牧羊

* 羅立群，暨南大學人文學院教授。本文是“廣東省高等學校學科和專業建設專項資金”資助項目階段性研究成果，項目編號為 :2013WYXM001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兒，姓皇名初平，是卿弟非疑也。”初起聞之驚喜，即隨道士去尋求弟，果得相見，兄弟悲喜。因問弟曰：“羊皆何在？”初平曰：“近在山東。”初起往視之，不見羊，但見白石無數。還謂初平曰：“山東無羊也。”初平曰：“羊在耳，但兄自不見之。”初平便乃俱往看之，乃叱曰：“羊起！”於是白石俱變為羊，數萬頭。初起曰：“弟獨得神通如此，吾可學否？”初平曰：“唯好道，便得耳。”初起便棄妻子，留就初平。共服松脂茯苓。至五千日，能坐在立亡，行於日中無影，而有童子之色。後乃俱還鄉里，親族死亡略盡，乃復還去。臨去，以方授南伯逢。易姓為赤，初平改字為赤松子，初起改字為魯班。其後傳服此藥而得仙者數十人焉。(2)

葛洪《神仙傳》今見於各家從書，《四庫全書》、《廣漢魏叢書》、《增訂漢魏叢書》、《說郛》、《重編說郛》、《龍威秘書》、《說庫》、《藝苑捃華》、《五朝小說》均有輯錄，《太平廣記》〈神仙類〉也有引錄。此外，《雲笈七籤》、《歷世真仙體道通鑒》、《道藏精華錄》等道教典籍也有收錄。現存葛洪《神仙傳》主要版本大多刊刻於明代 。《四庫全書》本乃明末毛晉所刊，記錄八十四位神仙；而《廣漢魏叢書》本則記錄九十二位，後又刊於《增訂漢魏叢書》、《龍威秘書》、《說庫》，均有自序。這兩種本子差異較大。《雲笈七籤》卷一〇九節錄二十一人，全在《四庫全書》本中，次序大體脗合，文字也很接近。《說郛》卷四三摘錄本(祇摘名號梗概，有自序)也收錄八十四人，見於《四庫全書》本者八十一人，缺三人，另多出《四庫全書》本三人，次序大體一致。可以認定《四庫全書》收錄的《神仙傳》是較早的版本。(3)《廣漢魏叢書》本則據《太平廣記》、《歷世真仙體道通鑒》等輯錄而成，頗有偽濫、雜湊之嫌。又有《藝苑捃華》本，五卷，二十九人，即《漢魏》本前五卷。《道藏精華錄》本乃取《漢魏》本，又增若士、華子期二人，共九十四位神仙。《五朝小說・魏晉小說》雜傳家、《重編說郛》卷五八收一卷本，乃刪節自《說郛》本，收錄七十九人，有序。宋代《紺珠集》卷二摘錄三十五條，凡三十一人，《類說》卷三摘錄四十五條，凡四十一人，多有錄自其他仙傳者。大約《神仙傳》一書，自宋代以後已為後人竄亂增益。以上諸本所載可信者凡九十九傳。然據唐梁肅《神仙傳論》(《文苑英華》卷七三九)云，《神仙傳》凡一百九十人，五代天臺道士王松年〈仙苑編珠序〉云一百一十七人。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鑒序》云千有餘人，此乃道士故為大言，不可信。《神仙傳》佚文多見諸書，唐王懸河《三洞珠囊》、《仙苑編珠》、《太平御覽》、宋道士陳葆光《三洞羣仙錄》等書均輯錄《神仙傳》，其中多有佚文。(4)

大仙是“皇初平”，還是“黃初平”？以往的研究對此缺乏深入的考察，而古文獻的記載也不一致。《廣漢魏叢書》本卷二、《說郛》卷四三〈神仙傳〉、《初學記》卷二九、《蒙求註》卷中、《施註蘇詩》卷一四〈和子由送將官梁左藏仲通〉註引《神仙傳》均作“黃初平”。而《雲笈七籤》卷一〇九〈神仙傳〉、《藝文類聚》卷九四、《仙苑編珠》卷上、《太平廣記》卷七、《太平御覽》卷六七四又卷九〇二、《事類賦註》卷七、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〇、任淵《山谷內集詩註》卷一〇〈戲答俞清老道人寒夜三首〉之三註、史容《山谷外集詩註》卷七〈汴岸置酒贈黃十七〉註、李劉《四六標準》卷二〇〈代回成都黃待制〉註、卷四〇〈代回婺州趙守〉註、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一五、王應麟《姓氏急就篇》卷上等引《神仙傳》及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鑒》卷五都寫作“皇初平”，《四庫全書》本也寫作“皇初平”。

香港黃兆漢先生認為，早期“皇初平”與“黃初平”是並用的。他在《黃大仙考略》中 指出：“據隋代虞世南《北堂書鈔》所引的《神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傳》是作‘黃’的。”又稱宋人著作《太平寰宇記》也寫作“黃初平”[5]。但從文獻記載來看，唐宋書大多寫作“皇初平”，稱作“黃初平”的很少。宋代倪守約撰《赤松山誌》，對大仙的身世進行了較詳細的描述，指出大仙的事蹟“神仙傳記之所錄，經典碑銘之所載，父老之所傳，風月之所詠，觀乎此，則不待旁搜而後知之也。[6]”倪守約通過神仙傳記、經典碑銘、民間傳說和詩詞傳誦四個方面的考察，最終“採樵源流，舉其宏綱，撮其機要，定為一編”，將民間傳說的神仙過渡成民俗信仰中的歷史真實人物。[7]關於大仙的姓氏，倪守約《赤松山誌》考證如下：

> 丹溪皇氏，婺之隱姓也。[8]皇氏顯於東晉，上祖皆隱德不仕。明帝太寧三年(西元325年)四月八日皇氏生長子，諱初起，是為大皇君。成帝咸和三年(西元328年)八月十三日生次子，諱初平，是為小皇君。[9]

倪氏的記載明確標示出大仙姓“皇”，並將神仙傳說與地方景觀緊密相連，記錄了大仙的出生地和師承。作為地理方誌的史料文獻，《赤松山誌》具有明顯的地域特徵，並成為後世方誌系統相關記錄的沿襲藍本。“丹溪”是傳說中神仙居住處，無從考證。元代趙道一編著《歷代真仙體道通鑒》云：“皇初平，丹溪人，一云蘭溪人。”[10]將皇初平籍貫改定金華蘭溪。此後，康熙年間《金華府誌》、雍正年間《浙江通誌》均依此記錄。自晉至宋，“二皇君”聲名遠播，身價倍增，供奉其神像的赤松觀“香火綿滋，道士常盈百，敬奉之心，未有涯也”[11]，其“宮殿、亭宇、廊廡、碑碣、誥敕、御墨及名公巨卿題跋，為江南道觀之冠”[12]。宋代最盛，皇帝兩次敕封二皇君，多次召見、賞賜赤松觀主持。宋代以後，金華二皇君信仰之風逐漸衰微。

## 皇初平 - 黃野人 - 黃大仙

在金華皇初平信仰傳入嶺南之前，嶺南早已存在大量的黃姓大仙的傳說，其中羅浮山黃野人的傳說最具有影響力。唐代著名文人李翺在嶺南做官期間，記錄了羅浮山王野人的神奇傳說：

> 王野人名體靜，蓋同州人，始遊羅浮山觀。原未有室居，縫紙為裳，取竹架樹，覆以草，獨止其下。豺豹熊象，過而馴之，弗害也。[13]

到了宋代，羅浮山野人的傳說依然盛行，但已從“王野人”變成了“黃野人”。郭之美在《羅浮山記》的序中云：“訪諸山僧，得唐元和中黃野人所集異事二十條。”[14]這裡所說的“唐元和中黃野人”應該就是李翺記載的“王體靜野人”。粵語方言“王”“黃”同音，不易區別，口耳相傳，難免以訛傳訛。蘇軾在〈寄鄧道士〉一詩的引言中寫道：“羅浮山有野人，相傳葛稚川之隸也。”[15]葛稚川即葛洪，晉代著名的道教理論家、煉丹家和醫學家。他先後兩次來到嶺南，隱居羅浮山煉丹、採藥、修道，對嶺南道教的發展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如今，在羅浮山上還留下了多處葛洪煉丹製藥的遺跡。與葛洪攀上了師徒關係，借助葛仙師的影響力，黃野人的傳說在嶺南流傳更加廣泛。嘉靖《惠州府誌》描述了黃野人跟隨葛洪煉丹修道，最終修成地行仙。清康熙年間《羅浮山誌》記載宋代羅浮山葛仙祠中塑有黃野人像：“(沖虛觀) 宋時改觀雲堂，惟祠洞賓。其右曰葛仙祠 [……] 正座塑葛洪，旁右黃野人侍立。”[16]宋代以後，各種記錄羅浮山黃野人傳說的野史筆記紛紛問世，如蔡絛《西清詩話》、張端義《貴耳集》、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陳櫟《羅浮誌》、范端昂《粵中見聞》、陳伯陶《羅浮誌補》、宋廣業《羅浮山誌會編》、王建章《歷代神仙史》等均有相關記載，而屈大均的《廣東新語》對黃野人的各種傳說搜集得最為詳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黃野人，相傳葛洪弟子。洪仙去，留丹柱石間，野人服之，居羅浮為地行仙。往往與人相遇，或為黃冠，或儒者，或為溪翁山婦；或牛，或犬，或鳥，或大蝴蝶。凡山中所有物，皆能見之。蘇子瞻常遊羅浮，見一田嫗負兒，嘲其黑乳，嫗答歌多言子瞻隱事。子瞻大驚，欲就語，嫗忽不見。子瞻嘗云，羅浮有一野人，相傳為葛稚川之隸。有道士鄧守安者，嘗見其足跡長二尺許。大均嘗至羅浮，一人云：有僧於黃龍洞遇一老者，意其為黃野人也，拜求丹藥，老者指虎糞示之。僧見虎糞猶煖，有氣蒸然，且雜獸毛，腥穢不敢嚙。俄而虎糞漸漸滅僅餘一彈丸許。一樵者至取吞之，異香滿口，後得壽百有餘歲［……］有一傴僂者遇之，令於道上俯拾一石以進，及起則腰膂自如。又有樵者患腳瘡不愈，一老人隔溪喚之使前手削木皮敷之，其瘡即愈［……］山中仙靈頗眾，人稀得見，惟黃野人數數與人遇。其事見山誌，不可枚舉。大率每年九月六日至九日，黃野人必出，以是日候之，然往往見之不識云。(17)

從典籍文獻來分析，金華皇初平與羅浮山黃野人應該分屬不同的傳說體系，金華皇初平傳說注重的是自然景觀與民俗風物，如金華觀前的白羊石、二仙橋、二仙井，以及九峰銀毫茶、黃大仙菜等。而羅浮山黃野人傳說更強調務實致用的人文關懷，如醫病除疾的療效和求難問疑的靈驗等。很明顯，這種差異與嶺南地域重實利、講實惠的務實型文化特徵有關。(18)

明代中晚期，金華小皇君的仙道傳說流入嶺南地區，因為嶺南存在多種地方性的黃大仙傳說，除了羅浮山黃野人之外，還有新會流傳的黃歸南、黃雲元的傳說，東莞流傳的黃潤福的傳說等，所以金華皇初平的傳說進入嶺南以後，與這些嶺南地域的黃姓大仙傳說互相交合、雙向攀附，最終成為一個信仰整體 —— 嶺南黃大仙信仰。對於嶺南本土的源自地方傳說的黃姓大仙故事，在它們流傳的過程中，廣大信眾很自然地將其納入嶺南黃大仙信仰的主流之中。如羅浮山中建有赤松黃大仙祠，祠名冠以“赤松”二字，說明這裡供奉的黃大仙，不僅僅祇是羅浮山中的黃野人大仙，也被認為是金華皇初平大仙，在信眾的眼裡，二者已經融為一體。又如清代林星章主修的《新會縣誌》記載：

> 叱石巖［……］石多如羊，舊呼羊石坑。明大司寇黃公輔取黃初平叱石成羊之義易今名。(19)

很明顯，新會境內的“叱石巖”是從金華皇初平叱石成羊的傳說演化而來的，而新會流傳的黃歸南、黃雲元等黃姓大仙的影響正逐漸淡化，並匯入嶺南黃大仙信仰整體。清光緒丁酉(1897年)，嶺南第一個黃大仙道壇 —— 普濟壇創立，供奉的是金華黃初平大仙，隨後相繼創立的普慶壇、普化壇，供奉的都是金華黃初平大仙，而香港黃大仙祠內有一篇〈赤松黃大仙師自述〉碑文曰：“予初乃牧羊之孩，牧羊於浙江金華府城北之金華山。”證明香港黃大仙祠供奉的也是金華黃初平。可見，進入嶺南的金華皇初平傳說，已經融入嶺南民俗信仰，被嶺南社會接受，嶺南黃大仙信仰的主體尊神是金華皇初平大仙。

另一方面，傳入嶺南的金華皇初平大仙，在融入嶺南民俗信仰的過程中，也吸收了嶺南本土的黃姓大仙的傳說故事，且經過嶺南信眾的附會、改造，被塑造成一位嶺南區域的顯神，表現出十分鮮明的嶺南文化特徵。首先，對於大仙的姓氏，“皇初平”改定為“黃初平”。明代以前的典籍文獻雖也有寫作“黃初平”，但絕大多數都作“皇初平”，宋代倪守約《赤松山誌》還為“皇”姓找出依據。皇初平事蹟自明代傳入嶺南後，一是“皇”“黃”同音，民間流傳不易區別；二是嶺南本土有許多“黃大仙”，在相互疊合、雙向攀附的流傳過程中，“黃初平”更易為嶺南信眾所接受。明代以後的文獻典籍大多記載為“黃初平”。明代徐道《歷代神仙演義》這樣記述：“(皇)初平歸淮陰黃石山，改名黃石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公。”[20] 似乎“皇”改姓“黃”，與黃石山地名有關，還將黃大仙與另一位神仙黃石公扯上了關係，這當然祇是一種傳說。其次，與金華皇初平相比，嶺南黃大仙貼上了“醫神”的標籤，這主要得益於羅浮山黃野人的傳說。羅浮山是嶺南道教聖地，物產瑰奇，丹砂草木遍佈山野，為道教煉丹採藥提供了物質保障。明許逅《書羅浮圖》寫道：“是山在晉時有抱樸子、黃野人者，因採藥居之，相傳仙去，故言是山必歸二人焉。”[21] 民間傳說中黃野人以各種面貌出沒山間，施藥治病，救濟百姓。初入嶺南的金華皇初平要在此地紮根，就必須充分利用本土黃大仙的優勢，親緣互動，迅速與黃野人信仰疊合在一起，以“醫神”形象普濟世人。再次，傳入嶺南的金華皇初平信仰在嶺南文化的背景與傳統中，順應、迎合嶺南信眾的信仰要求，凸顯了“有求必應”的信仰特徵。金華皇初平信仰表現的主要內容是地域風物和地方民俗，有着鮮明的地方文化特徵，進入嶺南之後，其信仰核心隨着社會環境、文化心理發生變化。嶺南社會重商、務實，嶺南文化開放、多元，嶺南民風古樸率真、崇信巫鬼，又善於相容、變通。在這樣的文化環境與生活習俗裡，從金華飛越群山、漂洋過海進入嶺南的皇初平就演變成為醫神、財神乃至“有求必應”的全能神。

綜上所述，嶺南本土早就有黃大仙信仰，金華皇初平傳說自明代傳入嶺南後，順應嶺南的社會環境與文化習俗，與地方性的神仙傳說交融互動，充分利用嶺南本土的“黃大仙”符號，不但姓氏最終改定，且有着鮮明的嶺南文化特徵。我們從中不難看到宗教改造、信眾附會、攀附和地域文化影響而形成的嶺南黃大仙信仰的演進過程。

**【註】**

(1) 牟鍾鑒、張踐著《中國宗教通史》(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222。

(2)《文津閣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第353冊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85。

(3)《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今存《神仙傳》是晉代原書。學界對此觀點有異議，如邱鶴亭《列仙傳註譯 神仙傳註譯》認為：“該書原帙恐已無傳，故《道藏》未收。”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認為，《神仙傳》宋代以後已失本書原貌，增益偽作頗多。

(4)《神仙傳》輯錄情況，參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 黃兆漢：《黃大仙考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頁97。

(6)(7) [宋] 倪守約：《金華赤松山誌序》，《四庫提要著錄叢書》“史部”(第24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年，頁500。

(8) 作者按：皇姓沒有列入百家姓前一百位。皇氏源出有二，其一，據《風俗通義》載：“三皇之後，因氏焉。”其二，據《左傳類纂》云：“出自子姓宋戴公之子充石，字皇父，其子孫以王父字為皇父氏，或去父稱皇氏。”又《姓考》載：“春秋時鄭公族有皇氏。”

(9)(11) [宋] 倪守約：《赤松山誌》，《四庫提要著錄叢書》“史部”(第24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年，頁501。

(10) [元] 趙道一：《歷代真仙體道通鑒》卷五，顧廷龍主編《續修四庫全書》1294冊“子部．宗教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74。

(12) [清] 鄧鐘玉：《金華縣誌》卷五， 光緒二十年修，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頁236。

(13) [清]陳裔虞：《乾隆博羅縣誌》卷十二，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頁543。

(14) [宋]郭之美《羅浮山記》序，《羅浮山誌會編》(故宮珍本叢刊第263冊史部〈地理類山水〉)，故宮博物院編，海南出版社，2001年，頁73。

(15)《蘇東坡全集》(3)，珠海：珠海出版社，1996年，頁1790。

(16) 康熙年間《羅浮山誌》，《羅浮山誌會編》(故宮珍本叢刊第263冊史部地理類山水)，故宮博物院編，海南出版社，2001年，頁70。

(17)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29-730。

(18) 關於羅浮山黃野人傳說的流傳情況，閻江〈嶺南黃大仙考辨 —— 以羅浮山野人傳說為中心〉一文(《宗教學研究》2007年第1期) 論述較為詳細。按：金華皇初平與羅浮山黃野人，嶺南宗教界人士普遍認為是同一個人，但從文獻記載分析，金華黃初平的故事在葛洪《神仙傳》中已有記錄，說明其人其事在葛洪之前便在民間流傳，而羅浮山黃野人依托為葛洪弟子，其傳說當在金華皇初平之後。

(19) [清]林星章修 黃培芳等纂：《新會縣誌》卷二十八，道光二十一年刊本 成文出版社印行，頁38。

(20) [明] 徐道：《歷代神仙演義》，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06。

(21) [明] 許逅：《書羅浮圖》，轉引自陳晨博士學位論文〈嶺南黃大仙信仰研究〉，2010年，頁160。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明代肇慶知府王泮史海鉤沉

趙玉田* 王超傑**

王泮，字宗魯，浙江山陰人，明代萬曆年間曾任肇慶知府，是一位好為民興利而享譽端州的名宦。史稱：王泮在任期間，興修水利，治理水患，化數千畝沮洳之地為良田；疏濬北港水道，舟楫得以暢通，商旅便於往來；重教興文，建書院，置學田，士子競進，民風向善；扶貧濟困，積極救災，百姓樂業；為政清廉，持法公允，社會安定。是時，肇慶閭閻殷富，號稱大治。萬曆十六年（1588），王泮陞任湖廣布政使司參知政事，史載王泮“瀕行，端人士遽道攀臥、莫能止，孺暮如失怙恃”。[1]於是，士庶自發建王泮生祠以紀念之。關於王泮事蹟及其詩文，散見於《明神宗實錄》、地方誌等典籍之中，至今尚未系統整理。筆者不揣淺陋，以就相關史實試作考證。

## 王泮仕履

一、“嘉靖進士”抑“萬曆二年進士”

王泮是“嘉靖進士”，抑或“萬曆二年進士”？這個問題因地方誌[2]記載“疏忽”而成了問題。如：最早記錄王泮事蹟的萬曆《肇慶府誌》卷十五〈職官篇二・宦績〉稱：“王泮，字宗魯，山陰人，嘉靖進士，萬曆八年知肇慶府。十二年遷按察司副使，分巡嶺西，亦治肇慶。[……]（萬曆）十六年，遷湖廣參政。”[2]然而，該《誌》卷十四〈祀典誌〉又稱王泮“字宗魯，萬曆甲戌進士”。按：萬曆甲戌年為萬曆二年(1547)。萬曆《肇慶府誌》於萬曆十六年修完。時任肇慶知府鄭一麟、同知方應時、通判劉獻義、高要知縣蕭九章等官員都參與編修。其中，鄭一麟乃山陰人，萬曆五年進士，萬曆十二年由兵部郎授肇慶知府。換言之，萬曆《肇慶府誌》修纂期間，王泮雖陞任廣東按察司副使，但其治所仍在肇慶。所以，王泮與同籍鄭一麟等肇慶府官員當然會有多方往來，彼此熟識；況且，當時纂修人員又多為王泮舊時僚屬。以此推之，萬曆《肇慶府誌》所記王泮“中進士”時間不應有誤。然而，該誌所記“時間”卻自相矛盾，且誤導後人。如：明末朱謀垔撰《續書史會要》稱：“王泮，字宗魯，山陰人，嘉靖進士。”[3]清人倪濤撰《六藝之一錄》亦稱：“王泮，字宗魯，山陰人，嘉靖乙丑進士。”[4]清《御定佩文齋書畫譜》也有載：“王泮，山陰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曆中為湖廣參政，居官廉潔。”[5]甚者，當前一些學術論文，或云王泮“嘉靖進士”，或云王泮“萬曆二年進士”，持論不一。因此，釐清事實很有必要。

按：張朝瑞（1536-1603），字子禎，江蘇海州（今連雲港）人，隆慶二年（1568）進士。張朝瑞與王泮為同時代人，又同為進士。張朝瑞對明代萬曆前（含萬曆時期）各科進士情況頗有研究，且考證精詳。其中，張著《皇明貢舉考》則明確記載浙江山陰縣人王泮在萬曆二年（1574）甲戌科殿

*趙玉田，歷史學博士後，廣東韓山師範學院教授。
**王超傑，廣東肇慶學院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中西文化交流領域的研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試金榜第二甲第三名進士，該科狀元為孫繼皋。此外，王泮家鄉山陰縣“地方誌”——嘉靖《山陰縣誌》卷之五〈選舉表〉也明確記載“王泮為(萬曆)二年進士”，該科狀元為孫繼皋。另，嘉慶《山陰縣誌》亦載：王泮萬曆甲戌進士，知肇慶，又分巡嶺西。無疑，這三則極具說服力的史料足以證明萬曆《肇慶府誌》關於王泮為“萬曆甲戌進士”之表述是正確的，而該《誌》關於王泮“嘉靖進士”之說是錯誤的。其實，其它版本的《肇慶府誌》、《高要縣誌》及《廣東通誌》等都非常明確記載王泮為“萬曆二年進士”。

綜上所論，筆者認為，王泮應為“萬曆二年進士”，而非“嘉靖進士”。至於萬曆《肇慶府誌》所記自相矛盾問題，或因編纂者筆誤或其他，今人已無從知曉，惟有無意義之臆測，在此則無需加以贅述。

二、王泮之仕途

萬曆二年(1574)，王泮中進士。其後六年(1574-1580)，典籍中未有王泮從政事蹟之記錄。至萬曆八年(1580)，王泮則以刑部尚書郎身份出任肇慶府知府。由此推之，王泮中進士後，大抵在刑部觀政，既而在刑部任職，後陞至刑部尚書郎官職。任職肇慶府知府四年後，王泮再次陞遷。據《明神宗實錄》載：萬曆十二年六月，肇慶知府王泮陞為廣東按察司副使，全稱為“廣東按察司副使奉敕整飭兵備兼分巡嶺西道”。萬曆十三年，王泮曾協助兩廣總督吳文華成功會剿廣東開建、廣西懷賀二縣“猺獞”，因而受到朝廷獎賞。萬曆十五年十二月，朝廷“陞廣東副使王泮為湖廣右參政兼僉事，整飭嶽州、九、永等處兵備。”[6] 其間，曾擔任湖廣“上江防兵備道”及“分守上湖南道”。[7] 萬曆二十二年五月，朝廷又任命王泮為湖廣布政使司左參政。萬曆二十二年九月，朝廷再次陞湖廣參政王泮為河南按察使。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又陞河南按察使王泮為湖廣右布政。萬曆二十七年，王泮再轉任廣東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然而，王泮在廣東左布政使任上時間並不長，約一年餘。萬曆二十八年，“御史顧龍禎巡按廣東，與布政使王泮語不合，起毆之，泮即棄官去”。[8]旋即，王泮被革任聽勘。其後，朝廷如何處置王泮，筆者未在典籍中查到相關資訊。

三、王泮“棄官事件”

萬曆二十八年(1600)，王泮棄官而走。按照清修《明史》之說法，因御史顧龍禎與王泮“語不合”而“毆之”。王泮被巡按御史毆打，遂“棄官去”。為了便於論述，筆者稱此事為王泮“棄官事件”。

王泮作為一省大員，因何事而與巡按御史顧龍禎“語不合”而遭毆打？萬曆十一年(1583)，耶穌會士利瑪竇在肇慶初次見到王泮時，曾讚歎王泮性格溫和，為人謙遜。另則，萬曆《肇慶府誌》亦稱王泮“慈愛和易，士民見者語次尋繹，甚有恩惠。未嘗疾言遽色於人”。[9] 換言之，王泮並非性格乖戾或脾氣暴躁之人。另，有明一代，巡按權力很大。明朝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10] 問題在於，巡按即便權力再大，朝廷也沒有授權其毆打一省(即布政使司)最高行政長官之權力。

王泮“棄官事件”發生後，御史於永清等遂“疏參（王）泮以場務一言之忤，為先發制人之術，誣衊按臣［……］布政王泮先參按臣顧龍禎”。[11] 由此可以推測，王泮與顧龍禎因“場務”(包括地方鹽場等方面)管理事宜產生矛盾。然而，若按照於永清的說法，過錯方是王泮，王泮還“誣衊”顧龍禎。事實上，於永清的“說法”不可信。史載：萬曆二十八年十月，“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等疏參廣東巡按監察御史顧龍禎裂冠毀裳、肆詈行毆、醜態可羞，應行解任。布政使王泮取辱有無，難以懸斷，既擅離任，豈容再蒞？合所吏部酌議其爭毆始末，仍令督、按二臣分別輕重，核實具奏。[萬曆帝]允之。”[12]然而，即便萬曆帝“允之”，此事亦難“核實”。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因為“御史於永清按陝西，貪。懼(溫)純舉奏，倡同列救(顧)龍楨，顯與(溫)純異，以挾制(溫)純。又與都給事中姚文蔚比而傾(溫)純。(溫)純不勝憤，上疏，盡發永清交構狀”。[13]也就是說，為了自保，於永清通過“救”顧龍禎而拉攏顧龍禎與溫純對抗。是時，王泮“棄官事件”越炒越大，萬曆帝關注，又與朝廷吏治問題攪擾在一起。如“吏部尚書李戴等題：臣比見御史顧龍禎與布政使王泮互相訐奏，一則詞平而失顯，一則說辨而機深，應俟勘明，從重議處。惟是體統日紊，紀綱漸隳，方遂以知府抗御史，張邦正以知府抗都御史，猶曰禮節至。(王)泮則觸之使怒、挑之使爭，而(顧)龍禎亦自壞其體統。夫平居既可反唇相詬，有事安得彈治之。將來撫按之令不能行之司道，司道之令不能行之郡邑，皆始於人輕執法之臣，而執法之臣自為輕也。[……] 上曰：部議是。泮事速勘。”[14]

由於王泮“棄官事件”之史料記載隱晦簡略，筆者無論怎樣爬梳，亦難釐清其原委。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在這場政治鬥爭中，在政客們傾軋詬病之中，在政治環境極為不利的情況下，王泮就此終結其仕途。

## 王泮與利瑪竇之間

地理大發現時代不期而至，世界性經濟文化交流不斷發展與加強，全球意義的世界歷史由此真正誕生。16世紀初葉，歐洲的社會隨着文藝復興運動的發展、科學技術的進步及創新活躍的思想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於是這種嶄新的文明便隨着天主教遠道東來。此時，位於南中國海的澳門遂成為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橋樑。羅馬教廷於1576年(明萬曆四年)頒發諭詔，成立澳門教區，負責遠東地區的教務。在此背景下，澳門不僅成為中西貿易基地，也是天主教在東方的駐地、東方傳教中心。耶穌會士並不滿足於在澳門傳教，而是以澳門為基地進入中國內地開展更廣泛的傳教活動。當意大利神父范禮安於1578年抵達被羅馬教廷冊封為“上帝聖名之城”(City of The Name of God)澳門後，發起了前往中國內地傳教的活動，范禮安指派羅明堅為代表進入廣東，希望他能獲允在大陸上得到一個永久居留地。1582年，傳教士們三度被允許進入中國大陸，但未能建立居留點。

一、僊花寺的建立 —— 人生若祇如初見

1583年，事情出現了轉機，羅明堅和利瑪竇還在澳門愁腸百結，肇慶總督的一名僕人就帶着與他同地為官的知府王泮下發的通關文書來到這裡，上面說讓修院的神父們去知府衙門一趟，知府會批給神父們在那裡修建教堂和住宅的土地。[15] 得到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神父們歡欣鼓舞，當初有多麼大的失望，現在就有多大的希望。對於他們而言，這彷彿是天意，而非人力所能為。

1583年9月10日，羅明堅和利瑪竇在兩廣總督衛隊長的陪同下，一路暢通無阻，登陸肇慶。兩位神父一到肇慶就立刻被帶去面見知府王泮。王泮在府衙中非常熱情地接見了神父。“他問神父們是甚麼人，為何到此，想幹甚麼。”[16]“這位知府人很好，很快便喜歡上了神父們，並盡其所能地給予幫助。他說，他認為神父們都是品德高尚的人，所以願意在諸事上為神父們提供便利，讓神父們到城中各處去尋找最中意的安居之地，他也努力請總督批准。”[17]

此時，王泮有感於肇慶西江水滔滔而東，其氣不聚以致教化不暢，本地人材寥落如晨星，遂順應民意於西江邊修建崇禧塔，一則點化風水凝神聚氣，二則點綴星巖，使得一塔聳南天，七星高北斗，蔚為巨觀。興建中的崇禧塔(因建造工藝精湛，當地人都稱之為花塔)周圍芳草鮮美，樹木蔥蘢，通過實地考察，神父們對這個地方都非常滿意，決定在附近建造教堂和住所，遂告知王泮。王泮格外高興，因為這座花塔是他主持修建的工程，如果有神父駐在那附近，會顯得更加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神聖。他先讓神父們回去等候，由他親自替神父向總督呈報。1583年9月14日，王泮派人把神父們叫去，告訴他們總督已同意了他們的請求，後來又批給了神父們一塊更大的土地。對於國人來說，這算得上一件聞所未聞的新鮮事情，一時間，大家蜂擁而至，把花塔圍得水泄不通，都想一睹外國人的模樣。“但一些秀才和讀書人，尤其是那些負責建塔的人，不希望神父們進入中國，更不希望神父們在塔下劃地建房，因為按照習俗，這是供他們娛樂消遣或舉辦各種活動的地方，他們要在這裡吃喝玩樂，而不希望讓外國人看到這些事。因此，他們在城裡大肆造謠［……］”[18]花塔的督造官譚某某也來通知神父們停止施工。為平息事端，王泮發給神父們一張很大的告示，讓神父們貼在家門以外，上面說明了神父們來華的目的，還大加讚揚神父們的品德與聖善，並說知府奉總督之命把這塊土地劃給神父們，讓他們自費修建寓所，因此禁止任何人無禮阻撓或給神父們製造麻煩。敢有違抗此告示者，嚴懲不貸。此後不久，王泮又給了神父們兩張蓋有他官印的公文，一張是塔下這塊土地的捐贈書，另一張是神父們可來往廣州、澳門以及中國各地的通關文書。

次年，“聖童貞院”教堂落成，知府和保護神父的人們也想給神父們送匾，以表揚神父們贏得的良好聲譽，使百姓們更加尊重他們。他們給神父們送了兩塊匾，一塊掛在寓所也是教堂的門楣上，上面寫的是“僊花寺”；另一塊掛在廳堂裡，上書“西來淨土”四字。“兩塊匾”各就其位，使神父們信譽大增，因為凡途經此地的人和登門拜望的人都知道神父們為知府所器重，而這位王知府因其職位和文字享譽全省，他還是一位德高望重、政績卓著的好官。[19]

知府常來神父家中探望，還帶着其他重要的官員，並極力向同僚稱讚神父們。為此，神父們也經常去回拜，感謝他的盛情美意，還送給他許多西方的東西作為禮物。每月初一，神父們都去肇慶府衙，按照風俗習慣，在公堂上向他施禮跪拜，他則總是非常友善地受禮。有了知府的庇護，那些不懷好意的人便不敢欺負神父們，也不會把神父們趕出中國了，因為全省上至權貴下至庶民都要重視知府的意見。神父們也去拜訪本城的其他官員，他們對神父也同樣的熱情、友善。

二、王泮對利瑪竇遭訴訟的保護

但“肇慶人對神父們的反感與日俱增”，“他們憎恨外國人的程度令人難以置信，把外國人都稱為番鬼”[20]。最招惹是非的還是那些關於神父出資費力建塔的謠言，全省的人都知道是神父們出資建的花塔，一度花塔被稱為番塔，因為傳教士居住的寓所和花塔幾乎是同時開工的。當地居民都想把神父們逐出廣東，因此對神父們非常無禮，甚至加以侮辱。他們向神父的房上投擲石塊，致使屋頂多處塌漏。有一天，寓所像往常一樣被石塊襲擊，一個僕人出去抓住了一個扔石塊的孩子，把他帶回家中威脅說要送他去官府治罪。利瑪竇看在那些前來請求神父原諒他並讓他回家的人的面子上把他放了。兩個鄰居借此機會大肆與神父作對，串通了一個假冒孩子的親屬，到知府那裡把利瑪竇告了下來，說神父把那個孩子非法拘押在家中三日，並給他吃了一種藥，使他不能哭喊，還說神父想把他偷偷賣到澳門。“他和那個孩子都披散着頭髮，沿街喊冤，要向老天和官府討個公道。” 官司打到王泮處，利瑪竇面臨一項嚴重的指責，後來得三位建塔監工做證人，王泮查明了真相，對誣告者大發雷霆按律責以杖刑。次日，王泮派人送來一張非常重要的告示，貼在寓所的大門上，告示上說，神父來此是經總督批准的，還說：“據悉，有些不法之徒無視禮法，騷擾神父。”並下令：“從今以後誰也不准給神父找任何麻煩，如有人違反，神父的翻譯有權將其抓獲並押送官府，官府將對其嚴懲不貸。”[21]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個教友瑪律第諾(Martino)在澳門被接納入教，從家鄉廣州來到肇慶看望神父。羅明堅很看重他，指派他擔負各種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小職位和責任。瑪律第諾和神父們廝熟，利用來肇慶的機會撈取錢財，給當地的教友造成了損失。

當時很多中國人熱衷於煉金術，人們普遍認為，採用一種祇有在外國找得到的草藥，可以把水銀變成銀子，是為“黃白術”。因為利瑪竇等是肇慶不多的外國人，就有謠言說傳教士隨身攜帶這種草藥而且通曉黃白術。很多人極力證明這一點，便指出葡萄牙人為例，據說葡萄牙人用高價從中國買進大量水銀運往日本，從日本滿載銀幣返回本國。進而得出結論，神父們也幹同樣的事情，因為神父們老老實實地生活，不求施捨，不事生計，必然是通過黃白術變出來大量的銀子。在肇慶的新信徒中有父子二人，他們在皈依前在煉丹爐中燒光了整個的家當，於是兩人去找騙子瑪律第諾打聽神父們是否知道黃白術的秘密。瑪律第諾為了欺騙他們，保證說神父們知道，而且羅明堅神父已經答應把方子交給他，但條件是他不可外傳。於是二人欣然上鉤，供應瑪律第諾吃喝玩樂，甚至替他買了個老婆。這場詐騙持續了幾個月，當紙包不住火時，瑪律第諾偷了教堂的三棱鏡溜之大吉，受害人幡然悔悟，於是案發。瑪律第諾在廣州被抓押回肇慶受審，但此際騙子借助建塔謠言，已經成功地編造了一大堆污蔑之詞，甚至發展到在街頭巷尾散發傳單，指控羅明堅和一個婦女胡作非為。

王泮此時已經陞任嶺西道，把案件交給肇慶知府鄭一麟審理。公堂的判決宣佈神父完全無罪，瑪律第諾犯了誣謗罪。接着下令把他帶到長官面前，當着羅明堅神父的面，把他狠狠打了二十大竹板，判他償還債主並罰去作划船苦役。宣判之後就把瑪律第諾送給上級嶺西道，請求批准這次判決，這使得“那個倒楣的傢伙徹底完蛋了，因為嶺西道聽說全部真相時，就下令再打六十大板，和上次一樣狠。然後，罪人被加上鐐銬，淪落到被他所有的朋友和親戚都遺棄了的地步。神父們是他的受害人，但祇有他們留下來照看他，他們這樣做了並且盡可能地幫助他，直到他受刑幾天後因傷死去。因此，靠着上帝的恩典，神父們擺脫了危險的處境，並免除了一項醜聞。(22)

三、王泮：明清時期基督教文化傳播的先驅

羅明堅和利瑪竇在肇慶站穩了腳步，對他們而言傳教事業也取得了最初的勝利，肇慶成為晚明中西文化傳播的第一站。於王泮而言，居官立身廉約恭慎，學問文章，世濟其美，對明末西學傳入中國，採取開放接納的態度，體現大明王朝的柔遠至意，代表了晚明一部分開明的儒家智識分子秉執“累朝以來，包容荒納”、“褒表搜揚，不遺遠外”的文化傳統。

晚明時期，兩廣總督駐地 —— 廣東肇慶府之所以成為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第一城、之所以成為晚明“西學救時”運動的搖籃、之所以最先開啟中國西學東漸之門，王泮與利瑪竇是繞不開的兩位關鍵人物。1583年9月10日至1589年8月24日，以僊花寺為平臺，利瑪竇開啟了 “學術傳教”之旅，打造了開啟中西文化交流大門的鑰匙，所創業績，有不少堪稱為“中國第一”：建起了中國第一所西文圖書館；繪製了世界上第一幅中文世界地圖；製作了中國第一臺機械自鳴鐘；編纂了世界上第一部中西文辭典《葡漢辭典》。肇慶因利瑪竇的出現，有了許多開放的新氣象。正是利瑪竇等人在肇慶傳播西學之舉，肇慶因之一時間而聞名全國，成為晚明時期中西文化交流重鎮。利瑪竇帶來的西洋器物與“學說”一時間刺激了時人的觀念，也包括被利瑪竇稱為“我們的至友”的肇慶知府王泮。王泮不僅在官府中親自督印利瑪竇繪製的〈世界地圖〉，並把它當作重禮而贈送許多友人。需要指出的是，王泮等肇慶士人對西學的豔羨與支持並非出於“好奇”，其意義也超出文化層面。事實上，政治上的“末世”危機與傳統社會近代化轉型之勃勃“生機”是晚明時代的總體歷史特徵。是時，商品經濟雖然活躍，城鎮生活卻陷入奢靡化境地，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農村因自耕農大量破產而蕭條，流民運動席捲全國，社會動盪不安。救時成為時代主題。如何救時？王泮等作為處在政治核心邊緣又始終不能忘情於政治、懷揣經世理想及燃燒着政治激情的“書生”，在保守勢力非議中，他們卻能西學鼓與呼，亦為初步反思傳統文化及以“中國為天下”的世界觀之嘗試——這是一種潛在的對傳統社會地檢討，實為晚明“西學救時”運動之先聲。王泮是利瑪竇在中國內地第一個深交的朋友，單就允許利瑪竇居肇傳教一事，王泮開啟了歷史先河，可謂睜眼看世界之第一人。

【嘉靖《山陰縣誌》(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誌叢刊續編)係明朝許東望修，楊家相重修，張天復等纂。許東望於嘉靖十九年出任山陰縣知縣，始修嘉靖《山陰縣誌》；未梓而去位；其後，周俊民、何璿、葉可成、李用熒、陳懋觀、林朝聘相繼出任山陰縣知縣。其中，何璿於嘉靖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為山陰縣知縣，嘉靖《山陰縣誌》首於嘉靖三十年(1551年)付梓。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楊家相出任山陰縣知縣，他延請張天復等續修《山陰縣誌》，增加許多“近事”；隆慶二年(1568年)，張桐出任山陰縣知縣，現存嘉靖《山陰縣誌》之〈官師表〉內容則記載到“隆慶二年”、〈選舉表〉記載至“萬曆二年”事蹟。筆者認為，嘉靖《山陰縣誌》實為許東望等初修、楊家相重修，而〈官師表〉及〈選舉表〉內容則另有其他人予以續修而成。所以，現存嘉靖《山陰縣誌》所記內容已經後延至萬曆初年。——筆者】

【註】

(1)(9)《萬曆肇慶府誌》，上海圖書館珍藏孤本(1588年刻本)，肇慶市端州地方誌辦公室1989年影印本，卷14，頁75。
(2)《萬曆肇慶府誌》，上海圖書館珍藏孤本(1588年刻本)，肇慶市端州地方誌辦公室1989年影印本，卷15，頁95。
(3) 朱謀垔《續書史會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4冊，頁838。
(4)《倪濤・六藝之一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冊，頁852。
(5)《孫岳頒・御定佩文齋書畫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20冊，頁729。
(6)《明神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
(7)《雍正湖廣通誌》,《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32冊，頁168。
(8)(10)(13)張廷玉等《明史》，中華書局，1974年，頁1768-1769，頁5802。
(11)(12)(14)《明神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卷352，頁1501；頁1501。
(15)(16)(17)(18)(19)(20)(21)(22)利瑪竇著、文錚譯、梅歐金校《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96；頁96；頁96；頁98；頁104；頁99；頁106；頁108。

肇慶崇禧塔 (百度圖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媽閣摩崖第一詩考釋

汪欣欣* 鄧景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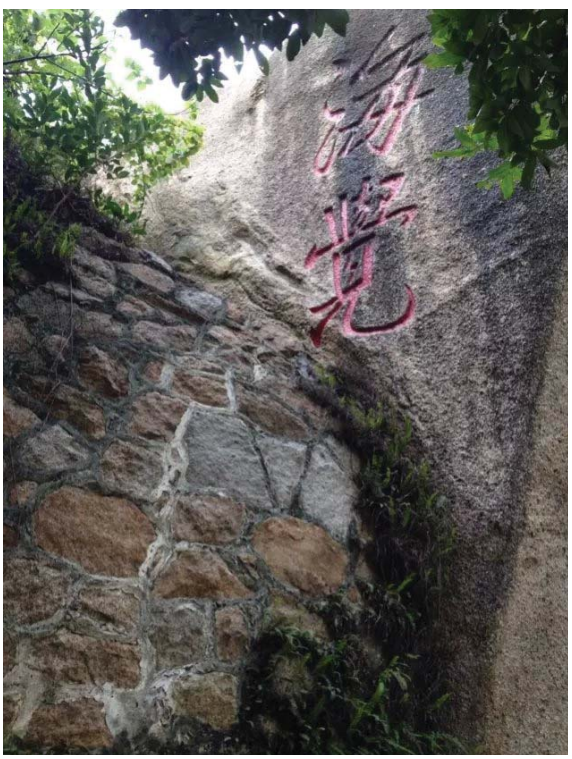

［附圖1］“海覺”石刻左下角即為嘉慶五年(1800)修築的圍牆

媽閣廟是澳門歷史最為悠久的古剎，也是澳門著名的世界文化遺產景點。在媽閣廟的後山坡上，有二十四首文人墨客遣興題詠的摩崖石刻。其中，刻於清乾隆三年仲夏（1738）的〈水碧沙明遠映鮮〉一詩為最古老，堪稱“媽閣摩崖第一詩”。這首石刻詩原本位於最古題字石刻“海覺”二字之下［見附圖1］。前者詩意盎然，後者古樸恢弘，相映成趣。嘉慶五年（1800），為保護廟產，媽閣廟以“海覺”二字所在巨石為軸線，左右修築圍墻，“海覺”石下端的“第一詩”因位置略低而被圍墻石塊所堵。於是，時人便在海覺石外數十米處另覓巨石重刻此詩，這就是目前所看到的“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勒”[1]的媽閣第一詩［見附圖2］，而原詩則湮沒在歷史的塵埃之下，祇剩下“海覺”二字古樸依然。

作為澳門重要的文化象徵，媽閣摩崖石刻無疑代表了澳門文化的歷史淵藪，尤其是石刻詩，其以早期的詩歌形態和詩歌面貌反映了這個蓮花半島旖旎的南國風光和豐富的人文生活。後世文人紛紛以此為契機，或步詩唱和，或著書立說，

［附圖2］嘉庆五年(1800)重勒之林国垣詩
位於“海覺”石前十數米的巨石上

* 汪欣欣，澳門大學中文系文學博士研究生。
* *鄧景濱，中山大學文學學士，華南師範大學文學碩士，暨南大學文學博士，現為澳門大學中文系榮休教授（Professor Emeritus），博士生導師；出版著作二十餘種，先後獲十二項國際性、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學術獎項，指導學生獲取了十六項全國性學術獎項，2012年榮獲澳門特區文化功績勳章。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形成澳門文學史上異彩斑斕的媽閣文化。可以說，媽閣摩崖石刻是研究澳門清中後期歷史變遷、文人交遊最珍貴的歷史資料。作為媽閣最古老的石刻詩，〈水碧沙明遠映鮮〉一詩的原始蹤跡雖已消失在歷史的煙塵中，殊為可惜；幸而有些澳門當代學者對這首詩有所著錄。但是，由於失去原刻的參照，重刻之詩也因風吹雨打而字跡斑駁，難以辨識，故而不同學者過錄的文本或多或少出現了文字的出入，包括作者的真實姓名、文本中的多處異文以及此詩與“海覺”的關係等。這些均為這首媽閣“第一詩”籠上了歷史的煙霧，給文獻造成了傳承上的疏漏和理解上的困惑。因此，本文旨在梳理這些淹沒於歷史煙塵中的材料，以期能夠清晰明確地還原媽閣“第一詩”原本的刻寫面貌以及其對後世文人詩歌唱和的影響。

## “第一詩”的作者

因〈水碧沙明遠映鮮〉詩原刻附有“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題”字樣，故可知題詩者為林氏，但具體姓名在後世流傳的文本中則眾說紛紜。李鵬翥先生在《澳門古今》(1986) 中首先提出了“林國垣”的觀點：“最古的是清乾隆三年仲夏林國垣題的“海覺”二字。”[2] 章文欽則在〈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1995)一文中明言：“七律中最早者為乾隆三年(1738)林國桓作。”[3] 此文未錄原詩，但其《澳門詩詞箋註》(2003) 則不僅完整記錄此詩，還對詩歌背景做了詳細的描述。在此詩詩題上，章氏註明：“林国桓，生平不詳。”詩後註釋：“詩末刻‘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桓題，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勒。’可知這首詩作於乾隆三年(1738)，為媽祖閣石刻詩之最早者。”[4] 這應是對媽閣第一詩的作詩背景較詳細的記述。而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及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的《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1999)附錄所載資料亦與章氏同，寫作“林國桓”。除此之外，張法亭《“詩書傳韻，金石傳聲”—— 澳門古代摩崖石刻文字考釋》(2010) 過錄此段文字為“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恆題，嘉慶五年孟冬□宏秀重勒”[5]，提出了“林國恆”這一不同的觀點。詳細情況見［表1］所示：

［表1］媽閣摩崖第一詩作者著錄情況

| 作　者 | 著述及年份 | 引　文 | 觀點 |
|---|---|---|---|
| 李鵬翥 | 《澳門古今》(1986) | 最古的是清乾隆三年仲夏林國垣題的“海覺”二字。 | 林國垣 |
| 章文欽 | 〈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1995) | 七律中最早者為乾隆三年（1738）林國桓作。 | 林國桓 |
| | 《澳門詩詞箋註》(2003) | 詩末刻“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桓題，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勒”。可知這首詩作於乾隆三年(1738)，為媽祖閣題詩之最早者。 | 林國桓 |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及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 |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1999) | 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桓題。 | 林國桓 |
| 張法亭 | 《“詩書傳韻，金石傳聲”—— 澳門古代摩崖石刻文字考釋》(2010) | 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恆題，嘉慶五年孟冬□宏秀重勒。 | 林國恆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作為澳門歷史上比較重要的石刻資料，這樣的傳抄錯誤不僅會給後人造成理解上的偏差；同時，錯誤的載錄也會造成文本資料在此後的傳承中以訛傳訛。譬如此後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2009）一書就出現了更多的訛誤。其書正文載：“海覺石下觀音殿旁有林國垣題媽閣石壁詩，下欵有‘乾隆三年同海覺勒’字樣，藉此可知‘海覺’二字在1738年已存在。”[6] 註解寫道：“林國桓所題詩云[……]。此詩亦是摩崖各詩中最古的一首。至嘉慶五年，因風雨侵蝕，字跡斑駁不清，乃再由區宏秀重勒。林國桓生平不詳。”[7] 正文記為“林國垣”，註解則為“林國桓”，前後不一。對作者記載出現明顯的錯漏，可以看作是由脫離石刻資料而出現的不嚴謹的記載而導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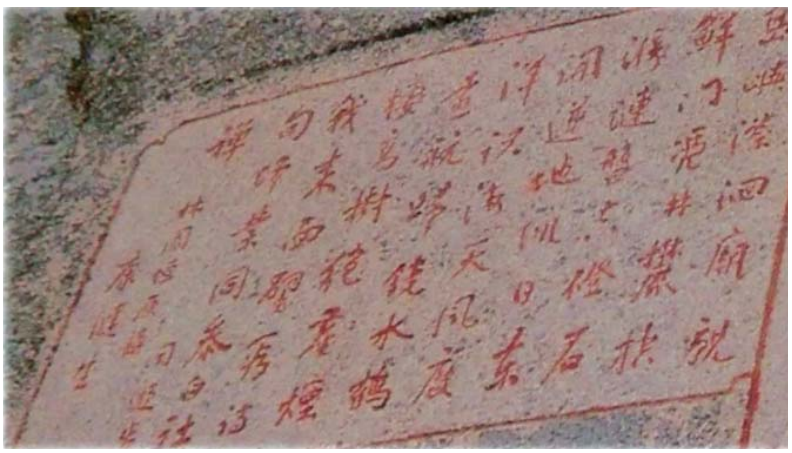

[附圖3] 媽閣康健生石刻詩，其後有“同遊步林國垣原韻”字樣

作為澳門媽閣最古的摩崖石刻詩，原始面貌已隨歷史的塵埃一起湮沒，能從遺留下來的零散資料中打撈蛛絲馬跡，從而還原較為真實的原始資料實屬不易。所以即使現存的資料有諸多疏漏，但毫無疑問，正是因為有這些文本的記錄，才為我們保留了澳門古老的歷史蹤影。作為文化的傳承者和保護者，我們需要對這些歷史資料進行更為科學客觀的辨析和判定，從而呈現精準確鑿的原始文本資料。而釐清這首媽閣第一詩的作者則成為首要解決的問題。

林氏及這首〈水碧沙明遠映鮮〉石刻原詩雖然淹沒於歷史，致使我們很難從這首詩里去尋找作者的生命印記并推斷出確切的題刻者，但是嘉慶五年（1800）重勒之詩依然留存在媽閣後山之上，因此，我們首先可以以石刻為史證進行考察，去追尋到林氏的蹤影。嘉慶五年（1800）重勒之詩位於“海覺”石刻前方的一方巖石之上，巖石上方為林詩，下方為張道源詩。林詩字跡風化異常嚴重，但詩末“林國垣”三字仍依稀可辨。此外，在二十四首媽閣石刻詩中，留存着一首〈島幽滿泗廟親鮮〉詩，其詩後附註“同遊步林國垣原韻，康健生”[附圖3]。康健生，生卒年不詳，在清代的有關資料中，筆者也未見其生平事蹟。此詩鐫刻於媽閣石階旁的石壁之上，保存完好，字體較為清晰。由詩後所言可知，康健生應該是同林氏一同遊覽媽閣勝景後題詩留念。故而，寫下〈水碧沙明遠映鮮〉這首媽閣第一詩的作者應是“林國垣”無疑。

以文本資料為史證，從“海覺”二字入手，也可發現深藏在歷史文獻深處的真相。“海覺”二字刻於媽閣最高處的石壁上，雖然下無落款，可是作為媽閣最古摩崖石刻，它顯然隱現於歷史的材料中。自南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至民國十四年（1925），澳門地區隸屬香山縣。完稿於民國初年的《香山縣鄉土誌》（佚名）卷十〈地理〉篇有以下記載：“在娘媽角壁立數十尋，有墨書海覺二字，徑逾丈，題字者不可考。石壁下有林國垣詩，後鐫云：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8] 此處言石壁下題詩者為“林國垣”。《鄉土誌》所收史料截止宣統二年，共計手抄十五卷，查其史料的來源主要是《香山縣誌》，“該誌主要是根據《香山縣誌》和《香山縣誌續編》的材料編寫”[9]，並對原有內容進行了刪節和補充。而 《續編》實為民国厲式金編纂的民國本《香山縣誌》，但是此誌並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未記錄“海覺”及林氏諸事，因此，媽閣海覺石刻的資料應是出自有清一代的《香山縣誌》。

現存清代《香山縣誌》，自乾隆年間而下共有清暴煜修、李卓揆撰的乾隆本《香山縣誌》，祝淮所編的道光本《香山縣誌》和田明耀修、陳澧等撰的光緒本《香山縣誌》[10] 三種。在這三種縣誌中，道光本《香山縣誌》和光緒本《香山縣誌》均記錄了“海覺”石刻的資料［見附圖4］。成書於光緒五年(1879)的《香山縣誌》卷四〈輿地上・山川〉載：“海覺石在娘媽角左，壁立數十尋，有墨書‘海覺’二字，徑逾丈。”此段之下註解道：“祝誌云‘墨字者不可考’，石壁下有林國垣詩，云‘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11]段下註解中所言“祝誌”即為道光八年（1828）祝淮所編的《香山縣誌》八卷，可見，此段材料完全摘錄自道光本《香山縣誌》。向上追溯道光本，其卷一〈輿地上〉載：“海覺石在娘媽角左，壁立數十尋，有墨書‘海覺’二字，徑逾丈。”下註：“案：題字者不可考。石壁下有林國垣詩，云‘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12] 此處載為“林國垣”。乾隆本并沒有載錄“海覺”及林氏相關資料，可見最早記錄此資料的文本即為道光本《香山縣誌》。道光八年（1828）距乾隆三年（1738）不足百年，相較於其他文本資料，道光本《香山縣誌》的這條記錄毫無疑問是迄今有關林氏的最早佐證，也應該最接近乾隆年間的實情。且民國及其之前的史料皆明確記載題詩者為“林國垣”，雖然林氏的生平事蹟暫時無跡可考，但是媽閣第一詩的作者為“林國垣”，應再無異議。

但是於此也引出了另一個問題，“海覺”石壁下的文字完整過錄出來應該是“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林國垣題。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泐”。這說明嘉慶五年（1800）此段文字已出現在石壁之下，但是道光八年（1828）祝淮所編的《香山縣誌》卻僅僅記錄為“石壁下有林國垣詩，云‘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並無“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泐”云云，而道光之前的《香山縣誌》也未載錄“海覺“資料，這是否說明祝氏並未對媽閣進行實地勘察，其資料另有文本來源？這個問題有關《香山縣誌》的成書，尚有待以後進一步考察。

## “第一詩”的異文

在澳門的近現代歷史資料中，較早完整載錄這首媽閣“第一詩”的應該是1990年由 Manuel Teixeira 撰稿，Maria José de Sena 和金國平翻譯的《媽閣廟/*Ma-Kok-Miu : Templo Chinês da Barra/Ma-Kok-Miu : Chinese Temple of Barra*》。此書為葡、中、英三語對照的版本，前半部分對媽閣做了簡略介紹，中間則配有部分清晰的石刻攝影，最後則是石刻的過錄，這對於研究媽閣石刻有較為清晰客觀的參考作用。此書對〈水碧沙明遠映鮮〉載錄如下：

水碧沙明遠映鮮，蓮花仙島湧漪漣。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際色，半分夷夏雜人煙。
遙心已托南溟外，獨坐松陰覺妙禪。
—— 乾隆三年仲夏[13]

圖片部分並無此詩的石刻攝影，碑文中則未提作詩者何人，但就我們所見，這應是較早載錄此詩的文本資料。

其後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及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的《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1999) 附錄中亦過錄有此詩，全詩如下：

**媽閣石刻**

水碧沙閩遠映群，蓮花仙島湧清漣。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際色，半分夷夏雜人煙。
此心已托南溟外，獨坐松蔭覺妙譚。
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桓題[1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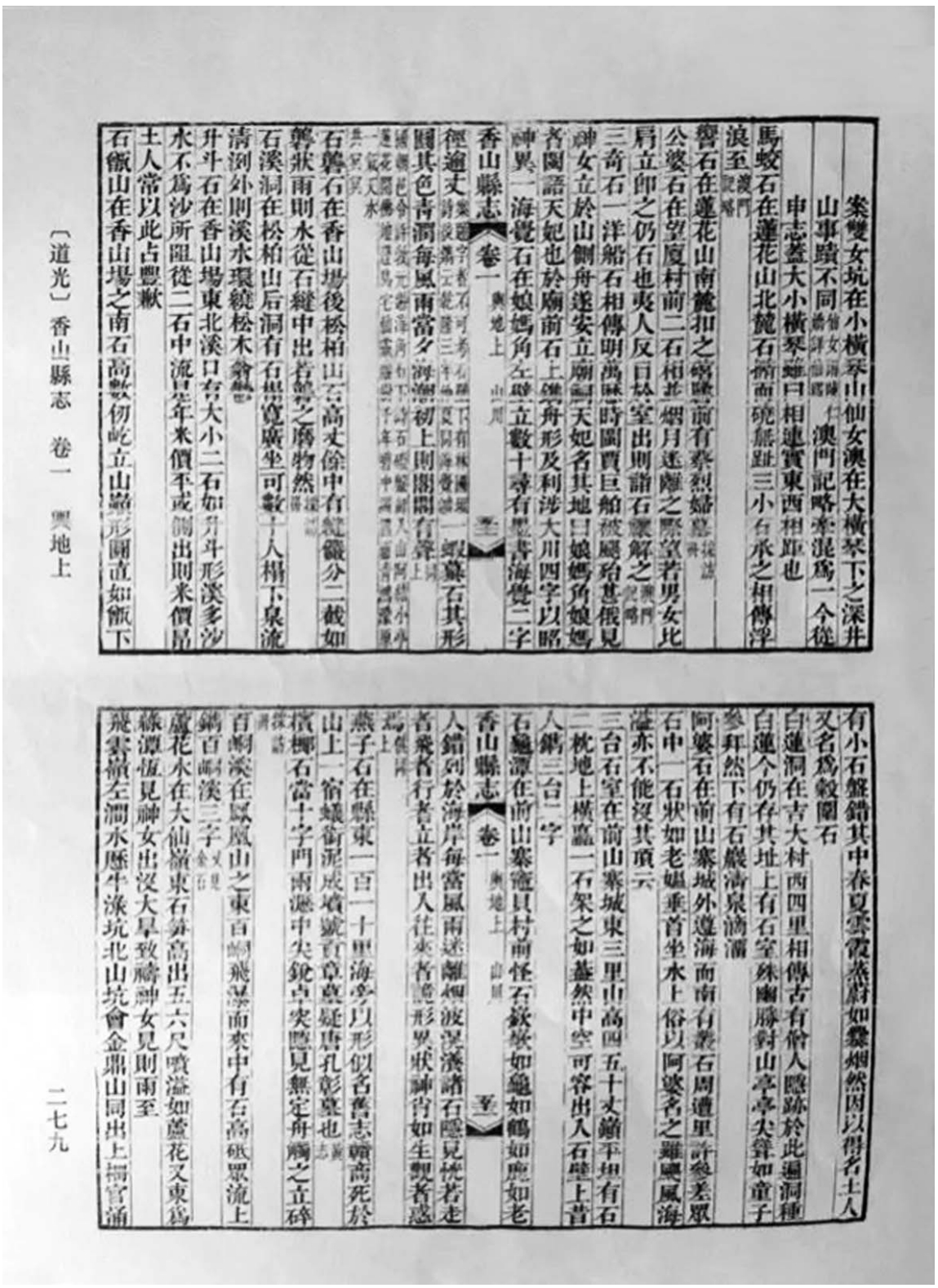

［附圖4］道光本《香山縣志》，上片載錄了有關“海覺”的資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而較完善記錄媽閣石刻詩歌的文本資料當是上文提到的章文欽箋註的《澳門詩詞箋註》(2003)四卷。是書記錄了明清至民國文人訪澳諸景留下的有關詩歌，其中過錄媽閣石刻詩歌十餘首。《箋註》分“明清卷”、“晚清卷”及“民國卷”。“明清卷”過錄媽閣石刻詩七首，其中三首同名詩作〈題媽祖閣石壁〉皆作於乾隆年間，分別是林氏出於乾隆三年(1738)的〈水碧沙明遠映鮮〉詩、張道源作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遙轉蓮花島〉詩以及西密揚阿作於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的〈蓮峰浮遠島〉詩，題目均為箋註者所加。《箋註》載錄林詩如下：

**題媽祖閣石壁**

水碧沙明遠映鮮，蓮花仙島湧清漣。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際色，半分夷夏雜人煙。
幽心已托南溟外，獨坐松蔭覺妙禪。(15)

除章氏外，上文提到的張卓夫和張法亭也分別在其著述中過錄此詩。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2009)過 錄為：

水碧沙明遠映鮮，蓮花仙島湧清漣。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降色，半分夷夏雜人煙。
此心已託南溟外，獨坐松蔭覺妙禪。

張法亭《文字考釋》(2010)過錄為：

水碧沙明遠映鮮，蓮花仙島湧清蓮。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際色，半分夷夏誰人煙。
遙心已托南溟外，獨坐松蔭覺妙禪。

以上大約是有關此詩的較為完整的過錄資料。對比以上五種文獻的記錄，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此詩的多處異文。詳情見 [表2] 所示：

所謂異文，是指古詩文在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字句互異現象。因傳抄失誤導致歷來很多古詩或多或少都會出現一兩處異文，此詩為石刻詩，因風雨侵蝕而字跡模糊不清，種種原因導致過錄的文本材料出現了異文在所難免，但是僅僅一首詩中出現八處異文，可見抄錄訛誤之嚴重。

對詩文異文的考釋，一般可從三處着手：一為語用習慣，即考察作者的寫作習慣，如用詞、用韻及句法習慣；一為語用推理，即對語義表達進行推理，或者引旁證進行邏輯推理；一為語用環境，即通過對詩作的寫作環境、表達情感等語境進行判定。因除《香山縣誌》外，自乾隆以來相關嶺南著述鮮見林國垣生平記事，且其詩作亦祇此一首，因此，無法根據作者的語用習慣對此詩的異文進行推敲，故而祇能綜合使用語用環境和語用推理進行判定。

[表2] 媽閣摩崖第一詩錄文異文

| | 三語對照本 | 《文獻匯編》 | 章文欽《箋註》 | 張法亭 | 張卓夫 |
|---|---|---|---|---|---|
| 異文 | 沙明 | 沙闃 | 沙明 | 沙明 | 沙明 |
| | 鮮 | 群 | 鮮 | 鮮 | 鮮 |
| | 漪漣 | 清漣 | 清漣 | 清蓮 | 清漣 |
| | 雜人煙 | 雜人煙 | 雜人煙 | 誰人煙 | 雜人煙 |
| | 遙心 | 此心 | 幽心 | 遙心 | 此心 |
| | 托 | 托 | 托 | 托 | 託 |
| | 松陰 | 松蔭 | 松蔭 | 松蔭 | 松蔭 |
| | 妙禪 | 妙譚 | 妙禪 | 妙禪 | 妙禪 |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首先在首聯中，《文獻匯編》(1999)中的“沙闐”、“群”兩處顯然係明顯錯誤。林國垣應該是在首句使用“水碧沙明”的詩典。“水碧沙明”出自唐代錢起〈歸雁〉詩：“瀟湘何事等閒回？水碧沙明兩岸苔。二十五絃彈夜月，不勝清怨卻飛回。”(16) 錢起寫的是洞庭瀟湘水碧，沙白明亮生輝，水暖苔青之景。林國垣借用此句以“水碧”寫澳門明媚風光，海面微波蕩漾，“沙明”寫海水之澄澈，最後一個“鮮”字，將南海的清新闊朗之氣點綴出來。而《文獻匯編》本的“闐”和“群”字，則用字呆板，句意不通，顯然不能傳達林國垣所要表達的自然清朗之氣。三語對照本的“漪漣”二字亦是如此，“漪漣”是同義合成的名詞，而“清漣”則是形容詞短語，意象更為豐富。“蓮花仙島湧清漣”寫出了明淨水面上的清澈波紋，比之單單使用“漪漣”二字更能體現當時景之秀麗清明和動人。張法亭(2010)過錄為“清蓮”，這和本句之首“蓮”字重複，為詩之大忌，應該不是林國垣原詩之貌。

在頸聯下句中，張法亭《文字考釋》(2010)過錄文字為“誰人煙”，實誤。林國垣在頸聯中顯示了博大包容的胸襟，“一任飛潛空際色”中的“飛潛”即為飛鳥和游魚，如果說曾鞏〈七月十四韓持國直廬同觀山海經〉詩中所言“山海所錯出，飛潛類如紛”僅僅是客觀的自然之物的描寫，那麼明代劉基的〈自都回至通州寄普達世理原理〉詩之二言“飛潛各有適，分得無外徼”則已蘊含了詩人對世界萬物的人文關懷，飛鳥飛翔於天際，游魚潛藏於海底，各適其適而平和相處。林國垣的“飛潛”之意顯然來源於劉基，它和“夷夏”形成上下文的對照，故而使用“雜人煙”明白昭示着澳門華夷的和平相處及各安其居。再從詩歌的格律平仄看，“誰人煙”三字均為平聲。此詩為七律，絕不可在句末連用三個平聲字，此“三平尾”亦為詩家之大忌。所以，此處不可能是平聲的“誰”字，而應該是仄聲的“雜”字。

尾聯中的“遙心”、“此心”和“幽心”三處異文，筆者以為使用“遙心”為佳。“遙”表自在逍遙。本句之中 “南溟”一詞語出《莊子》：“南溟者，天池也。”(17) 此為逍遙大鵬翱翔之所，代表了莊子不拘於世的行跡。林國垣使用“遙心”正是契合“南溟”之意，展示的是神思寄託於萬里之外的一種擺脫束縛、遨遊天地的境界；其出塵之心與神遊之態為此詩平添了幾分灑脫曠達之氣，此非“遙心”不可傳達，也祇有“妙禪”才可領悟；且“遙心”與頸聯“一任飛潛空際色”相呼應，拓展了詩中的意境，而《文獻匯編》(1999)的“妙譚”則不知所云。至於異文“松陰”與“松蔭”，我們以為，此為古今字的使用問題。古字為“陰”，平聲，表“陰陽”、“陰影”之意；今字為“蔭”，仄聲，表樹影之意。從平仄角度推斷，此處應為平聲字，故而使用“松陰”為確。

除了我們的推論之外，這首詩還有更重要的旁證可以佐證。雖然林詩原刻已湮沒在歷史的沉積中，今人過錄的文本除了上文提到版本各異的五種之外，尚未發現其它文本資料，且這幾種文本皆未註明詳細出處，阻斷了追查此詩文本資料源頭的線索。但是，從乾隆三年（1738）勒詩至嘉慶五年（1800）重刻的半個世紀中，究竟有無此詩的傳抄文本呢？

媽閣石刻詩共計二十四首，其作者多為訪澳詩人，以本地詩人身份留詩於媽閣石壁之上的除海覺寺僧遂昭、暢瀾外，尚有媽閣存詩較多的趙同義和趙元儒。兩人同為澳門望廈趙氏族人。澳門望廈趙氏源於宋朝宗室，約明洪武年間開始居澳，歷代多名人。至清雍正年間，“本地文人趙同義的創作，其詩亦刻於媽祖閣上”(18)；乾嘉之際，又有趙元儒，“亦以本地文人的身份在媽祖閣留下四首次張道源詩原韻的五律”(19)。趙同義、趙元儒的詩皆有超然塵世之外的意趣，情景俱佳，屬難得之作。最近，我們從澳門歷史博物館發現博物館館藏《鏡江公詩稿》(手抄本)一卷[見附圖5]，是書附錄即有林國垣一詩，其過錄文本如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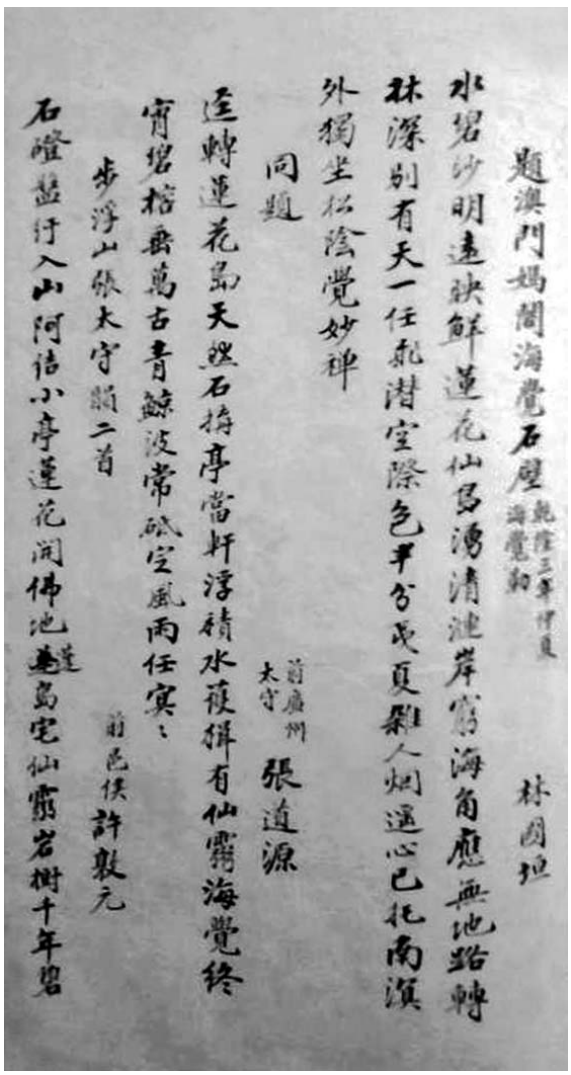


[附圖5] 趙同義手抄林國垣詩 (現藏澳門歷史博物館)

**題澳門媽閣海覺石壁**

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　林國垣

水碧沙明遠映鮮，蓮花仙島湧清漣。
岸窮海角應無地，路轉林深別有天。
一任飛潛空際色，半分夷夏雜人煙。
遙心已托南溟外，獨坐松陰覺妙禪。

鏡江公即為趙同義。趙氏生年不詳，卒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和林國垣大體生活於同一時期。此本未標明抄錄者，故不知是趙同義本人的手稿本，還是他人的轉抄本。但毫無疑問，根據題下“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垣”字樣可知，此版本並沒有後面“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勒”之言，這說明此本林國垣詩應是據嘉慶五年(1800)之前的石刻原詩抄錄而成，因此應該是最接近於林詩原貌的版本。從此抄本來看，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2009)中的“託”字實誤，應為“托”字。《鏡江公詩稿》所錄林氏石刻詩，既證實了詩的作者確實為“林國垣”，也可證實以上我們所論證的有關文字。至此，這首媽閣摩崖第一詩的正確文字已可完整地廓清出來了。

## “第一詩”和“海覺”

除了上面兩個問題，此段史料記載中還有另一個問題亟待梳理，即詩後所刻“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勒，林國垣題，嘉慶五年孟冬區宏秀重勒”一段文字所引起的討論。因“海覺”同重勒之詩分別刻在不同巨石之上，“海覺”刻於媽閣廟後最上方的巨石之上，結字嚴謹，古雅端莊；重勒之詩則位於“海覺”前的巖石上，字跡模糊難辨，故而“海覺”究竟是否為林國垣所題歷來存有爭議。譬如李鵬翥在《澳門古今》(1986)中言：“最古的是清乾隆三年仲夏(1738)林國垣題的“海覺”二字，最大的是清道光八年(1828)李謙堂寫的‘太乙’二字。前者歷經風雨，至嘉慶五年(1800)重勒；後者字徑逾丈，筆力沉雄。”[20] 李氏據刻石之語推斷“海覺”二字乃林國垣所題；方寬烈《澳門當代詩詞記事》(1994)言：“山上石壁留有不少題詩鐫刻，山頂大石刻有清代李謙堂所題‘太乙’兩個巨字，又有‘海覺’二字，亦雄偉猷勁，卻不知是誰的手筆。”[21] 方氏并未做出論斷，暫定為未知；而章文欽則在〈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1995)中明確提出了反對“海覺”二字為林氏所題的觀點：“林詩的書法水平遠不及‘海覺’二字，林詩中亦有‘海覺’二字，字體與大字差別很大。況且‘同海覺勒’亦可理解為同勒石與海覺。作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者以為，海覺石的年代比林詩還要早，具體年份仍有待於進一步研究。”(22)

從以上各家的爭議來看，毫無疑問，林氏同“海覺”有着莫大的關係，但是，“海覺”二字究竟是否為林氏所勒，於詩之後落款說明，則有待學人對史料進行分析。

最早的道光本《香山縣誌》言“題字者不可考”，今人章文欽(1995)從書法水平的差異和字義考察，認為題“海覺”者非林國垣，“海覺”的時間應早於林詩。我們以為章氏此論未必妥當。因為，章氏所據為嘉慶五年(1800)之後的重勒石刻，而非乾隆三年(1738)所刻原貌。重刻者的書法水平與原刻者書法水平存在差異實屬情理之中，學者不能根據重刻詩中“海”、“覺”字樣與題字“海覺”字體有差別，便斷定“海覺”並非出自林氏手跡。因為，此種對照並非立足於同一人的題刻，故而章氏的推斷實有悖常理。

我們認為，“海覺”應為林國垣所題，理由如下：首先從媽閣摩崖石刻整體題刻形式來看，所有石刻均有落款，“海覺”二字應該也不例外。依照石刻原來的排列順序，“海覺”下無落款，左下角為林詩，詩後落款言“乾隆三年仲夏同海覺泐”。據此順序及字義理解，“海覺”同〈水碧沙明遠映鮮〉詩應屬同一人同一時候題寫，然後於詩末落款說明。其次，從整首詩來看，前兩聯寫景，海的明淨清新和媽閣的幽微曲折互為呼應，后兩聯暗含詩人情懷，它在入世的關懷中又寄予了出塵的追求，其中的禪意不言而明。由無涯之海悟出莊子之神思逍遙，從而覺出禪意，故謂之“海覺”，這應該是此詩的詩旨所在了。並且，此詩第三句和最後一句，巧妙地嵌入“海覺”二字，可以看出林國垣作此詩，實為“海覺”作註解，並演繹出詩人內心的精神寄託和追求，所以“海覺”二字亦應為林國垣當時寫作此詩的最貼切的詩題。詩與詩題“海覺”內外呼應，渾然一體，媽閣摩崖第一詩的巧妙真令人拍案叫絕。

## “第一詩”的和詩

林國垣於乾隆三年(1738)題寫了媽閣摩崖第一首詩作後，文人雅士接踵而來，相繼題詩於這媽閣一隅的石壁之上。從乾隆三年(1738)至民国，媽閣廟已有二十四首石刻詩，這些詩作或相攜唱和，或獨自抒寫景物情志，為媽閣這個信仰之所增添了濃郁的文人氣息，形成了澳門歷史上獨特的媽閣石刻詩文化，林氏的開創之舉於此可以大書一筆。林國垣原詩鐫刻在“海覺”石壁上雖短短半個多世紀，然重勒之詩卻一直流傳至今，而其詩的流彩餘韻亦傳承幾近三百年，這就是此詩的和詩。古代和詩分步韻、從韻和依韻三種。步韻也稱次韻，需用其原韻原字，且先後次序都須相同，是最為嚴格的和詩；從韻即用原詩韻的字而不必順其次序；依韻亦稱同韻，和詩與被和詩同屬一韻，但不必用其原字。後世和林詩者皆為最嚴格的步韻之作。首位和詩者即為上文提到的康健生。康詩如下：

島幽滿泗廟親鮮，門憑井麓拱澍漣。
盤古磴石開蓮地，向日東洋泛海天。
風度遠航歸鏡水，鶴棲高樹絕虛煙。
我來西壁看詩句，淨業同參白社禪。
—— 同遊步林國垣原韻，康健生

康健生生平不詳，根據附註推測，大約二人是友人。林詩蘊含禪意，玄遠清潤；康健生的和詩則是一片白描，氣象遠大，呈現出和林詩不一樣的境界，末聯則道出了和詩之旨。

除康詩之外，尚有越南李文馥〈鏡海續吟〉中的步韻之詩。關於發掘出林國垣詩的域外和詩之事，在此有一段插曲。2009年臺灣成功大學陳益源教授給澳門大學鄧景濱教授寄信函一封，內云：“越南李文馥《鏡海續吟》中有首〈登鏡海神山觀音閣步石元韻〉，詩云：海共常天一色鮮，神州絕頂漾清漣。白環沙塢低塵國，碧鎖林梢豁洞天。浩劫百年看水月，征帆萬里接雲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論胥世界誰超悟，點化靈機欲扣禪。不知究竟係步誰之詩？原韻為何？” 對媽閣石刻詩關注多年的鄧景濱教授，當時正好整理“媽閣摩崖廿四詩”的相關資料，隨即給陳益源教授寄去林國垣原詩及有關資料。想不到媽閣摩崖第一詩，在它問世之後的二百八十六年間，竟然將媽閣與越南、臺灣牽引結下一段異域詩緣。

李文馥是越南19世紀上半葉的詩人，生於越南後黎朝景興四十六年(1785)，歿於阮朝嗣德二年(1849)。根據《大南實錄・李文馥傳》記載，李文馥於嘉隆十八年(1819)領鄉薦，在擔任內務府司務時，曾“如呂宋、廣東公幹”；後擢陞兵部主事，“復如新嘉波，又累如廣東、澳門公幹”。宦海浮沉三十餘年間，李文馥的出使遊記作品有《西行見聞紀略》、《西行詩紀》、《閩中雜詠》、《東行詩說草》、《李克齊越行詩》、《鏡海續吟》、《使程誌略草》、《周原雜詠草》等，記錄了1830年東南亞與南亞的風土人情和飲食文化。據陳文源先生〈清代越南仕宦李文馥與《鏡海續吟》〉(2005)考證得知，明命十四年(1833)李文馥乘“平七號”船，護送廣東水師梁國棟失風戰船返粵，撰有《粵行吟草》；明命十七年(1836)他又搭乘“平陽號”船，專程到澳門查訪越南“平等號”師船遭風音訊，撰有《鏡海續吟》。〈海共長天一色鮮〉詩即載於《鏡海續吟》第四頁[23]。李文馥自題此詩是〈登鏡海神山觀音閣步石元韻〉，應是他訪澳之際登鏡海神山見媽閣石刻詩因而步韻作此詩。此詩的妙處在於整首詩不含人間煙火氣息，清麗拔俗，而又襟懷闊朗，神韻禪思暗含其中，將詩人於萬里長風中悟禪的神思表露出來，其內在意蘊和林國垣詩一脈相承。

媽閣以其獨特的歷史自然風貌吸引異地文人，林國垣詩在後來的歷史歲月里引發的這段跨國詩緣，說明了媽閣石刻詩所蘊含的人文情韻和文化的吸附力。作為媽閣摩崖第一詩，其歷史地位極其重要，價值自是不言而喻。本文以澳門的相關歷史文獻為基礎，大體還原了這首媽閣摩崖第一詩的原貌及其流傳影響，以期能為澳門歷史文化的保存傳承及與域外的文化交流提供準確詳實的文本資料。

【註】

(1)(4)(15)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明清卷)，珠海：珠海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3年，頁115。

(2)李鵬翥：《澳門古今》之〈帆船神韻石刻古〉，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星光出版社，1990年，頁25。

(3)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之〈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5年，頁264。

(5)出自澳門文獻信息學會：http://macau-mdis.org/art_show.php?id=462

(6)(7)張卓夫：《澳門半島石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09年，頁89；頁101。

(8)《香山縣鄉土誌》卷十〈地理〉，抄本影印，1988年，頁15。

(9)《香山縣鄉土誌》之〈出版說明〉，抄本影印，1988年。

(10)陳澧撰同治本《香山縣誌》，後田明耀重修，刻於乾隆五年(1879)，即為光緒本《香山縣誌》。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本光緒本《香山縣誌》即題為“清田明耀修陳澧等纂”。

(11)(光緒)《香山縣誌》卷四《輿地上・山川》，光緒五年刻本影印，頁34。

(12)(道光)《香山縣誌》卷一〈輿地上〉，廣州富文齋刻本影印，頁279。

(13)Manuel Teixeira 撰稿，José António Ribeiro 攝影，Maria José de Sena、金國平翻譯《媽閣廟/*Ma-Kok-Miu: Templo Chinês da Barra/Ma-Kok-Miu: Chinese Temple of Barra*》, Macau: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澳門：澳門政府新聞司，1990年，頁121。

(1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及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869。

(16)陳貽欣主編《全唐詩》卷二二八，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年，頁447。

(17)孫海通譯《莊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

(18)(19)詳見鄭偉明〈十六世紀末至一九四九年澳门的華文舊體文学概述〉，《澳门文學研討集》，澳門：澳门日報出版社，1998年，頁98；頁99。

(20)李鵬翥：《澳門古今》之《帆船神韻石刻古》，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星光出版社，1990年，頁25。

(21)方寬烈編《澳門當代詩詞記事》，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4年，頁9。

(22)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之〈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5年，頁268。

(23)詳見陳文源〈清代越南仕宦李文馥與《鏡海續吟》〉，《中國古典文獻與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張玉春主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頁278-28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日本長崎二十六殉道者聖徒紀念館述論

顧衛民*

在16世紀下半葉至17世紀中葉，日本長崎一直是以果阿和澳門為中心的“南蠻貿易”航線的終點站，也是當時以天主教為主導的在葡萄牙文明影響下的所謂“南蠻文化”的中心城市，有着諸多相關歷史文化遺存。本文作者於2015年1月至2月考察了這座地理大發現時代的重要都城，參觀了相關史跡，現特別就“長崎二十六殉道者聖徒紀念館”加以述論。

長崎二十六殉道者紀念館建築群。前方為紀念碑，後方為博物館，右方為教堂

## 長崎二十六殉道者事件

“日本長崎二十六殉道者事件”是在十分複雜的歷史背景下發生的。

首先，自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 1506-1552）於1547年來到日本九州開教以後，在耶穌會的主導之下，天主教在整個九州地區迅速發展。1580年，僅耶穌會一個修會在日本即擁有十

*顧衛民，澳門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五萬信徒、二百座教堂、八十五名傳教士以及一百名傳教員；九州眾多的信奉天主教的大名大多從事與果阿、特別是與澳門有關的“南蠻貿易”，以壯大自己的軍事和經濟實力。1580年，基督教大名大村純忠（Sumitada of Omura, 1533-1587）還將長崎割讓給耶穌會，長崎由此發展成為果阿－澳門－日本貿易的終點站；其次，在葡萄牙保教權的庇護下，耶穌會一直壟斷着從好望角到日本的地域廣大的所謂“葡屬印度邦”的傳教事業，雖然由西班牙統治的太平洋上的殖民地菲律賓的民事以及教會當局一直想插手中國以及日本的通商以及傳教事務，但總是不能成功。1580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合併為一個國家，國王菲律普二世（Felipe II, of Portugal,1580-1598）仍然宣佈以往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海外殖民地一如既往保持各自的獨立。在日本的耶穌會特別強調以往教宗歷次所宣佈的承認葡萄牙保教權的通諭，以此保持耶穌會對於日本傳教事務的壟斷。但是，以馬尼拉為中心的托缽僧會（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士）傳教士在民事和教會當局的支持下仍然極力染指日本的通商和傳教事務。1590年以前，已經有一些方濟各會士來到日本，1593年，馬尼拉當局派方濟各會士鮑蒂斯塔神父（Fray Pedro Bautista, O.F.M., 1542-1597）等三人來到日本，受到豐臣秀吉的接見和禮遇，這是托缽僧修會企圖打破耶穌會壟斷日本傳教事務的開始。此後幾年，方濟各會士陸續有來，他們在鮑蒂斯塔神父(他身兼方濟各會的長上和馬尼拉總督的特使)率領下以京都為中心積極開展傳教工作，包括建立傳教站、醫院、救濟院和會院，基督徒人數激增。由於鮑蒂斯塔神父出生於阿爾坎塔拉(Alcantara)，人們稱方濟各會士為“阿爾坎塔拉派”。一時間，京都成為可以與長崎匹敵的另一個天主教會的中心。方濟各會士過度熱忱，同時他們過於樂觀地估計了豐臣秀吉的態度。事實上後者祇是希望發展與馬尼拉方面的貿易，以削弱葡萄牙人的影響。

同一時期，日本關白豐臣秀吉正展開統一全國的軍事行動。他率領大軍於1587年統一九州以後，發現當地天主教勢力雄厚，於是對於葡萄牙人的勢力產生疑慮。同年，豐臣秀吉頒佈“伴天連追放令”，定天主教為邪教，並下令驅逐外國傳教士。不過，着眼於貿易的實際利益，並沒有完全禁止與果阿和澳門的貿易，事實上甚至沒有嚴格執行驅逐外國傳教士的決定。但是在1592年8月，豐臣秀吉設長崎為一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城市，並派長崎奉行管轄市政。

直接導致豐臣秀吉抓捕並處死傳教士和日本天主教徒的原因是1596年10月的西班牙船艦“聖菲律浦號”（San Felipe）事件。該船在裝滿菲律賓的貨物以後原本駛向“新西班牙”（即西班牙美洲的殖民地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Acapulco），但是因為遭遇強烈的風暴，船隻漂流到了日本九州沿海的土佐國。艦長奧蘭達（Francisco Olandia）向日本的官吹噓西班牙國王征服殖民地的方法就是先派遣傳教士前往當地，將土著居民皈依為基督徒，然後再派遣軍隊到當地，裡應外合，一舉征服。他的話引起日本當局極大的警覺。日本當局將船上的貨物充公並逮捕了所有的西班牙人。方濟各會在京都的長上鮑蒂斯塔設法營救，但是他的所作所為反而激怒了豐臣秀吉。

1596年12月8日，豐臣秀吉再度頒佈禁教令。京當局下令逮捕在京都傳教的西班牙方濟各會傳教士。當時，幕府在大阪和京都逮捕了方濟各會士七名、信徒十二名、耶穌會士三名，共計二十四名。幕府原先要排除保羅・三木在內的三名耶穌會士，結果因故作罷。二十四人被帶到京都川通的橋邊削去左耳的一部分，並在城內遊街示眾。1597年11月24日，豐臣秀吉下令將他們帶往長崎行刑。在半途中另有照顧耶穌會士的二人被捕，加入到殉教者的行列 。他們一行人在寒冷的冬季被押送從京都出發步行, 沿途經過的城市有伏見、大阪、堺、兵庫、明石、姬路、片上、岡山、尾道、西條、廣島、岩國、德山、下關、小倉、博多、唐津、武雄、伊萬里、時津、浦上直至長崎的西阪。1597年2月5日，二十六人被帶到西阪面向大海的山丘上，上午10點左右，他們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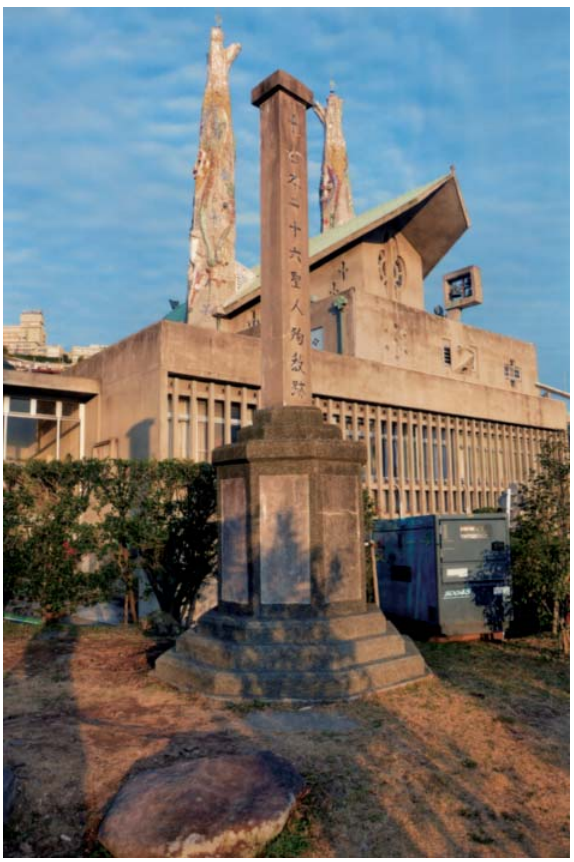

二十六殉道者在西阪的殉難地
後方為聖菲律普教堂，由今井兼次（1895-1987）設計

被釘上十字架，士兵用長矛刺穿他們的兩腋，二十六人全部遇害殉道。當時在場觀看行刑的群眾約有四千人。

殉道者的名單如次：

（1）方濟各・木地（St. Francis Kichi），伊勢人，是一位日本的基督徒木匠，一直步行跟隨被捕的方濟各會士照料他們，最後被捕，加入殉道者的行列。

（2）科斯梅・竹屋（St. Cosmas Takeya），是尾張國人，職業為鑄劍師，由耶穌會士為他付洗，在方濟各會中成為一名傳教員，一直在大阪傳教。

（3）彼得・助四郎（St. Peter Sukejirõ），三十歲，京都人。他由奧甘提諾神父（Fr. Organtino）委派一路照顧那些被捕者，他後來自己也成為一名殉道者。

（4）米額尔・小琦（St. Michael Kozaki），伊勢人，四十六歲，是一名弓箭製造匠。當方濟各會士來到日本時，他已經是一名基督徒。方濟各會士在京都和大阪建造教堂時，他以自己的木匠技藝為教堂建造工程提供服務，他的兒子湯瑪斯・小琦（Thomas Kozaki）也為教會服務。

（5）詹姆斯・喜齋（St. James Kisai），六十四歲，備前人。據說是一位為人謙遜、工作努力的修士。

（6）保羅・三木，（St. Paul Miki），出生於四國德島縣阿波（Awa）的一個富裕的家庭，在耶穌會的安土神學院接受教育，加入耶穌會，成為一名成功的傳教員。他在殉道以前一直高聲向人們佈道，直到士兵將長矛刺進他的胸膛。

（7）保羅・茨木（St. Paul Ibaraki），尾張人，年輕的時候曾經是一位大名，由耶穌會士領洗入教。他的信仰曾經有過動搖，後來在方濟各會士的關心之下成長。他與家人一直生活在貧窮之中，靠製作米酒過活，他還幫助比他更貧窮的人，並向他們佈道。

（8）約翰・草庵（St. John Gotõ），長崎外海五島地方的人，耶穌會修士，殉道時年僅十七歲；人稱“五島的約翰”。

（9）路易士・茨木（St. Luis Ibaraki），伊勢人，年僅十二歲，是最年輕的殉道者。他是保羅・茨木之子和利奧・烏丸（Leo Karasumaru)的侄兒。負責押送被捕者的官員寺澤半三郎見他年齡太小，萌發同情之心，曾經勸他放棄信仰，但是他拒絕了。

（10）安東尼（St. Anthoy），十三歲，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日本人。最初在耶穌會的學院裡受教育，後來則轉到方濟各會在京都的修道院裡，在步上十字架的時候，他還在唱歌。

（11）鮑蒂斯塔，方濟各會的長上，西班牙的使節，殉道者的領袖。

（12）馬丁（St. Martin de la Ascensión），西班牙方濟各會士，三十歲。當他接受去菲律賓傳教的使命的時候，他步行去塞維利亞港口（Seville）登船，在抵達厄瓜多爾基多（Quito）以後，曾經在聖方濟各廣場（Plaza de San Francisco）上的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所古老的修道院裡徹夜祈禱。他從美洲來日本傳教的時間很短。

（13）菲律浦・德・耶穌（St. Felipe de Jesús），二十四歲，1572年出生於墨西哥城，他很早就加入了該城的改革的方濟各會。他一度厭倦宗教生活離開了方濟各會，來到西班牙在亞洲的殖民地菲律賓作生意，但是不久又於1590年在馬尼拉重新加入了方濟各會。他來日本不久就在京都被捕殉道；他後來成為墨西哥第一位被羅馬教會冊封的聖徒，同時也是墨西哥市的守護聖徒。

（14）貢札羅・加西亞（St. Gonzalo García），四十歲，1556年出生於今孟買附近的葡屬印度巴辛（Baçaim），父親是葡萄牙人，母親是印度人。他原本是耶穌會的一名傳教員。1572年7月抵達日本，開始時他擔任耶穌會的傳教員。他想成為一名耶穌會士，但是由於他是半個印度人，所以一直沒有成功。他感到極度失望以後一度經商，但是他的宗教情懷最後使得他回到教會，後來成為方濟各會士，是鮑蒂斯塔的重要的助手。他說葡萄牙語的時候結結巴巴，但卻能夠說一口流利的日語。他是印度人中第一個獲得羅馬教會聖徒稱號的傳教士。

（15）布蘭科（St. Francico Blanco），西班牙加萊西亞蒙特雷（Monterey）人，是聖馬丁的好朋友，像聖馬丁一樣，在接受徵召以後，步行去塞維利亞港口。他的性格安靜，富有智慧。

（16）米額尔（St. Francisco de San Miguel），五十三歲， 西班牙巴利亞多利德省（Valladolid）拉帕里利亞（La Parrilla）人。他的性格十分安靜，對人友善，人稱“沉默的人”。他在日本時一度感到孤獨，覺得自己對於傳教事業是無用之人，想回到菲律賓去。他被捕以後，一直保持沉默，直到被處死為止。

（17）馬提亞（St. Mathias），其年齡、出生地方以及受洗日期都不詳。原本列在被捕者名單上的是“廚師馬提亞”，但是在報名字的時候，沒有人答應，他就挺身而出。

（18）利奧・烏野（St. Leo Karasumaru），尾張人，是保羅・ 茨木的弟弟。他原本在青年時代是一名佛教僧侶，後來一名耶穌會修士將他皈化為基督徒。在方濟各會士來到日本以後，他成為方濟各會的熱忱追隨者。他幫助方濟各會士建造教堂、管理醫院、為購買土地與外教人討價還價。他還是一名虔誠的傳教員和誦經員。

（19）波那文圖拉（St. Bonaventura），日本名字和年齡不詳，京都人，自幼受洗。不久他失去了母親，他的繼母不是基督徒，將他送進了佛教的寺院。當他發現自己曾經在基督教會受洗以後，他進了方濟各會在京都的修道院。他為父親持守基督教信仰祈禱，並將繼母皈依為基督徒。

（20）湯瑪斯・小琦（St. Thomas Kozaki），伊勢人，十四歲，米額尔・小琦之子。他的父親與方濟各會有密切的關係，他一直住在大阪的方濟各會修道院裡。

（21）榊原（St. Joaquin Sakakibara），四十歲，大阪人。早年當他得了重病的時候在一名傳教員手中領洗，他康復以後熱心地協助在大阪建造修道院，並在修道院裡擔任廚師。他以前性格急躁，信教以後變得十分謙卑。

（22）方濟各醫生（St. Francis），四十七歲，醫學傳教士，大阪人。他曾經作為醫生隨豐臣秀吉遠征朝鮮，回國以後在方濟各修道院從事醫藥傳教工作。他為自己的妻子付洗並將她皈依為基督徒，他本人居住在修道院的傍邊，經常免費為別人提供醫療服務。

（23）講道者湯瑪斯・丹生（St. Thomas Danki），出生於京都的老基督徒，職業為藥劑師。他也是一位傳教員，把自己的小店移到天使聖母修道院（the convent of Our Lady of the Angels）的傍邊，靠買藥和向人們傳教為生。

（24）約翰・絹屋（St. John Kinuya），二十八歲，京都人，絹屋（“Kinuya”）不是他的名字而是他的職業，因為他以出賣絲綢和布料為生。他由方濟各會士付洗入教，也住在方濟各會會院的附近，許多信徒和誦經員都喜歡穿著他賣出的色彩明亮的衣服。

（25）加白列（St. Gabriel），伊勢人，其日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名字不詳。他原本在京都做官，後來棄官進入教會。他成為一名傳教員。

（26）彼得・鈴木（St.Peter Suzuki），四十九歲， 尾張人。他在三十歲時受洗入教。他是方濟各會最優秀的傳教員之一，負責管理方濟各會在京都的聖若瑟醫院（St. Joseph Hospital）。

據文德泉神父《澳門的日本人》一書的記載：在長崎的馬丁斯（Dom Pedro Martins, S.J., Bishop of Japan, 1591-1598）主教沒有獲准前往觀看行刑，他祇得遠遠地從他屋子的視窗觀看殉道者的情況。“在他們死後數小時以後，馬丁斯主教去查看了刑場。在看到殉道者是怎樣為耶穌獻出了鮮血以後，他跪了下來，口中唸殉道者的彌撒經文，在天主面前將自己託付給他們。後來，他寫信給方濟各會馬尼拉的省會長，通報他們已經殉道的消息，並應方濟各會馬尼拉與中國監理會監督之請求，寫了另外一封信，證明方濟各會與他們的同伴殉道的事情。”馬尼拉新的總督桑多瓦爾（Francisco Tello de Sandoval）聽到這個事件以後，派遣了一個使團前往日本，想要獲取已經殉道的方濟各會士的遺骸，並希望得到解釋以及西班牙船隻在未來免於侵犯的保證。使團於8月抵達日本。他們帶來了一頭象、華麗的象飾和馴象員作為禮物贈送給豐臣秀吉，受到豐臣秀吉很有禮貌的接待。他們請求得到殉道者的遺骸，但是遺骸已經沒有了，因為墓地的衛兵為了賺錢將一部分的遺骨賣掉了。他們祇收集到很少一部分遺骨，裝在一個盒子裡用船運回馬尼拉，但是盒子在海上遺失了。

1862年6月8日，羅馬教宗庇護九世（Pius IX, 1846-1878年在位）宣佈將此二十六名殉道者封列為聖徒。

## 長崎二十六殉道聖徒博物館<br>聖菲律普教堂、殉道者紀念碑

1962年，適逢羅馬教宗庇護九世封列二十六聖人一百週年，由日本現代建築師今井兼次（Kenji Imai, 1895-1987）設計的日本二十六聖人殉道者博物館（Twenty-Six Martyrs Museum）、二十六聖人紀念聖菲律普教堂（Twenty-Six Martyrs Memorial St. Philip Church）以及由日本現代著名雕刻家舟越保伍（Yasutake Funakoshi, 1912-2002）設計的殉道者紀念碑（Twenty-Six Martyrs Monument）落成。

日本長崎二十六聖殉道聖人博物館，設於日本長崎市西阪；西阪就在殉道者遇難的地方。這片山坡位於離長崎火車站對面步行約十分鐘的地方，它高高地聳立在一座斜山坡之上，山坡上的中央是一塊平地，再上面又是一個稍稍隆起的小山坡，這裡就是當年的行刑的地方，有一根柱子樹立在那裡，還有日本天皇種的一棵樹以志紀念。當年，殉道者在這個高地可以望見蔚藍的長崎海灣。在這個隆起的小山坡的下面，就是紀念碑、博物館和聖菲律普教堂。

由日本著名基督教雕刻家和建築師舟越保武(1912-2002)設計和雕塑的殉道者紀念碑局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1945年原子彈的爆炸摧燬了整座城市的港口。1956年，人們在此地建立了一座公園,命名為“西阪公園”。整個建築群就坐落在這個公園裡。建築群是日本天主教會為了表彰和紀念在1597年長崎殉道的二十六名聖徒以及在16世紀晚期到17世紀中期歷次迫害中基督教的殉道者和隱秘的基督徒而設立的。

紀念館和紀念碑不僅表現了日本殉道者在肉體上經歷的痛苦，而且彰顯了他們為信仰獻身的精神。其主題是“往長崎之路”(The Way of Nagasaki)。

博物館官方網站自述其宗旨是：一、宣揚殉道者的美德以及他們帶來的基督教的信仰的訊息；二、展現從沙勿略進入日本到明治初期日本基督教會的歷史。

博物館的外牆上面裝飾着光彩奪目的馬賽克，由建築師和藝術家今井兼次創作。

馬賽克外牆由三個主題組成：一、面向東方的一塊為“希望（Hope)”：晨星照耀着至高無上的地方，背景則是一種壓抑的色調，象徵着長崎的黎明。一束星光聚集在一棵幼嫩的樹上，這棵樹是基督的象徵，正位於牆壁的下方，往上反射的環型光環、棕櫚樹葉以及殉道者的血則代表殉道者的精神。二、面向西面的一塊則是“信仰(Faith)”：中央如太陽般的金黃色光環中有一個紅色的心形，其間有一個大十字架代表基督，環繞著的二十六個小十字架則代表殉道者，仍然有晨星、光束、棕櫚樹以及血的主題；三、”慈愛(Charity)”：整個正立面都是這一主題，表現的是玫瑰經的主題，半隱秘在水泥的格柵之中，就像是殉道者透過監獄的格柵發出的呼喊一樣。建築物前面的柱子就像是日本古代的長矛，正是這樣的長矛刺穿了殉道者的胸膛。

博物館分為兩層，第一層是主展廳（Main Exhibition Hall)，收集了重要的教會歷史文獻和文物。文獻中有日本文字，也有歐洲各國文字，如羅耀拉以及沙勿略的信件的原本、耶穌會第三任總會長波爾日亞的四角帽、日本天正使節團成員之一中浦・朱利安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馬士加路也的信件的原件、殉道者的染上血跡的衣服、日本隱秘的基督徒崇拜的瑪利亞觀音像和唸珠、日本禁教以前的教會繪畫藝術作品、“南蠻傘”和“南蠻帽子”、在大分縣（豐後）出土的基督教墓石、“島原之亂”中基督徒的遺物以及現代藝術家關於日本早期基督徒生活的繪畫以及雕刻藝術作品。展覽按照編年歷史分為三個階段：一、早期基督教的傳教活動；二、殉道者的業績；三、基督徒在迫害時期堅持自己的信仰。館中還有播放隱秘的日本基督徒生活和宗教禮儀的錄影。

在展廳的二樓，有一座用於悼念殉道者的小教堂，稱為“榮光堂”。祭壇的中央有十字架以及梨花（a plum blossom）形狀的鑲嵌着彩色玻璃的窗戶。前者代表着殉道，後者（梨花）則是每年二月開放的花朵，因為2月6日是殉道者的紀念日，梨花的開放則是象徵着他們的生命的復活。在榮光堂中堂的兩邊，供奉者六尊瑪利亞觀音的聖像，瑪利亞觀音是隱秘的基督徒信仰的象徵，聖母也是日本天主教會最為珍視的崇拜對象。在榮光堂的左邊耳堂，安放着三大箱殉道者的遺骨；右邊的耳堂則安放着三位殉道者喜齋, 五島的約翰以及三木的遺骨，這些遺骨於1610年運到澳門，1963年再由澳門教區作為珍貴的禮物再運回到長崎。

在二樓展廳東側的牆壁上是日本著名天主教畫家長谷川路可的巨幅濕壁畫〈往長崎之路〉，描繪二十六名殉道者從京都押往長崎，最後在長崎西阪被處死的場景。

長谷川路可原名長谷川龍三（1897年7月9日－1967年7月3日)，是活躍於大正和昭和時代的基督教畫家，以日本現代濕壁畫以及馬塞克壁畫的開拓者而聞名於世。1910年，他進入曉星中學學習，1914年在函館的天主教西多會的特拉普派(Trappist，此派強調緘默苦修）修道院度暑假的時候接觸基督教；同年，他在曉星中學受洗加入天主教。1915年他畢業以後師從渡邊華石，學習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日本現代基督教畫家長谷川路可（1897-1967）

南畫；1916年進入東京美術學校日本畫科學習，師從松岡映丘；1921年畢業以後赴法國留學，學習西洋畫技法，主攻肖像畫。在歐洲期間，他參與了許多畫展的日本館的工作，自己也有畫作入選。回國以後，他積極參加老師松岡映丘組織的“新興大和繪會”的活動，其濕壁畫作品極大地震撼了當時日本的畫壇。他創作了許多作品，如小田急小田原線開通時，小田急電鐵的創始人利光鶴松建照私人小教堂，請長谷川路可製作壁畫，這是近代日本最早的基督教壁畫。以後，他又創作了具有日本基督教藝術的長卷〈喜多見教會緣起繪卷〉，現藏聖塞西利婭女子學院（St. Cecilia Women's Junior College）。作為日本基督教畫家，長谷川路可一生最大的工作是為意大利奇韋塔韋基亞市（Civitavecchia）的日本神聖殉道者教會創作了大型內部裝飾壁畫以及教堂頂部的壁畫，為此他獲得奇韋塔韋基亞市的榮譽市民稱號。他最後的重要工作是接受了長崎二十六殉道聖人博物館二樓展廳的大型壁畫〈往長崎之路〉的創作。1966年，他在創作〈沙勿略像〉的時候因心臟病發作住院，之後他繼續完成了博物館的大型壁畫，〈往長崎之路〉是他的遺作。

博物館的第一任館長為耶穌會歷史學家結誠了悟（Diego Yuuki）。他原為西班牙人，原名Diego Pacheco，出生於西班牙塞維利亞，1939年加入耶穌會。1948年他作為耶穌會的傳教士來到日本，一直在長崎傳教與生活，對於16世紀日本天主教會的歷史有深入的研究。他努力在日本以及世界各地探訪，尋找日本教會歷史的文物史跡，1962年以後一直擔任館長。

目前的館長為耶穌會士路卡（Fr. Renzo De Luca）。他於1963年出生於阿根廷的 Larroque, Entre Ríos，1981年加入耶穌會，在阿根廷完成見習修士的學習以後於1985年來到日本。在日本上智大學（Sophia University）學習日本語言兩年以後，他去往御舟入町（Ofuna）教會服務。以後他又回到上智大學學習哲學兩年，並去神戶 Rokko High School，然後再回到上智大學學習四年的神學。1996年，他被祝聖為神父，然後被派到長崎工作，專門研究日本教會歷史。他在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得到日本歷史的學位，2004年3月，成為博物館的第二任館長。他著有多種日本教會歷史的著作。

與紀念館比鄰的有一座建築風格獨特的教堂，即二十六聖人紀念聖菲律普教堂，它與博物館、殉道者紀念碑以及殉道者遇害地一起，組成紀念建築群的一部分。它位於西阪小山坡殉道者遇害的原地的右邊，建成於1962年。1963年獲得日本建築學會獎。由於位於長崎港口邊的大浦的天主堂已經被命名為“二十六殉道者教堂”（Twenty Six Martyrs Memorial Church），所以人們以二十六聖人之一墨西哥的殉道者聖菲律普耶穌神父的名字來命名這座位於西阪的教堂，通常人們也將它稱為“二十六聖人殉道者教堂”（Twenty Six Martyrs Memorial St.Philip of Jesus），或以該地的名稱稱它為西阪教堂（The Nishizaka Church）。2012年6月8日，長崎總主教以及日本天主教主教會議宣佈它為國家至聖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由長谷川路可創作的〈前往長崎之路〉(博物館二樓前壁)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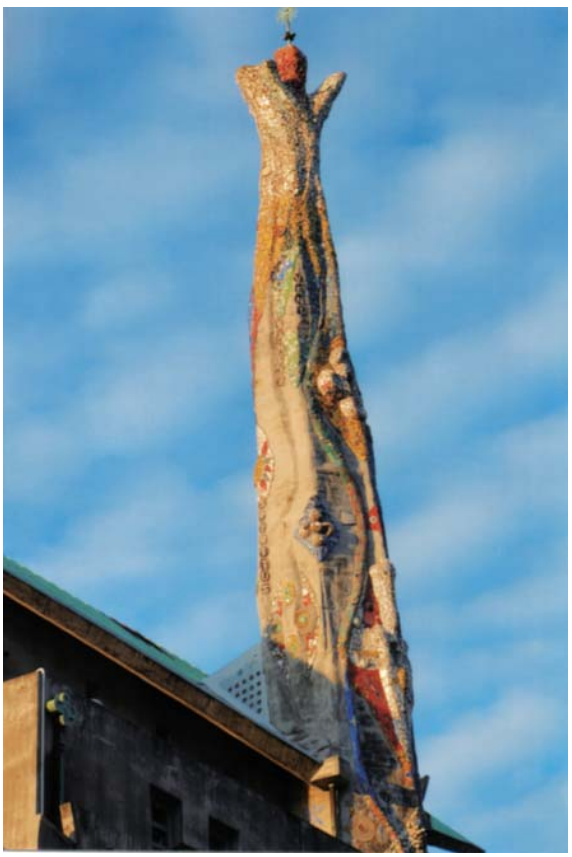

聖菲律普教堂獨特的鐘樓，形似人類的手
伸向藍天，象徵希望以及人類和天主的交流

(National Sanctuary)，成為日本和世界各國不同民族的天主教徒的重要的朝聖地之一。

該教堂建築的設計師今井兼次的靈感來自西班牙建築師高迪（Antonio Gaudi i Cornet, 1852-1926)，帶有明顯的超現實主義的現代藝術特徵。它有兩座高塔，代表着人類與天主的交流。左邊的稱為聖母塔（the tower of Our Lady），象徵着人類的祈禱上達天堂；右邊的奉獻給聖靈，象徵來自天堂的恩寵降至人間。如果從裡面觀看，這兩座塔風別是藍色和紅色。如果正對着祭壇，左邊是聖母的聖像，右邊則是墨西哥殉道者菲律普耶穌的聖像。在祭壇上環列着二十六個十字架，代表着二十六位殉道者，還有希臘文的 阿爾法（Alfa）與奧米加（Omega)，代表天主的不朽與完美，以及天主是人類的中心，並賦予殉道者以團結和力量。

今井兼次出生於東京都赤阪區青山權田原町。1919年從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院建築系畢業，次年陞為助理教授。1926年至1927年期間為了設計東京地鐵車站，赴歐洲考察，從蘇俄、北歐斯坎德納維亞半島國家一直到西班牙、德國等地。他對於包豪斯、奧斯特貝（Rangnar Ostberg)、斯坦那（Rudolf Steiner）高迪（Antoni Gaudi i Cornet）的建築設計尤其敬佩。他歸國以後，向日本建築界介紹這些大師的作品，也成為高迪的建築風格在日本的介紹者。1929年，日本帝國美術學院（現改為武藏野美術大學）成立，1935年因發生同盟休校事件，導致多摩帝國美術學校分離（現改成多摩美術大學)。今井兼次赴多摩美術學校任講師。1937年，他去早稻田大學任教授（門下有池原義郎，為建築師、日本藝術院會員和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1948年，今井因為妻子過世而受洗成為天主教徒。1965年成為早稻田大學榮譽教授。今井作品不多，主要有：一、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現改稱早稻田大學會津八一紀念館，位於東京都新宿區。二、早稻田大學坪內博士紀念劇院博物館，位於東京都新宿區。三、自宅，位於東京都世田谷區。

紀念館前面有一座由雕塑家舟越保武設計製作的紀念碑，二十六聖人的青銅雕像一字排開作仰望蒼天的祈禱狀，他們位於在一個十字架形的背景之上，每座雕像的背後刻有二十六聖人的姓名以及光環。紀念碑本身則為淺黃色的花崗石砌成。

舟越保武與佐藤忠良同列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著名的雕塑家，他是日本藝術團體新製作協會的創始會員之一。1912年12月7日，他出生於岩手縣二戶郡一戶町小鳥谷，父親是虔誠的天主教徒。早年就讀於盛岡中學校（現為岩手縣盛岡第一高等學校)，此時，他與昭和時期著名西洋畫家松本竣介（Shunsuke Matsumoto , 1912-1948）是同學。他在閱讀了高村光太郎翻譯的《羅丹的話語》以後深受感動，立志成為雕塑家。1939年，他加入了日本新藝術團體新製作協會（Shi Seisaku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Kyokai, or Association of New Art)，成為創始會員。1941年，他與松本竣介在森岡（Morioka）共同舉辦藝術展覽。舟越保武早年就讀東京美術學校(現為東京藝術大學)，遇見了終身的摯友佐藤忠良，畢業以後他自學石雕技藝。1950年，他的長子在出生以後不久夭折，他深受打擊，受洗成為天主教徒，以後作品多以天主教的受難者為創作題材。1967年至1980年間在東京藝術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the Arts）教書，後來於1980年至1983年赴多摩美術大學（Tama Art University）授課。1983年退休以後成為東京藝術大學名譽教授。1987年中風，右半身無法自主活動，於是開始復健，直到去世以前仍然以左手創作。2000年2月5日因器官衰竭去世，享年八十九歲。其主要作品有：一、1958年至11962年：〈長崎二十六殉道者紀念碑〉，獲得高村光太郎獎；1964年，此作品獲得羅馬教宗保祿六世頒發的“大格里高利騎士團勳章”；二、1958年至1962年，〈原之城〉，1972年獲得中原悌二郎獎；三、1975年，〈病醜的達米盎神父〉；四、〈道東的四季－春〉，1977年位於北海道釧路市的幣舞橋；五、巨岩與花瓣。舟越保武的妻子舟越道子在文化學院任職，共育有六子，其中次子舟越桂（Katsura Funakoshi, 1951-)和三子舟越直木都是當代日本活躍的雕刻家。

沙勿略木雕(17世紀)/沙勿略被塑造成為西班牙朝聖者的形象

在博物館中有大量的展品，限於本文篇幅，僅就如下幾種展品加以論述。

一、沙勿略致葡萄牙國王約翰三世（John III）信件的原件

此信寫於1546年5月16日，地點在今印尼的安汶島（Amboino, Indonesia）。該島是印尼馬鹿古群島南部的小島，班達海岸的北邊，盛產丁香和肉豆蔻，1513年葡萄牙人首次來到這裡，不久它成為葡萄牙人香料貿易以及傳教的中心。沙勿略在此信中向葡萄牙國王表示印度需要大量的基督教傳教士以及傳道人；同時，由於猶太人以及穆斯林的存在以及他們對於基督徒的影響，有必要將宗教裁判所引入印度：“印度的第二個需要是，如果生活在這裡的人要成為好的基督徒，那麼陛下您應該在這裡建立宗教裁判所。因為這裡有許多人並不懼怕上帝和人類尊嚴，而是按照摩西的律法以及摩爾人的信條生活。因為他們人數眾多，散佈在您的所有的要塞裡，因此這裡需要宗教裁判所以及大量的佈道人。”

二、殉道者聖人之一詹姆斯・喜齋的一塊遺骨

這塊喜齋的遺骨由信徒在殉難的地方取出，在傳教士被驅逐出日本的時候被帶到菲律賓，以後又長期保存在澳門，直到博物館建成的時候又被送了回來。它保存在榮光堂的遺骨保存室。

三、“南蠻大傘”（1608-1623年間）

該傘可能是由在澳門的日本以及中國藝術家製作的，它的傘骨由竹子做成，傘面為上漆的絲綢，上面的圖畫分為三層，中間一層是具有日本特色的飛翔的仙鶴的圖案；裡邊一層則是葡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保存日本殉道者喜齋等人的聖骨盒
由澳門教區送還給長崎教區(盒上有“大三巴”淺浮雕)

由教宗西克斯圖斯五世贈送給
基督徒大名有馬晴信的 “真十字架木”

葡萄牙神父(可能是殉道者帶)的“南蠻帽子”(16世紀)

樹、小鳥和松鼠;外面部分則描繪有豐臣秀吉率領軍隊遠征朝鮮的場景。在早期的“南蠻屏風”中,經常可以看到從澳門來到日本的大帆船抵達長崎的港口時,有耶穌會士和日本教徒前往碼頭迎接,有人為傳教士撐着這種大傘。

四、“南蠻帽子”(17世紀)

17世紀葡萄牙神父戴的一頂帽子,據說這位神父是一位殉道者。這種帽子是耶穌會士來日本時經常戴着的,可以在那個時代的“南蠻屏風”上看到。在此展出以前,它一直保存在西班牙塞維利亞瑪律切納(Marchena)的舊耶穌會學院,博物館成立時被拿到這裡。

五、真十字架木(Lignum Crucis)以及環有聖徒遺物的銀盒子

由純銀和珍珠母鑲嵌的盒子,中間為耶穌被釘真十字架的木片,兩邊則鑲嵌著聖徒的遺骨。它是由羅馬教宗西克斯圖斯五世(Pope Sixtus V, 1585-1590)贈送給九州的天主教大名有馬晴信(Arima Harunobu of Arima, 1567-1612)的禮物。

有馬晴信為日本戰國時代九州著名的信奉天主教的大名,為肥前國的領主。1579年從范禮安領洗接受天主教,取聖名普羅塔西烏斯(Protasisus)。1587年豐臣秀吉征伐九州,他與島津家族斷交,得以自保。他跟隨小西行長參加兩次侵略朝鮮得戰爭,後來成為島原的初代藩主。在他的領地,天主教會迅速發展。他積極鼓勵與海外通商,晚年被德川家康賜死。因他身為教徒,不能自殺,便讓隨從將他殺死。

有馬晴信是三位向羅馬教廷派遣時節的天主教大名之一, 在1590年“天正使團”訪問教廷結束回到日本的時候,他還活着。使團在羅馬的時候,剛剛即位的新教宗西克斯圖斯五世將這份禮物託使團帶回到日本,作為教宗給有馬晴信的降福。1590年1月21日,使團在歷經八年多的艱辛航程後回到日本長崎。同年5月,使團在前往京都覲見豐臣秀吉結束以後回長崎途中,將這份教宗的禮物帶給了有馬晴信,除了這個銀盒子以外,還有一頂公爵的帽子、一把寶劍和一封教宗祝福的信。當使團抵達有馬的時候,有馬晴信下令舉行了一臺公開的音樂彌撒。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雪地聖母像〉(17世紀)

六、〈雪地聖母像〉(the Image of Our Lady of Snows)

這幅聖像在長崎的一個基督徒家庭裡隱藏了數個世紀,在1960年代被二十六殉道者聖徒博物館館長的結誠了悟發現。這是一副融匯東西方藝術傳統的傑作。它是用日本的顏料畫在日本的紙上的。聖母瑪利亞左邊臉上有一顆痣。它臨摹的原型非常像1591年在長崎出版的《十字架的故事》(Cruz no Monogatari or The Story of the Cross)中的〈聖母敬拜聖嬰〉(The Virgin Adoring the Child),甚至聖母左邊臉上的一顆痣也是一模一樣。但是這幅畫又具有日本的風味,它畫在一個金色的背景之上,色彩豔麗,與桃山時代的繪畫主流相吻合。聖母的眉毛是高挑的拱形的,細細的眼睛,雙下巴,嘴唇殷紅,猶如剛剛生下嬰兒的產婦,其形象體現出一種日本文化上的美感,非常接近那個時代日本婦女的肖像。她美麗的臉龐因為優美的發束更顯得突出,其臉頰和前額閃發出一種類似象牙白的光輝。此畫採用裝裱立軸的形式,裱在絲織品或者錦緞上面。在畫的上層和底部有着書寫在紙張上的書法,底部還有暗裝的木軸,以便將畫卷起來。

七、波爾日亞(St. Francis Borgia, 1510-1572)的四角帽

波爾日亞為耶穌會第三任總會長。他原是西班牙甘第亞公爵(the Duke of Gandia)的兒子,1543年繼承公爵的頭銜。不過他很早就顯示出嚮往宗教生活的傾向,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指定他為卡泰隆尼亞的總督(Viceroy of Catalonia)。他在妻子列奧諾拉(Leonora de Castro)去世以後於1546年加入耶穌會,1551年在散盡家產以後成為一名正式的耶穌會士。他是耶穌會創始人羅耀拉(St. Ignatius Loyola)和聖德蕾薩(St. Teresa)的好朋友和指導司鐸,是一 位極為活躍和熱忱的教會人士。他協助建立許多學院和學校,並為建立耶穌會最重要的羅馬學院(Collegium Romanum)籌措基金。他還利用自己的影響為耶穌會在法國贏回聲譽。由於他的重要的廣泛的影響,他被指定負責耶穌會在西班牙、葡萄牙和印度的傳教事業。1565年,在第二任耶穌會總會長萊那茲(James Laynez, Lainez, 1512-1565)去世以後,他成為第三任耶穌會的總會長。他於1572年去世,1671年被羅馬教廷冊封為聖徒。

耶穌會第三任總會長波尔日亞的四角帽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八、木質的禁教牌或告示

1628年官府的告示：任何告發神父、修士、傳道人以及從國外回來的基督徒的人都會得到獎賞。它規定如果有人檢舉一名外國傳教士，賞銀五百文，一名修士或傳教員，賞銀三百文，一名基督徒則賞銀一百文。

九、用日本船的木板做的箱子

該日本船隻於1685年6月被風暴吹到澳門的海岸邊，船員則被送回到長崎。這是德川幕府時代長崎與澳門最後交往的見證。該箱子是用船的鋪板做成的，原先保存在西班牙塞維利亞瑪律切納舊耶穌會學院，博物館成立以後被移到館內。

十、沾染了日本殉道者血跡的中國絲綢

根據歷史記載，許多信徒在二十六殉道者死後將他們從十字架上放下來，並取走他們的遺物。有些人則將絲布抹乾或收集他們的血跡。16世紀晚期以及17世紀早期，中國的絲綢是從澳門來到長崎的葡萄牙船帶來的重要的貨品。這件絲綢衣服原先保存在西班牙塞維利亞瑪律切納舊耶穌會學院，博物館成立時被移到館內展出。

十一、由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C. R. Boxer）捐贈的葡萄牙船隻“天主之母”號（又稱“恩寵聖母號”）（Madre de Deus, Nossa Senhora da Graça）上窗戶的貝殼鑲片

在葡屬印度的果阿和澳門等地，人們經常用貝殼鑲嵌在窗戶的木框中（猶如後來的玻璃），這樣可以透光。

“天主之母”號事件是17世紀初年葡萄牙與日本貿易史上的重要環節。在1607年和1608年，由於荷蘭人的封鎖，澳門沒有船隻來到日本。1608年，有馬晴信的“朱印船”前往澳門過冬，日本船員與澳門的葡萄牙人發生衝突，雙方互有死傷。澳門的葡萄牙加比丹莫爾佩索阿（André Pessoa）迫使日本人簽署了一份聲明以說明自己的過失。這些日本人回去以後向德川家康報告則說過失在葡萄牙人。1609年7月29日，佩索阿率領“天主之母”號來到長崎，隨船還有十二名耶穌會士以及價值一百萬克朗的貨物。數月之後，德川家康向有馬晴信下達指示抓捕佩索阿。有馬晴信因“朱印船”在澳門的經歷對於佩索阿極為憤怒，1610年1月3日，他命令以多艘小艇包圍葡萄牙船，發起攻擊，經過三天的激戰，6日夜間佩索阿在該船起火以後，引爆炸藥庫，船終於沉入大海。

博克塞（Charles R. Boxer, 1904-2000）是英國著名的研究葡萄牙海洋帝國史的歷史學家。他

沾染了殉道者血跡的中國絲綢

由歷史學家博克塞捐贈的“天主之母號”船上窗戶的貝殼鑲片(此船在1610年1月在長崎沉沒)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出生於英國軍人世家，1924年來遠東服務於英國軍隊，觀察日本軍事單位的活動；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在香港被俘，戰後去美國和英國任教，成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賈梅士教授以及美國耶魯大學等多家學院的訪問教授。他著有《葡萄牙擴張四百年：1415-1825》、《荷蘭海洋帝國史：1600-1800年》、《葡萄牙海洋帝國史：1415-1825年》、《17世紀中葉的葡屬印度》、《日本的基督教世紀：1550-1650》等重要著作。

十二、用稻子葉黏糊而成的耶穌蒙難十字架（為17世紀的墨西哥製品）

該十字架由墨西哥印地安藝術家製作於17世紀，以一種黏糊將玉米葉製成，極富本地文化特色，儘管基督的像是後來修整過的，但是基督臉上的表情仍然保留着原來的樣子，給人以深刻的印象。

十三、高山右近的青銅雕塑（高80釐米，1966年，舟越保武製作）

高山右近（1549-1615）又名高山重友，戰國時代日本重要的天主教大名。他早年精通茶道，在父親的影響之下在十二歲時就領洗入教。1573年，他成為高槻城的城主。五年之間，該地有一萬八千餘人入教。1578年以後，他隨織田信長轉戰各地，後又成為豐臣秀吉的家臣。豐臣秀吉在征服九州以後看到天主教傳播日盛，於1578年頒佈禁教令。高山右近不願背教，其領地被沒收。他在朋友的幫助下度過了數十年的歲月。1614年，德川家康發佈禁教令，高山右近從長崎流亡菲律賓的馬尼拉，於同年12月21日抵達馬尼拉，四十天以後因病去世。馬尼拉教會與民事當局為他舉行了隆重的葬禮。高山右近奉教虔誠，日本天主教會有意將他申請列品為聖徒。

十四、“天正使團”成員朱利安・中浦（Julian Nakaura, c. 1568-1633）於1621年9月在高津（Kuchinotsu）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馬士卡雷尼亞士（Fr. Nuno Mascarenhas）神父的信

朱利安・中浦回國以後與其他同伴於1591年7月成為耶穌會士的見習修士，兩年以後他們發

舟越保武創作的基督教大名高山右近的青銅雕像（1966年）

了初願。中浦在京都縣的八橋（Yatsuhiro）從事傳教工作，後去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神學，1604年回到日本，1608年被祝聖為神父，在有馬和福岡傳教。1614年德川幕府再度下令禁教，絕大部分耶穌會神父都被驅逐，中浦決定與其他二十七名傳教士冒着生命危險留下，繼續潛伏在九州的鄉下從事地下傳教工作。有一份耶穌會士的報告這樣形容他：“他四十七歲，健康良好，在會已經二十三年；他很有才華，傳教能力很強，一直在聽告解，與高層和底層的各種社會人士都能夠來往。他的性格鎮靜而非易怒。”在1622年9月長崎的大殉教中，在一天之內有五十名基督徒遇害；同年11月1日，傳教士那瓦羅（Pietro Navarro）在島原被處以火刑。中浦逃過這些劫難，繼續在九州各地秘密傳教，但是此時他已經老病走不動了，由信徒抬着轎子將他從一地送到另一地，為信徒施行聖事。1632年，他被捕，受盡拷問和折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磨，但始終不肯放棄信仰，於是，他父親的土地也被沒收。1633年10月18日，他受到酷刑折磨，身體被緊緊捆綁倒吊，頭被浸入到充滿水和糞便的洞中。21日，在最後遇難的時候，他仍然從容宣稱：“我就是到過羅馬的中浦神父。”

中浦信的原文如下：

最尊敬的神父：

您從羅馬的來信，我的長上在1621年6月在口之津町的港口收到了並轉給了我。這信給了我極大的喜悅。自大迫害開始以來，當局使盡所有的努力逼迫和勸使信徒放棄基督教的信仰，所有的神父都被驅逐出日本，從那時起我一直躲藏至今。我呆在這裡試圖幫助基督徒們。閣下必定聽說今年在這裡和其他不同的地方發生的悲壯的殉道，大部分的殉道者都是來自島原的高津，僅在口之津町就有二十一名殉道者，還有一些人因為傷勢嚴重而不久死去。有些人倖免於難，因為行刑者不想毀滅整個村莊的人口。我向尊敬的神父保證，這裡所有的人都是熱忱的基督徒，他們為了自己的信仰面對着無數的考驗。在接奉您的信以後，我們所有的人都無比高興，將它視為最尊貴的宗教文獻，您使我們的信仰得到了堅固。這些禮物能夠使我們體會到閣下的仁愛。從您的信裡我們得知您心中掛念着日本的人民，我們感到安慰與感恩。您的來信將我帶回到對於聖城羅馬、聖父教宗、樞機主教、親王們的美好回憶之中，正是他們，在我訪問歐洲的時候給了我關心和慈愛。我感謝您親愛的神父的來信，並向您保證您的仁慈將永遠留在我們的記憶之中。

感謝天主，我身體健康、體魄健壯，能夠承擔耶穌會的工作。我照顧着四千名信徒，聽他們的告解，訪問這個地區不同的傳教站。大迫害仍然在繼續，年度報告無疑會提到這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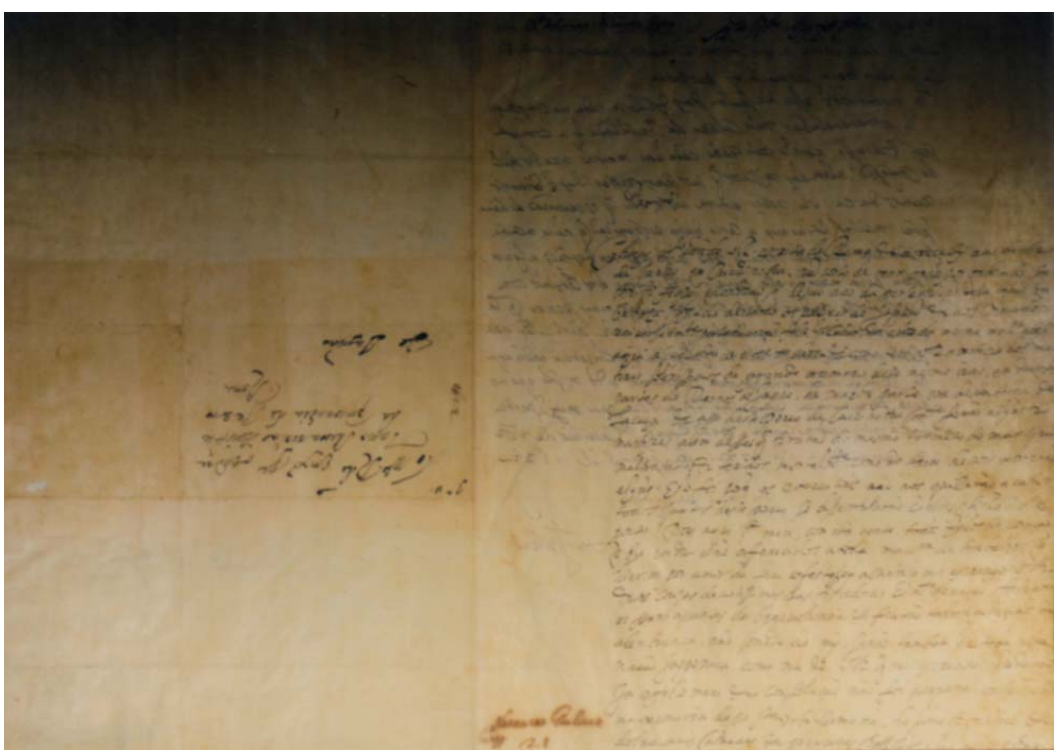

1621年9月朱利安・中浦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馬士卡雷尼亞士信函原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情。我沒有時間可以停留，就在我寫這封信的時候，基督徒們前來告訴我應該轉移到更加安全的地方去。因為有消息說當地的領主將要開始新的迫害，目的是要掃除高津地區的基督教。我們堅信我主將賜予我們堅韌和勇氣。最後，我請求閣下在祈禱中代我們向上主求情，我將自己託付給你的彌撒。

您的卑微的僕人
中浦・朱利安
1621年9月21日

十五、雕刻家澤田政廣的木雕作品《臨刑前的聖保祿・三木》(創作於1962年)

據說保祿・三木在臨刑前看到插在木杆上的告示上寫着“這些人來自菲律賓 ”的字樣，覺得這是他最後一次向民眾作信仰告白的機會，於是，高聲向人們喊話：

你們都在這裡了，請聽我講。我不是從菲律賓來的，我出生在日本，是一名耶穌會的修士。我沒有犯罪。我被處死的唯一理由就是我宣講了我主耶穌基督的教義。我為此緣由而受死，並看到我的死會受主的降福，我感到很幸福。

在這個嚴酷的時刻，你們可以肯定我不會欺騙你們。我想清楚地和毫無疑議地強調的是：人類除了信奉基督教的真理外別無救贖之路。

基督教告訴我們要原諒我們的敵人以及那些傷害我們的人，所以我原諒國主和那些為我的死負責的人。真的，我不憎恨國主，我希望他和所有的日本人都信奉基督教。

十六、踏繪

1620年，德川幕府發明了“踏繪”，命令所有基督徒每年都要踐踏基督或瑪利亞的聖像以示背教，拒絕者將被逮捕。關於這種測試辦法的起源，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說是荷蘭人提出的，也

由日本雕刻家澤田政廣創作的
〈臨刑前的保祿・三木〉　木雕 (1962年)

踏繪 (17世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羅馬教皇約翰・保祿二世於1981年2月26日訪問長崎二十六殉道者博物館

有人說是澤野忠庵建議的。在禁教時期，“踏繪”一直被用來迫害基督徒，在遠藤周作的小說《沉默》中多有描繪。1856年在長崎、下田等港口城市首先廢除了這種測試辦法。

## 羅馬教宗約翰・保祿二世訪問長崎和博物館

1981年2月25日至26日，羅馬教宗約翰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2005年在位)訪問了長崎。26日早上，教宗冒着皚皚大雪來到二十六殉道聖人博物館，陪同他一齊來訪的有日本樞機主教裡脅淺次郎、博物館館長結誠了悟以及眾多教會人士。大批信徒聚集西阪，冒着風雪參加露天的彌撒。教宗在二十六殉道聖人紀念碑前發表了著名的致辭。全文如下：

〈羅馬教宗約翰保祿二世1981年2月26日在日本二十六聖人紀念碑前的致辭〉

親愛的朋友們：

今天，我作為長崎聖山的許多朝聖者之一，來到這個基督徒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印證他們對於基督忠貞的地方。他們以一種常人難以企及的方式讚美天主，從而戰勝了死亡。在這座紀念碑的前面，我虔誠地沉思，想滲透進入他們生命的奧秘中去，讓他們對我和整個教會說話；我想傾聽他們的那種在數百年以後仍然活着的訊息。像基督一樣，他們被帶到這個充滿罪惡的地方；像基督一樣，他們獻出自己的生命，讓我們相信天父的愛、聖子救贖的使命以及聖靈從不間歇的引導。在西阪（Nishizake）這個地方，1597年2月5日，有二十六位殉道者見證了十字架的力量，他們是第一批殉道者的豐富的收穫，在他們之後，還陸續有許多人以他們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羅馬教皇約翰・保祿二世在長崎殉道者紀念碑前的祈禱，左前為博物館第一任館長結誠了悟神父

的苦難以及生命使這片土地變成神聖之地。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15：13)“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12：24)基督徒在長崎死了，但是長崎的教會沒有死。她被逼轉入地下，基督徒的訊息從父母親那裡傳到孩子們那裡，直到教會又回到地上公開活動。根植於殉道者的聖山，長崎的教會成長起來並開花結果，成為每一個地方基督徒的信仰和忠貞的典範，以及對復活的基督的希望的表達。

今天，我作為一個朝聖者來到這個地方，為長崎的殉道者 —— 這二十六名聖徒以及後來步武他們的芳蹤的其他人，包括最近的在基督的恩寵裡被列為真福品的英雄的生命和受死向天主表達感恩。我感謝天主賜予所有那些人以生命，不管他們在哪裡，他們為信仰天主、為忠於基督救世主、為忠誠於教會而受苦。每一個時代都會產生彰顯在基督中的權能的啟迪和榜樣。

今天，我來到殉道者聖山，見證了這世界上至高無上的愛。在這個神聖的地方，所有走在生命之路上的人們都給出了一個見證：那就是愛比死亡更加強大。他們體現了基督徒訊息的精髓 —— 真福八端的精神。所有在尋找這種精神的人都會受到鼓舞和激勵，讓對於天主的愛和對於鄰人的愛來塑造他們的生命。

今天，我，約翰・保祿二世，羅馬的主教和聖彼得的繼承人， 來到西阪祈禱，願這座紀念碑向現代人說話，如同數世紀以前在這座山丘上的十字架向親眼目睹的人們說話一樣。願這座紀念碑永遠向世界述說愛，述說基督！

長崎/西阪/2月26日/1981年

今天，長崎的西阪已經成為日本天主教會的一個重要的朝聖地，來自亞洲以及世界各地的朝聖者絡繹不絕 。同時，它也是一個供學者們進行學術研究的地方， 保存在博物館的史料，是人們研究16至17世紀地理大發現時代東西方文明交流的見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

## 以糾正 China、Tamão、Macau 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

譚世寶*

眾所周知，“在近代學術史上，王國維先生首倡‘二重證據法’，選堂先生於近年倡導用‘三重證據法’，比王國維多了一重甲骨文史料的證據，楊向奎先生又加上一重‘民族學的材料’，選堂先生主張‘再增入異邦的古史材料如西亞楔形文字的研究’，這樣就成為‘古史五重證’。”(1) 筆者認為，饒公宗頤（選堂）先生從1982年倡導“三重證據法”，至2003年進一步發展為“五重證據法”，這不但是對王國維先生首倡的“二重證據法”的巨大發展完善，而且也是對陳寅恪先生提出的治學之士“預流”說的補充發展。在王國維時代能運用“二重證據法”，便有望進入其時的“預流”範圍。而在陳寅恪時代，則必須掌握“三目”的內容與方法，才有機會“預流”。到了饒公獨步天下，引領學術潮流的當代，不掌握和運用“五重證據法”，很難解決國際學壇關注的一些歷史遺留的老大難問題。

筆者自知才疏學淺，於博大精深的饒學祇是在中印的歷史語言文字及宗教研究方面略得其一二點滴。但是卻時得饒公獎掖勖勉，屢賜墨寶題簽於拙作，沾溉甚多，鞭策極大。故不揣淺陋，草撰此稿，試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的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既用以回報饒公，兼呈請方家賜正。

### 外文異稱論命名權之維護

任何國家的政府與人民對其國家、領海及領土的主權獲取與維護的標誌，就是其對國家、領海及領土所行使和維護的命名權，不容它國侵犯破壞。正如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2) 因此，研究清楚明代的國名、海名以及其諸海島名與沿海的一些地名的源流及其時外國來華者對其沿用與破壞，對於當今乃至今後的國人對源自祖先所流傳下來的有關國家、領海及領土的命名權之維護，實現清除外侮的歷史遺留殘餘，達到民族復興，強國興邦的理想，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16世紀初開始入華的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國的西洋人稱中國為 Cina、China，乃受漢唐時期印度人人強加於中國的蔑稱“支那(𑀘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導，澳門理工學院成教中心教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ci] [na] 或 [ci] [nā])”的影響。[3] 雖然明朝的中國永樂皇帝致書波斯國王皆以“大明大皇帝”自稱，但是，波斯的有關文獻卻很多使用 Khaitay 或 Caitay（被當今多數學者錯誤回譯為“契丹”）。[4] 同樣，早期入華的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國人的有關文獻雖然已經清楚記述明朝時中國自稱的國名為“大明”，中國人自稱為“大明人”，而中國的領海被國人稱為“大明海”，但是後來的多數西洋諸國文獻卻不能擺脫 cina、china 等舊稱的影響。例如，有學問而深入研究過中國歷史與現實的西方冒險家與傳教士，都能對 Sina、Gathay、China、Cina、Cin 等外國對中國的異稱有所研究和區分，有基本正確的瞭解和記述。同時，對中國各朝代諸如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等等的自稱和通稱為“中國（Ciumquo）”或 “中華（Ciumhua）”，也都有基本正確而逐漸清楚的區分和記述。[5] 但是，同樣無改於西方諸國多數文獻仍然流行用 Sina、Gathay、China、Cina 等源自印度人對中國的蔑稱來稱中國。因此，16世紀初葡萄牙國王及最初奉命打探中國情況的葡萄牙人皆稱中國人為“Chijns”。[6] 這種情況之所以沒有受到中國人的抗議而改正，其主要原因之一，應該是由於祇有個別中國人知道這種情況並且向個別外國人作過正確而清楚的說明。而盲目自大，不諳外國人情的中國官方，並不知道外國人用“Cina”、“China”及“Chijns”、“Chins”等含有貶義之詞來蔑稱中國及中國人。[7] 故從來沒有中國官方政府權威代表正式提出要求外國人按照名從主人的原則，用大明（人）或中國（人）的對音來稱呼中國（人）。

因此，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國的一些早期來華者祇有個別人能正確使用這些明朝人自稱的國名、民族名、領海名的外語譯音文字來稱之。例如，曾到過中國並於1549年被中國官兵俘獲囚禁至1553年的葡萄牙王室貴族加里奧特・佩雷拉（Galiote Pereira，有異譯作伯來拉），於1555年撰寫的《我所瞭解的中國》（*Algumas Coisas Sabidas da China*，有異譯作《中國紀事》、《中國聞見錄》）。[8] 其中指出，“我們習慣把這個國家叫做 China，百姓叫做 Chins”，是因為受印度人的影響。中國人並“不懂我們的意思”，“他們最後說，整個國家叫做大明（Tamen），居民叫做大明人（Tamenjins）”。[9]

葡萄牙多明我會士加斯帕爾・達・克魯斯神父（Fr. Gaspar da Cruz，異譯作克路士）曾於1556年到達中國廣東海岸並且到廣州住了一個多月，[10] 1569年，其名著《中國情況詳細講述專著》（*Tratado em que, se contam muito por extenso as cousas da China*）在葡萄牙埃武拉市獲准印出版，並且於克魯斯去世後兩周的1570年2月20日印畢。[11] 其中與佩雷拉基本相同地指出：China“之名不是該國人民的正式名字，也不是該國本身的名字”，“這個國家的正式名字是大明（Tame）”，“該國百姓的名字是大明人（Tamgin）”。[13] 顯然，克魯斯的對音不如佩雷拉的準確。

西班牙聖奧古斯丁會修士馬丁・德・拉達（Martin de Rada）1575年到過中國福建後撰寫了《記大明的中國事情》，把中國本朝的名稱大明對音寫作“Tabin”，將中國商人自稱本國家民族的中華對音寫作“Tunsua”。並且聲稱：“關於 China 即 Sina 的名字，我不知道葡萄牙人是怎麼得來的”。[14] 這種不求甚解的態度，比起前述兩位之說略遜一籌。

其後，西班牙人門多薩撰寫的有關中國的歷史名著中，主要沿用了拉達不求甚解之說，而且和他相同，將“大明”對音翻譯為“Tabin”、“Taybin”［譚案：閩語將聲母m讀作b，而Ta應是近於官話的“大”的對音，而Tay則為近於粵語“大”的對音。總之有關對音的差異受到不同的方言影響。］等。[15] 1602年，懂漢語而又試圖討好明朝官員及萬曆皇帝的意大利來華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在其所繪畫並用漢文字標註地名的〈山海輿地全圖〉將明朝的領海寫作“大明海”（見附［圖1］）。 而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比利瑪竇稍早或同時用意大利文標註地名的有關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 利瑪竇繪畫並用漢文字標註地名的〈山海輿地全圖〉，稱中國為大明國、中國海為大明海

[圖2]羅明堅用意大利文標註地名的有關中國地圖，將明朝的中國寫作“TAMINCVO”或“Tamincuo”“Tamin”（大明國或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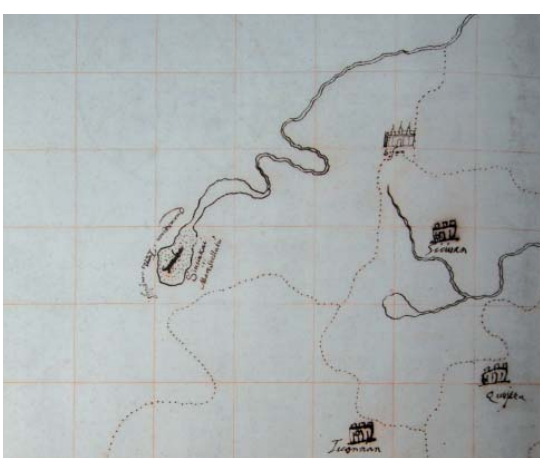

[圖3]當今學者對羅明堅將明朝的中國寫作或“Tamincuo”、“Ta min guo”、“Tamin”（大明國或大明）的說明

中國地圖，將明朝的中國寫作“TAMINCVO”或“Tamincuo”、“Tamin”（大明國或大明）。[16]（見附［圖2］［圖3］）

但是，同期純為西方人入華侵華服務繪製而用西方文字標註地名的有關地圖，則多數違背上述名從主人的對音翻譯原則，把“大明海”寫作“THE CHINIAN OCEAN”或“CHINENSIS OCEANUS”（見附［圖4］［圖5］）。還有中國著名學者韓振華指出：早期的葡萄牙地圖，經常把中國寫作“China”或“Chima”、“Chama”，中國的寫作“Cham”，中國島寫作“Chiis”。[17]而在18世紀初清朝官方翻譯古葡文地圖時，竟然將葡文音譯的廣東“Cantao”回譯為“幹罩”或“幹豆”，把葡文所標註的中國黃岩島“Mars. de Masingaru”譯為“貓士知馬升愚洛”。其實葡文的原意是“大中國的南海”。[18]根據韓振華的研究，筆者認為葡人初來中國時，沿用印度阿拉伯商人之習慣，稱中國、大中國為 Sin、Masin，故可以用“Masingaru（馬升愚洛）”稱大中國。葡文的“Mar”，即中文的海，閩南語常用“貓”字作“Ma(r)”的對音。葡文的Sud可簡寫作S.，意指南方。閩語可“士”作其對音。而“知”在閩語讀如“de”，則為葡文轉折詞de的對音。[19]筆者認為，韓說基本正確，值得補充一點，就是其沒有解釋“Mars. de Masingaru”中的-garu

[圖4] 葡萄牙16世紀初的地圖所標中國為CHINA 中國海為MARE SINA Re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5］Lopo Homem 繪於1519年的地圖將越南或中國地區標名為 CHIS

企圖提供有力的反證。

顯而易見，從明清至民國時期的外國人受其國家的殖民主義侵華政策的影響，故意利用中國政府的自大無知或軟弱無能，而一直使用來源及原意皆不詳的舊稱或蔑稱諸如China、Sina、Catay等來稱中國，實際是在對中國的命名權的侵犯同時進行對中國領土和領海的侵犯。由於明清時期西洋人所用 China、Sina 等詞並無承認中國、大明、中華這些美好的國族名稱之意，故此，應該用對音回譯為漢語“支那”等以存其原來居心不良的音義。例如，《澳門記略・澳番篇・澳譯》載明清時期的澳門葡萄牙人稱中國人（唐人）為“之那”，就是一大史證。當然，其時的中國官民以“番鬼”之類的貶詞稱呼葡萄牙等西方各國之人，而且在英國的國名加上“犬”旁，乃將其視為禽獸之國。因此，西洋人用支那來蔑稱中國，也可以說是互相蔑視而互相抵消了。至後來這類強加已經成為似乎是“積重難返”的外語習慣，尤其是清末以後，中國的官民雖然日益瞭解外國對有關命名權侵犯的情況及其危害，但是已經既無暇亦無力顧及外國對有關命名權侵犯的問題了，因為更嚴重的問題是要應付列強對中國的實際侵略所造成的國家民族滅亡的空前危機。而且，中國已經被迫放棄了原來對西洋各國的非人類的醜稱，那麼就祇剩下外國人強加於中國的蔑稱單方面繼續存在。而且隨着世界文明的不斷發展，各國互相尊重的原則獲得公認和普遍實行，這種對中國含有貶義的舊名之繼

（愚洛）。其實-garu（愚洛）應來自古阿拉伯文的Guzra（現代發音 Djuzra〈 梵文的 Gujra，意思為島嶼。[19] 譚案：閩南語“愚”音gu，與古阿拉伯語及梵語島嶼的首音節為準確的對音。由於閩南語等南方方言沒有r的輔音，故一般都用聲母為l-的字作r的對音。而梵文的“a”在古代的通常與o韻母的漢字對音，如 a、da 及 ma 的對音漢字為阿［ɔ:］、陀［tɔ:］及摩［mɔ:］）正如韓先生指出：屬於菲律賓的“‘貓士知無呢喏’即葡文 Mar S. de Bolinao，意即‘無呢喏的南海’。”故由此類推，“Mars.de Masingaru”譯為“貓士知馬升愚洛”的完整意思就是“大中國島嶼的南海”，就是指今天的黃岩島。如漏譯了-garu（愚洛）的結果祇是“大中國的南海”，不可以成為黃岩島的古名。上文如此準確完整的對音翻譯的還原，可為當今針對菲律賓侵佔中國黃岩島及其海域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續使用，就日益顯得對中國極為不公平了。

## 清末民初國人對China（支那）之錯誤採用及其後遺症

如上所述，直至明清時期的中國官民大多拒絕外人強加的 China（支那）國及 China（支那）人之稱。但是，被外國人操控印製的清末郵票，已經將“大清國郵政”譯為“Chinese Imperial Post”。[21] 清末民初的一些維新及革命的鼓吹者如梁啟超、章太炎、宋教仁等人的刊物與論著，因為反清而拒絕使用當時的中國國號“清國”人自稱，加上經常醉心於佛學的研究，受到漢文佛典常用“支那”稱中國之影響，同時受到其在流亡或留學日本期間日本民間慣用日語漢字“支那”稱中國之影響，便頗有“阿Q”精神地用中文自稱為“支那（人）”，以致形成了普遍主動將中國、中華與 China（支那）對譯的荒唐局面。至於革命黨的最高領袖孫中山，因為自青年時便在香港、美國等地接受了英語教育，後來多年流亡日本領導革命，也未能免俗地將中國、中華與 China（支那）對譯，甚至以“支那（人）”自稱。[22] 以至其後來領導推翻清朝建立的中華民國，竟然正式主動地採用英文“China”或法文“Chinoise”為國名的“中華”的對譯詞。將“中華民國”譯為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寫在民國的郵票、明信片和民國前後的鈔票錢幣上。[23]（見附［圖6］［圖7］）這就是孟子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24]的近代例子。至其後，雖然“北洋政府要求使用‘中華民國’代替‘支那共和國’的名稱，但日本祇承諾在中文文本中使用中華民國，而在日文文本中保留‘支那共和國’字樣。”“1919年五四运动之际，一些中国爱國志士上書政府，要求日本不得使用‘支那’或‘支那共和國’的說法，中國政府與日方交涉未果。然而著名詩人聞一多亦曾在其1925年詩歌〈我是中國人〉中自稱‘我是中國人，我是支那人’。”“1932年日本官方在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之下，改以‘中華民國’代替支那在官方文書的稱呼，但民間報刊仍稱中國為‘支那’。”“1946年，在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投降後，中國以戰勝國身份派遣代表團進駐東京。應中國代表團的要求，盟國最高司令部政治顧問團對‘支那’稱謂進行了調查，並確認‘支那’稱謂含有蔑意。日本政府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並於1946年6月責令日本外務省不要再使用‘支那’稱呼中國。根據這一指示，日本外務省迅速於昭和二十一年（1946）向全國發出〈關於迴避使用支那稱呼之事宜〉（日语：支那ノ呼称ヲ避ケルコトニ関スル件）的通告，通令全國官民，媒體、教科書、公文、公務員禁止使用‘支那’，明定對中華民國統治之下的國

［圖6］孫中山設計的開國紀念郵票用法文的“Chinoise(支那)”

［圖7］民國開國紀念銀幣用英文“China（支那）”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民稱呼全面改以中華民國人、中國人、民國人、華人。此後‘支那’這個詞完全從日本政府的公文、教科書、報刊雜誌中消失。”[25] 由此可見，要維護中國國名之正名與尊嚴，光是民國時期已經對日本政府進行過幾十年多次反復的交涉，才借抗戰勝利日本投降之機獲得完全的解決。但是，民國政府的大多數官民人等卻完全忽略了與日語漢字“支那”具有同樣性質的“Cina”、“China”、“Sina”等西洋文字的惡劣影響，因此沒有自己率先改正這些用詞並且要求西洋各國政府作相應的改正。其後遺症就是至今“China”仍然保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名英譯中，“China”等詞仍然被中外人士用於與中(華)國的對譯，而未能按照名從主人的原則，將其“中華”譯作“Zhonghua”，並且將其簡稱的“中國”譯作“Zhongguo”。這種情況更導致了當今的國人之思想非常混亂，對於 China（支那）一詞的來源及其含義之是非褒貶等問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26] 而用 China （支那)等詞對譯“中華”與“中國”已經成了習以為常之事。從而使得當今日本國經常有人趁機違法地堅持繼續用“支那（人)”來侮稱中國（人)了。[27]

為了徹底清除歷史上的外國強加於中國的異稱、舊稱、蔑稱對中國的命名權的侵犯以及對其國名、領海及領土名稱所製造的混亂，筆者認為現今日益強大的中國政府和人民應該同心同德，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改正明清以及民國政府因自大無知轉為自卑喪權而長期坐視外國人亂用異稱、舊稱、蔑稱不理的歷史堆積遺留的巨大錯誤，莊嚴宣告當今的國名全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和歷代一樣簡稱為中國。一定要讓全世界都清楚知道，我們的名字叫“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不叫“支那”。“中華”與“中國”的對音翻譯統一為“Zhonghua”與“Zhongguo”，中國的領海就叫“中國海”，不叫“支那海”。所有中國和外國或聯合國的官方文件都必須遵照名從主人的原則，用普通話的漢語拼音轉寫為 Zhongguo Sea。[28] 因為在目前國際通行的地名中外對譯的標準化原則，是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應中國政府的要求和世界發展潮流的需要，而決定採用的“單一羅馬化”（Single Romanization）的地名國際標準化原則，也就是“名從主人，按形轉寫”的原則。[29] 具體就中國地名的外文對譯而言，就是要以中國目前某地名的普通話拼音的書寫形式及音讀，來統一作為外文對譯的形音標準。1977年8月，聯合國第三屆國際地名標準化會議以43票贊成、1票反對、4票棄權的壓倒多數，通過了採用漢語拼音作為中國地名羅馬字母拼法的國際標準。[30] 到了“1978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文件，批轉了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外文部、國家測繪總局、中國地名委員會《關於改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我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統一規範的報告》。同年12月，中國外交部通報各國駐我國的外交代表機構，決定從1979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的外交檔譯文將改用漢語拼音作為中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從那時至今，採用漢語拼音作為拼寫中國地名的國際標準，已經獲得了全世界的公認和實施。”[31] 所以，筆者認為當務之急，首先是中國官方出版物的外文版，要帶頭使用這種合符中國地名法規及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法規的外語譯名。[32] 如果連中國的國名都不能依法定標準統一翻譯為 Zhongguo，任由 Cina、China、Sina、Catay、支那等舊稱或蔑稱繼續濫用，則其他地名諸如澳門、香港、臺灣、釣魚島、黃岩島等舉世觸目的地名標準化也就難以在國內外統一推行了。國家民族之團結統一與自強不息，必須從自尊自重的國家之統一標準正名在本國和全世界各國的普及做起。

## “Tamang”、“Tamão”等詞含義及其最初所指之地新證

至於葡萄牙人最初登陸的廣東珠江口的海島被稱為“Tamang”（有“Tamã”、“Tamão”、“Taman”、“Tamam”、“Tamou”、“Tamu”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等異寫），究竟在哪裡？目前眾說紛紜，成為澳門史研究之一大懸案。例如，早期的澳門史家瑞典人龍思泰認為是指位於西江口屬於當時的新寧縣（今臺山市）的上川島，而當今學者多以為指當時屬於東莞縣(今屬香港)的屯門。[33] 而當今有的翻譯家，竟然把 Tamão 的另一種異寫 Tambo 島回譯為不知所謂的“坦博島”。[34] 其實該詞以“Ta”為大的對音，“mbo”為 mbin 的異寫，是閩語“明”的對音訛轉。

筆者認為，Tamang 等詞的“Ta”這個音節，顯然與“屯門”的“屯” 音對不上。而且東莞的“屯門”是連接大陸的半島而非獨立的海島，也顯然與具有“Tamang”等異名的海島不合。當然，“上川島”雖然是海島，但是其名與“Tamang”等外文名稱並無對音關係。這可能是有些學者捨棄上川島而另找對音接近“Tamang”等外文名稱的海島的原因。因此，筆者認為，Tamang、Tamão、Taman 等詞不是某一個島名的對音，而是當時中國的國號“大明”的對音 Tabin、Taybin 、Tamen、Tamin 等各種異寫的另一異寫。正如初來中國的西洋人習慣將廣東省的省名作為其省會廣州之名。也有不少文獻記載各省的省會之稱即該省之名，或倒過來說，某省之名就是其省會之稱。[35] 甚至連首都北京也用國號 Taybin（大明）稱之。[36] 而著名的法國漢學家伯希和則倒過來把西洋人的這種錯誤習慣說成是亞洲人的習慣：“亞洲人的習慣，常將都城與國名混而為一。”[37] 因此，對於其最早來到中國“大明”的珠江口登陸之島，也用中國的國號稱之為“大明（對音為 Tamang、Tamão、Taybin、Tamen 等）”之島，也是順理成章之事。這和今人祇到過外國某一地方，就宣稱到過該國的情理相同。因此，由於從西江口的上川島，到東江口的屯門半島，整個珠江口的很多島嶼都曾經有葡萄牙人登陸，故都有機會曾被稱為“大明（Tamang）”之島（或之地）。目前需要確定的，是被稱為第一個來華的葡萄牙人歐維士（葡萄牙語：Jorge Álvares，有異譯為歐華利、區華利、歐維治或阿爾發勒斯等，?-1521年），其於1513年（或說為1514年、1515年）所到之 Tamão 島並且樹立“發現”石刻柱石之處，是在臺山的上川島抑或東莞的屯門乃至其他地方。筆者反覆比較研究有關資料及歷來學者的各種異說，認為歐維士雕刻和豎立“發現”紀念柱石之處應在上川島。由於問題十分複雜，而前人之研究卻大多祇用一種證據，甚至任意在珠江口找一今音與 Tamão 相近之島指為明朝葡人初登立石之 Tamão，導致眾說紛紜、治絲益棼之困局，故有必要運用五重證據法，再作更為深入的新研究考辨如下：

一、黃薇《Tamão上川說新證 —— 關於上川島新發現“石筍”的考察》，糾正了其師湯開建及金國平之一些新的誤說，認為歐維士所豎立 “發現”石刻柱石之處的 Tamão 不在今屬香港的屯門、大嶼山的東涌［譚案：“湧”應為“涌”，粵語此字繁簡相同，音作cung1，下同不註］，而在上川島。其證據是現在尚存於上川島的一根當地人俗稱為“石筍”的東西，是“在上川島中部有一根奇特的石柱”，“很可能就是葡萄牙人初來華時立下的發現碑”[38]。（見附［圖8]-[圖9］）特別是其對金國平之說的矛盾混亂批評切中其弊，有必要轉錄如下：

> 近年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積十餘年之功，潛心發掘第一手史料。金氏本人雖主張 Tamão 在今大嶼山的東湧（譚案：應為“涌”），然在編譯《澳門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一書時對 Tamão（或 Tumon、Tamou）翻譯以及註釋中卻有諸多自相矛盾之處。例如，該書在第99頁註釋將 Tamão（或 Tumon、 Tamou）解釋為“指葡語文獻中的貿易島，實際泊地是東涌。”接着，在第112頁註釋中將貿易島定為大嶼山，然在該書第285頁中，又將貿易島定為上川島；此外，該書在翻譯 Tamão（或 Tumon、Tamou）一地時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8-9］2015年春筆者在上川島調研之照
左：筆者與“葡王柱”合照／右：上川島政府為“葡王柱”新立的木帆船型的說明牌

> 諸多迴避之處，其中在若昂・德・巴斯羅《亞洲史——旬年史之三》一節最為明顯，可見葡語文獻對 Tamão 的記載是模糊不定的。[39]

筆者認為，金氏之說的確非常矛盾混亂。除了王薇上述所批評的，還有該書第138頁（註3）將貿易島定為大嶼山，而其下文（註4）將貿易島的港口定為東涌。其後在第42-43頁既將 Tamão 註譯為東涌，又將 Tonquion 島譯為東涌。這就使得東涌由大嶼山的“港口”或“實際泊地”之名變成了整個海島之名了，顯然與其同時主張 Tamão 是指整個大嶼山海島之稱是矛盾的。

此外，其更明顯違背實際的情況就是，該書第43頁將位於其所認為的“澳門”東南方向4里格的大強盜島（A Ilha grand de los Ladroins）註釋為老萬山。而將老萬山往北半里格的一個長形的島嶼，再向東南方向行駛10里格處為“東涌島”。實際上東涌並非一個海島，祇是大嶼山海島之西北邊的一個地名。無論對澳門還是老萬山的位置而言，都是位於其東北方。故按照有關資料的路徑所述，從澳門和老萬山往北再向東南方向是不可能行駛到所謂“東涌島”。（見附［圖10］）

還有，該書第285頁將“廣東貿易島”註釋為上川島。這與其前述將“貿易島”註釋為大嶼山又是一大矛盾。筆者認為應以上川島說為正。而其在接着的第286頁將顯然是在上川島附近的“porto de Lamtao”誤定為大嶼山港，而其譯文後來卻說“這個大嶼山港位於20.67°處”，可證其所定大嶼山港之說實在大謬。因為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北緯22.9°至22.37°，東經113.52°至114.30°”。[40] 而澳門位於22.06°至22.13°，東經113.31°至113.35°。上川島的中心點為北緯21.41°，東經112.46°。[41] 因此，從該港位於20.67°處來看，“porto de Lamtao”決不可能位於大嶼山，而應位於其西南方距香港、澳門分別為87海里和56海里的西江口的上川島南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面附近，是該處南頭寨管轄的一個港灣，可以譯為南頭港。

二、北京大學教授林梅村充分肯定和補證了黃薇的觀點，指出：“歐維士首航中國登陸的荒島，葡萄牙人稱 Tamão，《明史》作‘屯門’或‘大澳’。問題是，廣東珠江口在明代有許多島嶼皆稱‘屯門’。那麼，歐維士登陸的荒島在甚麼地方呢？考古發現表明，這個島嶼就在廣東臺山市的上川島。”[42]“2009年9月，我們到上川島石筍村考察歐維士‘發現碑’。此碑現存高度從地表至碑頂約1.85米。碑首可能在正德十六年被汪鋐手下士兵砸毀，如果加上碑首，全碑高達2.4米，與葡萄牙人在其他地方豎立的‘發現碑’相同。”從而進一步運用上川島考古出土大量正德年間的外銷青花瓷以及地圖資料有關各地點的里程研究，完全否定了金國平等人主張的 Tamão、Hu Cham 等名所指為東莞的東涌、葵涌等地之說。[43] 其後，《江門日報》發文介紹了黃薇與林梅村的發現與觀點，指出：“據黃微、黃清華勘察，石柱的質地是粗粒淡紅帶微紫色的花崗岩石質本體，和當地及附近沿海地區淡紅帶微黑的石質相比，應該是兩種不同的異處地球生成物。”“林梅村教授也曾三次前來上川島考古，發現這種石質材料的石柱存在於非洲和印度，應該是他尋找的葡萄牙人在中國樹立的作為象徵意義的實物。”該文還根據現存本地民間的廣東臺山上川房《甘氏族譜》“記載着，‘甘氏’一族在明隆慶時(這時海禁已正式解除)從內陸搬入下川，後來又定居上川。如果建村時‘石筍’即存在，據此可以推斷，明隆慶年間（1567-1572年）‘石筍’已經存在了。”[44]

三、新近編成而實際出版發行於2010年的《澳門編年史》雖然已經掌握並且在註文中羅列了包括龍思泰、徐薩斯、藤田豐八、湯開建、金國平等人與黃薇在內的新舊各說，卻採納了金氏之說，稱歐維士“在廣東近旁東涌（Tamão）島立上一塊葡萄牙王國紀念碑，即一塊刻有葡萄牙國徽的石柱或石碑”[45]。這裡不但把 Tamão 誤譯為東涌，還

[圖10] 珠江口地圖表明東涌祇是大嶼山海島之西北邊的一個地名，無論對澳門還是老萬山的位置而言都位於其東北方。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把外文的廣州誤譯作“廣東”，使得 Tamão 不是在廣東省內的海島，而成了“在廣東近旁”的海島。其下文還引金氏的《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第127頁說：“[……] 抵達東涌，即貿易島。”(46) 而實際上原文是“[……] 抵達Tumon，即貿易島。”(47) 其下文接着又說：“《東方誌》稱，從廣州來馬六甲方向，距該城30里格處有一些島嶼。[……] 東涌距廣州20里格。[……] 暹羅平底帆船則下碇葵涌（Hu Cham）港，較之暹羅人的港口，葡萄牙人的港口距中國更近3里格。”正如前引林梅村之說表明，金國平等人顯然把距離廣州30里格與20里格的兩個地方混為一談了。總之，他們是在完全缺乏考古與文獻等多重證據結合的科學論證的情況下，單憑對一些葡語文獻並不準確的地名的近似對音，就推出一些新的臆測之說，造成頗大的混亂與誤導。《澳門編年史》的有關錯誤記載，就是其中較新較大的案例。

據《葡萄牙通史》有如下記載：

> [……] 在此期間的1513年，一個叫做若熱・阿瓦勒斯（Jorge Álvares）的葡萄牙人在馬六甲搞到了一艘中國帆船和幾名嚮導，隻身一人來到了廣東，在一處海灘上搭起了一個窩棚，供前往黃海或日本海的葡萄牙商船落腳。這個窩棚的具體位置無從可考，但是這位若熱的確是到達中國的第一個葡萄牙人。後來他隨便找了根石柱，在上面刻了五個盾牌，豎在他的窩棚旁邊，表示這個地方屬於葡萄牙。他的所作所為因此出了名。著名的耶穌會會士沙勿略神父為了進入中國也曾經在這個窩棚裡暫住過。不幸的是神父在此身染瘧疾，未能深入中國便與世長辭了。不久以後若熱也由於海盜的襲擊而喪命。(48)

眾所周知，沙勿略神父是在上川島居住並且去世的。這是歐維士（阿瓦勒斯）的窩棚及發現碑石柱在上川島的另一證據。如前所述，龍思泰的名著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對葡萄牙人最初登陸的廣東珠江口的海島的地點作過非常正確的記述，但是，吳義雄等人譯註該書為《早期澳門史》的第2-3頁卻作了錯誤的校註，把其地由西江口的上川島改為東江口的半島屯門。其後又在第8頁的校註說：“Tamao 所指為屯門或上川島，應視時間或上下行文而定。”可見其並未全部誤斷。故在第10頁校註說：“上川港原文作 Tamão，上川島作 San-shan，此處應作上川島的港口。”至黃鴻釗等譯葡萄牙人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雖然受金國平的錯誤指導而將 Tamão 錯譯為屯門，但是卻不能改變原著稱其實際位於西江口的上川島的事實。因此，其譯文頗為矛盾混亂地說：“[……] 葡萄牙人駕駛平底帆船從滿剌加出發，進行了兩次著名的‘試探性’航行。於1515年在屯門豎立了一塊石碑，上面刻着葡萄牙國徽。[……] 當時廣東與滿剌加的貿易集中於後下川的屯門澳(那霧港)，毗鄰上川島（通常被稱為聖若翰島）。”(49) 金國平原來承認自己對 Hu Cham 港的“漢語名稱及位置，至今無確切考證”，但是同時卻認為下川（Hau Chuan）島說是由於“對 Hucham 的誤讀造成的”。“Hucham 音近 Hau Chuan，於是產生了下川說。”(50) 而何高濟對皮列士《東方誌》所作的新譯本雖然也否定上川島說，而將 Pulo Tumon（異寫有 Tamon、Tamao、Tamão 等）考訂為屯門“是寶安縣南一個島名；並且有一個古代叫做屯門的軍事據點，在明代叫做南頭”，並且將 Hucham 港翻譯為濠鏡港。(51) 足見 Tamão 所在地的各種錯亂異見，導致了 Hucham 等地的各種錯亂異見。由於從馬六甲來廣州是先到達西江口上川島，然後再到達其東北方58海里和87海里的澳門地區和香港地區，約有20里格和27里格之遙。故《東方誌》所說的“從廣州來馬六甲方向，距該城30里格處有一些島嶼”應是西江口的上川島等島嶼。如果繞道從東江口出，則即使其後文所說的距離廣州20里格的島嶼是在東江口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都要比往西江口去馬六甲多走10-17里格。這是任何航海家都不會選擇的航路。何況當時澳門並沒有成為葡萄牙人的居留地或貿易地，香港就更談不上。

而金氏後來宣稱“成功考證 出 Tamão 實際是東涌”的“西方澳門學者未充分利用的”一些航海資料”[52]，其實同樣證明了 Tamão 是位於上川島。其誤解亦在於其完全忽略了有關資料所標示的緯度及方位、里程等情況。於是，就有如此錯誤的翻譯說：“這個大嶼山港位於20.67° 處，從此距廣州城約30里格。”[53] 這個緯度及與廣州城的距離較為接近上川島與大嶼山較遠。例如，其在後文的另一資料的正確翻譯說：“航行至21度半處，你們會來到上川。”[54] 由此可見，其上文所謂“成功考證出 Tamão 實際是東涌”之錯誤結論，就是先將位於20.67° 處的 porto de Lamtao（南頭港）錯誤譯解為東江口的大嶼山港，再作進一步的錯誤推論得出來的。

## 再論“Macau”等偽名的來源真相及澳門的外語正名的恢復

早在1998年，筆者已經發文探討“Macau”等偽名的來源真相及澳門的外語正名的恢復問題。[55] 其中引用了大量西方古地圖證明“Macau”等偽名最初並不指今澳門地區。[56] 從而作出如下總結：

> ［……］西方有關古航海圖、地圖最初所標示的 Macao 或 Macau 島，都是指當時的整個香山縣，可見其得名應與整個香山澳有關，而與葡人後來才入住的澳門半島無關。西文 Macao 一詞的名實範圍的真實歷史演變的源流過程是：(1) 最先有緬甸白古附近的 Macao，然後再有中國珠江口的 Macao；(2) 在中國的 Macao 是首先有作為整個香山澳之稱的，再由包括香山縣的 Macao 的大島向其南端的澳門半島部分轉移收縮，最後又由澳門半島向氹仔、路環兩海島擴張。由此可以清楚看出，說 Macao 一名源自澳門半島南端的媽閣廟所奉祀的阿媽神，是由阿媽港（Amacao）→ 媽港（Macao）之類的方式演變出來的等說法，是完全違背了這一真實的歷史過程的。[57]

筆者還引述著名的法國漢學權威伯希和的觀點：

> ［……］伯希和在〈澳門之起源〉首先指出：西文 Macao 有時被寫作 Amaquan、Amacano、Amacao等，“相傳的解說以為是阿媽澳之對音，此說可以上溯至利瑪竇時代，可是在音韻方面似乎可異，因為此澳字之ng-聲母在粵音中甚微，竟可說不存在。例如閩南之南澳讀若 Namoa，澳門北之崎（譚按：當作洪）澳讀若 Keeow，皆無證明由 ng- 轉為 k- 聲之理由。”其後伯希和對一些相傳是1555年寫於澳門的信作了否定性的考證。首先是“上題一五五年三月作於 Macao” 的巴萊多的信，被證明為“實作於滿剌加”。其次證明：“平鐸(即平托)在一五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書之地，顯是浪白，抄本後題 Ama Cuao 必是抄者誤識或誤改原寫浪白地名所致；至若所謂滿剌加即 Macau 之題識，更無價值。假定平鐸已識澳門，絕不致在 Pergrinaçãu 中無一言及之，亦不致謂澳門之建設在他經行以後。”其三是證明：被後人轉抄題為作於廣州、寫於中國之 Machuon 港、寫於 Machuan、寫於 Machuam、寫於中國海港 Macau 等的同一封巴萊多寫於1555年11月23日或21日的信，其“作書之中國海港祇能為浪白也。”[58]

筆者最後引述聞一多的〈七子之歌〉，主張對 Macao、Macau 等詞“要照‘名從主人’的原則改譯。[59]

此後，為深入探討有關問題， 與各種異見商榷，筆者陸續發表了〈濠鏡澳、澳門與 Macao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deippub/

的名實源流考辨〉(1999)、〈“Macao”在中國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2001)、〈對伯希和“Macao 說”誤譯誤批的解析〉(2004)、〈澳葡殖民者對澳門命名權的侵犯及傳教士對中國的妖魔化略析 —— 兼評“澳門與媽祖信仰早期在西方世界的傳播”的怪論〉(2005) 等一系列論文。[60] 最近，又撰寫了〈明清天妃（后）與媽祖信仰的名實演變及有關研究述評 —— 以糾正澳門的偽名及有關假史偽說為中心〉[61]，其中針對時賢提出所謂 Macao 得名於海盜“阿媽等賊”信仰的“阿媽”神之說，提出如下商榷之見：

> 如果說，所謂濠鏡嶐（澳門）早期被信奉“阿媽”女神的海盜盤踞是事實，而最早在澳門半島以海盜的方式非法建立神壇房屋進行宗教崇拜活動的又是葡萄牙等國侵華海盜商人及傳教士，加上此說又祇見於葡萄牙等外國人的記述，那就很可能是中國人將葡萄牙等西洋人信奉的外表服裝中國化的“聖母”與天妃混淆，而誤稱為“阿媽”女神。例如，今路環的天主教聖方濟各堂有一幅聖母一手抱聖嬰耶穌，一手拿十字架的畫像，由於服裝聖母完全與民間繪製明代的媽祖像相似，而且畫中題字為“為我等祈天后聖母”。故很容易被誤認為是媽祖像。因此，不排除該地有暗藏的葡萄牙海盜既信奉聖母的“阿媽”女神，又為非作歹的情況。當時中國人把葡萄牙人信奉的“聖母”教堂誤作“天妃宮”，這也是有歷史文獻記載，而且曾被湯開建教授的前期論著確認之例。[62] 而且，明清時期澳葡頭目中就有“紅棍官二等，曰大紅棍，曰二紅棍。”趙春晨教授註釋說：“澳葡的員警和監獄看守通常拿紅棍，故中國人將其以及司法人員皆呼為紅棍官。”姑勿論其註釋是否完全準確，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清乾隆以前華人對澳葡頭目及司法人員的俗稱，與前述三合會的頭目之一的“紅棍”相同。由此可見，其在中國人心目中的形象就是和黑社會的盜賊頭目十分相似。因此，〈報效始末疏〉之說是要借明朝行將滅亡之機，以“賊喊捉賊”方式來篡改歷史，訛騙崇禎皇帝，以使其霸佔澳門的圖謀得到皇帝認可而合法化。總而言之，堅持把所謂來自海盜的“阿媽”之名作為濠鏡澳以及後來的澳門的葡語正式名稱的來源，乃葡萄牙侵略者的長期陰謀策略。不可不給以徹底揭破。對於湯開建教授首先提出的“當時日本人亦稱澳門為‘阿媽港’，亦當為葡人所稱 Amacauo 或 Amaquo 的譯音”之說，雖然其現在放棄了，筆者卻從中得到啓發，認識到這證明與葡萄牙人懷有同樣侵略野心並曾與之合作侵華的日本海盜，較早認同“阿媽港”之名並將它傳到日本。經反覆研究有關中外文獻資料，以及今人的各種研究成果，對自己原來的看法也作進一步的完善。目前，筆者認為：葡語的“Ama（阿媽）”女神的原始真身及詞源應是葡萄牙海盜商人的天主教聖母瑪利亞而非中國的“娘媽（媽祖）”，後來葡萄牙人長期將此真身和真正的“Ama（阿媽）”詞源隱匿，而將有關詞源訛說為中國海盜的“阿媽”乃至福建民間的“娘媽（媽祖）”，純屬為了方便進行宗教和領土的侵略而矇騙中國人。

這裡可以補充一點新證據，所謂“當時日本人亦稱澳門為‘阿媽港’”，並非來自“葡人所稱 Amacauo 或 Amaquo 的譯音”。因為早期的日本人並不懂葡文，絕對不會將葡人所稱 Amacauo 或 Amaquo 用對音翻譯為“阿媽港”。日本人所用的“阿（亞）媽港”一詞，應該直接來源於早期竊據上川島的葡萄牙海盜的偽政府與日本政府往來的漢字書信。從當時至明萬曆年間的葡萄牙人多以偽政府的偽號“天川港知府事”的官員及其派遣人員的名義致信日本王或政府官員，而日本國的記事或回信則多稱天川港為“阿（亞）媽港”。[63]筆者認為，所謂“天川港”實際就是上川港。因為 “天”字的主要意義之一，就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上。例如，著名的古樂府詩歌〈上邪〉的“上，指天”。[64]而且日本人近藤守重據葡日古文獻於19世紀初編成的《阿媽港紀略(稿)》記載近藤守重說：

> 亞媽港（天川、天河、碼琹）乃廣東南香山縣近海海岸之小島［……］乃北緯二十一度餘之地也。此地雖屬支那，但西曆1517年（本朝大永五年）葡萄牙人（赫爾特南多，一人名海特萊約安拉）首次舶來居住之後［……］[65]

看來，這裡的天川港不但與上川港的名字脗合，而且與上川港的緯度脗合，卻與澳門的緯度約有一度之差。由此可見，早期的上川島(港)先於澳門(港)而有葡萄牙人所加名稱之碼琹、亞媽(港)等漢語寫法。因此，再回過頭看在1555年11月20日平托顯然是寫於上川島的信，卻記為寫於“Ama Cuao”，也就不足為怪了。前引伯希和之文將其還原為浪白澳，可以說是雖不中而不遠。現在看來，“Ama Cuao” 正是漢語 “亞媽港”的葡語對音。其時葡萄牙人尚未入居澳門，澳門不可能有亞媽港（Ama Cuao）之稱。而其時亞媽港（Ama Cuao）有碼琹(Macao)、天川港、上川港等異名，後來隨着葡萄牙人於1557年移居澳門半島，才逐漸將亞媽港（Ama Cuao）、Amacao、Macao 等名轉移到澳門半島。並且隨着葡萄牙人的居住貿易點在上川島的迅速沒落湮滅，同時在澳門半島的迅速興起發展，亞媽港(Ama Cuao)、Amacao、Macao等名曾為上川島所有便逐漸不為人知了，從而造成了有關名字歷來為澳門專有的誤會。

再看，上引近藤守重所說的“西曆1517年(本朝大永五年) 葡萄牙人(赫爾特南多，一人名海特萊約安拉。[譚案：即 Fernão Peres d’Andrade ，今多譯作費爾南・佩雷斯・安德拉德]。首次舶來居住”之地，從來無人說是在澳門。故此，筆者認為在上川島與屯門這兩種主要的異說中，仍然應按照其名稱、緯度及其他考古出土的文物資料等多重證據之互相參證分析，確定其位於上川島。

## 餘　論

綜上所述，可知以往外國人強加於中國之偽國名、地名甚多，不但對中國的命名權造成了嚴重的侵害，而且給歷史學術研究造成極大的障礙與混亂。釐清有關偽名的源流及其在歷史與現實的危害，為國人提供正名之理據，資治之通鑒，乃我輩歷史研究者責無旁貸的一項重要工作。欲除數百年的累積流弊，任重道遠。尤其是China、Hongkong、Macau 這三個涉及中國國名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名的外語偽名之糾正，以恢復其外語正名之 Zhongguo（或Zhonghua）、Xianggang、Aomen，就必須將問題的來龍去脈研究得一清二楚，以求取全國官民的最大共識，才能徹底完成。限於時間與能力，暫論至此。惟願拙文，能做引玉之磚。方家賜教，無任歡迎。

（2013年11月15日稿 / 2016年1月補訂）

【補記】最近有兩則實行名從主人的消息令人鼓舞，特記錄如下以供參考。

1) 澳門政府下令澳門全體公務員在公文中將橫琴島翻譯為葡文時，不能再用澳葡強加的葡文名，要統一改用漢語拼音的標準轉寫Heng qin。

2) 中新社雅加達2014年3月19日電（記者 顧時宏)據當地媒體報導，印尼總統蘇西洛日前簽署2014年第12號總統決定書，正式廢除1967年第6號通告，把“支那”(cina)改稱“中華”。

1967年第6號通告是印尼前總統蘇哈多時代的產物，該通告把對中國和中國人、華人的稱呼由TIONGKOK和TIONGHOA改成cina(支那)，包含對中國與華人的國格與人格的歧視與侮辱。蘇西洛總統在決定書中提到，把“中華”改為“支那”已使華裔公民在社交上受到歧視性影響。使用“支那”術語也被認為是違背憲法精神，因為印尼民族創始人在1945年憲法第26條中已選擇使用“中華”術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語。這些歷史因素成為蘇西洛總統廢除1967年第6號通告的思考基礎。蘇西洛簽署的決定書還規定，今後在政府機構不可再使用“支那”術語，而應使用“中華”術語。印尼政府也同時規定，把“中國人民共和國”(Republik Rakyat China)的稱呼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Republik Rakyat Tiongkok)。許多華裔人士對此表示，四十年來對中國和華人帶有歧視的不公正稱呼將一去不復還了，這是印尼政府和人民對中國友好情誼的體現，這一決策將使印尼2000萬華人同胞歡欣鼓舞，是印尼民主政治進步的重要體現。(引自http://money.163.com/14/0319/14/9NN6I8E100254TI5.html，原標題：印尼印尼總統蘇西洛簽署決定書廢止“支那”稱呼)

【註】

(1) 見 http://www.okcz.com/rzy/jiedu-01-12.asp 所載姜伯勤〈中流自在心 ——讀《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2013-11-14引)。饒公本人關於其所提出的三重證據法及五重證據法之論，見饒宗頤《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卷一，頁8，頁15-18，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年。

(2) 見《論語 · 子路第十三》。

(3) 參考譚世寶〈關於“China”、“Cina”等西文的中國名稱的源流探討〉、〈《利瑪竇“中國傳教史”》 譯本的一些問題考辨〉，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418-440、頁441-457，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4) [法] 阿里 · 馬扎海里 (Aly Mazahéri) 著、耿昇譯《絲綢之路 —— 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28-29，頁1。

(5) [意]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著、[比]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1577-1629) 編、[美] 加萊格爾(Louis J. Gallagher, 1885-1972) 英譯、何高濟等中譯《利瑪竇中國劄記》(金尼閣編：*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suscepta ab Societate Jesu*，加萊格爾英譯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6。

(6)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頁36、頁48。

(7) [西]門多薩 (J. G. de Mendoza, 1545-1618) 著，何高濟譯《中華大帝國史》(*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the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of*)，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0。以及同上《利瑪竇中國劄記》頁5。

(8) 簡介及譯名載《文化雜誌》31期51-55頁，澳門文化司署，1997年夏季；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年，頁19。

(9) [英] C. R. 博克舍 (C. R.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8-19。

(10) 同上《文化雜誌》31期頁73。

(11) 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關於此書(葡中文書名刪改為 *Tratado das Coisas da China*《中國概況》)簡介，見同上《文化雜誌》中文版31期，頁71-73。以及其所附的該書封面寫有“1569”年。另據澳門海事博物館1996年出版的本書葡文附加中譯的新本之第5、166、177、279等頁之葡中文的封面及結尾。

(12) 歐金尼奧 · 羅薩度 (Eugenio Lo Sardo) 等總編《海國天涯 —— 羅明堅與來華耶穌會士》上冊，頁103-106頁，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3年。

(13) 同上《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頁45-46。

(14) 同上《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頁186。

(15) 同上《中華大帝國史》，頁26、頁28、頁19。

(16) 歐金尼奧 · 羅薩度 (Eugenio Lo Sardo) 等總編《海國天涯 —— 羅明堅與來華耶穌會士》上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3年，頁103-106。

(17) 韓振華：〈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記載有關西沙群島歸屬中國的幾條資料考訂〉(原載《南洋問題》1979年第5期)，《南海諸島史地論證 (韓振華選集之四)》，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3年，頁359。

(18) 同上書頁360-361。

(19) 韓振華：〈元代“四海測驗”中的中國疆宇之南海〉(原載《南洋問題》1979年第6期)，見同上書頁331-332。

(20) [法]費瑯編註，耿昇、穆根來譯《阿拉伯波斯突厥人東方文獻輯註》第一卷22頁，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21) 丁藥：《辛亥百年 · 收藏中華民國》第61-64頁的郵票、127頁的明信片，臺灣新北市：立緒文化事業出版公司，2-11年。

(22)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4%AF%E9%82%A3%E4%BA%BA 所載“支那人”；以及 http://baike.soso.com/v3646512.htm 所載“支那人”。(2013-11-14引)

(23) 上丁藥：《辛亥百年 · 收藏中華民國》第65-73頁的文字及郵票， 第113、116、119-121、126等頁的軍票、錢幣。

(24) [宋] 朱熹：《孟子集註》卷七〈離婁章句〉上，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

(25) 引自同上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4%AF%E9%82%A3%E4%BA%BA 所載“支那人”。(原文有很多出處參考之註釋支持其說，本文祇引其正文)

(26)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4%AF%E9%82%A3%E4%BA%BA 所載“支那人”，以及 http://baike.soso.com/v3646512.htm 所載“支那人”， 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r1SGTWCxyserQVVonwkcdLVFuH10L5po2BFguZD-QGTkxue4yScUPFMnVpc8BJ_97F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xs3RLklziDXnE5PPhX8q 所載《支那为甚么被称为支那？》。

(27) 同上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4%AF%E9%82%A3%E4%BA%BA 所載“支那人”。

(28) 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澳葡殖民者對中國命名權的侵犯及傳教士對中國的妖魔化略析〉，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4-143、頁549-558。

(29) 李樂毅：〈漢語拼音與地名國際標準〉，孔憲中(等)著、胡百華主編《讓漢語文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7年。

(30) 聯合國會議的決議全文如下：會議　認識到《漢語拼音方案》是中國法定的羅馬字母拼音方案，中國已制定了《中國地名漢語拼音字母拼寫法》。注意到《漢語拼音方案》在語言學上是完善的，用於中國地名的羅馬字母拼法是最合適的；中國已出版了漢語拼音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漢語拼音中國地名手冊(漢英對照)》等資料；《漢語拼音方案》已得到廣泛應用，考慮到國際上通過適當的過渡時期，採用漢語拼音拼寫中國地名是完全可能的。建議採用漢語拼音為中國地名羅馬字母拼法的國際標準。（以上轉引自同上註《漢語拼音與地名國際標準》第439頁）

(31) 同上《漢語拼音與地名國際標準》，頁439-440。

(32) 《漢語拼音中國地名手冊》(第三版)，頁4、123，北京：測繪出版社，1982年；譚世寶：〈略論當今一些涉及中國公民意識的重要名詞之改革〉，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2)》，2013年，頁214-226。

(33) [瑞典] 龍斯泰著（Anders Ljungstedt, 1759-1835)，吳義雄、郭德焱譯《早期澳門史》(原本為：*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頁2-3。

(34) [法] 雅克・布羅斯（Jacques Brosse）著，耿昇譯《發現中國》，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頁39。

(35) 同上《中華大帝國史》第368頁；同上《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記》第191頁。

(36) 同上《中華大帝國史》，頁26、頁28。

(37) [法] 伯希和著，馮承鈞譯〈支那名稱之起源〉，《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一編，引文見第40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年重印第1版，頁36-48。

(38) 黃薇：〈Tamão 上川說新證 —— 關於上川島新發現“石筍”的考察〉，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五期頁3-7，2006年。參考黃薇《廣東臺山上川島“花碗坪”遺址出土明代外銷瓷器及相關問題研究》，2006年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的內容介紹，見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DocGroupID=8&DocID=151570.

(39) 同上《澳門歷史研究》第五期，頁7。

(40) http://wenwen.soso.com/z/q351035389.htm（2013年10月22日引)。

(41) 林梅村：〈尋找屯門島〉(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澳門歐洲研究學會主辦：“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4月15日會議論文的PPT展示稿，未刊)。

(42) 同上林梅村：〈尋找屯門島〉。

(43) 同上林梅村：〈尋找屯門島〉。

(44) 傅健：〈葡王柱：櫛風沐雨500年〉，《江門日報》，2011年4月27日A16版。

(4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明中後期（1494-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18。

(46) 同上《澳門編年史》第一卷，頁19。

(47) 金國平著譯《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27。

(48) 引自 http://bbs.xhistory.net/simple/?t3696.html（2013年10月22日引)。

(49) [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

(50) 同上《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頁21。

(51) [葡] 多默・皮列士（Tomé Pires，有異譯作托梅・皮雷斯）著，何高濟譯《東方誌 —— 從紅海到中國》(*An Account of the Orient—from Red Sea to China*，有異譯作《東方概說》)，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98-99、頁106-107。

(52) 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85。

(53) 同上《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頁286。

(54) 同上《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頁289。

(55) 譚世寶：〈Macao、 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原刊於《文化雜誌》中文版35期，1998年夏季，澳門文化司署，附圖多幅。簡體中文本刊於《開放時代》1998年6期，廣州。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4-164。

(56) (57)(58)(59)(60) 同上《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16-125；頁124；頁128-129；頁135-138；頁197-220、頁359-370、頁495-512、頁549-558。

(61) 刊於《文化雜誌》中文版90期，2014年春季，澳門：澳門文化局。

(62) 湯開建：〈平托《遠遊記》Liampo 紀事考實〉，《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43。

(63) [日] 林復齋等著，江彩芳譯〈《通航一覽》所記葡日外交〉，《澳門歷史研究》第五期，頁28-38。

(64)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zXHrLKD1QRi0pUfhEziTu17pjtLvStQHRnP-JH3JuGf9vUxH6F9BURNlwnbsqxM5 所載“上邪”。

(65) 劉小珊：〈近藤守重與《阿媽港紀略稿》——兼與《澳門記略》之比較〉，《澳門歷史研究》第二期，頁1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雜誌》中文版 二〇一六年第九十七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歷史研究・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與特點（1840-1949） 陳偉明 孫智雯 1

晚清澳門豬肉專營制度發展脈絡探析 胡錦峰 10

試述港澳地區在西方體育傳華過程中的歷史地位 馮 菲 葉 農 25

辛亥時期香山推廣西醫雜記 黃鴻釗 37

抗戰時期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 楊華芳 43

・絲路專題・

替代經濟學的範本：古絲路的衰落與新商道的開闢 郭衛東 55

鄭和下西洋與“海上絲綢之路”
——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一十週年 施存龍 63

馮嘉施蘭國林鳳拓殖遺蹟考察 徐作生 75

晚明澳門 - 日本貿易中的中國黃金
——以教會文獻為主的若干分析 咸印平 89

・宗教與文化・

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漢語教學及其影響 譚樹林 孔令雲 107

論民國時期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使命的道德性轉化 鄭利群 119

從文獻典籍看嶺南黃大仙信仰的演進過程 羅立群 129

明代肇慶知府王泮史海鈎沉 趙玉田 王超傑 134

媽閣摩崖第一詩考釋 汪欣欣 鄧景濱 140

日本長崎二十六殉道者聖徒紀念館述論 顧衛民 150

・學術討論・

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
—— 以China、Tamão、Macau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 譚世寶 168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 封面引言

本期封面的繪圖和照片皆來自於〈抗戰時期珠海灣仔銀坑難民營〉一文提供的有關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檔案照片。1938年2月16日，侵華日軍近千人在三灶島蓮塘灣登陸，設立海陸空軍司令部，修築軍用機場，作為侵略華南的軍事基地。封面上的繪圖就是當時駐紮其地的日本海軍第六航空基地司令部編製的“機密檔”中的三灶島機場略圖。日軍登陸後對三灶島村民進行大屠殺：洗劫魚弄村，三百八十二人遭槍殺；燒毀上表、定家灣等三十座村莊和一百六十四艘漁船，強姦婦女、殺戮兒童；抓到男女老少二千多人在春園祠堂、石灣關帝廟等處進行集體槍殺，對島上北部村落實行三光焦土政策。三灶島在淪陷的八年中，日軍殺害我同胞二千八百九十一人，餓死我同胞三千五百多人，並將從朝鮮、臺灣、萬山、橫琴等地抓來修建機場的三千多名民工秘密殺害，罪惡滔天，慘絕人寰！

當時一位趕來澳門探親的抗戰義士馬保羅目睹新馬路有近千名乞討的難民被當局驅趕，憤然挺身而出設法安置難民，此舉得到澳門聖公會等三大教會和美國華僑捐款支持，1939年在澳門稱之為“對面山”的灣仔銀坑建成難民營，並在難民營裡辦了一個醫務所和一所學校。然而，奮不顧身連續為難民營奔波勞碌的馬保羅卻因哮喘病重而悄然離世，令後來繼往者追思不已！

此刻復現在封面和封底上的兩幀老照片就是當年銀坑難民營同仁接收救濟物資的真實情境。

《文化雜誌》・第九十七期

**謹此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陳偉明　孫智雯
胡錦峰
馮　菲　葉　農
黃鴻釗
楊華芳
郭衛東
施存龍
戚印平
徐作生
譚樹林　孔令雲
鄭利群
羅立群
趙玉田　王超傑
汪欣欣　鄧景濱
顧衛民
譚世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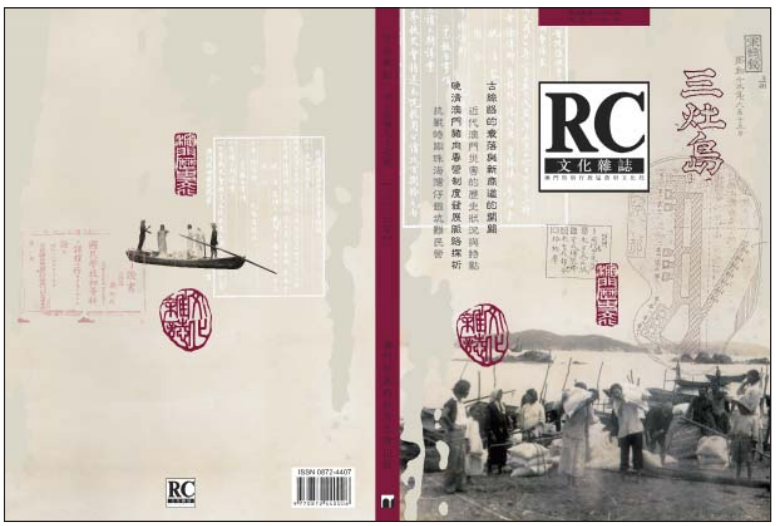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由汪佳俊設計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的期刊，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